

一九二三年三月

第 2503 号至 2533 号

政府公報

(影印本)
第一九八册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整理編輯
上海書店出版
南京古舊書店發行
華東工學院教學服務中心影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一日 星期四 第二千五百三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原碼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零售每份大洋七毛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另

如欲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公告

大理院布告

通告

交通部通告七則

兼揚子江水道討論委員會會長高凌霨就

職日期通告

廣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簡任職存記陳守謙著交鹽務署酌量任用邵聞洛著分發綏遠交該都統酌量任用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劉恩源

楊壽楫凌文淵均晉給一等大綬寶光嘉禾章此令
傅增湘給予二等大綬寶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孟昭漢莫德惠畢維垣范殿棟均給予二等大綬寶光嘉禾章程崇信劉以芬姚文母周祖淵
黃荃張嘉謀嚴天駿張聯芳溫翰楨俞之昆李兆年劉景晨傅師說均給予二等大綬嘉禾章
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李大防何炳麟均給予二等寶光嘉禾章余誼密晉給二等嘉禾章江暉給予三等嘉禾章
熙元周延熊潘淇吳望均晉給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應龍翔晉給二等大綬嘉禾章此令
勞念祖給予二等大綬嘉禾章嚴直方給予二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三月一日第二千五百三號

金保康林蔚章唐桂馨均晉給二等大綬嘉禾章萬兆芝給予二等嘉禾章金泰晉給三等嘉禾章趙世緯鄭懋祺方永慎均晉給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鄭壯何孝淵均晉給二等大綬嘉禾章陳之碩晉給三等嘉禾章鄭慶澄戴正誠均晉給四等嘉禾章莊則郊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魯鴻琛給予二等嘉禾章孟樂晉給三等嘉禾章任家豐施雲卿均晉給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蕭汝玉萬鈞梅光遠賀廷桂羅潤業竇泰璋邵長鎔謝垵元均給予二等文虎章此令
張雅南黃象熙劉景烈邱珍葛莊均給予二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張紹曾

中華民國十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七十五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請將王如三獎給七等嘉禾章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七十六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核內務部財政部賑務處請獎辦理賑災公債出力人員勳章擬請照准由
呈悉鄭壯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七十七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核農商部請獎貽成機製麵粉公司總經理楊尙擬請給予七等嘉禾章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七十八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法制局年終考績請獎勳章人員馬軍呈覽由
呈悉金保康等已有令明發饒鳳瑣著傳令嘉獎如所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七十九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核安徽省長年終考績請獎勳章人員擬請照准由
呈悉李大防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八十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核蒙古宣慰使那彥圖請獎本署出力人員勳章開章呈覽由
呈悉魯鴻琛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政府公報 命令

三月一日 第二千五百三號

大總統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張紹曾

布告

大理院布告第四號

本院民刑事各庭自一月二十九日起至二月三日止一星期內判

(一)判決案件本星期內民刑共計八十件

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一)判決案件

民一庭計六件

- 一 韓來鹿與世德輝商號東因債務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
- 一 陶樹基與陶林基因承繼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
- 一 蘇用與施炳汀因賬款涉訟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所為更審
- 一 韓桂五與韓桂清因家產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
- 一 李巨卿與張一勳因債務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
- 一 張金玉與趙輝因債務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所為更審

刑一庭計十一件

- 一 黃權等犯詐欺取財罪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
- 一 崔玉槐等犯殺人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
- 一 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案
- 一 赫黨林犯結夥強盜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
- 一 翁氏犯殺人罪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
- 一 郝煥福犯結夥三人以上侵入有人第宅強盜罪不服山西高等
- 一 奕行秀犯損壞他人所有物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
- 一 寶桂犯賄賂誘罪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
- 一 薛善儒犯販賣嗎啡等罪俱發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
- 一 霍西堂犯傷害人致死罪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

一 奕行秀對於浙江高等審判廳就上訴人犯損壞他人所有物罪所為附帶民事訴訟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月三十日(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二月二十二日)判決案件

民三庭計五件

- 一 孫廷瑞與孫殿氏因承繼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增修號東與裕厚發號東因債務涉訟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于徐氏與于長鴻因廢繼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江步倫等與胡同才等因墳山涉訟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黃仁安與黃張氏等因身分及財產涉訟不服安徽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二庭計五件

- 一 江西高等檢察分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分廳就彭昌壽等死傷案判決發給等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毛友璋等犯三項以上財產未遂等罪俱發不發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朱澤等犯強盜罪不服安徽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汝鳴則犯行劫偽造有價證券罪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總檢察廳檢察官對於黑龍江慶城縣就陳喜射犯強盜未遂等罪發給等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月三十一日(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二月二十二日)判決案件

民三庭計六件

- 一 梁玉太等與夏汪氏因夥質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陳紹基與陳維源因遺產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杜啟祥等與何光龍因墳山涉訟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陳惠泉與姚荃生因賠償損失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聘之與余文炳因票款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陳可侯與陳王氏等因被上訴人等為毀損及傷害被告附帶民事訴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四庭計五件

- 一 艾世芹等與府河運鹽公司因債務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萬科與趙婉琴因離婚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鄧富瑞與潘兆林因房屋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龐長泰與龐長榮等因地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更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穆氏等與曹德菴因管理遺產涉訟不服陝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二月一日(星期四)判決案件

民一庭計五件

- 一 索司肯與庫拉也夫因債務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所為再審之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奚世椿與閻獻因選舉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所為更審之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牛獻周與牛徐氏因財產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華修與樓柳堂因債務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萬氏與江宗炎因租房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所為再審之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一庭計十件

- 一 王蘭如犯誣告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胖犯侵入第宅竊盜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雷壁章等犯殺人罪不服四川第三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黃福娃等犯殺人等罪俱發不服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陸阿五犯意圖行使通用偽造貨幣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萬家清犯傷害罪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趙升陽犯侵占業務上管有物罪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萬榮犯行使偽造公文書罪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德慶犯結夥三人以上侵入有人居住第宅強盜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余良甫犯私擅逮捕監禁等罪俱發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二庭計十一件

二月二日(星期五)判決案件

三月一日第二千五百三號

- 一 李務受與李孫氏因賣田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廷湘與盛金水因詐財被告附帶民事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劉么與袁茂春因誣告被告附帶民事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吳鴻德與凌炳章因違約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史傳紀與史子氏因月費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趙高氏等與高寶芝因地畝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陳氏與張逸策因同居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吳汝占暨小玉因贖小玉為刑事被告附帶民事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劉桐生與吳鏡因地畝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胡桂阡與胡何氏因嗣產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謝惠塘等與金朝泰等因寺產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二庭計六件

- 一 四川高等檢察分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分廳就郭懷之犯幫助殺人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傅友梅犯意圖販賣鴉片煙而收贖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戴小四子犯傷人致死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山東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劉元琴等犯強盜等罪俱發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長盛犯詐財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附帶民事訴訟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劉元琴等犯強盜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附帶民事訴訟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三庭計五件

- 一 歐陽祖華等與歐陽繩寬因嗣產涉訟不服河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潘方瑞與潘陳氏等因繼承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萬方林與定保因地畝涉訟再審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序見與朱錫江因婚姻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汪紹根與汪紹龍因承繼涉訟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四庭計五件

一 張瑞祥等與河南交通銀行因債務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党廷林等與平唐豐等因地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田伯倡與元興和號東等因債務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雷巴魯蘭與友連親魯德成潤因債務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雜木雅觀兄弟公司與什烏略潤夫因債務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二) 裁決案件本星期內民刑共計二十件

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一) 裁決案件

民一庭計一件

一 福建黃英傑與黃漢忠因國地涉訟抗告案

刑一庭計一件

一 蔡茂芝犯私擅逮捕及詐財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一月三十日(星期二) 裁決案件

民二庭計五件

一 福建沈陳氏與黃富澤因股款涉訟再抗告案

一 湖北張王氏與張高氏因家產涉訟再抗告案

一 奉天張彩邦等與姚巴氏等因詐欺取財涉訟再抗告案

一 浙江寶和藥行東等與康寶昌母號東因契約涉訟再抗告案

一 四川張志軒與陳庭債涉訟聲請救助案

刑二庭計二

一 吳建勳等凶星詭閣永鑑等詐財罪 服湖北第二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一 張慕良犯傷害罪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一月三十一日(星期三) 裁決案件

民刑庭計二件

- 一安徽沈立峯與顧宗海等因墳山涉訟聲請非常上告案
- 一東省特別區侯羅參與馮爾因債務涉訟再抗告案

二月一日(星期四)裁決案件

民一庭計三件

- 一廣西李劉氏與李滿姑因繼承涉訟再抗告案
- 一吉林徐岱齡與姜雲因買地涉訟抗告案
- 一浙江方耕餘與王康甫因債務涉訟抗告案

刑一庭計一件

- 一孟榮桂對於京師高等審判廳就孟榮桂犯偽造罪所為之裁決提起抗告案
- 二月二日(星期五)裁決案件

民二庭計二件

- 一江蘇楊順和與許仲祥因債務涉訟抗告案
- 一張錫坊與楊少明因債務涉訟再抗告案

刑二庭計三件

- 一浙江金海觀犯收受賄賂聲請移轉管轄案
 - 一何瑞周犯販賣鴉片煙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所為之裁決提起抗告案
 - 一劉貴犯濫告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所為之裁決提起抗告案
- 以上本星期內判決及裁決案件民刑共計一百件

院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二月三日 代理大理院院長余榮昌

通 告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山東四方及滄口均定於二月二十五日設立電局收發官商各報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二月二十日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湖北大支坪已於二月十四日設立電局收發官商各報特此通告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據江蘇電報局電稱軍隊派員檢查電報如有延誤扣留向不負責等語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據蘇州電報局電稱軍隊派員駐局檢查電報如有扣延局不負責等語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據蘇州電報局電稱軍隊派員駐局檢查電報如有扣延情事局不負責等語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據巴東電報局電稱軍隊派員駐局檢查電報如有扣延情事局不負責等語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據巴東電報局電稱軍隊派員駐局檢查電報如有扣留延擱情事局不負責等語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兼揚子江水道討論委員會會長高凌霨就職日期通告

為通告事二月二十二日奉 大總統令特派高凌霨兼充揚子江水道討論委員會會長此令等因後經遵於二月二十四日就揚子江水道討論委員會會長兼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廣告

新華儲蓄銀行添收股款廣告

本行於民國三年創辦業經十載股本總額五百萬元分期招收計已收股本一百五十萬元又歷年公積金七十二萬元現因業務擴充根據上年股東會議決案改為收足股款二百萬元分為二萬股每股一百元除已收外尚應添收股款五十萬元茲定於十二年二月十日起開始收款如有願附股者祈向北京天津上海三處分行接洽辦理凡係股東一律享受同等權利股額無多幸勿遲誤特此通告 新華儲蓄銀行謹啟

大陸銀行

並分派十一月份股東正息紅利

通告

啟者本銀行十一月份股東正息紅利業經本會照章議決分配自陽曆二月六日起請 攜帶股票連同息票向各埠本銀行支取並經本會議決於陽曆三月四日(即夏曆癸亥年正月十七日)午後一時在天津法租界六號路本總行開股東常會祈 各股東於會期五日前攜帶股票至天津本總行驗取入場券以憑到會如因事不克親到應請期前通知本會並請委託書委託本行到會股東代表除分別具函通知外特此通告 大陸銀行董事會啟

中華儲蓄銀行定期開股東會分派股利廣告

本行十一年度股利餘利經董事會議決照一分四釐分派茲特定於陽曆三月四日在北京總行開股東大會請各股東於會期十日前攜帶股票換取入場券以憑到會屆時並請持票到行憑取股利如因事不能親到者得委託他股東代表與議特此通告

晉民快覽出版廣告

山西之為模範省名馳中外來晉參觀者往往窮數月之力猶苦不得要領此書採集山西政令教實軍警自治交通諸端與各界最近之實況門分十六為題二百餘子目圖表尤極繁富瀏覽一周如親全豹誠遊晉境之南針問晉政之津梁全書一厚册定價四角函購處山西省垣新滿城一二二號晉民快覽編輯部交李炳衡照寄不悞 寄售處京津滬漢商務書館 山西各大書舖

重 正 統 道 藏 印

道家之書齊將成藏始自六朝歷唐宋金元遞有增輯至明正統十年重輯全藏萬曆三十五年又續續藏五百二十函五千四百八十五册清時版於大光明殿日有損缺迨庚子之亂存版遺散各省道觀藏本亦稀京師白雲觀獨存全藏幾成孤帙凡地誌傳記及醫藥占卜之書或出晉宋以前或為唐人所撰四庫既未甄收藏家亦鮮傳錄其中周秦諸子半據宋刊金元專集尤多秘笈宗敎學術所係甚重茲由僑異等發起重印經 東海徐公慨任印費特屬商務印書館承印發售以廣流傳預約之方謹具於左伏祈 公鑒

康有為 李盛鐸 張 謇 錢能訓 江朝宗 黃炎培 傅增湘
 趙爾巽 田文烈 董 康 熊希齡 梁啟超 張元濟 謹啟

發售預約截止
十二年陽曆三月

書式
全書約十萬頁分裝一千二百冊 照六開本式 用上等粉紙石印 書後上印書名冊數

出書期
全書分六次出齊 自十二年十月至十四年六月 每四月出書一次

預約價
一次全交 每部七百二十元
 三次分交 每部二百八十元
 三次分交 每部二百八十元
 預約時 二十三年二月
 二十三年十月

如承 賜購請向上海商務印書館或各埠分館接洽

通惠實業公司廣告

啟者本公司由董事會決定於三月八號下午二鐘在北京總機關總公司內開第八屆股東常會請各股東於開會前攜帶股票或備函蓋章到公司驗給入場券以便屆時出席與議設或因事不能親到請在本公司股東內委託一人代表出席於委託書上簽名蓋章交由委託人為證可也此啟 二月六日

巴林右旗公署啟事

本旗例行公事扎薩克印文均有本爵名章畫押今聞有人竟以冒用為登報聲明嗣後凡有本旗扎薩克印文若非由本王爵畫押鈐章無論對中外或作何用概不生效防事未然廣聞此啟

新華儲蓄銀行

分派股利改換股票廣告

本行十一年度官餘利照章經董事會議決照一分四釐分派自陽曆十二年二月十日起開始發給請各股東持股票連同息票到京津滬三行驗明支取並根據上屆股東會議決案同時改換股票再本年股東常會已定於陽曆三月十一日午後二時在北京西皮市銀行公會舉行照章改選監察人請各股東於會前十日携帶股票到本行換取入場券以憑到會如因事不能親到者得委託他股東代表並通知本行存查統希察照此布

新華儲蓄銀行

致中銀行改選董事廣告

本行總董李光啟總理兼經理章保世業已辭職民國十一年十月十日經董事會議決改選朱少亭為總董袁克敏新雲鶴為常務董事楊惠廉為經理胡景翼為協理專營商業銀行一切業務總管理處移居天津京行遷移前門大街路西大樓照常營業所有民國十一年八月十日以前本行對外一切賬目仍歸舊董事會李光啟章保世自行清理八月十日以後統由新選總董協理等負責特此聲明 京行經理張元鏊 本行地址前門大街路西 經理室電話一一七四

營業室電話 三四一三 五三二四

北京律師公會通告

本公會暫行會則第三條定期總會每年三月九月開會一次現屆本年第一次定期總會之期經常任評議員會議決定於三月四日(星期日)下午二時至四時在前門內吹簫胡同本公會事務所開定期總會並改選職員凡我同人務希屆時蒞會為盼特此通告

秦國鏞啟事

鄙人服務航空十載有餘自愧才疏學淺才疎建樹莫由現雖忝列航署參事及航空學會會長除應盡職責外他事未敢輕贊一詞倘有用國鑄個人及參入全體名義未經本人簽字蓋章者概作無效 秦國鏞啟

財政部聲明書

為聲明事查正金銀行代付善後借款俄國發行部分內被過激派沒收之債票利息要求在鹽餘項下扣留迭經本部嚴詞拒絕在案近查上年十二月分正金銀行所放鹽餘仍將前項息款英金十一萬餘鎊自行扣留本部絕不承認現正提出抗議此事情形複雜外間恐有誤會特先簡單聲明詳情容再佈告財政部

財政部發行有利流通券通告

查本部為調劑金融起見提交國務會議議決發行有利流通券二百萬元自民國十三年三月份起每月付還二十萬元分十箇月付清該券按月給息一分於還本時一併發給所有該券付還本息基金仍由鹽務署按月在鹽餘項下儘先撥交平市官錢局儲備兌付並由步軍統領衙門京師警察廳京師總商會同組織董事會保管基金監視辦理準備既極可靠信用復極堅固仰各商民一律通用毋滋疑慮又該券可在京內各鐵路電報菸酒等局各印花稅處崇文門左右翼各稅局與本部上年十月所發短期有利兌換券一律搭用並無分別除於各通衢張貼通告外特再登報通告

北洋保商銀行分配十一年份股利並召集股東常會廣告

啟者本銀行十一年份股東正息紅利業經本會議決分配自陽曆三月五日起請 携帶股票連同息票向京津本銀行支取並經本會議決於陽曆三月十八日(即夏曆二月初一日)星期日下午二時在天津北馬路本行總辦事處開股東常會敬希 各股東於會期五日前携帶股票至本行總辦事處換取入場券以憑到會如因事不克親到應請期前通知本會並出具委託書委託到會股東代表除專函通知外特此通告

北洋保商銀行董事會啟

中原公司廣告

本公司遵照董事會議決定於民國十二年四月十一日(即舊曆癸亥二月二十六日)在河南焦作開股東大會改選監察人並報告本屆業務情形除記名股東另函通知外屆時祈各股東携帶股票蒞會以便換給入場券是荷

宏源銀號買賣內國公債各種股票有價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往來存款定期存款抵押放款各省匯款各國貨幣代取股息公債仲籤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
公債開金滙費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 北京前門大街路西電話兩局二一五〇 二〇四七

農商銀行分配十一年度股利並召集股東常會廣告

本行十一年度股利業經董事會照章議決分配自三月十九日起請 各股東携帶股票息票持赴北京天津上海漢口各分行驗明支取並經董事會議決定於三月二十五日即庚申年二月初九日下午二時
在北京中央公園董事會開股東常會務請 各股東携帶原函到會如因事不克親到得填具通函左
方委託書委託本行到會股東代表并請先期函知以 註冊除發通函外特此廣告農商銀行總管理處啟

中央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屆股東定期會

本公司股東定期會經董事會議決定於民國十二年三月二十五日即陰曆二月初九日假上海總商會議
事廳開會務請在股諸君於開會以前五日內携帶股票至本公司股務處驗入場券及選舉票以憑屆期
蒞會再本公司股票在會期前一箇月內二月二十五日起至會終日止暫停過戶除函達外特此通告

內國公債局換發整理公債六釐債票第六次展期通告

爲通告事查元年公債換發整理公債六釐債票曾經繼續展期扣至十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截止當經登報
通告在案現查該項債票未換者已不及十分之一惟爲顧全持票人權利起見特再展期三箇月扣至本年
五月三十一日截止凡持有元年公債在本局公布整理號碼之內願換新票者務於本年五月三十一日
前持向本局換領新票以憑支取本息勿再觀望自誤特此通告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爲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本
精印裝行足爲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精製八寶印泥廣告

啟者本局自製八寶印泥自登報之後各界購買者無不同聲贊許惟出品無多供不應求深以為歉現在第一批業經售罄第二批近始製就並分甲乙兩種質料優良顏色鮮艷不沾滯不走油鈴之書畫最屬相宜裝璜精美尤合收藏及贈品之需賜顧諸君請向本局營業課購取可也價值種類另行開列於後

甲種潔淨硃砂印泥每兩定價十元如自備印盒及購二兩以上者照定價按九折計算

乙種潔淨硃砂印泥每兩定價六元如自備印盒及購二兩以上者亦照定價按八五折計算

●印鑄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出版廣告

本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一書業已出版每部定價大洋二元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六分新編愛古庫論每部加郵費大洋五角東洋郵費三角二分西洋六角四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出售明督撫年表廣告

前督撫年表一書徵引浩博考據詳明所蒐輯之書幾二百種如實錄國權列朝年表明文海之類皆坊間罕見之書存人不可不備且下趨勢多重分權此書於明透備得失腹地治亂均極注意治國則者宜必讀也每部五冊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另加郵費大洋三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一年四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二元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六分新編愛古庫論每部加郵費大洋五角東洋郵費三角二分西洋六角四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出售仿製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信箋廣告

本局近以印刷各件進行日廣自宜逐漸研究以期精益求精茲復仿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印成信箋多種用公同好紙料務求優良設色尤極古雅迥非肆中俗製可比價格尤為克己如願購者即請 駕臨王府井大街本局營業課隨列選購其購置較多者祈先期至本局接洽為要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二日 星期五 第二千五百四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 話 東 局 第 一 二 百 零 一 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本日附載十二年二月分勘誤表請閱報諸公注意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農商部令七則

教育部訓令

更正

廣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劉邦驥授為陸軍中將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張紹曾

教育總長彭允彝呈陝西教育廳廳長沙明遠呈請辭職沙明遠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教育總長彭允彝

任命楊銘源為陝西教育廳廳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教育總長彭允彝

署外交總長黃郛呈請任命馮國勳兼膠澳交涉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外交總長黃郛

劉紹曾郭緒棟均給予二等大綬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周夢賢李彥青張汝桐均給予二等大綬嘉禾章王寶綸王兆蘭謝玉衡劉振鐸均給予三等

寶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許峭嵩董慶餘程鐸李英銓劉景雲蕭輝錦胡肇梁昌誥林炳華林伯和均給予二等文虎章

孔昭晟潘學海胡晃許耀楨均給予三等文虎章程亞震江楫均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張紹曾

錢秉鑑給予二等大綬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陳价王玉麟蔣谷吳燾均給予二等大綬嘉禾章陳啟霄陳時夏張駐雲鄭濤均給予三等嘉禾章李克昌李英楠邵良仕方恆李香城展廷傑朱錫齡朱江張鏡蔡日光張子英邵良儒郭念慈李英傑陳展圖賴兆鯤李肯堂尤士奇武欽丹劉大才賴慶皓趙恆軒王紹德王受祿王震東馬春萱羅綱紀胡裕培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王式均馬德鴻馬芳鈺張壽枝孫灃倪大年均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茲制定縣自治法施行日期及施行區域令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教令第四號

縣自治法施行日期及施行區域令

縣自治法自民國十二年九月一日於甘肅省所屬皋蘭縣狄道縣導河縣天水縣隴西縣都縣平涼縣慶陽縣涇川縣固原縣西寧縣寧夏縣寧朔縣中衛縣張掖縣酒泉縣武威縣

羅縣鎮番縣山丹縣施行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一日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八十一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准河南省長張鳳臺特保柯逸吳慶莪二員以簡任職存記擬請照准由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八十二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請將護法勞績人員分別給予勳章由

呈悉陳价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八十三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請將溫世珍一員以全權公使記名遇缺簡放由

呈悉溫世珍准以全權公使記名簡放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外交總長黃郛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八十四號

令農商總長李根源

呈爲請獎貽成機製麵粉公司匾額由

呈悉應准頒給匾額以昭激勸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農商總長李根源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八十五號 令教育總長彭允彝

呈本部次長胡鄂公未到任以前請暫以沈步洲代理次長職務由
呈悉沈步洲著暫行代理教育次長職務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教育總長彭允彝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八十六號 令教育總長彭允彝

呈北京大學校務重要擬請暫由該校教職員組織評議會代行校長職務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教育總長彭允彝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八十七號 令督辦運河工程事宜潘復

呈報歷年考察勘測河套情形繪製圖表規劃綱要請鑒示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核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八十八號 令安徽省長呂調元

呈報上年迭次辦理防務經過情形並防剿電報等費援案報銷請鑒核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陸軍三部查核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劉思源
陸軍總長張紹曾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一日

部令

農商部令第一一七 一一八 一一九 一二一 一二二 一二三 一二四號

派繆爾紳為農林司司長此令

派陸光鑫為秘書除呈薦外此令

派司徒衍會事除呈薦外此令

派署僉事司徒衍充會計科科長此令

派技正章鴻釗充鑛政司第四科科長此令

委任尹明德署主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二月二十六日 農商總長李根源

教育部訓令第七九號

京師學務局
各省教育廳
各高等師範學校

查學校必有明確之報告始可表管教之精神教育官廳亦必有詳實之調查始可定改進之標準茲特頒定中等學校學事報告表凡中等學校十一年度之學事均應於本年八月三十一日以前按表填注呈由主管長官報部備查嗣後每年應即照此規定辦理所有民國八年修正中等學校概況報告程式即行廢止以免重複此項報告表辦理手續極屬簡易各校自應遵照規定期限填報如有逾限不報者此後各種學生名冊及其他事項即暫緩核准以資督促至舊制之乙種實業學校在未改設職業學校以前亦須遵用此表接時呈報合亟連同學事報告表 份令行該局 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附件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二月二十七日 教育總長彭允彝

政府公報 命令

三月二日第二千五百四號

中等學校學事報告表

員 職							教 教		校	
狀 務			服 員		格		教 類			
兼 任 校 外 教 職 之 教 員	不 兼 校 外 教 職 但 兼 校 內 禮 務 之 教 員	不 兼 校 內 職 務 及 校 外 教 職 之 專 任 教 員	類 別		職 別			名 等 級	男 女	地 址
			其 他	師 範 學 校 畢 業 者	外 國 專 門 大 學 畢 業 者	本 國 專 門 大 學 畢 業 者	高 等 師 範 畢 業 者			
			人 數			教 員 職 員			設 立 之 人 或 機 關	
			每 週 共 任 鐘 點 數 最 多 數 最 少 數			總 教 員 職 員 數			設 立 年 月	
									備 考	

六

生											學			
數					人					業		畢		
科					科					科		科		
科	科	科	科	科	科	科	科	科	科	科	科	科	科	科
班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年
數											人			
男											女			
年級											前年度畢業生狀況			
年級											升學人數			
年級											服務人數			
年級											賦閑人數			
總數											總數			
											及格不及格			
											學年成績			
											總數			

備	設									
	舍	校	書	圖	本	標	械	器	類	別
運動場 面 積	其	寄	實	教	教	育	育	化	物	類
	他	宿	驗		國	國	器	學	理	類
用	室	舍	室	室	別	書	書	別	本	本
	室	舍	室	室	別	書	書	別	本	本
畝										
分										

費				經				項			
途	用	費	常	經	源	來	費		經		
其	學		收	臨	經	其	學	官	捐	基	別
	生		員	時	常			應		本	
	活	員	薪					補		金	元
	宿	金	命					助		利	
他	費			費	費	他	費	費	款	息	數
											總

校	學	屬	名	教	員	數	職	員	數	任	校	學	生	畢	業	學	生	經	費

教員薪金是否以鐘點計算
全年支薪以幾月計算
每生平均出席共 時

每週每點鐘
本年授課共

日 元

- 一 說明
- 一 敘明高級初級等
- 一 敘明師範本科講習科中學普通科農工商科等
- 一 專業人數 係指本年度畢業學生而言
- 一 在校學生總數 係本年度學生入校時現有學生之總數
- 一 附屬學校 係指附屬小學幼稚園及其他學校附設之校於此等敘明
- 一 備 說明表中所記事實及其他之特殊事項均可載入此欄
- 一 在表欄末學校及應辦之乙種實業學校均適用之

變更 正

頃准國務院秘書廳函稱案查十一年十月十五日奉 大總統令田維勤給予二等嘉禾章等因現准陝西第一混成旅旅長田維勤文稱前請填一字誤勤為義勤即更正等語相應抄件函達貴局查照辦理等因合將抄件登列於後

呈為呈請更正以便領事竊前旅長奉調來豫勳經年去歲變十節前曾蒙 大總統命令給予維勤二等嘉禾章幸茲特與欽感莫名關於本年一月間旅長派員赴京到局請頒勳章去後茲據該員袁潤函稱該員袁潤面稱旅長之名已前請填一字誤勤為義勤即呈請鈞廳更正庶免名不相符礙難辦理為此懇乞鈞廳將旅長之名更正之處即行更正俾便赴局領實為公德兩便謹呈國務院秘書廳

河南第六區勳匪司令陝西陸軍第一混成旅旅長田維勤

民國十二年二月分政府公報勘誤表

號數	葉數	行數	字數	勘誤
二千四百二十八	一	十七	一	超
二千四百五十九	二	十六	八	誤
二千四百七十二	七	十五	十一	廢
二千四百八十六	二	八	三十四	郁文
二千四百九十一	三	十一	二十九	景
二千四百九十四	四	十五	三十四	景

正起縣文星徐

廣告

寶成 金銀店 **營業廣告**

本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生金生銀各國貨幣代取公債中籤息款以及存放款項並買賣珍珠足金赤業各種新式金珠鑽石鑲嵌首飾純銀磁瑯中西器皿喜壽禮送古鑑爐瓶奇巧玩物無不精美一切交易格外克己以副 諸君惠顧之雅意店設前門外廊房頭條東頭 電話兩二九一六 二〇三四 四二七〇

新華儲蓄銀行添收股款廣告

本行於民國三年創辦業經十載股本總額五百萬元分期招收計已收股本一百五十萬元又歷年公積金七十二萬元現因業務擴充根據上年股東會議決案改為收足股款二百萬元分爲二萬股每股一百元除已收外尚需添收股款五十萬元茲定於十二年二月十日起開始收款如有願附股者祈向北京天津上海三處總行接洽辦理凡係股東一律享受同等權利股額無多幸勿遲誤特此通告 新華儲蓄銀行謹啟

大陸銀行 並分配十一年份股東正息紅利 **通告**

啟者本銀行十一年份股東正息紅利業經本會照章議決分配自陽曆二月六日起請 攜帶股票連同息票向各地本銀行支取並經本會議決於陽曆三月四日(即夏曆癸亥年正月十七日)午後一時在天津法租界六號路本總行開股東常會祈 各股東於會期五日前攜帶股票至天津本總行驗取入場券以憑到會如因事不克親到應請期前通知本會並繕委託書委託本行到會股東代表除分別具函通知外特此通告 大陸銀行董事會啟

晉民快覽出版廣告

山西之爲模範省名馳中外來晉參觀者往往窮數月之力猶苦不得要領此書採集山西政令致實軍警自治交通諸端與各界最近之實況門分十六爲題二百餘子目圖表尤極繁富瀏覽一周如窺全豹誠遊晉境之指南問晉政之津梁全書一厚册定價四角函購處山西省垣新滿城一二二號晉民快覽編輯部交李炳衡照寄不悞 寄售處京津滬漢商務書館 山西各大書舖

重 正 統 道 藏 印

道家之書著粹成藏始自六朝歷唐宋金元遞有增輯至明正統十年重輯全藏萬曆二十五年又輯續藏都五百二十函五千四百八十五册清時度版於大光明殿日有損缺迨庚子之亂存版盡燬各省道觀藏本亦稀京師白雲觀獨存全藏幾成孤帙凡地誌傳記及醫藥占卜之書或出晉宋以前或為唐人所撰四庫既未甄收藏家亦鮮傳錄其中周秦諸子半據宋刊金元專集尤多秘笈宗教學術所係甚重茲由爾巽等發起重印經 東海徐公慨任印賞特屬商務印書館承印發售以廣流傳預約之方謹具於左伏祈 公鑒

康有為 李盛鐸 張 謇 錢能訓 江朝宗 黃炎培 傅增湘
 趙爾巽 田文烈 董 康 熊希齡 梁啟超 張元濟 謹啟

發售預約 十二二年 陽曆三月 截止

▲書式 全書約十萬頁分裝一千二百册 照六開本式 用上等精進紙石印 書根上印書名册數

▲出書期 全書分六次出齊 自十二年十月至十四年六月 每四月出書一次

▲預約價 一次全交 每部七百二十元 (三次分期) (一)預約時
 三次分交 每次二百四十元 (二)十三年二月
 (三)十三年十月

如承 賜購請向上海商務印書館或各埠分館接洽

通惠實業公司廣告

啟者本公司由董事會決定於三月八號下午二鐘在北京絨線胡同總公司內開第八屆股東常會請各股東於開會前攜帶股票或備函蓋章到公司驗給入場券以便屆時出席與議設或因事不能親到請在本公司股東內委託一人代表出席於委託書上簽名蓋章交由委託人為證可也此啟 二月六日

巴林右旗公署啓事

本旗例行公事扎薩克印文均有本爵名章畫押今聞有人將以冒用為登報聲明嗣後凡有本旗扎薩克印文若非由本王爵畫押鈐章無論對中外或作何用概不生效防事未然廣聞此啟

●新華儲蓄銀行

分派股利改換股票廣告

本行十一年度宣餘利照章經董事會議決照一分四釐分派自陽曆十二年二月十日起開始發給請各股東持股票連同息票到京津滬三行驗明支取並根據上屆股東會議決案同時改換股票再本年股東常會已定於陽曆三月十一日午後二時在北京西皮市銀行公會舉行照章改選監察人請各股東於會前十日携帶股票到本行行換取入場券以憑到會如因事不能親到者得委託他股東代表並通知本行存查統希察照此布

新華儲蓄銀行

●致中銀行改選董事廣告

本行總董李光啟總理兼經理章保世業已辭職民國十一年十月十日經董事會議決改選朱少亭為總董袁克桓靳雲鶴為常務董事楊惠康為總理胡景誠為協理專營商業銀行一切業務總管理處設天津京行遷移前門大街路西大樓照常營業所有民國十一年八月十日以前本行對外一切賬目仍歸舊董事會李光啟章保世自行清理八月十日以後統由新選總董總協理等負責特此聲明 京行經理張元鑫 本行地址前門大街路西 經理室電話一一七四

營業室電話 三四一三 五三二二 五三二四

●北京律師公會通告

本公會暫行會則第三條定期總會每年三月九月開會一次現屆本年第一次定期總會之期經常任評議員會議決定於三月四日(星期日)下午二時至四時在前門內吹簫胡同本公會事務所開定期總會並改選職員凡我同人務希屆時蒞會為盼特此通告

●財政部聲明書

為聲明事查正金銀行代付善後借款俄國發行部分內被過激派沒收之債票利息要求在鹽餘項下扣留送經本部嚴詞拒絕在案近查上年十二月分正金銀行所放鹽餘仍將前項利息款英金十一萬餘鎊自行扣留本部絕不承認現正提出抗議此事情形複雜外間恐有誤會特先簡單聲明詳情容再佈告財政部

北洋保商銀行分配十一年份股利並召集股東常會廣告

啟者本銀行十一年份股東正息紅利業經本會議決分配自陽曆三月五日起請 携帶股票連同息票向
京津本銀行支取並經本會議決於陽曆三月十八日(即夏曆二月初二日)星期日下午二時在天津北馬
路本行總辦事處開股東常會敬希 各股東於會期五日前携帶股票至本行總辦事處換取入場券以憑
到會如因事不克親到應請期前通知本會並出具委託書委託到會股東代表除專函通知外特此通告

北洋保商銀行董事會啟

山東黃縣經緯老人恭請 四萬萬同胞細看

趙君榮華大善士致 中國紅十字會總辦事處函稿

鄙人為昭雪國恥一節曾陳明紅會情願犧牲性命財產積極進行並敬求同胞贊助一切乃勇往直前者固
不乏人而畏首畏尾不敢發言者亦時有所見惟敝縣趙君榮華大善士見義勇為未敢後人趙君榮華不但
敵縣大善士誠中華民國大善士也謹將趙君函稿恭錄於左以供眾覽此廣告 經緯老人謹啟
敬啟者頃接敝邑經緯老人丁君毓麟來函以萬國紅十字會第十次大會中國因會員太少未列等次引為
大恥奇辱誓願積極徵集以雪國恥並擬擬具辦法呈請總會提議屬為協助等情事關善舉未敢後人丁君
所呈辦法既經總會處准提交審查尙祈貴處迅予進行以宏善果不勝代為盼禱之至專此祇頌
善安

中華民國十二年二月七日

弟趙榮華啟

農商銀行分配十一年度股利並召集股東常會廣告

本行十一年度股利業經董事會照章議決分配自三月十九日起請 各股東携帶股票息票持赴北京天
津上海漢口各分行驗明支取並經董事會議決定於三月二十五日即夏曆癸亥年二月初九日下午二時
在北京中央公園董事會開股東常會務請 各股東携帶原函以憑到會如因事不克親到得填具通函左
方委託書委託本行到會股東代表并請先期函知以便註冊除發通函外特此廣告農商銀行總管理處啟

●宏源銀號買賣內國公債各種股票有價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往來存款定期存款抵押放款各省匯款各國貨幣代取股息公債仲籤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
公債佣金滙費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 北京前門大街路西電話兩局二一五〇 二〇四七

●中央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屆股東定期會

本公司股東定期會經董事會議決定於民國十二年三月二十五日即陰曆二月初九日假上海總商會議事廳開會務請在股諸君於開會以前五日內攜帶股票至本公司股務處驗取入場券及選舉票以憑屆期蒞會再本公司股票在會期前一箇月內(二月二十五日起至會終日止)暫停過戶除函達外特此通告

●中原公司公告

本公司遵照董事會議決定於民國十二年四月十一日(即舊曆癸亥二月二十六日)在河南魚作開股東大會改選監察人並報告本屆業務情形除記名股東另函通知外屆時祈各股東攜帶股票蒞會以便換給入場券是荷

●官地招領

本處所管宗人府舊署地基二十八畝有餘坐落正陽門內戶部街地點衝要極合建築商行之用茲由本處分爲十段招商承領每段面積二畝有餘每畝定價一萬八千元領購一段或數段均可有意請領者希至內務部署內本處閱看詳圖並接洽一切可也
內務部整理官產處通告

●內國公債局換發整理公債六釐債票第六次展期通告

爲通告事查元年公債換發整理公債六釐債票曾經繼續展期扣至十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截止當經登報通告在案現查該項債票未換者已不及十分之一惟爲顧全持票人權利起見特再展期三箇月扣至本年五月三十一日截止凡持有元年公債在本局公布整理號碼之內願換新票者務於本年五月三十一日以前持向本局換領新票以憑支取本息勿再觀望自誤特此通告

恕訃不週

先慈侯太君慟於民國十二年陰曆十二月十八日丑時壽終津寓內寢距生於清同治癸亥年六月二十三日巳時享年六十歲謹筵於癸亥年二月初一日在津開弔初二日扶柩回奉擇吉安葬訃聞外恐有不週用特登報乞 加鑒原如蒙 賜唁請寄天津日界松島街本寓或北京黃化門裏錐把胡同八號為荷

棘人陳國棟泣叩
士

失契聲明

茲有自置住房五間座落永定門內馬道三號原契直皖戰爭之際遺失已另請領憑單投稅拾者作廢特此聲明

劉永泉啟

中華儲蓄銀行定期開股東會分派股利廣告

本行十一年度股利餘利經董事會議決照一分四釐分派茲特定於陽曆三月四日在北京總行開股東大會請各股東於會期十日前攜帶股票換取入場券以憑到會屆時並請持票到行憑取股利如因事不能親到者得委託他股東代表與議特此通告

印鑄局出售明督撫年表廣告

明督撫年表一書徵引浩博考據詳明所蒐輯之書幾二百種如實錄國權列卿年表明文海之類皆坊間罕見之書存事存人不可殫述目下趨勢多重分權此書於明邊備得失腹地治亂均極注意治國聞者宜必讀也每部五册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另加郵費大洋三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一年四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册定價大洋二元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六分新編蒙古庫倫每部加郵費大洋五角東洋郵費三角二分西洋六角四分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三日 星期六 第二千五百五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七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內務部令三則

教育部令二則

農商部令四則

公文

呈

內務部呈 大總統彙核直隸等省區請

司法部呈 給予各縣知事謝桐森等獎章證書呈鑒

文(附單)

通告

內務部編國籍變更月計一覽表(續)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兼陸軍總長張紹曾呈秘書成本堙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張紹曾

兼陸軍總長張紹曾呈請任命歐陽溥存為秘書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張紹曾

農商總長李根源呈請任命陸光鑫為秘書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張紹曾 農商總長 李根源

潘鼎新給予二等大綬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張紹曾

董毓枚周克昌韓藩高增融朱家訓任煥葵唐理准均給予二等文虎章此令
何璧輝許鳴岐均給予二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張紹曾

龔慶雲張國慶均給予二等文虎章吳新振蘇文均給予三等文虎章聶紹忠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張紹曾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二日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八十九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核海軍總長李鼎新特保候程耀楠請准以薦任職任用由

呈悉程耀楠准以薦任職分發任用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九十號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呈河南省長援案請獎十一年辦理防疫出力人員擬請照准由

呈悉准予擇尤列保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九十一號 令兼陸軍總長張紹曾

呈請任免本部秘書並請將歐陽溥存仍留簡任原資由

呈悉已有令分別任免歐陽溥存應准仍留簡任原資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陸軍總長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九十二號 令司法總長程克

呈懲治盜匪案件在國會未經議決以前擬請暫照國務會議議決辦法通行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通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司法總長程克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二日

●部令●

內務部令第七 八號

黃裕培調部另候任用此令

派馬竣蔚充先農壇事務所主任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二月十四日 內務總長高凌霨

內務部令第九號

秘書劉宗彝周宗澤查雙綏吳鼎昌李宏毅現經呈准叙列三等均應給第一級俸盧啟賢叙列四等應給第三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二月二十六日 內務總長高凌霨

教育部令第三十六 四十一號

茲派本部僉事朱炎兼任秘書仰即先行任事聽候呈薦此令

本部專門教育司第一科科長奏錫銘現在請假所有該科科長職務應派僉事吳思訓暫行代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教育總長彭允彝

農商部令第一〇九 一一〇 一一一號

派劉次長治洲爲修訂農商法規委員會委員長林司長大閻王司長治昌爲副委員長此令

署技士黎鴻業係國務院甄用合格回院人員應即免去署職此令

僉事上任專林彌高黃子獻技士上任事王彥祖均係國務院甄用合格回院人員應即開去本部職務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二月二十三日 農商總長李根源

農商部令第一二八號

茲訂定邊藏勸業專員職掌規則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二月二十七日 農商總長李根源

邊藏勸業專員職掌規則

第一條 邊藏勸業專員由 大總統簡任兼承農商總長並商承川邊行政長官執行邊藏全區實業行

政並勸導邊藏人民振興實業

第二條 邊藏勸業專員得置辦公處並得呈准刊用關防

第三條 邊藏勸業專員辦公處得分科處理各項事務其員額由邊藏勸業專員酌定送用呈報農商總長

並分報川邊行政長官

前項員額至多不得過十二人

第四條 邊藏勸業專員得延聘顧問或諮議作為名譽職

第五條 邊藏勸業專員應將勸導情形隨時分報呈報

第六條 邊藏勸業專員辦公經費由川邊行政經費項下酌量撥發

第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公、文



內務部呈 大總統彙核直隸等省區請給予各縣知事謝桐森等獎章繕單呈鑒文(附單)

為彙核直隸等省區請給四等獎勵各縣知事照章擬獎繕單呈請鑒核事案查知事獎勵條例第十一條規定知事拿獲鄰境兇犯或拿獲鄰境之盜首盜夥或窩戶者獎以第四等獎勵又第六條規定第四等獎勵一金質獎章二銀質獎章各等語歷經遵辦在案茲准直隸等省區行政長官先後咨請核給遵化縣知事謝桐森等獎章並附送事實清冊前來經部會同逐一覆核均與知事獎勵條例第十一條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相符自應照章擬獎以資鼓勵所有彙核直隸等省區請給第四等獎勵各縣知事照章擬獎緣由理合繕單呈請鑒核訓示施行再此呈係由內務部主稿會同司法部辦理合併陳明謹呈十一年八月十三日已奉 指令

計開

直隸省長請獎各員

遵化縣知事謝桐森

河南省長請獎各員

羅山縣知事胡蔭培

新野縣知事張 鈞

山東省長請獎各員

萊邑縣知事徐中昂

膠縣知事劉孝存

山西省長請獎人員

直隸陽原縣知事胡紹登

陝西省長請獎各員

華陰縣知事賈鴻誼

甘肅省長請獎人員

張掖縣知事王 琢

湖北省長請獎各員

磁縣知事劉夢揚

修武縣知事張承華

邱縣知事馮景陰

萊陽縣知事丁方毅

華陰縣知事路世凱

平鄉縣知事何毓琦

滄縣知事鄭國翰

濮縣知事陳雲溥

齊河縣知事李家驥

鉅鹿縣知事丁惟棠

魯山縣知事張汰一

政府公報 公文

三月三日第二千五百五號

河南信陽縣知事楊承孝

興山縣知事陳長鐵

折春縣知事張曾達

江蘇省長請獎各員

吳縣知事溫紹燾

吳江縣知事章維鈞

浙江省長請獎各員

義烏縣知事王嘉會

臨海縣知事羅慶昌

開化縣知事鄭業頌

熱河都統請獎人員

赤峰縣知事王鼎彝

以上二十八員均擬給予銀質棠蔭章

直隸省長請獎人員

東鹿縣知事謝壽麟

河南省長請獎人員

濟縣知事王秀文

江蘇省長請獎人員

常熟縣知事楊夢齡

以上三員均係拿獲鄰境首要盜犯多名擬給予金質棠蔭章

直隸省長請獎各員

武強縣知事陳斐然

江蘇省長請獎各員

西華縣知事王鍾睿

山東省長請獎人員

滋陽縣知事王鏞

湖北省長請獎人員

天門縣知事蕭繼昌

江蘇省長請獎各員

南通縣知事瞿鴻賓

安徽泗縣知事趙鏡源

宿遷縣知事伍支濤

高淳縣知事劉春堂

以上十員前經給予銀質棠蔭章擬請進給金質棠蔭章

政府公報 通告

三月三日第二千五百五號

張三奉	男	三十六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崔六斗	男	二十六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宋三三	男	六十一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金昌郁	男	三十一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蔡三三	男	二十五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許真三	男	四十一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金君瑞	男	三十一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金江謙	男	二十七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金華信	男	三十七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崔俊珍	男	三十三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金龍錫	男	三十二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崔善吉	男	三十一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金海龍	男	二十五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崔元誌	男	四十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崔恆根	男	三十六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文昌義	男	四十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金明河	男	三十七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尹龍甫	男	四十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朴允伯	男	四十四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朴應秀	男	五十一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朴敏彥	男	四十五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朴敏涉	男	二十七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朴敏光	男	四十二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朴施源	男	二十九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未完

廣告

寶成 金銀號 營業廣告

本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生金生銀各國貨幣代取公債中實息款以及存放款項。買賣珍珠足金赤葉各種新式金珠鑽石鑲嵌首飾純銀琺瑯中西器皿喜慶禮送古無虛假奇巧。物無不精。一切交易格外克己。以副 諸君惠顧之雅意。店設前門外德勝門外德勝門外。電話南二九一六 二〇三三 四二七〇

新華儲蓄銀行添收股款廣告

本行於民國三年創辦業經十載股本總額五百萬元分額收計已收股本一百五十萬元又歷年公積金七十二萬元現因業務擴充根據上年股東會議決案改爲股款二百萬元分爲二萬股每股一百元除已收外尚應添收股款五十萬元茲定於十二年二月十日開始收款如有願附股者祈向北京天津上海三處總行接洽辦理凡係股東一律享受同等權利股額無多幸勿遲誤特此通告 新華儲蓄銀行謹啟

大陸銀行

分配十一年份股東正息紅利 通告

啟者本銀行十一年份股東正息紅利業經本會照章議決分配自陽曆二月六日起 攜帶股票連同息票向各地本銀行支取並經本會議決於陽曆三月四日(即夏曆癸亥年正月廿七日)午後一時在天津法租界六號路本總行開股東常會 各股東於會期五日前攜帶股票至天津本總行領取入場券以憑到會如因事不克親到應請期前通知本會並繕委託書委託本行到會股東代表除分別具函通知外特此通告 大陸銀行董事會啟

晉民快覽出版廣告

山西之爲模範省名馳中外來晉參觀者往往窮數月之力猶苦不得要領此書採集山西政令教實軍警自治交通諸端與各界最近之實况門分十六爲題二百餘子目圖表尤極繁富週覽一周如鏡全豹誠遊晉境之兩針劑晉政之津梁全書一厚冊定價四角函購處山西省垣新派基一二二號晉民快覽編輯部交李炳衡函寄不悞 寄售處京津滬漢商務書館 山西各大書舖

重 正 道 統 藏 道

道家之書著粹成藏始自六朝歷唐宋金元遞有增輯至明正統十年重輯全藏萬曆三十五年又輯續藏都五百二十函五千四百八十五冊清時度版於大光明殿日有損缺迨庚子之亂存版盡燬各省道觀藏本亦稀京師白雲觀獨存全藏幾成孤帙凡地誌傳記及醫藥占卜之書或出晉宋以前或為唐人所撰四庫既未甄收藏家亦鮮傳錄其中周秦諸子半據宋刊金元專集尤多秘笈宗教學術所係甚重茲由爾異等發起重印經 東海徐公慨任印賞特屬商務印書館承印發售以廣流傳預約之方謹具於左伏祈 公鑒

康有為 李盛鐸 張 謇 錢能訓 江朝宗 黃炎培 傅增湘
 趙爾巽 田文烈 董 康 熊希齡 梁啟超 張元濟

謹啟

發 售 預 約 止

十二
陽曆三月

▲書 式 全書約十萬頁分裝一千二百冊 照六開本式
 用上等粉連史紙石印 書根上印書名冊數

▲出書期 全書分六次出齊 自十二年十月至十四年六月 每四月出書一次

▲預約價 一次全交 每部七百二十元 (一)預約時
 三次分交 每次二百八十元 (二)十三年二月
 (三)十三年十月

如承 賜購請向上海商務印書館或各埠分館接洽

通惠實業公司廣告

啟者本公司由董事會決定於三月八號下午二鐘在北京絨線胡同總公司內開第八屆股東常會請各股東於開會前攜帶股票或備函蓋章到公司驗給入場券以便屆時出席與議設或因事不能親到請在本公司股東內委託一人代表出席於委託書上簽名蓋章交由委託人為證可也此啟 二月六日

巴林右旗公署啟事

本旗例行公事扎薩克印文均有本爵名章畫押今聞有人將以冒用為登報聲明嗣後凡有本旗扎薩克印文若非由本王爵畫押鈐章無論對中外或作何用概不生效防事未然廣聞此啟

新華儲蓄銀行

分派股利改換股票
並定期開股東常會

廣告

本行十一年度官餘利照章經董事會議決照一分四釐分派自陽曆十二年二月十日起開始發給請各股東持股票連同息票到京津滬三行驗明支取並根據上屆股東會議決案同時改換股票再本年股東常會已定於陽曆三月十一日午後二時在北京西皮市銀行公會舉行照章改選監察人請各股東於會期十日前携帶股票到北京行換取入場券以憑到會如因事不能親到者得委託他股東代表並通知本行存查統希察照此布

新華儲蓄銀行

致中銀行改選董事廣告

本行總董李光啟總理兼經理章保世業已辭職民國十一年十月十日經董事會議決改選朱少亭為總董袁克恒為常務董事楊惠廉為經理胡景誠為協理專營商業銀行一切業務總管理處移居天津路行遷移前門大街路西大樓照常營業所有民國十一年八月十日以前本行對外一切賬目仍歸舊董事會李光啟章保世自行清理八月十日以後統由新選總董協理等負責特此聲明 京行經理張元鑫

本行地址前門大街路西 經理室電話一一七四

營業室電話
三四一三
五三二二
五三二四

北京律師公會通告

本公會暫行會則第三條定期總會每年三月九月開會一次現屆本年第一次定期總會之期經常任評議員會議決定於三月四日(星期日)下午二時至四時在前門內吹簫胡同本公會事務所開定期總會並改選職員凡我同人務希屆時蒞會為盼特此通告

財政部聲明書

為聲明事查正金銀行代付善後借款俄國發行部分內被過激派沒收之債票利息要求在鹽餘項下扣留送經本部嚴詞拒絕在案近查上年十二月分正金銀行所放鹽餘仍將前項利息款項全十一萬餘鎊自行扣留本部絕不承認現正提出抗議此事情形複雜外間恐有誤會特先簡單聲明詳情容再佈告財政部

北洋保商銀行分配十一年份股利並召集股東常會廣告

啟者本銀行十一年份股東正息紅利業經本會議決分配自陽曆三月五日起請 携帶股票連同息票向京津本銀行支取並經本會議決於陽曆三月十八日(即舊曆二月初一日)星期日午二時在天津北馬路本行總辦事處開股東常會敬希 各股東於會期五日前携帶股票至本行總辦事處換取入場券以憑到會如因事不克親到應請期前通知本會並出具委託書委託到會股東代表除專函通知外特此通告

北洋保商銀行董事會啟

農商銀行分配十一年度股利並召集股東常會廣告

本行十一年度股利業經董事會議決分配自三月十九日起請 各股東携帶股票息票持赴北京天津上海漢口各分行驗明支取並經董事會議決定於三月二十五日即夏曆癸亥年二月初九日下午二時在北京中央公園董事會開股東常會務請 各股東携帶股票函到會如因事不克親到得填具通函左方委託書委託本行到會股東代表并請先期函知以便計開除發通函外特此廣告農商銀行總管理處

恕計不週

先慈侯太君慟於民國十二年陰曆十二月十八日丑時壽終津寓內寢距生於清同治癸亥年六月二十三日巳時享年六十歲謹筵於癸亥年二月初一日在津開弔初二日扶柩回奉擇吉安葬除訃聞外恐有不週用特登報乞 加鑒原如蒙 賜唁請寄天津日界松島街本寓或北京黃化門裏錐把胡同八號為荷

棘人陳國棟泣叩

士

中華儲蓄銀行定期開股東會分派股利廣告

本行十一年度股利餘利經董事會議決照一分四釐分派茲特定於陽曆三月四日在北京總行開股東大會請各股東於會期十日前携帶股票換取入場券以憑到會屆時並請持票到行憑取股利如因事不能親到者得委託他股東代表與議特此通告

宏源銀號買賣內國公債各種股票有價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往來存款定期存款抵押放款各省匯款各國貨幣代取股息公債仲籤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
公債佣金滙費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 北京前門大街路西電話兩局二一五〇 二〇四七

中央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屆股東定期會

本公司股東定期會經董事會議決定於民國十二年三月二十五日即陰曆二月初九日假上海總商會議事廳開會務請在股諸君於開會以前五日內攜帶股票至本公司股務處驗取入場券及選舉票以憑屆期蒞會再本公司股票在會期前一箇月內(二月二十五日起至會終日止)暫停過戶除函達外特此通告

中原公司公告

本公司遵照董事會議決定於民國十二年四月十一日(即舊曆癸亥二月二十六日)在河南焦作開股東大會改選監察人並報告本屆業務情形除記名股東另函通知外屆時祈各股東攜帶股票蒞會以便換給入場券是荷

官地招領

本處所管宗人府舊署地基二十八畝有餘坐落正陽門內戶部街地點衝要極合建築商行之用茲由本處分爲十段招商承領每段面積二畝有餘每畝定價一萬八千元領購一段或數段均可有意請領者希至內務部署內本處閱看詳圖並接洽一切可也
內務部整理官產處通告

內國公債局換發整理公債六釐債票第六次展期通告

爲通告事查元年公債換發整理公債六釐債票曾經續展期至十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截止當經登報通告在案現查該項債票未換者已不及十分之一惟爲顧全持票人權利起見特將展期三箇月扣至本年五月三十一日截止凡持有元年公債在本局公布整理號碼之內願換新票者務於本年五月三十一日以前持向本局換領新票以憑支取本息勿再觀望自誤特此通告

失契聲明

茲有自置住房五間座落永定門內馬道三號原契直皖戰爭之際遺失已另請領憑單投稅拾者作廢特此聲明

劉永泉啟

印鑄局出售明督撫年表廣告

明督撫年表一書徵引浩博考據詳明所蒐輯之書幾二百種如實錄國權列傳年表明文海之類皆坊間罕見之書存事人不可殫述目下趨勢多重分權此書於明邊備得失腹地治亂均極注意治國聞者宜必讀也每部五册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另加郵費大洋三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一年四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册定價大洋二元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六分新疆蒙古庫倫每部加郵費大洋五角東洋郵費三角二分西洋六角四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本精印裝行足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出版廣告

本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起民國元年訖民國五年其間京外各重要機關職員之任免按年列表成式若網在綱極便檢閱誠關心時事者必備之書也紙張精良裝訂華美猶其餘事現經出版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大洋四角

印鑄局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二年一期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五分新疆蒙古庫倫每部加郵費一元六角東洋五角西洋一元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四日 星期日 第二千五百六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 一元三個月六角
- 零售每號銅元七枚以本日為限
-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不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外交部令二則

內務部令七則

農商部令三則

司法部訓令

公文

咨

教育部咨各省區為部定中等學校學事報

告表凡中等學校及乙種實業學校應令

每年八月以前遵照填報文

銓叙局咨內務部希飭知簡任職存記升用

王大亨等違章繳費請領證書文(附單)

公函

農商部致國務院公函(第一五〇號)

公電

農商部致各省長都統京兆尹實業廳長總

通告

商會省農會全國商會聯合會鑛業聯合會本部附屬各機關快郵代電(十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廣告

內務部編國籍變更月計一覽表(續)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任命余榮昌兼司法官懲戒委員會委員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司法總長程克

財政總長劉恩源呈請將蕪湖關監督陶洙免去本職陶洙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財政總長劉恩源 交通總長吳毓麟

調任馬振憲為蕪湖關監督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財政總長劉恩源 交通總長吳毓麟

任命何炳麟為安徽財政廳廳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財政總長劉恩源

國務院存記鄭惟章何公旦著分發江蘇交該省長酌量任用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交通總長吳毓麟呈請將視察殷仁免去本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交通總長吳毓麟

交通總長吳毓麟呈請調任張競立為視察胡鴻猷為僉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交通總長吳毓麟

交通總長吳毓麟呈請任命蔡鎮蕃為視察應照准此令

三月四日第二千五百六號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交通總長吳毓麟

署外交總長黃郛呈請任命劉鍾璣兼蘇州交涉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外交總長黃郛

內務總長高凌霨呈准綏遠都統馬福祥咨請任命魏春泰試署綏遠警察廳警正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鄧文藻給予一等大綬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沈陳德貞給予三等寶光慈惠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三日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九十三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請准將國務院存記鄭惟章等暨核准薦任職徐鍾藩等分別分發由

呈悉鄭惟章等已有令明發餘准如擬分發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九十四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核教育總長彭允彝呈保彭祖復請以簡任職存記仍交財政部任用由

呈悉彭祖復准以簡任職交院存記並分發財政部酌量任用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財政總長劉思源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九十五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核農商總長李根源呈保王藩實職請准以薦任職任用由
呈悉王藩准以薦任職任用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九十六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已故陸軍上將吳祿貞蔡鏗有功民國擬懇准予建祠合祀並請飭部指撥房地暨經費
由

呈悉應予照准並交財政陸軍兩部分別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財政總長劉思源
陸軍總長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九十七號 令交通總長吳毓麟

呈請任免僉事視察員缺並請將張競立等二員仍留簡任原資由
呈悉已有令明發張競立胡鴻猷並准仍留簡任原資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九十八號 令交通總長吳毓麟

呈請進叙部員官等由

呈悉吳簡應准進叙四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九十九號 令平政院院長汪大燮

呈報上年十二月分處理已結未結各案並上年全年處理各案統計造具表冊呈請鑒核
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號 令大理院院長余榮昌

呈報十二年一月份收結民刑訴訟案件開單呈鑒由

呈悉交司法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司法總長程克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一號 令法權討論委員會副委員長董康

呈請准辭職由

呈悉該副委員長精通法學倚界正殷務望勉爲其難勿萌退志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司法總長程克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二號 令兼熱河都統王懷慶

呈報十一年分濠平縣屬各區地畝被水冲廢不能墾復請豁除額徵糧銀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會核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浚爵 財政總長劉思源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三日

●部令●

外交部令第十七 十八號

署理駐法蘭西使館一等秘書官沈觀辰加參事銜隨員林炳琛加三等秘書銜主事陳忠鈞加隨員銜此令
署理駐那威使館一等秘書官余祐蕃加參事銜署理駐元山副領事館主事張相加隨習領事銜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一日 署外交總長黃郛

內務部令第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號

僉事畢厚進給四等第三級俸長植朱德全均進給五等第五級俸沈維城進給五等第六級俸此令

僉事王大亨加給年功加俸一百元此令

技正周象賢進給第九級俸此令

主事呂翰臣劉濟康陳屯熙魁均進給六等第一級俸聶元釐進給六等第三級俸此令

技士陳樹棠進給第一級俸此令

辦事員毓林著以主事存記儘先委任此令

羅介邱瞿書源陶思忠陶柏順榮林均提升辦事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二月二十六日 內務總長高凌霨

農商部令第一二六 一二七號

委任王守德署本部技士此令

署技士王守德叙七等給技士第六級俸此令

部印

中 華 民 國 十 二 年 二 月 二 十 七 日 農 商 總 長 李 根 源

農 商 部 令 第 一 三 〇 號

派 翁 文 瀾 洪 翼 昇 張 景 光 張 緝 光 陳 匪 石 孫 幾 伊 張 明 綸 周 國 瑞 廖 夫 余 懷 清 周 典 漆 達 鈞 梁 孝 肅 余 煥 東 為
修 訂 農 商 法 規 委 員 會 委 員 此 令

部 印

中 華 民 國 十 二 年 二 月 二 十 八 日 農 商 總 長 李 根 源

司 法 部 訓 令 第 一 七 〇 號 令

東 省 特 別 區 域 高 等 審 判 廳 庭
檢 察 所 主 任 檢 察 官
家 外 各 高 等 檢 察 廳 庭
檢 察 官
各 地 方 檢 察 廳 庭
檢 察 官
熱 河 綏 遠 察 哈 爾 等 省 審 判 廳 庭
檢 察 官

查 本 部 巧 日 所 頒 各 日 記 簿 格 式 除 司 法 衙 門 每 日 仍 應 遵 照 司 法 部 紙 規 則 第 一 七 七 號 規 則 外 其 每 屆 月
終 之 冊 報 應 查 照 本 部 第 一 四 七 三 號 令 頒 之 一 覽 表 式 填 寫 呈 報 再 將 各 日 記 簿 送 報 以 期 便 利 仰 即
轉 令 遵 行 此 令

部 印

中 華 民 國 十 二 年 二 月 二 十 四 日 司 法 總 長 程 德 全

公文

咨

教育部咨各省區爲部定中等學校學事報告表凡中等學校及乙種實業學校應令每年八月以前遵照填報文

照填報文

爲咨行事查學校必有明確之報告始可表管教之精神教育官廳亦必有詳實之調查始可定改進之標準茲特頒定中等學校學事報告表凡中等學校十一年度之學事均應於本年八月三十一日以前按表填注呈由主管長官報部備查嗣後每年應即照此規定辦理所有民國八年修正中等學校概況報告程式即行廢止以免重複此項報告表辦理手續極屬簡易各校自應遵照定期限填報如有逾限不報者此後各種學生名冊及其他事項應請暫緩核准以資督促至舊制之乙種實業學校以前亦須遵用此表按時呈報相應連同學事報告表一份咨請貴署轉發各校遵照辦理可也此咨

教育總長彭允彝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二月二十七日

(附件已登二月二日部令欄內)

銓叙局咨內務部希飭知簡任職存記升用王大亨等遵章繳費請領證書文(附單)

爲咨行事查貴部呈保僉事尙秉和等以簡薦任職升用一案經局核辦轉呈在案茲於本年一月二十六日奉 大總統指令呈悉王大亨等均以簡任職存記升用張用恆等均准以薦任職升用此令等因奉此相應錄令開單咨行貴部查照即希飭知王大亨等遵章繳費請領證書可也此咨

附清單一件

王大亨 李廷瑛 言維然 徐仁銓 左質鼎 畢厚 彭祖齡

以上七員均奉令准以簡任職存記升用

張用恆 張慶霖 呂翰臣 李培藩 邱功斐 于邦和 謝盛成 呂日東 陳樹恩 林光華

以上十員均奉令准以薦任職升用

尙秉和

以上一員業經奉令准以簡任職存記自應毋庸贅議

李青峯 張樸誠

以上二員業經署令事自應毋庸置議

銓叙局局長許寶衡

局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二月五日



農商部致國務院公函第一五〇號

逕復者准貴院鈔交衆議院議員耿兆棟等關於龍煙鐵礦公司擅借外款請送國權質問書一件函請查照迅速擬具答復送院以憑議定轉咨等因到部查與外人私訂鑛務合同一律認爲無效業經本部咨行各省並咨由外交部通知各國駐京公使查照轉咨各在案是本部歷來對於鑛務行政其所持保存國家權利之觀念正與原質問書之用意相同此次報載龍煙公司借借日款並以承受鑛砂爲條件各節並未據該公司報部有案按照鑛業條例及鑛鑛特准法之規定並本部前咨之聲明無論對內對外當然不能發生效力並另據張按監新吾聲明此次適赴東考察致生浮議且公司擬借款項事關重大應由公司主要職員及董事等共同負責非新吾等一二私人所得擅報紙所載各節確與事實不符等語總之該項鐵鑛關係重要按照法規決不容有私押情事本部自當隨時加以嚴重之監督即就公司營業範圍而言遇有重要事項非先經董事會通過後呈由本部核准亦絕對不生效力除行知該公司並令張按監分別切實聲復外相應先行函復查照核轉可也此致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一日

公電

農商部致各省長都統京兆尹實業廳長總商會省農會全國商會聯合會各業聯合會本部所屬各機

關快郵代電 十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法統重光百業待興本部職掌繁而責無旁貸因見前此頒行各種法規多有應行修訂之處未經制定各種法規亦應及時編訂以應時勢之
需要茲於本部設立修訂農商法規委員會業經編訂章程分別咨達
台端
在案惟茲事體大頭緒紛繁欲期綱舉目張端賴集思廣益
該廳長於各
種實業考查有素省中民情習慣知之尤深對於應行修訂及應行制定各種法規務
祈詳加指導俾資參考是為至盼
農商部 敬印

政府公報

三月四日第二千五百六號

內務部編擬籍變更月計一覽表(續第二千五百五號)

高景在	男	四十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許玄京	男	四十三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吳敏若	男	二十六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吳昌周	男	二十八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吳明七	男	二十九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吳萬泳	男	三十一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韓京道	男	三十七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方君天	男	三十二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全春三	男	二十四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金鎔益	男	二十七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吳菓範	男	五十八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吳萬榮	男	二十二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全昌鍊	男	五十九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全吉源	男	五十五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崔伯奎	男	三十五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崔現奎	男	三十五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全成伍	男	四十一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李敏伍	男	二十五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李仕益	男	四十一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全仁五	男	四十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文昌國	男	三十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俞永順	男	四十九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金汝先	男	五十一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廉才銜	男	二十五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政府公報 通告

三月四日第二千五百六號

十一

三月四日第二千五百六號

廉才炳	廉才弘	李丙彥	俞復濟	韓萬甫	李仲善	韓忠奎	崔明汝	李元極	崔文彥	蔡玄七	俞昌俊	趙元甫	蔡已達	崔珍化	全明三	蔡玄日	趙元淑	全達永	全光恩	金達雄	李秉洛	金達春	全德勝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二十	四十七	三十二	三十五	三十六	三十七	二十	三十三	四十	五十一	二十七	三十五	三十四	三十八	二十一	四十一	四十一	二十八	五十七	二十六	四十一	三十九	四十三	三十九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廣告

中原公司公告

本公司遵照董事會議決定於民國十二年四月十一日(即舊曆癸亥二月二十六日)在河南魚作開股東大會改選監察人並報告本屆業務情形除記名股東另函通知外屆時祈各股東攜帶股票蒞會以便換給入場券是荷

新華儲蓄銀行添收股款廣告

本行於民國三年創辦業經十載股本總額五百萬元分期招收計已收股本一百五十萬元又歷年公積金七十二萬元現因業務擴充根據上年股東會議決案改定股款二百萬元分爲二萬股每股一百元除已收外尚應添收股款五十萬元茲定於十二年二月十日以前開始收股款如有願附股者祈向北京天津上海三處總行接洽辦理凡係股東一律享受同等權利股額無多幸勿遲誤特此通告 新華儲蓄銀行謹啟

大陸銀行通告

啟者本銀行十一年份股東正息紅利業經本會照章議決分配自陽曆二月六日起請 攜帶股票連同息票向各地本銀行支取並經本會議決於陽曆三月四日(即夏曆癸亥年正月十七日)午後一時在天津法租界六號路本總行開股東常會祈 各股東於會期五日前攜帶股票至天津本總行驗取入場券以憑入會如因事不克親到應請期前通知本會並繕委託書委託本行到會股東代表除分別具函通知外特此通告 大陸銀行董事會啟

晉民快覽出版廣告

山西之爲模範省名馳中外來晉參觀者往往窮數月之力猶苦不得要領此書採集山西政令教實軍警自治交通諸端與各界最近之實況門分十六爲題二百餘子目圖表尤極繁富瀾覽一周如窺全豹誠遊晉境之南針問晉政之津梁全書一厚册定價四角函購處山西省垣新滿城一二二號晉民快覽編輯部交李炳衡照寄不悞 寄售處京津滬漢商務書館 山西各大書舖

重 正 道 統 藏 道

道家之書菁粹成藏始自六朝歷唐宋金元遞有增輯至明正統十年重輯全藏萬曆三十五年又輯續藏都五百二十函五千四百八十五冊清時度版於大光明殿日有損缺迨庚子之亂存版盡燬各省道觀藏本亦稀京師白雲觀獨存全藏幾成孤帙凡地誌傳記及醫藥占卜之書或出晉宋以前或為唐人所撰四庫既未甄收藏家亦鮮傳錄其中周秦諸子半據宋刊金元專集尤多秘笈宗教學術所係甚重茲由爾巽等發起重印經 東海徐公慨任印費特屬商務印書館承印發售以廣流傳預約之方謹具於左伏祈 公鑒

康有為 李盛鐸 張 謇 錢能訓 江朝宗 黃炎培 傅增湘
 趙爾巽 田文烈 董 康 熊希齡 梁啟超 張元濟 謹啟

發售預約 十二年陽曆三月截止

▲書式 全書約十萬頁分裝一千二百冊 照六開本式 用上等粉連史紙石印 書根上印書名冊數

▲出書期 全書分六次出齊 自十二年十月至十四年六月 每四月出書一次

▲預約價 一次全交 每部七百二十元 (一)預約時
 三次分交 每次二百八十元 (二)十三年二月
 三次分交期 (三)十三年十月

如承 賜購請向上海商務印書館或各埠分館接洽

通惠實業公司廣告

啟者本公司由董事會決定於三月八號下午二鐘在北京絨線胡同總公司內開第八屆股東常會請各股東於開會前攜帶股票或備函蓋章到公司給入場券以便屆時出席與議設或因事不能親到請在本公司股東內委託一人代表出席於委託書上簽名蓋章交由委託人為證可也此啟 二月六日

巴林右旗公署啟事

本旗例行公事扎薩克印文均有本爵名章畫押今聞有人將以冒用為登報聲明嗣後凡有本旗扎薩克印文若非由本王爵畫押鈐章無論對中外或作何用概不生效防事未然廣聞此啟

新華儲蓄銀行

分派股利改換股票
並定期開股東常會

廣告

本行十一年度官餘利照章經董事會議決照一分四釐分派自陽曆十二年二月十日起開始發給請各股東持股票連同息票到京津滬三行驗明支取並根據上屆股東會議決案同時改換股票再本年股東常會已定於陽曆三月十一日午後二時在北京西皮市銀行公會舉行照章改選監察人請各股東於會期十日前携帶股票到北京行換取入場券以憑到會如因事不能親到者得委託他股東代表並通知本行存查統希察照此布

新華儲蓄銀行

致中銀行改選董事廣告

本行總董李光政總理兼經理章保世業已辭職民國十一年十月十日經董事會議決改選朱少亭為總董袁克順新雲鶴為常務董事楊惠廉為總理胡景誠為協理專營商業銀行一切業務總管理處移居天津京行遷移前門大街路西大樓照常營業所有民國十一年八月十日以前本行對外一切賬目仍歸舊董事會李光政章保世自行清理八月十日以後統由新選總董總協理等負責特此聲明 京行經理張元鑫

本行地址前門大街路西 經理室電話一一七四

營業室電話
二四一三
五三二四

北京律師公會通告

本公會暫行會則第三條定期總會每年三月九月開會一次現屆本年第一次定期總會之期經常任評議員會議決定於三月四日(星期日)下午二時至四時在前門內吹簫胡同本公會事務所開定期總會並改選職員凡我同人務希屆時蒞會為盼特此通告

財政部聲明書

為聲明事查正金銀行代付善後借款俄國發行部分內被過激派沒收之債票利息要求在鹽餘項下扣留迭經本部嚴詞拒絕在案近查上年十二月分正金銀行所放鹽餘仍將前項利息款英金十一萬餘鎊自行扣留本部絕不承認現正提出抗議此事情形複雜外間恐有誤會特先簡單聲明詳情容再佈告財政部

北洋保商銀行分配十一年份股利並召集股東常會廣告

啟者本銀行十一年份股東正息紅利業經本會議決分配自陽曆三月五日起請 携帶股票連同息票向京津本銀行支取並經本會議決於陽曆三月十八日(即夏曆二月初二日)一星期日下午二時在天津北馬路本行總辦事處開股東常會敬希 各股東於會期五日前携帶股票至本行總辦事處換取入場券以憑到會如因事不克親到應請期前通知本會並出具委託書委託到會股東代表除專函通知外特此通告
北洋保商銀行董事會啟

農商銀行分配十一年度股利並召集股東常會廣告

本行十一年度股利業經董事會照章議決分配自三月十九日起請 各股東携帶股票息票持赴北京天津上海漢口各分行驗明支取並經董事會議決定於三月二十五日即夏曆癸亥年二月初九日下午二時在北京中央公園董事會開股東常會務請 各股東携帶原函以憑到會如因事不克親到得填具通函左方委託書委託本行到會股東代表并請先期函知以便註冊除發通函外特此廣告農商銀行總管理處啟

恕訃不週

先慈侯太君慟於民國十二年陰曆十二月十八日丑時壽終津寓內寢距生於清同治癸亥年六月二十三日巳時享年六十歲謹筵於癸亥年二月初一日在津開弔初二日扶柩回奉擇吉安葬除訃聞外恐有不週用特登報乞 加鑒原如蒙 賜唁請寄天津日界松島街本寓或北京黃化門裏錫把胡同八號為荷

棘人陳國棟泣叩

中華儲蓄銀行定期開股東會分派股利廣告

本行十一年度股利餘利經董事會議決照一分四釐分派茲特定於陽曆三月四日在北京總行開股東大會請各股東於會期十日前携帶股票換取入場券以憑到會屆時並請持票到行憑取股利如因事不能親到者得委託親友代表與議特此通告

●宏源銀號買賣內國公債各種股票有價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往來存款定期存款抵押放款各省滙款各國貨幣代取股息公債仲籤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
公債佣金滙費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 北京前門大街路西電話兩局二一五〇 二〇四七

●中央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屆股東定期會

本公司股東定期會經董事會議決定於民國十二年三月二十五日即陰曆二月初九日假上海總商會議事廳開會務請在股諸君於開會以前五日內携帶股票至本公司股務處驗收入場券及選舉票以憑屆期蒞會再本公司股票在會期前一箇月內(二月二十五日起至會終日止)暫停過戶除函達外特此通告

●官地招領

本處所管宗人府舊署地基二十八畝有餘坐落正陽門內戶部街地臨衝要極合建築商行之用茲由本處分爲十段招商承領每段面積二畝有餘每畝定價一萬八千元領購一段或數段均可有意請領者希至內務部署內本處閱看詳圖並接洽一切可也 內務部整理官產處通告

●失契聲明

茲有自置住房五間座落永定門內馬道三號原契直皖戰爭之際遺失已另請領憑單投稅拾者作廢特此聲明 劉永泉啟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爲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本精印裝行足爲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一年四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册定價大洋二元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六分新疆蒙古庫倫每部加郵費大洋五角東洋郵費三角二分西洋六角四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訂定發給勳章時間廣告

逕啟者本局收發勳章事宜改歸經理科營業課管理凡來局領勳章者除星期日外每日上午九鐘起至十二鐘止午後自一鐘起至五鐘止請於此一定時間內按章帶費并憑單來局領取當有專員接待決不致誤特此廣告

印鑄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出版廣告

本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起民國元年訖民國五年其間京外各重要機關職員之任免按年列表成式若網在綱極便檢閱誠關心時事者必備之書也紙張精良裝訂華美猶其餘事現經出版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大洋四角

印鑄局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二年一期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五分新疆蒙古庫倫加郵費一元六角東洋五角西洋一元特此廣告

印鑄局出售明督撫年表廣告

明督撫年表一書徵引浩博考據詳明所蒐輯之書幾二百種如實錄國權列卿年表明文海之類皆坊間罕見之書存事存人不可殫述目下趨勢多重分權此書於明邊備得失腹地治亂均極注意治國聞者宜必讀也每部五冊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另加郵費大洋三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精製八寶印泥廣告

啟者本局自製八寶印泥自登報之後各界購買者無不同聲贊許惟出品無多供不應求深以為歎現在第一批業經售罄第二批近始製就並分甲乙兩種質料優良顏色鮮艷不沾滯不走油鈐之書畫最屬相宜裝潢精美尤合收藏及贈品之需賜顧諸君請向本局營業課購取可也價值種類另行開列於後

甲種潔淨硃砂印泥每兩定價十元如自備印盒及購二兩以上者照定價按九折計算
乙種潔淨硃砂印泥每兩定價六元如自備印盒及購二兩以上者亦照定價按八五折計算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五日 星期一 第二千五百七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 零售每號銅元七枚以本日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更正

公文

呈

審計院院長莊蘊寬特派辦理財政清理事宜
宣傳增湘呈 大總統呈報清理財政部發行國庫證券情形繕表呈鑒文(附表)

通告

內務部編國籍變更月計一覽表(續)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任命常錫榮為河南暫編陸軍第一師步兵第一旅旅長李象山為河南暫編陸軍第一師步兵第二旅旅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張紹曾

司法總長程克呈請任命戴修瓚為總檢察廳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張紹曾 司法總長程克

司法總長程克呈署河南開封地方檢察廳檢察官張中士因病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張紹曾 司法總長程克

兼陸軍總長張紹曾呈請任命任傳藻為陸軍第十三師副官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張紹曾

兼陸軍總長張紹曾呈請任命張學鵬為江西陸軍步兵第一團團附常繼斌為第三營營長張襲侯為江西陸軍步兵第四團第一營營長陳禮蔭為第二營營長沈傳圩為第三營營長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張紹曾

南木勒多爾吉札木蘇均給予二等大綬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李述膺寇遐李含芳劉治洲邱冠羣均給予二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陸軍總長張紹曾

譚瑞霖譚文駿均給予二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陸軍總長張紹曾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四日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三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請進叙銓叙局參事僉事官等由

呈悉方兆釐准進叙二等沈觀宣准進叙四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四號 令財政總長劉恩源

呈請進叙僉事官等由

呈悉鄭寶賢安海瀾均准進叙四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五號 令交通總長吳毓麟

呈請叙秘書官等由

財政總長劉恩源

閣作霖劉焜胡初泰董顯光陳定遠張毓書容賢李鑿鑿均准叙列三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六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章嘉呼圖克圖因事懇請續假由

呈悉應准續假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七號 令航空署署長潘矩楹

呈飛行教官劉道夷積勞病故請從優撫卹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八號 令中國銀行總裁王克敏

呈久病難膺艱鉅籲懇准予辭職由

呈悉該總裁熟習金融夙精擘理行務正資整頓所請應毋庸議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財政總長劉思源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四日

更正

頃准國務院秘書廳函稱本年一月十三日奉 大總統令羅增祺給予二等大綬嘉禾章此令等因查羅增祺係羅增麒之誤相應函達貴局查照登報更正等因合亟更正

公文



審計院院長莊繼寬特派辦理財政清理事宜傅增湘呈

大總統呈報清理財政部發行國庫證券

情形繕表呈覽文(附表)

為呈報清理財政部發行國庫證券情形繕列總表附呈鑒見仰祈鑒核事竊增湘奉派辦理財政清理事宜遵即督率各員調集案卷從財政部所管各案先行入手並遵照呈准辦事章程會同蘊寬逐案核定茲將該部發行國庫證券全部共六十安清理完竣計原發券額銀元四千六百七十四萬零三百四十四元零六分二釐除先後償給現金及換發支票公債票並有一部分抵銷解款外現在實負券本銀元三千三百八十八萬一千五百七十七元一角八分五釐內有業經到期一再展限者亦有尙未到期者為核算利息劃一計統以十一年六月底為截止日期共應給利息銀元二百四十九萬四千六百四十一元六角九分五釐伏查財政部所發各庫券數目既極繁重頭緒又復紛歧疑義之環生固有資乎研究整理之方法尤有待於致志謹將盡見所及為我 大總統稟陳之查會計法第十條載政府於歲計必要時得發行短期國庫證券等語循釋原文所 短期者當限於本年度以內庶與歲計必要之義相貫澈前項各庫券大都跨越年度以外內有補助中央醫院及海濱公益會兩款且照公債票辦法還本之期扣至十四年以上殊非會計法准予發行之本意此期限之違法定一也與會計年度有關聯者厥惟預算查預算以收支適合為要素其倘有變請追加者依法亦應提出必不可免及本於法律或契約所必需各理由並通盤籌計果在總預算範圍以內方能應付前項各庫券祇圖敷衍於臨時不願困難於日後將來到期償還斷不能與各年度預算一無抵觸此支付之妨預算二也預算款項政費而外以軍費為大宗統核各項庫券抵撥欠餉者下居六七查軍費既在預算範圍以內當有收入的款足以抵支乃近年各省賦稅大半扣抵餉需扣抵不足並向中央取債以致預算中之改變轉形不敷似軍餉即有增加亦不至尙有短絀何以欠數仍層見疊出究

竟現支軍餉超過預算之額若干各軍餉欠數實有若干財政部有無確數可稽此索欠之無根據三也庫券用途除有的款可指外其餘均概括之曰某省軍費某軍軍費依審計法各官署每月經過後應編造上月支出計算書連同證憑單據送審計院審查前項各庫券之支出從未據各省各軍編造計算書送查究竟所發之券會否一一分配確有單據可憑無法證明此用途之不明瞭四也各庫券中有撥付西南邊境經費或撥往撥出經費者發行之額為數皆在百萬以上其確已支出者自無問題乃有該省之獨立迄未取消或軍隊之開拔亦未實行領去之券實際並未動用究竟作何支銷遍查各案均無片紙隻字足資查證此款項之尋著落五也所發軍餉之券某省某軍按款可查乃有領券之軍事長官久經換券去職所屬軍旅並未實在分領且聞有市經領到即縱情娛樂落於毫不相干三者之手因之發生糾葛疑竇叢滋此中馬蹟蛛絲人言嘖嘖此移轉之涉曖昧六也中央醫院清溪公益會兩處執有元年公債票因整理案折換新票基本虧短呈請補發庫券以維善舉未嘗不言之成章第整理公債係屬通行辦法以慈善性質而受此等虧耗諒不止該醫院等兩處乃該兩處以此為請財政部速味然給以巨額之庫券國家無端暗受巨損又安用此整理為耶此補助之不經濟七也國家信用何等重要財政部因臨時支絀權以庫券抵撥原慮出於萬不得已惟發行後應隨時籌備基金按期償給以維信用乃查各券所訂限期一展再展卒之一無辦法以至持有證券者人人危懼殊非久長之計此信用之全失墜八也綜核以上數端或於法律殊多未合或於事實有所不符亟宜立一清釐標準以為償還地步謹按各證券性質略可分為三等其欠款確有可考其用途確無可疑者似應提早籌歸補救信用至支用之界在疑似補助之途近冒濫者不妨權衡事理量予折價彼其索欠之無根據用途之不明瞭款項之無著落移轉之涉曖昧皆假借虛名冀飽私囊際此司農仰屋巧婦停炊勢不能以有限之搜羅供無窮之婪索惟有宣布停付以維國帑而杜虛糜若夫券期之限制預算之維持嗣後尤須依據法律勿再任意發行凡此主張擬請飭下財政部斟酌情形確擬辦法呈請核定是否有當理合將清理財政部發行國庫證券緣由繕列總表附陳盡見會同具文呈報仰祈 大總統鑒賜批示施行再此係清釐主稿適寬會銜不會印合併陳明謹呈十二年二月十一日已奉 指令

附呈總表一件

財政清理處呈報清理財政部發行國庫證券總表

考	備	應付息數	未還本數	用途	利率	償還期	發行期	發行額	券類
	六年十一月至八年四月共還七萬五千三百七十元均由中國銀行代付京鈔十一年五月所還一萬元係由京師左右翼呈請抵解稅款經部核准以八折照抵	無	二九四、三七、元〇〇〇	抵償該前長官銷款之用	無	六年起至十四年止每年九月一日還三萬七千九百七十元十五年五月一日還清	五年五月三日	三二九、七四〇、元〇〇〇	前阿爾泰辦事長官帕勒塔銷款庫券
		一、六七九、元一四七	五、〇〇〇、元〇〇〇	抵還陸軍中將袁乃寬墊付前項工程尾款	年息六釐	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七、八三〇、元一四七	公府工程尾款庫券
		無	八、〇八六、元四四〇	檢還該局長墊付元年五月至十二月各項經費	無	七年十一月底	五年十一月底	八、〇八六、元四四〇	稽勸局局長馮自由庫券
		三〇、八四三、元五五三	一七、六七、元四四〇	抵還殖邊銀行代墊前項餉銀	六七兩年未給息八年年息六釐	六年十二月底還十五萬元七年底還十二萬元八年底還清	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〇、八四三、元五五三	塔爾巴哈台餉庫券
		五、八二〇、元三九九	一八〇、〇〇〇、元〇〇〇	抵還海軍部結欠該局煤價	年息六釐	七年五月底十一月底各還九萬元	六年九年十三日	一八〇、〇〇〇、元〇〇〇	開源煤礦局庫券

考	備	應付息數	未還本數	用途	利率	償還期	發行期	發行額	條/券
	此係前清(載運局)員 趙承康承辦載運支用各 款不敷銀元十九萬一千 一百二十二元六角五分二 釐前經陸軍部准財政部 交奉批發給關於六年分 分世發給關於六年分 奉批交財部發給經部 先後填發前項庫券	無	五二,〇〇〇,元〇〇〇	撥付前項經費	三	六年一月三十一日 七年八月五萬元八年 九月五萬元 六年一月三十一日 七年七月五元至八月一 月計五期六年九月至九 年一月計五期每五期 各還一萬元	六年一月三十一日 七年八月五萬元八年 九月五萬元	一五〇,〇〇〇,元〇〇〇	前設口兵站載運局庫券 開辦煤礦庫券
		一三,三三三,元〇六六	五〇,〇〇〇,元〇〇〇	抵還海軍部結欠該局煤 價	年息六釐	七年十二月月底 八年三月 底各還五萬元	七年一月二十三日	一〇〇,〇〇〇,元〇〇〇	
	此案經國務會議議決	一四七,〇七四,元二五五	五〇,〇〇〇,元二五〇	抵還海軍部結欠該局船 所訂購海防淺水礮艦造 價及噸價之用	年息六釐	十年十一月每逢三月底 九月底十二月底五 期各還十二萬元十二 九月以還清	七年三月底	七〇,〇二九,元一〇〇	大沽造船所庫券
	此案經國務會議議決	一三三,三三三,元〇〇〇	五三,〇八〇,元〇〇〇	抵還海軍部結欠該局訂 購海防淺水礮艦造價及 噸價之用	年息六釐	十年十一月每逢三月底 九月底十二月底五 期各還八萬元十二 月底還清	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五三,〇八〇,元〇〇〇	福州船政局庫券
	此案經國務會議議決	八七,五五六,元〇〇〇	三〇,〇二〇,元〇〇〇	抵還海軍部結欠該局造 所訂購海防淺水礮艦造 價及噸價之用	年息六釐	十年十一月每逢三月底 九月底十二月底五 期各還七萬元十二 月底還清	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四三,二八〇,元〇〇〇	江南造船所庫券

考	備	應付息數	未還本數	用途	利率	償還期	發行期	發行額	條類
	此項原表列二十二萬六千元內十二萬六千元係九年一月發行由郵傳發文票應予扣除計七年六月實在發庫庫券如前數	無	1,000,000.00	項項項項及欠餉	無	七年七月底至八年四月底分十期每期還一萬元	七年六月	1,000,000.00	前第一軍第九師銷款並陸軍第六混成旅欠餉庫券
		三,三六,元五〇	一四,三六,元九二	擬還海軍部請欠該局煤價	年息六釐	八年九月底	七年九月三十日	一四三,三六,元九二	開灤煤礦局庫券
	經國務會議議決查原欠經國務會議議決准查內成二百十三萬七千三百有十萬元由安徽督軍倪○二元三角一分每八十兩沖兩摺因河流轉外間元申洋一百元照原欠增物議頗多	一四,六六,元一七	五七,六七,元八九〇	發給前奉軍副司令徐樹錚新編各旅欠餉	年息六釐	九年五月十一日	七年十一月十一日	二,六三,五七,元八五〇	奉軍新編各旅欠餉庫券
		一〇九,〇六,元四九三	五〇,〇〇〇,元〇〇〇	發給前奉軍副司令徐樹錚新編各旅服裝費	年息六釐	九年五月十一日	七年十一月十一日	一〇九,〇六,元四九三	奉軍新編各旅服裝費庫券
		無	1,500,000.00	撥付該廠經費	無	九年一月十日四月十日各還十萬元	八年七月十日	1,500,000.00	德縣兵工廠經費庫券

九

政府公報 公文

三月五日第二千五百七號

考	備	應付息數	未還本數	用途	利率	償還期	發行期	發行額	種類
收	此係川軍代表等函懇交通部由川路股款內撥撥未領賑款五十萬元借歸財政部撥作川餉經財政部填給京鈔庫券五十萬元合現洋三十五萬元作為擔保即送由交通部代	無	五〇,一九八,元三〇	抵還郵局代運滬漢局印製軍需兌換券備川軍軍餉	無	九年七月底	八年七月十日	五〇,一九八,元三〇	印刷局印製庫券
		無	京鈔五〇,〇〇〇,元〇〇〇 合現洋三十五,〇〇〇,元〇〇〇		無	九年八月底	八年八月三十日	京鈔五〇,〇〇〇,元〇〇〇 合現洋三十五,〇〇〇,元〇〇〇	川軍餉項庫券
	此款為數甚鉅用途不詳詳細	無	一,四一〇,〇〇〇,元〇〇〇	發給川粵湘贛四省經略使所屬各營隊經費	無	九年一月底四月底各還五十萬元七月底還清	八年八月八日	二,一五〇,〇〇〇,元〇〇〇	四川經略使所屬各營隊庫券
	現負本內有八〇七五元〇〇〇係九年三五兩月到期備償之款未撥中交兩行報告庫券亦未繳銷又查內有十一年一月各機關免去十萬元僅據總長交條照發此外並無憑單收據等件殊屬可疑	無	六,〇一五,八七四,元五〇〇 九四四,四三三,元七七一	撥放海陸軍欠餉及軍事機關臨時特別各費	月息六釐	九年 三五六八十一 十年 四六八十一 十一年 一三五六八 十一月 二 月	八年 九十一 九年 一三五七 十年 二四六九 十一年 二 月	七,五七,八三三,元〇〇〇	庫餉撥發定期有利庫券
	此係中央補助之款經國務會議議決	無	一〇〇,〇〇〇,元〇〇〇	撥付前項經費	無	十年十二月六日	八年十二月六日	一〇〇,〇〇〇,元〇〇〇	湖北修築河隄經費庫券

吳俊斌	男	二十二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金一順	男	二十七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崔成龍	男	二十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徐正甫	男	二十四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黃明順	男	二十九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徐成俊	男	二十八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朴泰亨	男	二十五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朴有白	男	三十六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黃京順	男	二十八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崔俊基	男	三十九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金永玉	男	四十一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陸益先	男	二十二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金永福	男	三十八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劉德秀	男	四十一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崔昌順	男	二十六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馬昇權	男	二十五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崔喜文	男	二十七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金成權	男	四十二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林明順	男	三十七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全德財	男	三十三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金富潤	男	二十六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杉浦宇羅	女		日本	橫濱市 安子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目崎岡	女		日本	橫濱市 山下町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養女

婚姻

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三月五日第二千五百七號

內務部編國籍變更戶口一覽表中華民國六年九月份

取得國籍者

姓名	男女別	年齡	原籍	現住	財產或職業	變更原因	許可日期	備
崔春吉	男	三十七	韓國	吉林省和龍縣	農	歸化	六年九月五日	
李甫重	男	三十三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全秉直	男	四十九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李應奎	男	三十三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金成德	男	五十七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金子天	男	五十二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方東嶽	男	四十四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金化心	男	四十九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金成化	男	四十四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崔昌基	男	二十四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崔斗極	男	三十九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李友伯	男	四十一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崔東彬	男	二十七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安基化	男	四十三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崔錫吉	男	三十一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梁云三	男	四十八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李弘奎	男	三十九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鄭權一	男	三十三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千祥都	男	四十一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張錫貴	男	五十四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崔大德	男	四十六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廣告

中原公司公告

本公司遵照董事會議決定於民國十二年四月十一日(即舊曆癸亥二月二十六日)在河南焦作開股東大會改選監察人並報告本屆業務情形除記名股東另函通知外屆時祈各股東携帶股票蒞會以便換給入場券是荷

新華儲蓄銀行添收股款廣告

本行於民國三年創辦業經十載股本總額五百萬元分期招收計已收股本一百五十萬元又歷年公積金七十二萬元現因業務擴充根據上年股東會議決案改為收足股款二百萬元分爲二萬股每股一百元除已收外尚應添收股款五十萬元茲定於十二年二月十日起開始收款如有願附股者祈向北京天津上海三處總行接洽辦理凡係股東一律享受同等權利股額無多幸勿遲誤特此通告 新華儲蓄銀行謹啟

大陸銀行通告

啟者本銀行十一年份股東正息紅利業經本會照章議決分配自陽曆二月六日起請 携帶股票連同息票向各地本銀行支取並經本會議決於陽曆三月四日(即夏曆癸亥年正月十七日)午後一時在天津法租界六號路本總行開股東常會祈 各股東於會期五日前携帶股票至天津本總行驗取入場券以憑到會如因事不克親到應請期前通知本會並轉委託書委託本行到會股東代表除分別具函通知外特此通告 大陸銀行董事會啟

晉民快覽出版廣告

山西之爲模範省名馳中外來晉參觀者往往窮數月之力猶苦不得要領此書採集山西政令教實軍警自治交通諸端與各界最近之實况門分十六爲題二百餘子目圖表尤極繁富瀏覽一周如親全約誠遊晉境之南針問晉政之津梁全書一厚册定價四角函購處山西省垣新滿城一二二號晉民快覽編輯部交李炳衡照寄不悞 寄售處京津滬漢商務書館 山西各大書舖

三月五日第二千五百七號

重 正 統 道 藏 印

道家之書皆粹成藏始自六朝歷唐宋金元遞有增輯至明正統十年重輯全藏萬曆三十五年又輯續藏都五百二十函五千四百八十五册清時度版於大光明殿日有損缺迨庚子之亂存版盡燬各省道觀藏本亦稀京師白雲觀獨存全藏幾成孤帙凡地誌傳記及醫藥占卜之書或出晉宋以前或為唐人所撰四庫既未甄收藏家亦鮮傳錄其中周秦諸子半據宋刊金元專集尤多秘笈宗教學術所係甚重茲由爾巽等發起重印經 東海徐公慨任印費特屬商務印書館承印發售以廣流傳預約之方謹具於左伏祈 公鑒

康有為 李盛鐸 張 謇 錢能訓 江朝宗 黃炎培 傅增湘
 趙爾巽 田文烈 董 康 熊希齡 梁啟超 張元濟 謹啟

發售預約 十二年陽曆三月 **截止**

書式 全書約十萬頁分裝一千二百册 照六開本式 用上等粉連史紙石印 書根上印書名册數

出書期 全書分六次出書 自十二年十月至十四年六月 每四月出書一次

預約價 一次全交 每部七百二十元 (一)預約時
 三次分交 每次二百八十元 (二)十三年二月
 (三)十三年十月

如承 賜購請向上海商務印書館或各埠分館接洽

通惠實業公司廣告

啟者本公司由董事會決定於三月八號下午二鐘在北京絨線胡同總公司內開第八屆股東常會請各股東於開會前攜帶股票或備函蓋章到公司驗給入場券以便屆時出席與議設或因事不能親到請在本公司股東內委託一人代表出席於委託書上簽名蓋章交由委託人為證可也此啟 二月六日

巴林右旗公署啟事

本旗例行公事扎薩克印文均有本爵名章畫押今聞有人將以冒用為登報聲明嗣後凡有本旗扎薩克印文若非由本王爵畫押鈐章無論對中外或作何用概不生效防事未然廣聞此啟

新華儲蓄銀行

分派股利改換股票廣告
本行十一年度官餘利照章經董事會議決照一分四釐分派自陽曆十二年二月十日起開始發給請各股東持股票連同息票到京津滬三行驗明支取並根據上屆股東會議決案同時改換股票再本年股東常會已定於陽曆三月十一日午後二時在北京西皮市銀行公會舉行照章改選監察人請各股東於會期十日前携帶股票到北京行換取入場券以憑到會如因事不能親到者得委託他股東代表並通知本行存查統希察照此布
新華儲蓄銀行

致中銀行改選董事廣告

本行總董李光啟總理兼經理章保世業已辭職民國十一年十月十日經董事會議決改選朱少亭為總董袁克桓靳雲鶴為常務董事楊惠廉為總理胡景誠為協理專營商業銀行一切業務總管理處移居天津京行遷移前門大街路西大樓照常營業所有民國十一年八月十日以前本行對外一切賬目仍歸舊董事會李光啟章保世自行清理八月十日以後統由新選總董總協理等負責特此聲明 京行經理張元鑫
本行地址前門大街路西 經理室電話一一七四

營業室電話
三四一三
五三二二
五三二四

中央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屆股東定期會

本公司股東定期會經董事會議決定於民國十二年三月二十五日即陰曆二月初九日假上海總商會議事廳開會務請在股諸君於開會以前五日內携帶股票至本公司股務處驗取入場券及選舉票以憑屆期蒞會再本公司股票在會期前一箇月內(二月二十五日起至會終日止)暫停過戶除函達外特此通告

官地招領

本處所管宗人府舊署地基二十八畝有餘坐落正陽門內戶部街地點衝要極合建築商行之用茲由本處分為十段招商承領每段面積二畝有餘每畝定價一萬八千元領購一段或數段均可有意請領者希至內務部署內本處閱看詳圖並接洽一切可也
內務部整理官產處通告

北洋保商銀行分配十一年份股利並召集股東常會廣告

啟者本銀行十一年份股東正息紅利業經本會議決分配自陽曆二月五日起請 携帶股票連同息票向
京津本銀行支取並經本會議決於陽曆三月十八日(即夏曆二月初一日)星期日下午二時在天津北馬
路本行總辦事處開股東常會敬希 各股東於會期五日前携帶股票至本行總辦事處換取入場券以憑
到會如因事不克親到應請期前通知本會並出具委託書委託到會股東代表除專函通知外特此通告

北洋保商銀行董事會啟

農商銀行分配十一年度股利並召集股東常會廣告

本行十一年度股利業經董事會照章議決分配自三月十九日起請 各股東携帶股票息票持赴北京天
津上海漢口各分行驗明支取並經董事會議決定於三月二十五日即夏曆癸亥年二月初九日下午二時
在北京中央公園董事會開股東常會務請 各股東携帶原函以憑到會如因事不克親到得填具通函左
方委託書委託本行到會股東代表并請先期函知以便註冊除發通函外特此廣告農商銀行總管理處啟

恕計不週

先慈侯太君慟於民國十二年陰曆十二月十八日丑時壽終津寓內寢距生於清同治癸亥年六月二十三
日巳時享年六十歲謹筵於癸亥年二月初一日在津開弔初二日扶柩回奉擇吉安葬除訃聞外恐有不週
用特登報乞 加鑒原如蒙 賜唁請寄天津日界松島街本寓或北京黃化門裏錐把胡同八號為荷

棘人陳國棟泣叩

中華儲蓄銀行定期開股東會分派股利廣告

本行十一年度股利餘利經董事會議決照一分四釐分派茲特定於陽曆三月四日在北京總行開股東大
會請各股東於會期十日前携帶股票換取入場券以憑到會屆時並請持票到行憑取股利如因事不能親
到者得委託他股東代表與議特此通告

●宏源銀號買賣內國公債各種股票有價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往來存款定期存款抵押放款各省匯款各國貨幣代取股息公債仲籤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公債佣金滙費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 北京前門大街路西電話南局二一五〇 二〇四七

●失契聲明

茲有自置住房五間座落永定門內馬道三號原契直皖戰爭之際遺失已另請領憑單投稅拾者作廢特此聲明

劉永泉啟

●寶成 銀號 店 營業廣告

本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生金生銀各國貨幣代取公債中籤息款以及存放款項並買賣珍珠足金赤葉各種新式金珠鑽石鑲嵌首飾純銀磁瑯中西器皿喜壽饋送古鑑爐瓶奇巧玩物無不精美一切交易格外克己以副 諸君惠顧之雅意店設前門外廊房頭條東頭 電話南二九一六 二〇三四 四二七〇

●印鑄局新編法令輯覽續編出版廣告

本局所編法令輯覽續編頃已出版定價每部六元郵費內地五角新疆蒙古庫倫四元西洋貳元東洋壹元書印無多欲快觀者請早日定購持預約券者亦請從速來取外埠寄預約券取書者按照上開郵費數目匯款以便發書特此廣告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本精印裝行足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一年四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二元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六分新疆蒙古庫倫每部加郵費大洋五角東洋郵費三角二分西洋六角四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訂定發給勳章時間廣告

逕啟者本局收發勳章事宜改歸經理科營業課管理凡來局領勳章者除星期日外每日上午九鐘起至十二鐘止午後自一鐘起至五鐘止請於此一定時間內按章帶費并憑單來局領取當有專員接待決不致誤特此廣告

●印鑄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出版廣告

本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起民國元年訖民國五年其間京外各重要機關職員之任免按年列表成式若網在綱極便檢閱誠關心時事者必備之書也紙張精良裝訂華美猶其餘事現經出版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大洋四角

●印鑄局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二年一期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五分新疆蒙古庫倫加郵費一元六角東洋五角西洋一元特此廣告

●印鑄局出售明督撫年表廣告

明督撫年表一書徵引浩博考據詳明所蒐輯之書幾二百種如寶錄國權列卿年表明文海之類皆坊間罕見之書存事存人不可殫述目下趨勢多重分權此書於明邊備得失腹地治亂均極注意治國聞者宜必讀也每部五冊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另加郵費大洋三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精製八寶印泥廣告

啟者本局自製八寶印泥自登報之後各界購買者無不同聲贊許惟出品無多供不應求深以為歎現在第一批業經售罄第二批近始製就並分甲乙兩種質料優良顏色鮮艷不沾滯不走油鈐之書畫最屬相宜裝潢精美尤合收藏及贈品之需賜顧諸君請向本局營業課購取可也價值種類另行開列於後

甲種潔淨硃砂印泥每兩定價十元如自備印盒及購二兩以上者照定價按九折計算
乙種潔淨硃砂印泥每兩定價六元如自備印盒及購二兩以上者亦照定價按八五折計算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六日 星期二 第二千五百八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七枚以本日為限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公文

呈

財政清理處呈報清理財政部發行國庫證券總表(續)

通告

內務部編國籍變更月計一覽表(續)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曹錕加陸軍上將銜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張紹曾

劉夢庚加陸軍上將銜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張紹曾

任命許國卿為陸軍第九師參謀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張紹曾

艾鍾儒晉給一等大綬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張紹曾

立花小一郎給予一等文虎章
福田榮太郎新井龜太郎均給予二等文虎章
佐久間五郎松井石根四王天延孝工藤豪吉林繁樹均給予三等文虎章
藤田歌次郎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張紹曾

廖希賢錢崇壇余紹琴均給予二等大綬寶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梅光遠給予二等寶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陸宗宇給予二等大綬嘉禾章此令

沈步洲晉給二等大綬嘉禾章朱念祖陳延齡程曦均給予二等大綬嘉禾章杜安東杜武王

鑄均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濱面又助給予二等大綬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馬宙伯晉給二等大綬嘉禾章周以粲張敏均晉給一等嘉禾章萬昭度王烈謨韓惠蒼喻庸

禮均晉給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周秀文給予二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許同范給予三等寶光嘉禾章辛寶慈馬永發均晉給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五日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十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核教育總長請給沈步洲等勳章擬請照准由

呈悉沈步洲等已有令明發李懋准給予五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十一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核外交部請獎駐外各使館著有勤勞人員勳章繕單呈鑒由

呈悉許同范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十二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核平政院年終彙保薦委任各書記官請以簡薦各職升用擬請照准由

呈悉壽鵬飛准以簡任職升用蔡以升准以薦任職升用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十三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核陸軍部請獎叙叙職人員鄒時等以薦任職分發任用擬請照准由

呈悉鄒時等均准以薦任職分發任用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十四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兼陸軍總長

三月六日第二千五百八號

呈核東省鐵路護路軍總司令請給日本回國駐軍司令官軍事委員等勳章擬請照准由
呈悉立花小一郎濱而又助等已有令明發林聚若准給五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十五號

令兼陸軍總長張紹曾

呈准鑲藍旗滿洲都統巴哈布咨請將金奇先等陞補驍騎校等缺繕單呈鑒由
呈悉均准陞補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十六號

令兼陸軍總長張紹曾

呈准正紅旗滿洲都統衡永咨請以恩壽等承襲世管佐領員缺繕單呈鑒由
呈悉均准承襲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十七號

令河南省長張鳳臺

呈轉報河南汝陽道道尹張錫典奉令署理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十八號

令河南省長張鳳臺

呈轉報河務局長陳善同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十九號

令鑲黃旗滿洲副都統仁壽椿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陸軍總長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五日

六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二十二日

七

<p>發行額</p>	<p>100,000,000</p>	<p>100,000,000</p>	<p>100,000,000</p>	<p>100,000,000</p>
<p>發行日期</p>	<p>九年一月二十二日</p>	<p>九年一月二十四日</p>	<p>九年二月十三日</p>	<p>九年二月六日</p>
<p>用途</p>	<p>官法搭發定期券</p>	<p>上海兵工廠庫券</p>	<p>湖南軍軍費庫券</p>	<p>上海兵工廠庫券</p>
<p>未還本</p>	<p>100,000,000</p>	<p>100,000,000</p>	<p>100,000,000</p>	<p>100,000,000</p>
<p>利息</p>	<p>年息六釐</p>	<p>年息六釐</p>	<p>年息六釐</p>	<p>年息六釐</p>
<p>備註</p>	<p>發行計分三期：第一期七年一月至六月，第二期七月至十二月，第三期一月至六月。每月發行額為一萬萬元。第一期發行額已於九年一月二十二日發完。第二期發行額已於九年一月二十四日發完。第三期發行額已於九年二月十三日發完。第三期發行額已於九年二月六日發完。</p>	<p>項庫券查係張敬堯任內領去計一年中已領過五十萬元為部表所未明。查係原照軍兵工廠辦法備交該廠作為抵押品之用並非撥作經費故不列表。</p>	<p>項庫券查係張敬堯任內領去計一年中已領過五十萬元為部表所未明。查係原照軍兵工廠辦法備交該廠作為抵押品之用並非撥作經費故不列表。</p>	<p>項庫券查係張敬堯任內領去計一年中已領過五十萬元為部表所未明。查係原照軍兵工廠辦法備交該廠作為抵押品之用並非撥作經費故不列表。</p>

政府公報 公文

三月六日第二千五百八號

考	備	應付息數	未還本數	用途	利率	償還期	發行期	發行額	條款
		無	100,000,000元	撥付熱河毅軍軍費及撫卹費	無	十年二月十四日	九年二月十四日	100,000,000元	熱河軍費庫券
		無	60,000,000元	抵撥該省鹽運營改編陸軍前銀	無	十年二月二十八日	九年二月二十九日	60,000,000元	福建省臨時軍費庫券
		無	10,000,000元	發給該使署所部後方服裝費	無	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10,000,000元	川粵湘贛四省經略使署庫券
		無	100,000,000元	撥付前項餉款	無	十一年五月底	九年五月底	100,000,000元	甘肅防剿經費庫券
		二百五十七元五角	100,000,000元	發給前項經費	年息六釐	十年六月十日	九年六月十日	100,000,000元	海軍部經費庫券

考	備	應付息數	未還本數	用途	利率	償還期	發行期	發行額	條款類
無	前項經費自元年至八年十二月底除發過銀兩銀元及元年公債外仍積欠一千五百九十三萬七千七百四十元經國務會議議決除以八年公債償給一半外並給無利庫券一半計銀元前數	無	五,三九,八七五.元〇〇〇	撥付前項經費積欠之款	無	九年九月至十四年七月底分三十一期清還	九年六月	七,九六,八七〇.元〇〇〇	清內務府優待經費庫券
無		無	一四〇,〇〇〇.元〇〇〇	撥付該省墊支川軍第二十一一二二兩師軍費	無	九年十二月十五日還十五萬元 十年六月十五日還十五萬元	九年六月十五日	一五〇,〇〇〇.元〇〇〇	陝西墊支川軍經費庫券
無		無	一五〇,〇〇〇.元〇〇〇	抵撥該旅欠餉	無	十年一月十五日	九年九月二十四日	一五〇,〇〇〇.元〇〇〇	福建陸軍第十四混成旅軍餉庫券
無	此券原係九年七月十五日發行五萬元券三張以款補助奉指令交財政部欠中行贖內照數扣算 半年為期嗣據該旅請換一萬元券十五張經部於九月二十四日換給仍照原券期限償還	無	一八,〇五四.元七九四	補助該省籌修黃河民堤及下游兩岸堤埝工程經費	年息五釐	十年九月十日	九年九月十日	一四〇,〇〇〇.元〇〇〇	山東籌修黃河岸埝經費庫券
無	前款經財政部核准由部	無	一三三,〇〇〇.元〇〇〇	抵還該局代中國銀行印製大小券價	年息五釐	十年九月十五日	九年九月十五日	一三三,〇〇〇.元〇〇〇	印刷局印價庫券

九

政府公報 公文

三月六日第二千五百八號

券類	發行額	發行期	償還期	利率	用途	未還本數	應付息數
官俸扣充賑捐庫券	三〇〇,〇〇〇元	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每月二十六日各發十二萬六千九百五十六元	均定期一年	無	發給督辦賑務處七五省賑捐捐款	三〇〇,〇〇〇元	無
蒙古王公年俸庫券	一六〇,七〇〇元	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十年六月二十六日	年息六釐	撥付蒙院蒙古王公年俸	一六〇,七〇〇元	一六,〇六六元二角
張都統撥原汽車庫券	六〇,〇〇〇元	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十年六月三十日	無	撥付原張汽車費	六〇,〇〇〇元	無
陸軍第一師庫券	五〇,〇〇〇元	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十年五月三十日	年息六釐	發給該軍餉項	五〇,〇〇〇元	四,〇〇〇元
湖北軍費庫券	二,〇〇〇,〇〇〇元	十年一月	十年六月	年息六釐	發給陸軍部應撥該省軍費用費	二,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八二,〇〇〇元

此款續經湖北督軍蕭耀南及省議會等電聲請扣發經部核准

未完

內務部編圖籍變更月計一覽表(續第二千五百七號)

金達賢	鄭東燮	崔允吉	吳民國	金昌默	李星奎	崔仁吉	李泰華	李登崙	張錫麟	鄭容俊	金仕行	張錫南	張秉漢	李鍾蒙	崔永鶴	金基和	全盛憲	姜瑞官	陳驥舜	李英俊	姜雄世	崔登岳	吳永國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五十八	五十五	五十三	二十五	三十二	六十一	四十八	二十七	二十四	三十七	三十七	四十二	四十三	三十六	四十二	四十六	五十	四十六	三十	五十五	四十二	五十四	五十一	二十七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政府公報 通告

三月六日第二千五百八號

十一

李丙善	尹有賢	李禹功	白南圭	金基八	鄭大允	朴于天	李成芝	金星極	許俊彥	許七賢	張致漢	鄭南榮	張奎星	姜羲軒	黃永化	全甫然	崔揚八	李德彥	金允極	吳化奎	吳漢奎	嚴希涉	成俊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二十七	四十八	四十一	三十三	三十二	四十九	二十四	四十四	二十八	三十八	四十四	二十六	二十八	四十五	三十一	二十二	三十二	五十六	四十	三十九	四十六	四十一	二十二	七十三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未完

十二

廣告

宏源銀號買賣內國公債各種股票有價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往來存款定期存款抵押放款各省匯款各國貨幣代取股息公債仲籤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
公債佣金滙費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 北京前門大街路西電話南局二一五〇 二〇四七

新華儲蓄銀行添收股款廣告

本行於民國三年創辦業經十載股本總額五百萬元分期招收計已收股本一百五十萬元又歷年公積金七十二萬元現因業務擴充根據上年股東會議決案改為收足股款二百萬元分為二萬股每股一百元除已收外尚應添收股款五十萬元茲定於十二年二月十日起開始收款如有願附股者祈向北京天津上海三處總行接洽辦理凡係股東一律享受同等權利股額無多幸勿遲誤特此通告 新華儲蓄銀行謹啟

大陸銀行 並分配十一年份股東正息紅利 通告

啟者本銀行十一年份股東正息紅利業經本會照章議決分配自陽曆二月六日起請 攜帶股票連同息票向各地本銀行支取並經本會議決於陽曆三月四日(即夏曆癸亥年正月十七日)午後一時在天津法租界六號路本總行開股東常會祈 各股東於會期五日前攜帶股票至天津本總行驗取入場券以憑到會如因事不克親到應請期前通知本會並繕委託書委託本行到會股東代表除分別具函通知外特此通告 大陸銀行董事會啟

梁可讀園啟事

歲次癸亥為 家嚴八旬正壽 士詒兄弟迎奉在港敬擇舊曆二月十九日假香港太平戲院綵舫稱慶恪遵 嚴命謹謝一概禮物惟承 當代鴻達錫以壽言足光家乘曾由伯尹任公兩兄譔啟徵文誠恐遠道未及備達或遞送有誤特先肅布並志謝忱諸祈

原鑒

梁士詒謹啟

三月六日第二千五百八號

重 正 統 道 藏 印

道安之書卷浩繁始自六朝歷唐宋金元遞有增輯至明正統十年重輯全藏萬曆三十五年又輯續藏都五百二十函五千四百八十五册清時皮版於大光明殿日有損缺迨庚子之亂存版盡燬各省道觀藏本亦稀京師白雲觀獨存全藏幾成孤帙凡地誌傳記及醫藥占卜之書或出晉宋以前或為唐人所撰四庫既未甄收藏家亦鮮傳錄其中周秦諸子半據宋刊金元專集尤多秘笈宗教學術所係甚重茲由爾巽等發起重印經 東海徐公慨任印費特屬商務印書館承印發售以廣流傳預約之方謹具於左伏祈 公鑒

李盛鐸 張 謇 錢能訓 江朝宗 黃炎培 傅增湘
 趙爾巽 田文烈 袁 東 熊希齡 梁啟超 張元濟 謹啟

發售預約截止
十二年陽曆三月

書式
全書約十萬頁分裝一千二百冊 照六開本式用上等粉連史紙石印 書根上印書名冊數

出書期
全書分六次出齊 自十二年十月至十四年六月 每四月出書一次

預約價
一次全交 每部七百二十元
 三次分交 每次二百八十元
 三次分交期 二十三年二月
 二十三年十月

如承 賜購請向上海商務印書館或各埠分館接洽

通惠實業公司廣告

啟者本公司由董事會決定於三月八號下午二鐘在北京絨線胡同總公司內開第八屆股東常會請各股東於開會前攜帶股票或備函蓋章到公司驗給入場券以便屆時出席與議設或因事不能親到請在本公司股東內委託一人代表出席於委託書上簽名蓋章交由委託人為證可也此啟 二月六日

巴林右旗公署啟事

本旗例行公事扎薩克印文均有本旗名章畫押今聞有人將以冒用為登報聲明嗣後凡有本旗扎薩克印文若非由本王得畫押鈐章無論對中外或作何用概不生效防事未然廣聞此啟

●新華儲蓄銀行

並定期開股東常會

廣告

本行十一年度官餘利照章經董事會議決照一分四釐分派自陽曆十二年二月十日起開始發給請各股東持股票連同息票到京津滬三行驗明支取並根據上屆股東會議決案同時改換股票再本年股東常會已定於陽曆三月十一日午後二時在北京西皮市銀行公會舉行照章改選監察人請各股東於會期十日前携帶股票到北京行換取入場券以憑到會如因事不能親到者得委託他股東代表並通知本行存查統希察照此布

新華儲蓄銀行

●致中銀行改選董事廣告

本行總董李光啟總理兼經理章保世業已辭職民國十一年十月十日經董事會議決改選朱少亭為總董袁克恒靳雲鶴為常務董事楊惠廉為總理胡景誠為協理專營商業銀行一切業務總管理處移居天津京行遷移前門大街路西大樓照常營業所有民國十一年八月十日以前本行對外一切賬目仍歸舊董事會李光啟章保世自行清理八月十日以後統由新選總董總協理等負責特此聲明 京行經理張元鏞

本行地址前門大街路西 經理室電話一一七四

營業室電話

三四一三
五三二二
五三二四

●中央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屆股東定期會

本公司股東定期會經董事會議決定於民國十二年三月二十五日即陰曆二月初九日假上海總商會議事廳開會務請在股諸君於開會以前五日內携帶股票至本公司股務處驗取入場券及選舉票以憑屆期蒞會再本公司股票在會期前一箇月內(二月二十五日起至會終日止)暫停過戶除函達外特此通告

●官地招領

本處所管宗人府舊署地基二十八畝有餘坐落正陽門內戶部街地點衝要極合建築商行之用茲由本處分爲十段招商承領每段面積二畝有餘每畝定價一萬八千元領購一段或數段均可有意請領者希至內務部署內本處閱看詳圖並接洽一切可也

內務部整理官產處通告

北洋保商銀行分配十一年份股利並召集股東常會廣告

啟者本銀行十一年份股東正息紅利業經本會議決分配自陽曆二月五日起請 携帶股票連同息票向
京津本銀行支取並經本會議決於陽曆三月十八日(即夏曆二月初一日)星期日下午二時在天津北馬
路本行總辦事處開股東常會敬希 各股東於會期五日前携帶股票至本行總辦事處換取入場券以憑
到會如因事不克親到應請期前通知本會並出具委託書委託到會股東代表除專函通知外特此通告
北洋保商銀行董事會啟

農商銀行分配十一年度股利並召集股東常會廣告

本行十一年度股利業經董事會照章議決分配自三月十九日起請 各股東携帶股票息票持赴北京天
津上海漢口各分行驗明支取並經董事會議決定於三月二十五日即夏曆癸亥年二月初九日下午二時
在北京中央公園董事會開股東常會務請 各股東携帶原函以憑到會如因事不克親到得填具通函左
方委託書委託本行到會股東代表并請先期函知以便註冊除發通函外特此廣告農商銀行總管理處啟

恕訃不週

先慈侯太君勳於民國十二年陰曆十二月十八日丑時壽終津寓內寢距生於清同治癸亥年六月二十三
日巳時享年六十歲謹筵於癸亥年二月初一日在津開弔初二日扶柩回奉擇吉安葬除訃聞外恐有不週
用特登報乞 加鑒原如蒙 賜唁請寄天津日界松島街本寓或北京黃化門裏錐把胡同八號為荷

棘人陳國棟泣叩
士

中華儲蓄銀行定期開股東會分派股利廣告

本行十一年度股利業經董事會議決照一分四釐分派茲特定於陽曆三月四日在北京總行開股東大
會請各股東於會期十日前携帶股票換取入場券以憑到會屆時並請持票到行憑取股利如因事不能親
到者得委託他股東代表與議特此通告

●中原公司公告

本公司遵照董事會議決定於民國十二年四月十一日（即舊曆癸亥二月二十六日）在河南焦作開股東大會改選監察人並報告本屆業務情形除記名股東另函通知外屆時祈各股東攜帶股票蒞會以便換給入場券是荷

●失契聲明

茲有自置住房五間座落永定門內馬道三號原契直皖戰爭之際遺失已另請領憑單投稅拾者作廢特此聲明
劉永泉啟

●印鑄局新編法令輯覽續編出版廣告

本局所編法令輯覽續編頃已出版定價每部六元郵費內地五角新疆蒙古庫倫四元西洋貳元東洋壹元書印無多欲快覩者請早日定購持預約券者亦請從速來取外埠寄預約券取書者按照上開郵費數目匯款以便發書特此廣告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本精印裝行足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一年四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二元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六分新疆蒙古庫倫每部加郵費大洋五角東洋郵費三角二分西洋六角四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二年一期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五分新疆蒙古庫倫加郵費一元六角東洋五角西洋一元特此廣告

印鑄局訂定發給勳章時間廣告

逕啟者本局收發勳章事宜改歸經理科營業課管理凡來局領勳章者除星期日外每日上午九鐘起至十二鐘止午後自一鐘起至五鐘止請於此一定時間內按章帶費并憑單來局領取當有專員接待決不致誤特此廣告

印鑄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出版廣告

本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起民國元年迄民國五年其間京外各重要機關職員之任免按年列表成式若網在欄極便檢閱誠關心時事者必備之書也紙張精良裝訂華美猶其餘事現經出版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大洋四角

印鑄局出售仿製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信箋廣告

本局近以印刷各件推行日廣自宜逐漸研究以期精益求精茲復仿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印成信箋多種用公同好紙料務選優良設色尤稱古雅迥非肆中俗製可比價格尤為克己如願購者即請 駕臨王府井大街本局營業課隨到隨購其購置較多者祈先期至本局接洽為要特此廣告

印鑄局仿造古式印鈕特別廣告

逕啟者本局鑄造金銀銅質圖章數載以還成效昭著因日趨於發達遂益謀乎改良特仿秦漢印鉢鑄就各種鈕式模型古樸種類繁多價值格外從廉工質力求精洵足美以供金石家之鑒賞如承惠顧極表歡迎恐未週知特此佈告

印鑄局出售明督撫年表廣告

明督撫年表一書徵引浩博考據詳明所蒐輯之書幾二百種如實錄國權列卿年表明文海之類皆坊間罕見之書存事存人不可殫述目下趨勢多重分權此書於明邊備得失腹地治亂均極注意治國聞者宜必讀也每部五冊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另加郵費大洋三角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七日 星期三 第二千五百九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定購每號銅元七枚以本日為限
- 一零售每號銅元七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如欲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公文

呈

教育呈 大總統爲北京大學校務重

要擬請暫由該校教職員組織評議會代

行校長職務文

財政清理處呈報清理財政部發行國庫證

券總表(續)

通告

內務次長王嵩儒就職日期通告

暫行代理教育次長沈步洲就職日期通告

內務部編國籍變更月計一覽表(續)

廣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比年各方勢擾積不能平始於集權分權之爭循演黨同伐異之劇浸假牽及軍事仇怨相尋離析分崩至有今日長此以往匪第政治難期澄清而軍人亦同作爾前車已覆來軫方適與其自誤以誤人何如自救以救國自此次明令以後所有統兵各將領務期袍澤一體永遠脫離政爭至奔走政治者尤應各循正軌以盡其愛國之忱切勿假藉武力希圖自重國家前途庶幾有豸本大總統有厚望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張紹曾 外交總長 黃 郛 內務總長 高凌霨
陸軍總長 張紹曾

財政總長 劉思源 海軍總長 李鼎新 司法總長 程 克

教育總長 彭允彝 農商總長 李根源 交通總長 吳毓麟

特派黃郛兼充外交委員會委員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張紹曾 外交總長 黃郛

李傳業高世讀均授為陸軍中將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張紹曾
陸軍總長 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呈署安徽政務廳廳長阮忠植另有任用請予免職阮忠植准免署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任命章寶毅為安徽政務廳廳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內務總長高凌霨呈請安徽全省警務處處長兼省會警察廳廳長王善荃請予免職王善荃准免本兼各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任命趙國琛為安徽全省警務處處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內務總長高凌霨呈請任命趙國琛兼安徽省會警察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龔柏齡授為陸軍步兵上校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陸軍總長

唐德圻授為海軍輪機上校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海軍總長李鼎新

內務總長高凌霨呈請將河南河務局上南分局局長許師謙免去本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內務總長高凌霨呈請任命李績曾試署河南河務局上南分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海軍總長李鼎新呈請授林秉衡爲海軍中校王崇毅張日章爲海軍少校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海軍總長李鼎新

兼陸軍總長張紹曾呈請授張鉞爲陸軍騎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陸軍總長張紹曾

司法總長程克早署黑龍江龍江地方檢察廳檢察官吳紹姬懇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司法總長程克

藍軍恒給予三等嘉禾章萬福泰王翰章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六日

大總統訓令第二十六號 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汪大燮

據國務總理張紹曾呈准新疆省長楊增新咨呈蒲犁縣知事孫傳衍貪劣不職請付懲戒等語孫傳衍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六日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二十號 今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據審計院廳長張潤霖等報查驗整理內債基金歷年收支賬目呈鑒由

呈悉交財政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財政總長劉恩源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二十一號

令署航空署署長潘矩楹

呈請叙署參事官等由

呈悉吳琇文准叙三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二十二號

令署外交總長黃郛

呈擬設立外交委員會請明令特派委員長繕具章程呈鑒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已有令明發矣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外交總長黃郛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二十三號

令署外交總長黃郛

呈爲擬遣派駐芬蘭代辦使事並改設駐瑞典使館一等秘書員缺就近兼任代辦請鑒核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外交總長黃郛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二十四號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呈請將左質鼎沈學范二員以警務處處長交院存記遇缺簡放由

呈悉左質鼎沈學范均准以警務處處長交院存記遇缺簡放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二十五號 令海軍總長李鼎新

呈請進授海軍軍官繕單呈鑒由

呈悉唐德圻林秉衡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補官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海軍總長李鼎新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二十六號 令司法總長程克

呈擬廢止科刑標準條例請鑒核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通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司法總長程克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二十七號 令京兆尹劉夢庚

呈報民國十二年一月分京兆地方辦理盜匪案件請鑒由

呈悉交內務司法兩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司法總長程克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二十八號 令直隸省長王承斌

呈彙報直隸各屬民國十一年十月起至十二月止懲治盜匪案件請鑒核由

呈悉交內務司法兩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司法總長程克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二十九號 令直隸省長王承斌

三月七日第二千五百九號

呈直隸政治研究所改爲吏治視察所繕具簡章請鑒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並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三十號

令江西省長

呈報十一年夏間南昌等縣水旱災傷大概情形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劉恩源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六日

公文

呈

教育部呈

大總統爲北京大學校務重要擬請暫由該校教職員組織評議會代行校長職務文

爲呈請事查北京大學校長蔡元培曾經呈請辭職疊蒙 大總統諭令國務院懸留在案該校校務重要不能無人負責擬請暫由該校教職員組織評議會代行校長職務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施行謹呈十二年三月一日已奉 指令

財政清理處呈報清理財政部發行國庫證券總表(續前二千五百八號)

券類	發行類	發行期	償還期	利率	用途	未還本數	應付息數	備考
漢陽兵工廠庫券	南京造幣廠庫券	十年一月十九日	十一年一月底	年息六釐	撥付該廠經費	500,000.00元	四三,三九七.元二五九	此券係民國九年十二月 底由備發陸軍部庫券三 百萬元內提出五十萬元 撥陸軍部備發陸軍部 到日期係十年一月十 日應以領券之日計算
江西省軍費庫券	陸軍第二十師庫券	九年十二月底	十年六月底	年息六釐	抵撥該省警支經費	100,000.00元	一八,000.元000	整支何項軍費無從查考
熱河軍經費庫券		十年一月底	十一年一月底	無	撥付該師軍費	10,000.00元	無	裁兵若干如何支銷無可 稽考
					撥付該廠廠本	300,000.00元	無	
					撥付該軍裁兵費	70,000.00元	無	

廣東公債 公文

三月七日第二千五百九號

考	備	應付息數	未還本數	用途	利率	償還期	發行期	發行額	券類
	查前項繳回之有利券亦均未給息再前項庫券發行時以三折計算詞由部收回亦以三折償還惟為數甚鉅款亦不甚明瞭	六九七五元	九三〇〇〇元 內有利八三〇〇〇元 無利一〇〇〇〇元	抵撥該省軍事特別費	內二百五十萬元 年息六釐	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十年一月三十一日	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廣西省庫券
		無	八〇,〇〇〇元	發給該師出發四川及回防軍費	無	十一年三月底	十年三月底	八〇,〇〇〇元	陸軍第八師庫券
		無	一〇〇,〇〇〇元	撥付該廠經費	無	十一年三月十五日	十年三月十五日	一〇〇,〇〇〇元	漢陽兵工廠庫券
	查十一年四月致國務院函似此券尚在鄂前督王占元之手所謂軍費不成問題	四七,〇三三元 六九八	五〇〇,〇〇〇元	發給陸軍部應撥該省軍費	九年十二月六日以前不給息以後年息六釐	原訂九年十二月六日換發有利券後改訂十年十二月六日	八年十二月六日發行無利庫券 九年十二月六日換發有利庫券	五〇〇,〇〇〇元	鄂省軍費庫券
考	此案詢准國務院秘書廳復係奉大總統密諭派楊永泰前往廣東直達中央眷念民艱之意由財政部籌備庫券二百萬元其一百萬元係交本院駐港委員黃元蔚就近轉交楊永泰領用均取有收據等語惟此等款項作何支銷殊難稽	一三三,三五元 二六八	一一〇〇,〇〇〇元	撥交國務院應付西南軍後款項	年息六釐	十一年四月二十二日各還一百萬元	十年四月二十二日各發一百萬元	一一〇〇,〇〇〇元	西南善後款項庫券

考	備	應付息數	未還本數	用途	利率	償還期	發行期	券類
			1,000,000.00元	發給該旅軍餉	無	十一年三月底	十年三月底	陸軍第八混旅庫券
		無	10,000,000.00元	發給該旅軍餉	無	十一年四月一日	十年四月一日	陸軍第五混旅庫券
		無	1,000,000.00元	發付該廠經費	無	十一年四月三十日	十年四月三十日	漢陽兵工廠庫券
	此券原發該省援桂軍費此券與江西援桂軍費情 惟當時桂事終歸失敗該形相同 省出師與否無可稽查	60,000.00元	1,000,000.00元	抵撥該省援桂軍費之用 抵撥該省援桂軍費之用	年息六釐	十一年六月三十日	十年六月三十日	江西軍費庫券
		60,000.00元	1,000,000.00元		年息六釐	十一年六月三十日	十年六月三十日	福建軍費庫券

十一

券類	發行額	發行日期	償還期	利率	用途	未還本數	應付息數	備考
鄂省收復施陽七屬善後賑濟庫券	1,000,000元	十年六月三十日	十一年六月三十日	無	撥付前項善後賑濟之用	1,000,000元	無	經國務會議議決
農商銀行官股庫券	1,000,000元	十年七月底照發	十一年一月底	年息六釐	原給該行官股嗣改撥欠發農商部經費	1,000,000元	七、四三、元四角五分	此券原發無利庫券一百萬元作為該行官股嗣因前項庫券並無市價該行官股原定為六十二萬五千元已由有獎實業債券局提檢四十二萬五千元內短二十萬元填發有利庫券該行旋復修改章程將官股刪去遂將此項有利庫券抵撥農商部欠發經費
中央醫院庫券	600,000元	十年六月一日	二十年至二十四年分五期每逢十二月一日還還五期每迄一月一日還還	年息六釐半年一付	抵補該院院基金	600,000元	截至十一年六月分止已付清	該院購有元年公債一百萬元為基本金現按四成換領整理債票基金虧損經費陸續結發此項庫券以資抵補其價本付息期限均仿照整理公債辦法殊欠允當
海濱公益會庫券	1,317,500元	十年七月一日	二十一年至二十五年分五期每迄一月一日還還	年息六釐半年一付	抵補北戴河海濱公益會基本金	1,317,500元	三、六七、元〇〇〇	該會購有元年公債二十萬四千元為基本金現按四成換領整理公債票年息驟短無法支持准撥中央醫院成案發給此項庫券以資抵補其還本付息期限均仿照整理公債辦法殊欠允當
海軍經費庫券	1,000,000元	十一年七月一日	十三年六月底	年息六釐	海軍部海軍經常專案各費	1,000,000元	尚未到期	財政部積欠海軍部經常專案等費一千數百萬元茲先填發庫券一百萬元抵還開辦局煤價

以上共負金額三千六百三十七萬六千一百五十八元八角八分內
 本 三千三百八十八萬一千五百七十七元一角八分五釐
 息 二百四十九萬零千六百四十一元六角九分五釐

已覽 廿二

通 告

內務次長王嵩儒就職日期通告

為通告事本年二月二十七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王嵩儒為內務次長此令等因奉此嵩儒遵於三月一日就任內務次長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一日

暫行代理教育次長沈步洲就職日期通告

為通告事本年三月一日奉 大總統指令教育次長胡鄂公未到任以前著沈步洲暫行代理教育次長職務此令等因步洲遵於本月五日就任代理教育次長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五日

政府公報

三月七日第二千五百九號

內務部編國籍變更月計一覽表(續第二千五百八號)

李道實	崔丁五	朱沂濬	崔秉奎	崔錫昌	吳鍾云	金春日	李用錫	金龍奉	姜世仲	黃錫賢	吳基燮	任時興	朴興俊	黃石文	鄭雲吉	崔君平	金京默	崔丙俊	全萬俊	崔斗源	李仁赫	崔秉倫	金敏宗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五十七	六十二	三十	三十六	三十三	五十五	三十九	三十六	五十一	三十七	六十一	四十	四十六	五十六	五十五	四十三	三十五	三十	五十二	三十九	二十四	三十一	三十九	四十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十五

政府公報 通告

三月七日第二千五百九號

三月七日第二千五百九號

張海清	張志然	崔鳳輝	崔鳳順	崔濟世	李文金	李化實	李應周	李東奎	金煥山	金聖文	金得元	金志京	裴基周	林福順	趙先集	吳贊行	張海運	鄭南鉉	金基憲	李元亨	金應集	梁明俊	崔斗日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四十八	四十五	二十八	二十六	二十九	四十八	三十	三十七	三十六	二十八	二十六	五十八	五十八	四十	二十八	四十二	四十七	三十七	三十五	三十三	六十二	四十六	三十九	二十八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韓國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奉天省西安縣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農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歸化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六年九月二十一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廣告

梁可讀園啓事

歲次癸亥爲 家歲八旬正壽 士詒兄弟連 在港敬釋舊曆二月十九日假香港太平戲院綵觴稱慶恪遵
壽命誨謝一職禮物惟承 當代鴻遠錫以壽言足光家乘會由伯尹任公兩兄撰啟徵文誠恐遠道未
及備達或遲送有誤特先肅布並志謝忱諸祈
原鑒
梁士詒謹啟

宏源銀號買賣內國公債各種股票有價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往來存款定期存款抵押放款各省匯款各國貨幣代取股息公債仲籤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
公債備金運費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 北京前門大街路西電話南局二一五〇 二〇四七

新華儲蓄銀行添收股款廣告

本行於民國三年創辦業經十載股本總額五百萬元分期招收計已收股本一百五十萬元又歷年公積金
七十二萬元現因業務擴充根據上年股東會議決案改爲收足股款二百萬元分爲二萬股每股一百元除
已收外尚應添收股款五十萬元定於十二年二月十日起開始收款如有願附股者祈向北京天津上海
三處總行接洽辦理凡係股東一律享受同等權利股額無多幸勿遲誤特此通告 新華儲蓄銀行謹啟

大陸銀行 通告

啟者本銀行十一年份股東正息紅利業經本會照章議決分配自陽曆二月六日起請 攜帶股票連同息
票向各地本銀行支取並經本會議決於陽曆三月四日(即夏曆癸亥年正月十七日)午後一時在天津法
租界六號路本總行開股東常會祈 各股東於會期五日前攜帶股票至天津本總行驗取入場券以憑到
會如因事不克親到應請期前通知本會並繕委託書委託本行到會股東代表除分別具函通知外特此通
告
大陸銀行董事會啟

重 正 印 道 統

道家之書皆精成或始自六朝歷唐宋金元遞有增輯至明正統十年重輯全藏萬曆三十五年又輯續藏都五百二十函五千四百八十五册清時皮版於大光明殿日有損缺迨庚子之亂存版盡燬各省道觀藏本亦稀京師白雲觀獨存全藏幾成孤帙凡地誌傳記及醫藥占卜之書或出晉宋以前或為唐人所撰四庫既未甄收藏家亦鮮傳錄其中周秦諸子半據宋刊金元專集尤多秘笈宗教學術所係甚重茲由爾巽等發起重印經 東海徐公慨任印賞特屬商務印書館承印發售以廣流傳預約之方謹具於左伏祈 公鑒

康有為 李盛鐸 張 謇 錢能訓 江朝宗 黃炎培 傅增湘
趙爾巽 田文烈 董 康 熊希齡 梁啟超 張元濟

謹啟

發售預約 十二年陽曆三月截止

書式 全書約十萬頁分裝一千二百册 照六開本式 用上等粉連史紙石印 書根上印書名册數

出書期 全書分六次出齊 自十二年十月至十四年六月 每四月出書一次

預約價 一次全交 每部七百二十元
三次分交 每次二百八十元
三次分期 (一)預約時 (二)十三年二月 (三)十三年十月

如承 賜購請向上海商務印書館或各埠分館接洽

通惠實業公司廣告

啟者本公司由董事會決定於三月八號下午二鐘在北京絨線胡同總公司內開第八屆股東常會請各股東於會前將股票或備函蓋章到公司驗給入場券以便屆時出席與議設或因事不能親到請在本公司股東內委託一人代表出席於委託書上簽名蓋章交由委託人為證可也此啟 二月六日

巴林右旗公署啟事

本旗例行公事扎薩克印文均有本爵名章畫押今聞有人將以冒用為登報聲明嗣後凡有本旗扎薩克印文若非由本王爵畫押鈐章無論對中外或作何用概不生效防事未然廣聞此啟

新華儲蓄銀行

分派股利改換股票廣告

本行十一年度盈餘依照章程董事會議決照一分四釐分派自陽曆十二年二月十日起開始發給請各股東持股票憑利息票到京津滬三行驗明支取並根據上屆股東會議決案同時改換股票再本年股東會已定於陽曆三月十一日午後二時在北京西皮市銀行公會舉行照章改選監察人請各股東於會期十日前持股票到本行換取入場券以憑到會如因事不能親到者得委託他股東代表並通知本行存查統希察照此布

新華儲蓄銀行

致中銀行改選董事廣告

本行總理李光政經理兼經理章保世業已辭職民國十一年十月十日經董事會議決改選朱少亭為總董袁克明為常務董事楊惠廉為經理胡景誠為協理專營商業銀行一切業務總管理處移居天津京行遷移前開入行路西大樓照常營業所有民國十一年八月十日以前本行對外一切賬目仍歸舊董事會李光政章保世自行清理八月十日以後統由新選總董協理等負責特此聲明 京行經理張元鑫

本行地址前門大街路西 經理室電話一一七四

營業室電話三三二二
三三二四

中央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屆股東定期會

本公司股東定期會經董事會議決定於民國十二年三月二十五日即陰曆二月初九日假上海總商會議事廳開會務請在股諸君於開會以前五日內攜帶股票至本公司股務處驗取入場券及選舉票以憑屆期蒞會再本公司股票在會期前一箇月內(二月二十五日起至會終日止)暫停過戶除函達外特此通告

官地招領

本處所管宗人府舊署地基二十八畝有餘坐落正陽門內戶部街地點衝要極合建築商行之用茲由本處分為十段招商承領每段面積二畝有餘每畝定價一萬八千元領購一段或數段均可有意請領者希至內務部署本處閱看詳圖並接洽一切可也

內務部整理官產處通告

北洋保商銀行分配十一年份股利並召集股東常會廣告

啟者本銀行十一年份股東正息紅利業經本會議決分配自陽曆三月五日起請 携帶股票連同息票向京津本銀行支取並經本會議決於陽曆三月十八日(即夏曆一月初一日)星期日下午二時在天津北馬路本行總辦事處開股東常會敬希 各股東於會期五日前携帶股票至本行總辦事處換取入場券以憑到會如因事不克親到應請期前通知本會並出具委託書委託到會股東代表除專函通知外特此通告

北洋保商銀行董事會啟

農商銀行分配十一年度股利並召集股東常會廣告

本行十一年度股利業經董事會照章議決分配自三月十九日起請 各股東携帶股票息票持赴北京天津上海漢口各分行驗明支取並經董事會議決定於三月二十五日即夏曆癸亥年二月初九日下午二時在北京中央公園董事會開股東常會務請 各股東携帶原函以憑到會如因事不克親到得填具通函左方委託書委託本行到會股東代表并請先期函知以便註冊除發通函外特此廣告農商銀行總管理處啟

恕訃不週

先慈侯太君慟於民國十二年陰曆十二月十八日丑時壽終津寓內寢距生於清同治癸亥年六月二十三日巳時享年六十歲謹筵於癸亥年二月初一日在津開弔初二日扶柩回奉擇吉安葬除訃聞外恐有不週用特登報乞 加鑒原如蒙 賜唁請寄天津日界松島街本寓或北京黃化門裏錐把胡同八號為荷

棘人陳國棟泣叩

士

中華儲蓄銀行定期開股東會分派股利廣告

本行十一年度股利業經董事會議決照一分四釐分派茲特定於陽曆三月四日在北京總行開股東大會請各股東於會期十日前携帶股票換取入場券以憑到會屆時並請持票到行憑取股利如因事不能親到者得委託他股東代表與議特此通告

寶成

銀號

營業廣告

本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生金銀各國貨幣代取公債中籤息款以及存放款項並買賣珍珠足金赤葉各種新式金珠鑽石鑲嵌首飾純銀磁瑯中西器皿喜壽饋送古鑑爐瓶奇巧玩物無不精美一切交易格外克己以副 諸君惠顧之雅意店設前門外廊房頭條東頭 電話兩二九一六 二〇三四 四二七〇

失契聲明

茲有自置住房五間座落永定門內馬道二號原契直皖戰爭之際遺失已另請領憑單投稅拾者作廢特此聲明

劉永泉啟

印鑄局新編法令輯覽續編出版廣告

本局所編法令輯覽續編頃已出版定價每部六元郵費內地五角新疆蒙古庫倫四元西洋貳元南洋壹元書印無多欲快觀者請早日定購持預約券者亦請從速來取外埠寄預約券取書者按照上開郵費數目匯款以便發書特此廣告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本精印裝行足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一年四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二元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六分新疆蒙古庫倫每部加郵費大洋五角東洋郵費三角二分西洋六角四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二年一期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五分新疆蒙古庫倫加郵費一元六角東洋五角西洋一元特此廣告

●印鑄局訂定發給勳章時間廣告

逕啟者本局收發勳章事宜改歸經理科營業課管理凡來局領勳章者除星期日外每日上午九鐘起至十二鐘止午後自一鐘起至五鐘止請於此一定時間內按章帶費并憑單來局領取當有專員接待決不致誤特此廣告

●印鑄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出版廣告

本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起民國元年訖民國五年其間京外各重要機關職員之任免按年列表成式若網在編極便檢閱誠關心時事者必備之書也紙張精良裝訂華美猶其餘事現經出版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郵費大洋四角

●印鑄局出售仿製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信箋廣告

本局近以印刷各件推行日廣自宜逐漸研究以期精益求精茲復仿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印成信箋多種用公同好紙料務選優良設色尤稱古雅迥非肆中俗製可比價格尤為克己如願購者即請 駕臨王府井大街本局營業課隨到隨購其購置較多者祈先期至本局接洽為要特此廣告

●印鑄局仿造古式印鈕特別廣告

逕啟者本局鑄造金銀銅質圖章數載以還成效昭著因日趨於發達遂益謀乎改良特仿秦漢印鉢鑄就各種鈕式模型古樸種類繁多價值格外從廉工質力求精洵足美以供金石家之鑒賞如承惠顧極表歡迎恐未週知特此佈告

●印鑄局出售明督撫年表廣告

明督撫年表一書徵引浩博考據詳明所蒐輯之書幾二百種如實錄國權列朝年表明文海之類皆坊間罕見之書存事存人不可殫述目下趨勢多重分權此書於明邊備得失腹地治亂均極注意治國聞者宜必讀也每部五册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另加郵費大洋三角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八日 星期四 第二千五百十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 話 東 局 第 二 百 零 一 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七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如發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重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陸軍部令

農商部令二則

更正

公文

呈

陸軍部呈 大總統彙案請補陸軍官佐

實官人員繕單呈鑒文(附單)

通告

內務部編國籍變更月計一覽表(續)

廣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財政總長劉思源呈察哈爾財政廳廳長兼張虎多稅關監督李恩慶因病懇請辭職李恩慶准免本兼各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財政總長劉思源

任命余詒為察哈爾財政廳廳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財政總長劉思源

財政總長劉思源呈請將揚由關監督謝宗華免去本職另候任用謝宗華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財政總長劉思源

任命劉同春為揚由關監督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財政總長劉思源

蕭奇斌授為陸軍中將林肇民授為陸軍少將並加中將銜玉琪加陸軍少將銜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高兆華授為陸軍少將范連泌楊興奇加陸軍少將銜崔炳翰加陸軍軍需監督銜松生陳憲章授為陸軍步兵上校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蓋印

陸軍總長張紹曾

政府公報 命令

三月八日第二千五百十號

三月八日第二千五百十號

任命何遂爲冀南鎮守使署參謀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張紹曾

兼陸軍總長張紹曾呈請授張鍾麟爲陸軍步兵中校張惠仁爲陸軍礮兵中校馬恩保爲陸軍步兵少校韓崇倫李文豹爲陸軍三等軍需正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張紹曾

兼陸軍總長張紹曾呈請授晉旭爲陸軍騎兵少校並加中校銜廉秉清爲陸軍二等軍需正蔡文濤白文章爲陸軍三等軍需正陸紀康爲陸軍二等軍需正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張紹曾

張國仁晉給二等大綬寶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張紹曾

李榮標晉給三等嘉禾章李傳業給予三等嘉禾章王尙林張洪德王寶山徐振基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張紹曾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七日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三十一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核督理安徽軍務善後事宜馬聯甲上年國慶請獎勵章人員由

呈悉李榮標等已有令明發殷恭先著傳令嘉獎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三十二號

令兼陸軍總長張紹曾

呈彙案核擬補官加銜人員繕單呈鑒由

呈悉蕭奇斌晉旭等已有令明發餘准如擬補官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陸軍總長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三十三號

令兼陸軍總長張紹曾

呈擬請開復關興年原官勳章由

呈悉關興年准其開復原官勳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陸軍總長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三十四號

令兼陸軍總長張紹曾

呈請定陸軍軍官學校教育長階級以明統系並將前奉任命之趙協彰作為薦任請示遵
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陸軍總長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三十五號

令兼陸軍總長張紹曾

呈核擬獎給軍官勳章人員繕單呈鑒由

呈悉高兆華張鍾麟等已有令明發餘准如擬補官給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三十六號 令平政院院長汪大燮

呈報密運河南息縣民人李寅昶呈訴承買湖地被縣知事二次標賣不服省公署之決定
提出行政訴訟一案依法裁決省公署之決定並無違法應予維持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三十七號 令兼政治善後討論會委員長張紹曾

呈請叙列副委員長官等由

呈悉陳則民准叙一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三十八號 令兼揚子江水道討論委員會會長高凌霨

呈報就任兼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七日

●部令●

陸軍部令 令參事暨各廳司處
派錢選青在參事上行走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五日 兼陸軍總長張紹曾

農商部令第一四四 一四五號

本部技監廳現已成立所有原在各司科之技正技士技正上任事技士上任事各員除在各該司科服務外均應兼任技監廳職務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五日 農商總長李根源

✻ 吏 正 ✻

頃准國務院秘書廳函稱頃准將軍府函稱本年一月三十一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趙俊清爲將軍府將軍此令查趙俊清係趙俊卿之誤函請更正等因相應函達貴局查照登報更正等因合亟更正

公文

呈

陸軍部呈 大總統彙案請補陸軍官佐實官人員繕單呈鑒文(附單)

為彙案請補陸軍官佐實官事竊查陸軍官佐應行補官人員迭經本部呈請補授在案茲復查有已補未補陸軍官佐與補官令第六條暨補官令施行細則各項規定相符人員自應廣續請補以符定章理合繕單呈呈十一月十三日已奉 指令 謹將請補陸軍官佐實官人員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山西陸軍憲兵營連長陸軍憲兵中尉李樹芬 張應魁

以上二員擬請補授陸軍憲兵上尉

陸軍第三混成旅五團連長步兵中尉李鏡澄 二營營附步兵中尉安典五 第四混成旅步七團連長步兵中尉趙清山 第二混成團步

一營連長步兵中尉趙中喜 步二營營附步兵中尉雷命新 步三營連長步兵中尉王仲英

以上六員擬請補授陸軍步兵上尉

第二混成旅砲兵營查馬長砲兵中尉葉金堂 第三混成旅砲兵營查馬長砲兵中尉李松林 軍械長砲兵中尉張瑞麟

以上三員擬請補授陸軍砲兵上尉

第二混成團步三營營長輔重兵中尉王寅賓

以上一員擬請補授陸軍輔重兵上尉

連長步兵中尉李秀山

以上一員擬請補授陸軍騎兵上尉

山西陸軍憲兵一營營長憲兵少尉白長榮 排長何高陞 二營連長徐子珍 排長憲兵少尉張禮進 王守忠 徐積萬 第二混成旅

步三團三營營長憲兵少尉陳明潤

以上七員擬請補授陸軍憲兵中尉

機關槍營查馬長步兵少尉張連陞 步八團一營連長陳鏡亭 第五混成旅步十團少校團附步兵少尉傅作義 山西督軍署上尉副官

何鳳祥 糧服局二等局員步兵少尉馮介源 軍械局子彈庫庫員段林 遼沁游擊營營務處辦事官馮心潤 陸軍第一混成旅步一團

政府公報 公文

三月八日第二千五百十號

一營排長步兵少尉王貫三 賈全勝 趙詔光 張際龍 岳天祥 韓榮標 侯冠哲 步二團排長步兵少尉李廣田 三營副官許育玠 步二團排長步兵少尉齊文俊 高登山 劉永和 李權權 曹金甲 蔡雨田 連長陸軍步兵少尉劉澤長 排長宋占元 排長陸軍步兵少尉蔣有方 田丕成 山西陸軍第二混成旅上尉參謀步兵少尉陶格光 步三團連長步兵少尉朱社安 排長步兵少尉景運昌 曹琳 閔林秀 柳鳳鳴 蔣有啟 張建極 副官步兵少尉劉不烈 排長步兵少尉王蔭侯 胡勤臣 步四團排長步兵少尉鄭文龍 劉子英 馮維明 劉紹漢 楊天才 王映華 董繼舒 張興 邢翼基 第三混成旅上尉參謀步兵少尉許續重 步六團副官行藝青 一營營副高必登 排長步兵少尉石仁俊 史清俊 齊建漢 王維德 胡適哲 焦立信 第四混成旅上尉副官崔雄 二營營副趙廷玉 八團副官何霞 三營連長邢贊廣 排長步兵少尉高玉山 第五混成旅步九團中尉副官步兵少尉邢自明 步十團一營營副喬養吾 三營營副董啟傑 晉北鎮守使署上尉參謀步兵少尉趙子徽 山西陸軍第一混成團步兵少尉連長續如霖 騎兵營連長步兵少尉崔得仁 排長騎兵少尉柳存謙 第二混成團一營連長戎良弼 排長步兵少尉畢安邦 李迪光 排長步兵中尉衛少尉劉輔臣 三營營副武占魁 連長步兵少尉智連章 排長步兵少尉孫義珍 薛得元 王殿臣 邊清明 騎兵四連排長步兵少尉侯佐卿 機關槍連排長步兵少尉楊英山

以上七十九員擬請補授陸軍步兵中尉

第二混成旅步四團二營排長騎兵少尉于在藻 第三混成旅步六團二營排長騎兵少尉趙玉海 騎兵一團排長騎兵少尉王懷德 第一混成團騎兵營連長吳連陞 第二混成團騎兵營排長騎兵少尉張步堂

以上五員擬請補授陸軍騎兵中尉

第一混成旅砲兵營軍械長李欽熙 查馬長賈洲 排長砲兵少尉楊夢貴 第二混成旅砲兵營軍械長砲兵少尉郭炳宸 連長李平淮 排長砲兵少尉王明德 白鳳祥 王德明 馬春林

以上九員擬請補授陸軍砲兵中尉

山西陸軍憲兵第一營排長李魁項 吳暉 殷惠 王潤生 劉毅廷 張相瑜 聶品修 機關槍連排長狄安國 第一混成旅步一團排長趙銘

以上九員擬請補授陸軍憲兵少尉

山西陸軍第一混成旅步一團排長婁之亮 魏煜南 邢家讓 潘銀海 郭芳溪 趙長技 王鳳祥 周福佑 宋偉 崔實 張仰桂 李文芳 劉照五 張英 文煥 胡殿魁 張榮 姜玉貞 楊復盛 李繼泉 魯子珍 劉守信 鍾子貞 顏有義 成道懷 排長步兵准尉陳鴻昌 衛生營排長胡峻山 劉汝錦 劉計平 山西陸軍第二混成旅步三團排長尹得勝 步四團排長李福有

劉純 金在喜 第三混成旅旅長韓效仁 侯榮毅 張光鑾 白炳文 楊維舟 曲象璽 徐鑑清 第六團排長翟席珍 胡得勝
 張新 劉永福 陳振習 排長步兵准尉牟秉文 第四混成旅步七團掌旗官武成楮 六團排長步兵准尉梁占魁 七團排長李
 勤修 楊永祥 陳魁 郭貴子 孫奕明 沈俊華 姚銘 八團排長李連陞 董則林 劉世恩 劉成晏 王豫豐 趙根祥 李
 逢慶 韓文 張景亮 第五混成旅步九團排長徐鈞 趙璣 王正青 趙作棟 高全福 劉揚廷 籍書林 十團排長李得功
 第一混成團排長張文錦 銀承先 王景恆 排長步兵准尉楊映南 趙賈人 趙國璽 排長趙宗武 栗利川 寇繼寬 張振
 鈴 孔憲珠 徐世萬 梅占魁 石成文 第二混成團掌旗官宋福榮 排長王占鰲 彭建章 王富潤 耿文煥

山西陸軍騎兵第二團排長陳楚材 第一混成團排長王學仁 第二混成團排長鄭占禮

以上三員擬請補授陸軍騎兵少尉

第一混成旅礮兵營排長劉映湘 李錫九 劉清江 第二混成旅礮兵營排長常得祿 第三混成旅礮兵營排長李長富 第一混成團
 礮兵連排長趙毅辰

以上六員擬請補授陸軍礮兵少尉

第三混成旅工兵營排長李寅

以上一員擬請補授陸軍工兵少尉

山西陸軍糧服局二等局員王登 二等軍需二等局員陸軍二等軍需張通才 憲兵第二營軍需長陸軍二等軍需閻毅 第一混成旅軍
 需長陸軍二等軍需饒松壽 賈成德 第二混成旅軍需長陸軍二等軍需余樹東 第四混成旅軍需官陸軍二等軍需王紹俊 第三
 混成旅軍需官李秉善

以上八員擬請補授陸軍一等軍需

山西太原陸軍病院軍醫官張振福 陸軍第一混成旅軍醫長陸軍二等軍醫劉秉坤 馬登春 衛生營軍醫官陸軍一等軍醫衛二等軍
 醫區賢 陸軍第四混成旅軍醫官李禱九 劉寶華 陸軍第五混成旅軍醫官顧寶德 劉柏華 晉北鎮守使署軍醫官李鳳翼 山

西陸軍騎兵第二團軍醫官印錫新 山西陸軍第一混成團軍醫長陸軍一等軍醫衛二等軍醫張潤雨

以上十一員擬請補授陸軍一等軍醫

山西陸軍糧服局三等局員馬儒杰 工作廠廠員葛尚功 第一混成旅軍需長張勳林 李贊襄 袁志萃 張月巖 馮毓榮 王楫
 第二混成旅軍需長馬藩 范盛森 第三混成旅軍需長彭培政 張振濤 第四混成旅軍需長焦炳勳 第五混成旅軍需長劉春和

三月八日第二千五百十號

第二混成旅軍需長陸軍三等軍需楊維華 第五混成旅軍需長穆備國 第一混成團軍需長崔文治 第二混成團軍需長郭造唐
以上十八員擬請補授陸軍二等軍需

第一混成旅軍醫長劉玉田 關明憲 成守明 軍醫生陸軍三等軍醫慕玉崗 束魯泉 軍醫長黃人寬 第二混成旅軍醫長張霖
軍醫生陸軍三等軍醫侯秉忠 軍醫長方鍾琦 凌邦傑 黃定國 第三混成旅軍醫長關勉 王斌 鄭國權 第四混成旅軍醫長
梁秉鈞 陳隨 馮德讓 第五混成旅軍醫長周鼎 賈聯義 侯德先 王光天 第一混成團軍醫長韓育周 王進

以上二十三員擬請補授陸軍二等軍醫
第四混成旅馬醫長柳國俊 第一混成團馬醫長張尙文
以上二員擬請補授陸軍二等獸醫

山西陸軍糧服局局員楊立阜 韓定國 趙維慶 徐道生 工作廠廠員蔣恆 稽查員沈濟元
以上六員擬請補授陸軍三等軍需

第一混成旅軍醫生劉子貞 張劍業 楊雙鴻 鄭懷萃 第二混成旅軍醫生朱曠之 張桂興 楊丕仁 第三混成旅軍醫生郭永固
孫景淵 武鏡 宋啟賢 第四混成旅軍醫生郭玉癡 第五混成旅軍醫生張風鳴 劉子章 楊秀峰 騎兵第一團三等軍醫凌
雲鶴 李樹榮 第一混成團軍醫生賈斌 鄭子祥

以上十九員擬請補授陸軍三等軍醫
山西陸軍騎兵第一團馬醫生劉得順 閻俊昌 王魁元

以上三員擬請補授陸軍三等獸醫
第一混成旅司藥生劉壽章 黃實和 第二混成旅司藥生郭廣祥 謝敬乾
以上四員擬請補授陸軍三等司藥

第二混成團馬醫官王昌魁
以上一員擬請補授陸軍一等獸醫

內務部編國籍變更月計一覽表(續第二千五百九號)

取得國籍者

姓名	名	男女別	年齡	原籍	現住	住所	財產或職業	變更原因	許可日期	備考
張海峯	男	男	三十二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張海松	男	男	二十九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張海月	男	男	二十八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金真文	男	男	二十四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崔濟萬	男	男	二十四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金希燦	男	男	五十一	韓國	吉林省穆稜縣	農	同上	歸化	六年十月五日	同上
金昌根	男	男	三十一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金昌傑	男	男	二十七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黃允夏	男	男	三十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黃允浩	男	男	二十四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黃允國	男	男	二十一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金正浩	男	男	二十五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朴永鐵	男	男	二十六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朴世寬	男	男	二十九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朴世弘	男	男	三十四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朴永欽	男	男	三十二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金得賢	男	男	三十七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吳元三	男	男	五十三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吳元世	男	男	五十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崔周彥	男	男	三十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李泰崙	男	男	二十七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政府公報 通告

三月八日第二千五百十號

政府公報 通告

三月八日第二千五百十號

朴道賢	崔在善	朴延奉	吳鳳赫	朴仁元	朴孝坤	朴世坤	朴世三	朴世應	朴延錫	朴禮興	林萬吉	林賢俊	徐昌武	金世俊	金世雲	崔學權	金貞赫	金貞元	金雲麟	金汝柏	張泰植	林恒權	朴希道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二十七	三十七	四十一	六十五	四十二	四十二	四十六	三十四	四十三	二十	三十九	二十二	五十五	三十四	二十八	三十四	三十六	二十四	二十六	五十二	二十四	二十二	二十二	三十七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未完

廿一

廣告

梁可讀園啓事

歲次癸亥爲 家嚴八旬正壽 士詒兄弟迎奉在港敬擇舊曆二月十九日假香港太平戲院綵觴稱慶恪遵
嚴命謹謝一概禮物惟承 當代鴻達錫以壽言足光家乘會由伯尹任公兩兄撰啟徵文誠恐遠道未
及備達或遞送有誤特先肅布並志謝忱諸祈
原鑒
梁士詒謹啟

宏源銀號買賣內國公債各種股票有價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往來存款定期存款抵押放款各省匯款各國貨幣代取股息公債仲籤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
公債開金滙費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 北京前門大街路西電話南局二一五〇 二〇四七

新華儲蓄銀行添收股款廣告

本行於民國三年創辦業經十載股本總額五百萬元分期招收計已收股本一百五十萬元又歷年公積金
七十二萬元現因業務擴充根據上年股東會議決案改爲收足股款二百萬元分爲二萬股每股一百元除
已收外尙應添收股款五十萬元茲定於十二年二月十日起開始收款如有願附股者祈向北京天津上海
三處總行接洽辦理凡係股東一律享受同等權利股額無多幸勿遲誤特此通告 新華儲蓄銀行謹啟

大陸銀行

分配十一年份股東正息紅利
並召集股東常會

通告

啟者本銀行十一年份股東正息紅利業經本會照章議決分配自陽曆二月六日起請 攜帶股票連同息
票向各地本銀行支取並經本會議決於陽曆三月四日(即夏曆癸亥年正月十七日)午後一時在天津法
租界六號路本總行開股東常會祈 各股東於會期五日前攜帶股票至天津本總行驗取入場券以憑到
會如因事不克親到應請期前通知本會並請委託書委託本行到會股東代表除分別具函通知外特此通
告
大陸銀行董事會啟

重 正 道 統 藏 道

道家之書菁粹成藏始自六朝歷唐宋金元遞有增輯至明正統十年重輯全藏萬曆三十五年又輯續藏都五百二十函五千四百八十五冊清時度版於大光明殿日有損缺迨庚子之亂存版盡燬各省道觀藏本亦稀京師白雲觀獨存全藏幾成孤帙凡地誌傳記及醫藥占卜之書或出晉宋以前或為唐人所撰四庫既未甄收藏家亦鮮傳錄其中周秦諸子半據宋刊金元專集尤多秘笈宗教學術所係甚重茲由爾巽等發起重印經 東海徐公慨任印費特屬商務印書館承印發售以廣流傳預約之方謹具於左伏祈 公鑒

- 康有為 李盛鐸 張 謇 錢能訓 江朝宗 黃炎培 傅增湘
 趙爾巽 田文烈 董 康 熊希齡 梁啟超 張元濟

謹啟

發 售 預 約 止

▲書 式 全書約十萬頁分裝一千二百冊 照六開本式
 用上等粉迪史紙石印 書根上印書名冊數

▲出書期 全書分六次出齊 自十二年十月至十四年六月 每四月出書一次

▲預約價 一次全交 每部七百二十元
 三次分交 每次二百八十元
 (一)預約時
 (二)十三年二月
 (三)十三年十月

如承 購請向上海商務印書館或各埠分館接洽

通惠實業公司廣告

啟者本公司由董事會決定於三月八號下午二鐘在北京絨線胡同總公司內開第八屆股東常會請各股東於開會前攜帶股票或備函蓋章到公司驗給入場券以便屆時出席與議設或因事不能親到請在本公司股東內委託一人代表出席於委託書上簽名蓋章交由委託人為證可也此啟 二月六日

巴林右旗公署啟事

本旗例行公事扎薩克印文均有本旗名章畫押今聞有人將以冒用為登報聲明嗣後凡有本旗扎薩克印文若非由本王爵畫押鈐章無論對中外或作何用概不生效防事未然廣聞此啟

●新華儲蓄銀行

分派股利改換股票
並定期開股東常會

廣告

本行十一年度官餘利照章經董事會議決照一分四釐分派自陽曆十二年二月十日起開始發給請各股東持股票連同息票到京津滬三行驗明支取並根據上屆股東會議決案同時改換股票再本年股東常會已定於陽曆三月十一日午後二時在北京西皮市銀行公會舉行照章改選監察人請各股東於會期十日前携帶股票到北京行換取入場券以憑到會如因事不能親到者得委託他股東代表並通知本行存查統希察照此布

新華儲蓄銀行

●致中銀行改選董事廣告

本行總董李光啟總理兼經理章保世業已辭職民國十一年十月十日經董事會議決改選朱少亭為總董袁克桓靳雲鶴為常務董事楊惠廉為經理胡景誠為協理專營商業銀行一切業務總管理處移居天津京行遷移前門大街路西大樓照常營業所有民國十一年八月十日以前本行對外一切賬目仍歸舊董事會李光啟章保世自行清理八月十日以後統由新選總董總協理等負責特此聲明 京行經理張元鑫

本行地址前門大街路西 經理室電話一一七四

營業室電話 三四一三
五三二二
五三二四

●中央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屆股東定期會

本公司股東定期會經董事會議決定於民國十二年三月二十五日即陰曆二月初九日假上海總商會議事廳開會務請在股諸君於開會以前五日內携帶股票至本公司股務處驗取入場券及選舉票以憑屆期蒞會再本公司股票在會期前一箇月內(二月二十五日起至會終日止)暫停過戶除函達外特此通告

●官地招領

本處所管宗人府舊署地基二十八畝有餘坐落正陽門內戶部街地點衝要極合建築商行之用茲由本處分為十段招商承領每段面積二畝有餘每畝定價一萬八千元領購一段或數段均可有意請領者希至內務部署內本處閱看詳圖並接洽一切可也

內務部整理官產處通告

北洋保商銀行分配十一年份股利並召集股東常會廣告

啟者本銀行十一年份股東正息紅利業經本會議決分配自陽曆三月五日起請 携帶股票連同息票向
京津本銀行支取並經本會議決於陽曆三月十八日(即夏曆二月初二日)星期日下午二時在天津北馬
路本行總辦事處開股東常會敬希 各股東於會期五日前携帶股票至本行總辦事處換取入場券以憑
到會如因事不克親到應請期前通知本會並出具委託書委託到會股東代表除專函通知外特此通告

北洋保商銀行董事會啟

農商銀行分配十一年度股利並召集股東常會廣告

本行十一年度股利業經董事會照章議決分配自三月十九日起請 各股東携帶股票息票持赴北京天
津上海漢口各分行驗明支取並經董事會議決定於三月二十五日即夏曆癸亥年二月初九日下午二時
在北京中央公園董事會開股東常會務請 各股東携帶原函以憑到會如因事不克親到得填具通函左
方委託書委託本行到會股東代表并請先期函知以便註冊除發通函外特此廣告農商銀行總管理處啟

恕計不週

先慈侯太君勳於民國十二年陰曆十二月十八日丑時壽終津寓內寢距生於清同治癸亥年六月二二三
日巳時享年六十歲謹筵於癸亥年二月初一日在津開弔初二日扶柩回奉擇吉安葬計此山外恐有不週
用特登報乞 加鑒原如蒙 賜唁請寄天津日界松島街本廬或北京黃化門裏錐把胡同八號為荷

棘人陳國棟泣叩

中華儲蓄銀行定期開股東會分派股利廣告

本行十一年度股利餘利經董事會議決照一分四釐分派茲特定於陽曆三月四日在北京總行開股東大
會請各股東於會期十日前携帶股票換取入場券以憑到會屆時並請持票到行憑取股利如因事不能親
到者得委託他股東代表與議特此通告

天津久大精鹽公司召集第十屆股東常會通告

本公司照章程第十三條定於四月八號(即舊曆二月二十三日)下午一旬鐘在北京鐵門安慶會館開第十屆股東常會並選舉監察屆時務祈各股東蒞會如因事不能親到請照章程第十八條繕具囑託書委託本公司到會股東代表其執有無記名股票之股東如欲到會請照章程第十六條於會期五日前將股票送交本公司總店或駐京辦事處驗明號數憑給入場券以便到會除分別函知外特此通告

久大精鹽公司董事會謹啟

天津久大精鹽公司發息廣告

本公司自四月一號(即舊曆二月十六日)起發給十一年度紅利請各股東攜帶股票向下列地點支取為盼
●天津法租界十一號路本公司總店
●北京西草廠本公司駐京辦事處
●漢口花樓正街本公司漢口支店
●九江西門外正街本公司九江支店
●長沙太平街本公司長沙支店
●上海北京路本公司上海支店
久大精鹽公司董事會謹啟

失契聲明

今有自置住房一所坐落宣外盆兒胡同門牌十號因院內西房後有空地一段將契紙遺失除補領憑單投稅外今特登報聲明如該契紙發現作為無效
褲腿胡同劉陽館劉啟瑞

失契聲明

茲有自置住房五間座落永定門內馬道三號原契直皖戰爭之際遺失已另請領憑單投稅拾者作廢特此聲明
劉永泉啟

印鑄局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二年一期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贈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五分新疆蒙古庫倫加郵費一元六角東洋五角西洋一元特此廣告

印鑄局訂定發給勳章時間廣告

逕啟者本局收發勳章事宜改歸經理科營業課管理凡來局領勳章者除星期日外每日上午九鐘起至十二鐘止午後自一鐘起至五鐘止請於此一定時間內按章帶費并繳單來局領取富有專員接待決不致誤特此廣告

印鑄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出版廣告

本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起民國元年訖民國五年其間京外各重要機關職員之任免按年列表成式若網在綱極便檢閱誠關心時事者必備之書也紙張精良裝訂華美猶其餘事現經出版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大洋四角

印鑄局出售仿製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信箋廣告

本局近以印刷各件推行日廣自宜逐漸研究以期精益求精茲復仿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印成信箋多種用公同好紙料務選優良設色尤稱古雅迥非肆中俗製可比價格尤為克己如願購者即請 駕臨王府井大街本局營業課隨到隨購其購置較多者祈先期至本局接洽為要特此廣告

印鑄局仿造古式印鈕特別廣告

逕啟者本局鑄造金銀銅質圖章數載以還成效昭著因日趨於發達遂益謀乎改良特仿秦漢印鉢錄就各種鈕式模型古樸種類繁多價值格外從廉工質力求精洵足美以供金石家之鑒賞如承惠顧極表歡迎恐未週知特此佈告

印鑄局出售明督撫年表廣告

明督撫年表一書徵引浩博考據詳明所蒐輯之書幾二百種如實錄國權列卿年表明文海之類皆坊間罕見之書存事人不可殫述目下趨勢多重分權此書於明邊備得失腹地治亂均極注意治國聞者宜必讀也每部五册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另加郵費大洋三角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九日星期五第二千五百一十一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七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公文

呈

內務部呈

大總統彙案請獎捐募賑款

及辦賑出力各人員及團體勳章獎章匾

額繕單呈鑒文(附單)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派李景鈺為共和紀念萬國博覽會督辦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農商總長李根源

派陳策督辦同成鐵路事宜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交通總長吳毓麟

任命岳兆麟方本仁為將軍府將軍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任命賈賓卿為將軍府將軍此令

大總統蓋印

陸軍總長張紹曾

任命馬振憲兼外交部特派安徽交涉員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外交總長黃郛

司法總長程克呈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廳長李家鑿於職務外干與政事請免去署職

李家鑿准免署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司法總長程克

三月九日第二千五百十一號

調任陳克正署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廳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司法總長程克

任命邱廷舉署黑龍江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司法總長程克

任命趙學濤為江蘇陸軍第三混成旅步兵第一團團長淳于玉龍為江蘇陸軍第四混成旅步兵第二團團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陸軍總長張紹曾

司法總長程克呈請任命王夢齡李寶森署直隸天津地方檢察廳檢察官陳廣德署直隸萬全地方檢察廳檢察官蕭德潤署奉天洮南地方檢察廳檢察長史棠署奉天遼陽地方檢察廳檢察官常珽署奉天海龍地方檢察廳檢察官王祖培羅文麟周寶華楊鴻鈞署湖北夏口地方審判廳推事錢樹聲署浙江金華地方審判廳推事楊文溶署江蘇上海地方檢察廳檢察官賀輝署陝西南鄭地方檢察廳檢察長王廷一署福建思明地方審判廳廳長毛耀德署福建思明地方審判廳推事成昌藩署甘肅高等檢察廳檢察官米金堂匡銀漢署甘肅皋蘭地方審判廳推事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司法總長程克

司法總長程克呈請任命吳汝讓為京師高等審判廳推事張焜為河南高等審判廳推事沈豫善為浙江杭縣地方審判廳推事桂寶森為江蘇江寧地方審判廳廳長彭望鄴為江蘇江寧地方審判廳推事林克俊為江西高等檢察廳檢察官許其襄為江西南昌地方檢察廳首席檢察官杜捷三為江西九江地方檢察廳檢察官周丕顯為陝西長安地方檢察廳檢察長

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司法總長程克

兼陸軍總長張紹曾呈請任命周海昌為陸軍第六師副官長王鵬九為步兵第十二旅少校副官吳育萬為江蘇陸軍第二師步兵第五團團附李咸為第二營營長黃復元為江蘇陸軍第十九師步兵第七十三團團附范蔭久為第七十四團團附陳潤德為第三營營長閻席珍為礮兵營營長張鐸為江蘇陸軍第二混成旅步兵第一團團附李伯勳為第一營營長李蘭亭為步兵第二團第一營營長程起叔為少校副官方立勳為江蘇陸軍第三混成旅步兵第一團團附孫德華為第一營營長黃典文為第三營營長孫茂盛為步兵第二團第一營營長趙景忠為江蘇陸軍第四混成旅步兵第一團第二營營長李兆綸為第二團團附何邦傑為第三營營長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陸軍總長張紹曾

兼陸軍總長張紹曾呈請任命李飛鵬為督理安徽軍務善後事宜公署副官長宋植枬為軍務課課長耿懷虛為軍需課課長周連傑為軍醫課課長王熙為軍法課課長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陸軍總長張紹曾

兼陸軍總長張紹曾呈請任命沈鳴閣為冀南鎮守使署副官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陸軍總長張紹曾

司法總長程克呈署江蘇高等檢察廳書記官長魏堃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三月九日第二千五百十一號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司法總長程克

內務總長高凌霨呈准陝西省長劉鎮華咨請任命謝焜爲省會警察廳警正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八日

大總統訓令第二十七號 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汪大燮

據國務總理張紹曾呈准山東省長熊炳琦咨呈前署沂水縣知事彭一占疏脫監犯請交付懲戒等語彭一占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司法總長程克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八日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三十九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直魯豫巡閱使曹錕請將綏定鄂疆案內陳炬一員仍以簡任職存記擬請照准由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四十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核迪威將軍江朝宗呈保浙江慶元縣知事江宗濂以簡任職存記擬請照准由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四十一號 令內務次長王嵩儒

呈報就職日期祈鑒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澆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四十二號

令農商總長李根源

呈請叙秘書官等由

呈悉陸光鑫准叙四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農商總長李根源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四十三號

令農商總長李根源

呈請叙技監參事司長官等由

呈悉翁文灝准叙二等饒漢稜繆爾綽均准叙三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農商總長李根源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四十四號

令教育總長彭允彝

呈核北京農業大學校所擬組織大綱請准公布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教育總長彭允彝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四十五號

令教育總長彭允彝

呈薦朱炎兼署秘書由

呈悉准其兼署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教育總長彭允彝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四十六號

令交通總長吳毓麟

呈請叙次長官等由

五

呈悉孫多鈺准叙一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交通總長吳疏麟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四十七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請叙秘書官等由

呈悉王翊堯梁秉彝均准叙列三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四十八號

令湖北全省賑務

督辦蕭耀南
會辦傅嶽荃

呈報辦理本省十年分賑務結束情形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四十九號

令山西督軍兼署省長閻錫山

呈奉授陸軍上將敬抒謝悃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五十號

令駐瑞典國兼駐那威丹麥國特命全權公使戴陳霖

呈報覲見丹麥君主呈遞國書禮成由

呈悉交外交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外交總長黃郛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八日

公文

呈

內務部呈

大總統彙案請獎捐募賑款及辦賑出力各人員及團體勳章獎章匾額繕單呈鑒文

(附單)

為彙案請獎捐募賑款及辦賑出力各人員及團體繕具清單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承准國務院函開准稅務處蔡會辦自上海來電稱浙紳張天錫歷次災賑倡助鉅款並創辦寧波紅會等設醫院所費七千餘金又復捐助紅會時疫醫院經費三千元擬請獎給二等大綬嘉禾章以勵來茲等語到院鈔錄原電函達查核辦理等因又准浙江督軍省長咨開姚紳福同捐助賑款請轉呈獎給勳章等因又准山西省長咨開天鎮縣士民劉棟預捐賑款請核獎等因又准河南省長咨開內黃縣知事李光炎勸募積存捐款一萬五千餘元請核獎等因又准湖北省長咨開鄭縣職紳孟文培辦賑出力請核獎等因又准咨開胡毓德等辦賑異常出力請核獎勳章等因又准督辦安徽賑務事宜咨送第二批捐助賑款人姓名及數目清單請轉呈給獎等因又准賑務處函准僑務局函開廈門市政會董鄧俊懷輸助賑款應請晉給二等嘉禾章等情請核辦等因又據辦理義賑獎券處呈稱陳應龍經募賑款八千餘元請查核給獎等因又准旅京安徽水災義賑會理事長江朝宗函稱許植材等辦理賑務異常出力請予核獎等因又准山東賑務處咨開旱災協會孔傳一等辦賑成績異常優美請轉呈優予獎勵等因又准山東省長咨開據山東賑災公會請獎辦理賑災在事出力暨捐募賑款各員紳請查核轉呈給獎等因先後到部查張天錫姚福同等二百二十八起或捐助賑款在二萬元一萬元一千元五百元以上或經募賑款在七萬元二萬元一萬元五千元以上或辦賑異常出力核與修正義賑獎勵章程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第六各條及慈惠章施行細則第四條相符自應照章分別獎給勳章獎章慈惠章及題給匾額其給章等次並經本部按照捐款數目詳細核定擬懇備准照給以昭激勸是否有當理合繕具清單呈請鑒核訓示施行再此項匾額係按案由部撰擬繕寫應請飭由秘書廳用印交部頒發合併陳明謹呈十一年十一月九日已奉 指令 謹將請獎捐募賑款及辦賑出力人員及團體開列清單恭呈鑒核

計開

姚福同 捐助賑銀一千元

以上一員曾受二等大綬嘉禾章擬請晉給二等寶光嘉禾章

張天錫 捐助賑銀一萬元

以上一員曾受三等嘉禾章擬請晉給二等大綬嘉禾章

柳汝瀛 辦理安徽賑務異常出力

政府公報 公文

三月九日第二千五百十一號

以上一員曾受二等嘉禾章擬請晉給二等大綬嘉禾章
鄭俊懷 捐助振銀一千元

以上一員曾受三等嘉禾章擬請晉給二等嘉禾章
陳應龍 經募振銀八千餘元

以上一員曾受三等嘉禾章四等寶光嘉禾章擬請晉給三等寶光嘉禾章
張安泰 捐助振銀二千元 趙振清 經募振銀一萬四千元 劉百真 經募振銀一萬元
經募振銀二萬元

戴以庸 捐助振銀一千二百元 楊鳳玉 捐助振銀一千元
以上六員均擬請給予四等嘉禾章

李光炎 經募振銀一萬五千餘元 呂永恩 經募振銀二萬元 王若璧 經募振銀一萬五千元
元

勞之莊 經募振銀一萬六千二百元 成學田 捐助振銀五百元 孔傳一 辦理振務異常出力
經募振銀二萬元

李惠人 辦理振務異常出力
以上九員均擬請給予五等嘉禾章

何豐奎 捐助振銀二千元 謝端玉 經募振銀一萬元 張品哲 經募振銀一萬元 溫啟瀚 經募振銀一萬元
黃福康 經募振銀一萬元 吳基生 經募振銀一萬元 蔡雲堯 經募振銀一萬元 毛體乾 經募振銀一萬元

徐漢文 經募振銀一萬元 莊令輿 經募振銀一萬元 鄒允中 經募振銀一萬一千五百元 宋世康 辦理振務異常出力

許植材 辦理振務異常出力 鈕錫澂 辦理振務異常出力
以上十四員均擬請給予六等嘉禾章

羅友蘭 捐助振銀一千元 羅友山 捐助振銀一千元 袁鑫 捐助振銀一千元 劉棟 捐助振銀一千七百元
王應鏡 辦理振務異常出力 勞同元 捐助振銀一千元 張肇瑞 經募振銀七千元 楊金庚 經募振銀五千元

沈輝 捐助振銀一千元 劉翰胸 經募振銀五千元 蔡從龍 經募振銀五千元

以上十一員均擬請給予七等嘉禾章
胡毓德 辦理振務異常出力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八等嘉禾章

孟文培 辦理振務異常出力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九等嘉禾章

劉子臣 捐助振銀六千二百五十元 劉厚之 捐助振銀二千八百七十五元

高培德 捐助振銀一千元 戚致中 捐助振銀一千元

韓世昌 捐助振銀一千元

以上五員未准湖北省長附送履歷無從核辦惟原請給予勳章擬請飭交詮叙局查案分別晉給勳章

謝汝敏 經募振銀三千元 徐汝謀 經募振銀三千元 宋子久 捐助振銀五百五十元 李葆謙 經募振銀三千元

俞禹門 捐助振銀五百元 黃靜泉 捐助振銀六百元 李筱庵 捐助振銀六百元 蔣遜之 捐助振銀六百元

程鑑 捐助振銀五百元 周信亭 捐助振銀六百四十元 張培三 捐助振銀七百二十元 李炳南 捐助振銀六百二十五元

周薪甫 捐助振銀五百元 李春澤 捐助振銀五百元 武遐邇 捐助振銀五百元 徐星驥 捐助振銀五百元

劉澤遠 捐助振銀五百元 蘇錫第 捐助振銀五百元 李長春 辦振出力 郭振威 辦振出力

張璋山 辦振出力

以上二十一員均擬請給予一等金色義振獎章

景福音 辦振出力 張俊 辦振出力 伊雅閣 辦振出力 孫潤彬 辦振出力

孫蔭伯 辦振出力

以上五員均擬請給予二等金色義振獎章

羅徐慕貞 捐助振銀一千元 羅馮向華 捐助振銀一千元 羅朱振明 捐助振銀一千元

靳雲鵬 捐助振銀一萬一千元 齊耀珊 捐助振銀一千元 張懷芝 捐助振銀三千元 張作霖 捐助振銀二千元

王占元 捐助振銀二萬餘元 張廣建 捐助振銀一千元 何豐林 經募振銀一萬元以上 田中玉 捐助振銀九千元

張祿元 捐助振銀二千元 馬良 經募振銀二千五百元 張仁濤 捐助振銀一千元 李澍溪 捐助振銀一千元

安茂寅	捐助振銀一千元	李一欽	捐助振銀一千元	車鑑之	捐助振銀一千元	張幼安	捐助振銀一千元
孟廣宜	捐助振銀一千五百元	李秉瑞	捐助振銀一千元	孔繁蔚	捐助振銀五百餘元	謝銘恩	捐助振銀六百元
陳克煉	捐助振銀五百元	石紹先	捐助振銀五百元	趙榮廷	捐助振銀一百元	余則達	捐助振銀一百元
張壽鏞	捐助振銀五百元	張永成	捐助振銀五百元	周文燦	捐助振銀五百元	張緒誠	捐助振銀四千元
李撲勳	捐助振銀一千七百餘元	蘇建芬	捐助振銀二千元	杜奎臣	捐助振銀一千元	張壽世	捐助振銀一千元
袁承愷	捐助振銀一千元	袁鑫	捐助振銀一千元	隋熙麟	捐助振銀一千元	高恩洪	捐助振銀一千元
王蘇海	一萬元	趙亭珍	捐助振銀一千元	高暉	捐助振銀一千元	楊晟	五千元
魏景祥	五千元	孟廣炎	捐助振銀五千元	程德榮	捐助振銀九百元	張采臣	捐助振銀六百五十元
傅鴻俊	捐助振銀五百元	原文山	捐助振銀五百元	程眉山	捐助振銀五百元	劉雲碧	捐助振銀五百元
劉鳳階	捐助振銀五百元	唐尊德	三千元以上	齊南英長	捐助振銀四百二十元	上海振華堂	捐助振銀三千元
濟南東萊銀行	捐助振銀一千元	坊子英美煙公司	捐助振銀一千元	煙公司	餘元	北京女紅十字會	捐助振銀二千元
北京恒善社	捐助振銀一千元	濟南大陸銀行	捐助振銀五百五十元	恒茂	捐助振銀一千元	同聚和	捐助振銀五百元
周鎮旅皖糧業公所	捐助振銀五百元	中法實業銀行經理	捐助振銀五百元	濟南通惠銀行	捐助振銀七百元	中興公司	捐助振銀五百元
華興造紙公司	捐助振銀五百元	奉天瑞蚌祥	捐助振銀五百元	中興公司	捐助振銀五百元	胡經理	捐助振銀五百元
丁清慎堂	捐助振銀一千元	孟強恕堂	捐助振銀二千元	濟南聯合煙草公司	捐助振銀五百元	孟於忠堂	捐助振銀一千元
孟廣圻	捐助振銀一萬二千元	徐國傑	經募振銀五千五百元	李廷古堂	捐助振銀五百元	簡照南	捐助振銀一萬二千元
舒孝先	經募振銀三千九百餘元	陳瀛	經募振銀三千九百餘元	何鋒鈺	經募振銀三千元	吳容	經募振銀四千元
				陳天麒	經募振銀三千餘元	閃欽辰	經募振銀三千餘元

周 蟠	經募振銀三千餘元	上海慈善	經募振銀七萬元	上海山	經募振銀六萬元	濟南商會	經募振銀九千餘元
濟南商埠商	經募振銀七千三百餘元	救濟會	經募振銀一萬七千四百餘元	東會館	經募振銀三千六百餘元	鄭士琦	捐助振銀一千元
業研究會	百餘元	壬子義振處	捐助振銀五百元	濟南商埠商會	捐助振銀五百元	朱桂山	捐助振銀五百元
施從預	捐助振銀六百元	徐鴻賓	捐助振銀一千元以上	張克瑤	捐助振銀一萬八千六百餘元	周世德	捐助振銀五百元以上
王升三	捐助振銀五百元	張侯氏	捐助振銀三千元	覃壽壘	捐助振銀三千元	山東銀行	捐助振銀二千元
東剛公所	捐助振銀三千元	中國銀行	捐助振銀六百元	交通銀行	捐助振銀五百元	豐大銀行	捐助振銀一千元
豐年麵粉公司	捐助振銀一千元	電話局	捐助振銀一千四百餘元	懋業銀行	捐助振銀七百餘元	長清縣天主教會周司鐸	經募振銀二千五百元
南洋兄弟煙草公司	捐助振銀五百元	青島日本市民會	捐助振銀二千一百五十三元	青島南洋兄弟煙草公所	捐助振銀二千餘元	聶管城	捐助振銀一千元
青島英美煙公司	捐助振銀六百餘元	山東易俗社	捐助振銀二千五百元	李經湘	捐助振銀一千元	韓承琦	捐助振銀五百元
杜秉寅	捐助振銀一千元	李廣泮	捐助振銀五百元	夏光斗	捐助振銀五百元	孫良佐	捐助振銀二千元
劉李氏	捐助振銀五百元	蕭世忠	捐助振銀五百元	管莊氏	捐助振銀五百元	丁魯臣	捐助振銀五千元
王廷堃	捐助振銀五百元	莊 璇	捐助振銀一千元	莊子柱	捐助振銀一千餘元	章鶴記	捐助振銀一千八百元
王和言	捐助振銀三百元	張梓材	捐助振銀三千元	張錦韓	捐助振銀一千一百元	蔣敬止堂	捐助振銀七十五元
朱全環	經募振銀三千五百元	戚樹青	捐助振銀一千元	馬季方	捐助振銀四五百元	閩省蘇皖災振會	捐助振銀七千元
振華公司	捐助振銀二千二百元	旅吉山東同鄉會	捐助振銀一千元	旅黑山東同鄉會	捐助振銀一千二百元	永生蛋廠	捐助振銀一百元
正陽上海遠商社	捐助振銀八百七十元	北京佛教籌振會	捐助振銀六百元	上海聯義善會	捐助振銀五百二十元		
毫縣里仁街	捐助振銀八百七十元	毫縣元生東號	捐助振銀六百元	宅縣源	捐助振銀五百二十元		

賴上李氏
支祠

捐助振銀六百二十
五元

阜陽益萃
恒號

捐助振銀六百二十
五元

漢口北省冬
衣救濟會

捐助振銀八百三
十元

以上一百四十七起均擬請給予急公好義匾額各一方

廣告

梁可讀園啓事

歲次癸亥爲 家嚴八旬正壽 士弟迎 在港敬擇舊曆二月十九日假香港太平戲院綵鴈舫慶格遵
嚴命謹謝一概禮物惟承 當代鴻達錫以壽言足光家乘曾由伯尹任公兩兄謹啟徵文誠恐遠道未
及備達或遞送有誤特先肅布並志謝忱諸祈
原鑒

梁士詒謹啟

宏源銀號買賣內國公債各種股票有價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往來存款定期存款抵押放款各省滙款各國貨幣代取股息公債仲籤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
公債佣金滙費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 北京前門大街路西電話南局二一五〇 二〇四七

久大精鹽公司召集第十屆股東常會通告

本公司照章程第十三條定於四月八號(即舊曆二月二十二日)下午一旬鐘在北京鐵門安慶會館開第
十屆股東常會並選舉監察屆時務祈 各股東蒞會如因事不能親到請照章程第十八條繕具囑託書委
託本公司到會股東代表其執有無記名股票之股東如欲到會請照章程第十六條於會期五日前將股票
送交本公司總店或駐京辦事處驗明號數憑給入場券以便到會除分別函知外特此通告
久大精鹽公司董事會謹啟

久大精鹽公司發息廣告

本公司自四月一號(即舊曆二月十六日)起發給十一年度紅利請 各股東攜帶股票向下列地點支取
爲盼 天津法租界十一號路本公司總店 北京西草廠本公司駐京辦事處 漢口花樓正街本公司漢
口支店 九江西門外正街本公司九江支店 長沙太平街本公司長沙支店 上海北京路本公司上海
支店 久大精鹽公司董事會謹啟

重 正 統 道 藏 印

道家之書薈粹成藏始自六朝歷唐宋金元遞有增輯至明正統十年重輯全藏萬曆三十五年又輯續藏都五百二十函五千四百八十五冊清時皮版於大光明殿日有損缺迨庚子之亂存版盡燬各省道觀藏本亦稀京師白雲觀獨存全藏幾成孤帙凡地誌傳記及醫藥占卜之書或出晉宋以前或為唐人所撰四庫既未甄收藏家亦鮮傳錄其中周秦諸子半據宋刊金元專集尤多秘笈宗教學術所係甚重茲由爾異等發起重印經 東海徐公慨任印費特屬商務印書館承印發售以廣流傳預約之方謹具於左伏祈 公鑒

康有為 李盛鐸 張 謇 錢能訓 江朝宗 黃炎培 傅增湘
趙爾巽 田文烈 董 康 熊希齡 梁啟超 張元濟

謹啟

發 售 預 約 止

全書約十萬頁分裝一千二百冊 照六開本式
用上等粉連史紙石印 書根上印書名冊數

▲出書期 全書分六次出齊 自十二年十月至十四年六月 每四月出書一次

▲預約價 一次全交 每部七百二十元
三次分交 每次二百八十元
三次分交期 (一)預約時
(二)十三年二月
(三)十三年十月

如承 賜購請向上海商務印書館或各埠分館接洽

通惠實業公司廣告

啟者本公司由董事會決定於三月八號下午二鐘在北京絨線胡同總公司內開第八屆股東常會請各股東於開會前攜帶股票或備函蓋章到公司驗給入場券以便屆時出席與議設或因事不能親到請在本公司股東內委託一人代表出席於委託書上簽名蓋章交由委託人為證可也此啟 二月六日

巴林右旗公署啟事

本旗例行公事扎薩克印文均有本爵名章畫押今聞有人將以冒用為登報聲明嗣後凡有本旗扎薩克印文若非由本王爵畫押鈐章無論對中外或作何用概不生效防事未然廣聞此啟

新華儲蓄銀行 廣告

本行十一年度官餘利照章經董事會議決照一分四釐分派自陽曆十二年二月十日起開始發給請各股東持股票連同息票到京津滬三行驗明支取並根據上屆股東會議決案同時改換股票再本年股東常會已定於陽曆三月十一日午後二時在北京西皮市銀行公會舉行照章改選監察人請各股東於會期十日前携帶股票到北京行換取入場券以憑到會如因事不能親到者得委託他股東代表並通知本行存查統希察照此布

致中銀行改選董事廣告

本行總董李光啟總理兼經理章保世業已辭職民國十一年十月十日經董事會議決改選朱少亭為總董袁克桓靳雲鶴為常務董事楊惠廉為總理胡景誠為協理專營商業銀行一切業務總管理處移居天津京行遷移前門大街路西大樓照常營業所有民國十一年八月十日以前本行對外一切賬目仍歸舊董事會李光啟章保世自行清理八月十日以後統由新選總董總協理等負責特此聲明 京行經理張元鑫

營業室電話 三四一三
五三二四

中央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屆股東定期會

本公司股東定期會經董事會議決定於民國十二年三月二十五日即陰曆二月初九日假上海總商會議事廳開會務請在股諸君於開會以前五日內携帶股票至本公司服務處驗取入場券及選舉票以憑屆期蒞會再本公司股票在會期前一箇月內二月二十五日起至會終日止一暫停過戶除函達外特此通告

官地招領

本處所管宗人府舊署地基二十八畝有餘坐落正陽門內戶部街地點衝要極合建築商行之用茲由本處分為十段招商承領每段面積二畝有餘每畝定價一萬八千元領購一段或數段均可有意請領者希至內務部署內本處閱看詳圖並接洽一切可也 內務部整理官產處通告

北洋保商銀行分配十一年份股利並召集股東常會廣告

啟者本銀行十一年份股東正息紅利業經本會議決分配自陽曆三月五日起請 携帶股票連同息票向京津本銀行支取並經本會議決於陽曆三月十八日(即夏曆二月初一日)星期日下午二時在天津北馬路本行總辦事處開股東常會敬希 各股東於會期五日前携帶股票至本行總辦事處換取入場券以憑到會如因事不克親到應請期前通知本會並出具委託書委託到會股東代表除專函通知外特此通告

北洋保商銀行董事會啟

農商銀行分配十一年度股利並召集股東常會廣告

本行十一年度股利業經董事會照章議決分配自三月十九日起請 各股東携帶股票息票持赴北京天津上海漢口各分行驗明支取並經董事會議決定於三月二十五日即夏曆癸亥年二月初九日下午二時在北京中央公園董事會開股東常會務請 各股東携帶原函以憑到會如因事不克親到得填具通函左方委託書委託本行到會股東代表并請先期函知以便註冊除發通函外特此廣告農商銀行總管理處啟

恕計不週

先慈侯太君慟於民國十二年陰曆十二月十八日丑時壽終津寓內寢距生於清同治癸亥年六月二十三
日巳時享年六十歲謹筵於癸亥年二月初一日在津開弔初二日扶柩回奉擇吉安葬除計聞外恐有不週
用特登報乞 加鑒原如蒙 賜唁請寄天津日界松島街木寓或北京黃化門裏錐把胡同八號為荷

棘人陳國棟泣叩
士

中華儲蓄銀行定期開股東會分派股利廣告

本行十一年度股利餘利經董事會議決照一分四釐分派茲特定於陽曆三月四日在北京總行開股東大會請各股東於會期十日前携帶股票換取入場券以憑到會屆時並請持票到行憑取股利如因事不能親到者得委託他股東代表與議特此通告

●新華儲蓄銀行添收股款廣告

本行於民國三年創辦業經十載股本總額五百萬元分期招收計已收股本一百五十萬元又歷年公積金七十二萬元現因業務擴充根據上年股東會議決案改為收足股款二百萬元分為二萬股每股一百元除已收外尚應添收股款五十萬元茲定於十二年二月十日起開始收款如有願附股者祈向北京天津上海三處總行接洽辦理凡係股東一律享受同等權利股額無多幸勿遲誤特此通告 新華儲蓄銀行謹啟

●失契聲明

今有自置住房一所坐落宣外盆兒胡同門牌十號因院內西房後有空地一段將契紙遺失除補領憑單投稅外今特登報聲明如該契紙發現作為無效 禱腿胡同劉陽館劉啟瑞

●寶成 金銀店 營業廣告

本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生金生銀各國貨幣代取公債中籤息款以及存放款項並買賣珍珠足金赤葉各種新式金珠鑽石鑲嵌首飾純銀琺瑯中西器皿喜壽饋送古鑑爐瓶奇巧玩物無不精美一切交易格外克己以副 諸君惠顧之雅意店設前門外廊房頭條東頭 電話兩二九一六 二〇三四 四二七〇

●北京大有銀行廣告

本行資本總額一百萬元收足五十萬元經財政部農商部批准註冊在案行址在西河沿東頭路南因房屋改建需時暫在五斗齋五號先行營業辦理商業銀行一切業務凡存款放款貼現滙兌無不格外公道力求簡便如蒙 惠顧備極歡迎 電話兩局五三三八三 常務董事劉肇淵 副董事莊義遠 經理曾廣昌 副經理嚴敦復

●印鑄局新編法令輯覽續編出版廣告

本局所編法令輯覽續編頃已出版定價每部六元郵費內地五角新疆蒙古庫倫四元西洋貳元東洋壹元書印無多欲快觀者請早日定購持預約券者亦請從速來取外埠寄預約券取書者按照上開郵費數目匯款以便發書特此廣告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爲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本精印裝行足爲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一年四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二元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六分新疆蒙古庫倫每部加郵費大洋五角東洋郵費三角二分西洋六角四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二年一期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五分新疆蒙古庫倫加郵費一元六角東洋五角西洋一元特此廣告

印鑄局出售仿製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信箋廣告

本局近以印刷各件推行日廣自宜逐漸研究以期精益求精茲復仿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印成信箋多種用公同好紙料務選優良設色尤稱古雅迥非肆中俗製可比價格尤爲克己如願購者即請 駕臨王府井大街本局營業課隨到隨購其購置較多者祈先期至本局接洽爲要特此廣告

印鑄局仿造古式印鈕特別廣告

逕啟者本局鑄造金銀銅質圖章數載以還成效昭著因日趨於發達遂益謀乎改良特仿秦漢印鉢鑄就各種鈕式模型古樸種類繁多價值格外從廉工質力求精洵足美以供金石家之鑒賞如承惠顧極表歡迎恐未週知特此佈告

印鑄局出售明督撫年表廣告

明督撫年表一書徵引浩博考據詳明所蒐輯之書幾二百種如實錄國權列卿年表明文海之類皆坊間罕見之書存事存人不可殫述目下趨勢多重分權此書於明邊備得失腹地治亂均極注意治國圖者宜必讀也每部五冊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另加郵費大洋三角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十日星期六第二千五百十二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七枚以本日為限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九日上午十時

大總統蒞大禮堂親授勳位人員名單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外交部部令二則

內務部部令五則

公電

大總統致京內外通電

通告

財政次長蘇錫第就職日期通告

兼司法官懲戒委員會委員長余榮昌就職

日期通告

新疆交涉署民國十一年分辦發各項公文

函告號數單

財政清理處呈報清理財政部發行國庫證

券文及表刊誤表

廣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九日上午十時

大總統蒞大禮堂親授勳位人員名單

計開

勳二位顏惠慶

勳二位施肇基

勳二位顧維鈞

勳二位王寵惠

勳三位李根源

政府公報

三月十日 第二千五百十二號

勅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任命吳鴻昌為將軍府將軍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張紹曾

任命危道豐為將軍府參軍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張紹曾

楊曾蔚石紹明孫積孚均授為陸軍中將危道豐授為陸軍少將並加陸軍中將銜童耀奎李明遠均授為陸軍少將王世義吳廣啟均授為陸軍軍需監王克球王兆鰲胡之杰均授為陸軍步兵上校杜澧史國鈞均授為陸軍礮兵上校韓慕蘄授為陸軍輜重兵上校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張紹曾

王欽宇授為陸軍少將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張紹曾

兼陸軍總長張紹曾呈請授王學耕為陸軍騎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張紹曾
陸軍總長

馬鴻賓給予二等大綬寶光嘉禾章馬占奎給予四等寶光嘉禾章景山晉給四等嘉禾章常萬清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張紹曾

王文豹晉給二等大綬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張紹曾

李景圻錢承銑均晉給二等大綬嘉禾章陳爾錫郁華熊兆周汪祖澤張燿王元增田荆華均晉給二等嘉禾章梁錦漢晉給三等嘉禾章張康培張汝霖楊天壽李受益徐九成楊士毅龍騫均晉給三等嘉禾章高祖培王傳本均給予四等寶光嘉禾章黃懋楨李震彝李昌憲陸澄宙劉德薰陳寬香孫葆璜胡宏恩徐造鳳查履忠李竹勳均晉給四等嘉禾章左德敏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張紹曾

曹壽麟李泰三吳承仕均晉給二等嘉禾章何超晉給三等嘉禾章吳洪椿戴修瓚均晉給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張紹曾

邢藍田童益臨張藻宸均給予二等嘉禾章郭紱昌林翰鄭豐稔雷壽彭林師肇傅士鑿夏芷芳陶汝霖曾植劉采亮均給予三等嘉禾章巢學厚葉舒暘林端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九日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五十一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核陸軍部擬定處分營產給照條例暨營產登記條例擬請照准由
呈悉均准如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陸軍總長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五十二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核司法部上年國慶請獎京師法院人員勳章繕單呈鑒由
呈悉李景圻等已有令明發餘如所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五十三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核上年國慶司法部請給部員勳章由
呈悉王文豹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五十四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核司法部年終考績請獎勵章人員繕單呈鑒由
呈悉曹壽麟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五十五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核江西省長呈保法官劉壽蓮吳本榕等任職多年成績卓著擬請准以簡薦任職分別存記升用由

呈悉劉壽蓮准以簡任職交院存記升用吳本榕王勛華均准以薦任職升用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五十六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核甘肅督軍呈保獎隴南軍隊堵剿股匪克復徽縣兩當縣城出力暨各鎮赴援人員實職勳章開單呈鑒由

呈悉馬鴻賓等已有令明發蔡有純等均著傳令嘉獎何積祐俟任薦任實職期滿後以簡任職升用鄭濬准以薦任職任用孫樹榘孔繁澍李文炳武炳章均准以薦任職分省任用陳國珍准以委任職分省任用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五十七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核山東省長呈保法官洪作璋許莪華等成績卓著擬請准以簡薦任職分別存記升用由

呈悉洪作璋准以簡任職交院存記升用許莪華李桂馨馮紹聞均准以薦任職升用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五十八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准閩軍宣慰使電請獎叙邢藍田等勳章實職繕單呈鑒由

呈悉邢藍田等已有令明發安毓清邢藍田童益臨鍾禮曾栢萬琪劉采亮巢學厚葉舒陽林端郭絳昌均准以簡任職任用齊琳應准以薦任職任用餘准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五十九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請將楊芳春傅同樂二員分別以簡薦任職存記任用由

呈悉楊芳春准以簡任職交院存記傅同樂准以薦任職分發任用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六十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請將核准薦任職萬聲鴻等分別分發請鑒核由

呈悉均准如擬分發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六十一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核委任職任用陰維屏等分別分發由

呈悉均准如擬分別分發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六十二號 令兼陸軍總長張紹曾

呈彙案擬請補官加銜人員繕單呈鑒由

呈悉楊曾蔚王學耕等已有令明發餘准如擬補官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六十三號

令兼陸軍總長張紹曾

呈准青州副都統延年咨請以柏蔭等陞補防禦等缺繕單呈鑒由
呈悉均准陞補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六十四號

令兼陸軍總長張紹曾

呈准步軍統領咨請以保山等陞補協尉等缺擬請照准由
呈悉均准陞補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六十五號

令兼陸軍總長張紹曾

呈准管理西陵事務衙門溥琳咨請以廷俊補防禦員缺擬請照准由
呈悉准其補授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六十六號 令司法總長程克

呈請叙大理院薦任書記官官等由

呈悉范兆昌准叙三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司法總長程克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六十七號 令農商總長李根源

呈彙案請給王德鈞等本部獎章繕單呈鑒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獎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農商總長李根源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六十八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呼圖克圖那旺丹彥年已及歲據情轉請加入經班由

呈悉准其加入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九日

●部令●

外交部令第十九 二十號

派署國際聯合會全權代表辦事處三等秘書官梁敬錚回部辦事此令
僉事鄭恒慶孫蔭蘭均進支四等第三級俸主事周詩奇進支六等第一級俸胡富振進支六等第二級俸李鴻進支七等第五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七日 署外交總長黃郛

內務部令第十八 十九 二十號

派高繼宗專辦市政公所結束事宜此令

派薛總監之珩會辦市政公所結束事宜此令

吳貫因徐譚林彥京曾維藩祥壽尙秉和吳含章劉駒賢李宏毅盧啟賢均給予一等一級內務獎章李廷瑛汪槃田皆陳彥彬呂樹松李權曹經沅葉于蘭王煥文張立瀛畢厚均給予一等二級內務獎章蘇彝年李定三畢育仁均給予一等三級內務獎章吳源瀚徐寶彤均給予二等一級內務獎章延齡志林楊正冠汪鳳渠陳世昌王懋承鍾茂梁秉銓洪乃昭均給予二等二級內務獎章閻祖訓秦錫純吳浚瞿兆奎同布衡平楊國琛查忠輔蘇錫延陳鑑如李錫元王春曦區家達張伯欽王作新謝盛戡蘇體乾均給予二等三級內務獎章祝聖權王家樞趙壽桐杜麟仁均給予三等一級內務獎章李培藩夏璟均給予三等二級內務獎章魯藩李佩珂傅士英李鐸陳愚劉楚英吳寶勳均給予三等三級內務獎章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內務總長高凌霨

內務部令第二十一 二十二號

僉事鄭毅權給予年功加俸二百元此令

主事蕭大鵠加給年功加俸一百元達聰邵鍾音均加給年功加俸八十元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三日 內務總長高凌霨

公電

大總統致京內外通電

北京參議院衆議院馮檢閱使保定曹巡閱使洛陽吳巡閱使熱河王巡閱使各省督軍督理督辦省長總司令各都統各護軍使各鎮守使各省議會教育會農會各省各埠總商會各報館均鑒萬急（全銜）國會重光生靈望治張總理出膺艱鉅揭璞和平衆論翕然朔南一致閣員組織既本於國會之尊嚴行政方針又胥合人民之心理迺中樞方籌統一而現狀益感糾紛竟有內閣總辭職之舉元洪遺大投艱負尤舍垢苦心莫諒慮願難償何難隨我元良共還初服第念國事不可漠視民命不可忽遺幸得負責有人同舟共濟方當假以歲月課其事功豈可因責言之來遂令作潔身之計方今外重內輕之局本非久安長治之方各省疆吏與張總理情同袍澤誼共寅僚宏濟艱難應相維繫縱有政見之同異當以民意爲從遠綱紀雖囑名分尙在若短垣自踰長源竟塞縱足快意如國家何外患日深內亂未沮華府之盟已東高閣共管之禍恐在目前元洪受國民之託萬不能使中樞瓦解神州陸沈陷京邑於荒墟淪士民於臣僕已敦促閣員即日視事邦人君子實鑒此心元洪佳印

通 告

財政次長蘇錫第就職日期通告

爲通告事中華民國十二年二月二十七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蘇錫第爲財政次長此令奉此錫第遵於三月六日就任財政次長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六日

兼司法官懲戒委員會委員長余榮昌就職日期通告

爲通告事本年三月三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余榮昌兼司法官懲戒委員會委員長此令等因奉此榮昌遵於三月七日就兼司法官懲戒委員會委員長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新疆交涉署民國十一年分辦發各項公文函告號數單

計開

皇文二千一百三十三件

咨文一千五百六十一件

訓令一千九百二十件

指令二千二百一十五件

批牘一千三百七十四件

佈告七百五十五件

公函八百七十一件

以上辦發各種公文函告按照規定公文程式悉照收發號簿分別彙列其中或一通稿分行各屬者概作同類彙列於收發號簿及各項表冊均不列入合併聲明

中華民國十二年一月 日

三月十日第二千五百十二號

財政清理處呈報清理財政部發行國庫證券文及表刊誤表

公報號數	日期	業數	格數	行數	數誤	正
二月五號	五月七號	六	二	十三	借假借虛名 不敷 二、六七一、五二七、元八九〇 四川經路使署	類借假借虛名 不敷 二、六七一、六二七、元八九〇 四省經路使署
同	同	八	四	十七	不敷 二、六七一、五二七、元八九〇	不敷 二、六七一、六二七、元八九〇
同	同	九	四	二	四川經路使署	四省經路使署
同	同	十	二	一	此係川軍云云誤列在二格	此係川軍云云應移列在三格
同	同	同	五	十六	未據	未據
同	同	同	同	十八	備交該廠	備交該廠
二月五號	六月八號	七	六	十四	大小券價	大小洋票價款
同	同	九	六	七	八〇、〇〇〇、元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元〇〇〇
同	同	十	三	二	九一〇、〇〇〇、元〇〇〇	九二〇、〇〇〇、元〇〇〇
同	同	同	二	八	八一〇、〇〇〇、元〇〇〇	八二〇、〇〇〇、元〇〇〇
同	同	同	同	九	落一無字	無
同	同	十一	二	八	十年七月底照發	十年七月底換發
同	同	十二	三	三	填發	換發
同	同	同	同	十六	均做照	均做照
同	同	同	四	十六	約做照	均做照

十六

廣告

梁可讀園啓事

歲次癸亥爲 家嚴八旬正壽 士誥兄弟迎奉在港敬擇舊曆二月十九日假香港太平戲院綵舫稱慶恪遵
嚴命謹謝一概禮物惟承 當代鴻達錫以壽言足光家乘曾由伯尹任公兩兄誤啟徵文誠恐遠道未
及徧達或遞送有誤特先肅布並志謝忱諸祈
原鑒
梁士誥謹啟

宏源銀號買賣內國公債各種股票有價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往來存款定期存款抵押放款各省匯款各國貨幣代取股息公債俾籌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
公債佣金酒費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 北京前門大街路西電話南局二一五〇 二〇四七

久大精鹽公司召集第十屆股東常會通告

本公司照章程第十三條定於四月八號(即舊曆二月二十二日)下午二時鐘在北京鐵門安慶會館開第
十屆股東常會並選舉監察屆時務祈 各股東蒞會如因事不克親到請照章程第十八條繕具囑託書委
託本公司到會股東代表其執有無記名股票之股東如欲到會請照章程第十六條於會期五日前將股票
送交本公司總店或駐京辦事處驗明號數憑給入場券以便到會除分別函知外特此通告
久大精鹽公司董事會謹啟

久大精鹽公司發息廣告

本公司自四月一號(即舊曆二月十六日)起發給十一年度紅利請 各股東攜帶股票向下列地點支取
爲盼 ●天津法租界十一號路本公司總店 ●北京西草廠本公司駐京辦事處 ●漢口花樓正街本公司漢
口支店 ●九江西門外正街本公司九江支店 ●長沙太平街本公司長沙支店 ●上海北京路本公司上海
支店 ●久大精鹽公司董事會謹啟

重印 正統道藏

道家之書萃粹成藏始自六朝歷唐宋金元遞有增輯至明正統十年重輯全藏萬曆三十五年又輯續藏都五百二十函五千四百八十五冊清時度版於大光明殿日有損缺迨庚子之亂存版盡燬各省道觀藏本亦稀京師白雲觀獨存全藏幾成孤帙凡地誌傳記及醫藥占卜之書或出晉宋以前或為唐人所撰四庫既未甄收藏家亦鮮傳錄其中周秦諸子半據宋刊金元專集尤多秘笈宗教學術所係甚重茲由爾巽等發起重印經 東海徐公慨任印費特屬商務印書館承印發售以廣流傳預約之方謹具於左伏祈 公鑒

康有為 李盛鐸 張 謇 錢能訓 江朝宗 黃炎培 傅增湘
 趙爾巽 田文烈 董 康 熊希齡 梁啟超 張元濟

謹啟

發售預約截止

十二年陽曆三月

書式 全書約十萬頁分裝一千二百冊 照六開本式
 用上等粉連史紙石印 書根上印書名冊數

出書期 全書分六次出齊 自十二年十月至十四年六月 每四月出書一次

預約價 一次全交 每部七百二十元
 三次分交 每次二百八十元
 (一)預約時
 (二)十三年二月
 (三)十三年十月

如承 賜購請向上海商務印書館或各埠分館接洽

通惠實業公司廣告

啟者本公司由董事會決定於三月八號下午二鐘在北京絨線胡同總公司內開第八屆股東常會請各股東於開會前攜帶股票或備函蓋章到公司驗給入場券以便屆時出席與議設或因事不能親到請在本公司股東內委託一人代表出席於委託書上簽名蓋章交由委託人為證可也此啟 二月六日

巴林右旗公署啟事

本旗例行公事扎薩克印文均有本爵名章畫押今聞有人將以冒用為登報聲明嗣後凡有本旗扎薩克印文若非由本王爵畫押鈐章無論對中外或作何用概不生效防事未然廣聞此啟

新華儲蓄銀行

分派股利改換股票廣告

本行十一年度官餘利照章經董事會議決照一分四釐分派自陽曆十二年二月十日起開始發給請各股東持股票連同息票到京津滬三行驗明支取並根據上屆股東會議決案同時改換股票再本年股東常會已定於陽曆三月十一日午後二時在北京西皮市銀行公會舉行照章改選監察人請各股東於會期十日前携帶股票到北京行換取入場券以憑到會如因事不能親到者得委託他股東代表並通知本行存查統帶察照此布

新華儲蓄銀行

致中銀行改選董事廣告

本行總董李光啟總理兼經理章保世業已辭職民國十一年十月十日經董事會議決改選朱少亭為總董袁克桓靳雲鶴為常務董事楊惠廉為總理胡景誠為副經理專營商業銀行一切業務總管理處移居天津京行遷移前門大街路西大樓照常營業所有民國十一年八月十日以前本行對一切賬目仍歸舊董事會李光啟章保世自行清理八月十日以後統由新選總董總協理等負責特此聲明 京行經理張元鑫

本行地址前門大街路西 經理室電話一一七四

營業室電話

三四一三
五三二二
四

中央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屆股東定期會

本公司股東定期會經董事會議議決定於民國十二年三月二十五日即陰曆二月初九日假上海總商會議事廳開會務請在股諸君於開會以前五日內携帶股票至本公司股務處驗取入場券及選舉票以憑屆期蒞會再本公司股票在會期前一箇月內(二月二十五日起至會終日止)暫停過戶除函達外特此通告

官地招領

本處所管宗人府舊署地基二十八畝有餘坐落正陽門內戶部街地街衝要極合建築商行之用茲由本處分為十段招商承領每段面積二畝有餘每畝定價一萬八千元領購一段或數段均可有意請領者希至內務部署內本處閱看詳圖並接洽一切可也

內務部整理官產處通告

北洋保商銀行分配十一月份股利並召集股東常會廣告

啟者本銀行十一月份股東正息紅利業經本會議決分配自陽曆三月五日起請 携帶股票連同息票向
京津本銀行支取並經本會議決於陽曆三月十八日(即夏曆二月初二日)星期日下午二時在天津北馬
路本行總辦事處開股東常會敬希 各股東於會期五日前携帶股票至本行總辦事處換取入場券以憑
到會如因事不克親到應請期前通知本會並出具委託書委託到會股東代表除專函通知外特此通告

北洋保商銀行董事會啟

農商銀行分配十一月份股利並召集股東常會廣告

本行十一年度股利業經董事會照章議決分配自三月十九日起請 各股東携帶股票息票持赴北京天
津上海漢口各分行驗明支取並經董事會議決定於三月二十五日即夏曆癸亥年二月初九日下午二時
在北京中央公園董事會開股東常會務請 各股東携帶原函以憑到會如因事不克親到得填具通函左
方委託書委託本行到會股東代表并請先期函知以便註冊除發通函外特此廣告農商銀行總管理處啟

恕計不週

先慈侯太君慟於民國十二年陰曆十二月十八日丑時壽終津寓內寢距生於清同治癸亥年六月二十三
日巳時享年六十歲謹筮於癸亥年二月初一日在津開吊初二日扶柩回奉擇吉安葬除訃聞外恐有不週
用特登報乞 加鑒原如蒙 賜唁請寄天津日界松島街本寓或北京黃化門裏錐把胡同八號為荷

棘人陳國棟泣叩
士

中華儲蓄銀行定期開股東會分派股利廣告

本行十一年度股利餘利經董事會議決照一分四釐分派茲特定於陽曆三月四日在北京總行開股東大
會請各股東於會期十日前携帶股票換取入場券以憑到會屆時並請持票到行憑取股利如因事不能親
到者得委託他股東代表與議特此通告

●新華儲蓄銀行添收股款廣告

本行於民國三年創辦業經十載股本總額五百萬元分期招收計已收股本一百五十萬元又歷年公積金七十二萬元現因業務擴充根據上年股東會議決案改為收足股款二百萬元分為二萬股每股一百元除已收外尚應添收股款五十萬元茲定於十二年二月十日起開始收款如有願附股者祈向北京天津上海三處總行接洽辦理凡係股東一律享受同等權利股額無多幸勿遲誤特此通告 新華儲蓄銀行謹啟

●失契聲明

今有自置住房一所坐落宣外盆兒胡同門牌十號因院內西房後有空地一段將契紙遺失除補領憑單投稅外今特登報聲明如該契紙發現作為無效 褲腿胡同瀏陽館劉啟瑞

●北京大有銀行廣告

本行資本總額一百萬元收足五十萬元經財政部農商部批准註冊在案行址在西河沿東頭路南因房屋改建需時暫在五斗齋五號先行營業辦理商業銀行一切業務凡存款放款貼現滙兌無不格外公道力求簡便如蒙 惠顧備極歡迎 電話兩局五三三三 常務董事劉肇湘 副董事莊義達 經理曾廣昌 副經理嚴敦復

●通惠實業公司發息廣告

啟者本公司定於陽曆二月十三號起發給本年第八屆股息在京各股東屆期請持股票息單到北京絨線胡同本公司領取其外埠各股東即由天津上海漢口三處中孚銀行各憑股票息單代為發給此啟

●李受益 鄧修文 徐九成 啓事

近有人盜用文等姓名發散一種印刷物并偽刊京師地方審判廳戳記除嚴究外特此聲明以免誤會

●北京大學本科正式畢業憑照遺失聲明

北京大學本科黃秉禮正式畢業文憑因在友人孫梅軒處被火焚燬除呈請補發外特此登報聲明

邊業銀行發給十一年份股息並召集股東常會廣告

啟者本銀行十一年份股息業經本會議決照章發給自陽曆四月一日起請各股東携帶股票連同息摺向各地本銀行領取並經本會議決於陽曆四月八日即夏曆二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時在天津法租界巴黎路天津本行開股東常會祈 各股東於會期前五日携帶股票至天津本行領取入場券以憑到會如因事不克親到應請期前通知本會並繕委託書委託本行到會他股東代表除分別具函通知外特此通告

邊業銀行董事會啟

印鑄局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二年二期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五分新疆蒙古庫倫加郵費一元六角東洋五角西洋一元特此廣告

印鑄局出售仿製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信箋廣告

本局近以印刷各件推行日廣自宜逐漸研究以期精益求精茲復仿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印成信箋多種用公同好紙料務選優良設色尤稱古雅迥非肆中俗製可比價格尤為克己如願購者即請 駕臨王府井大街本局營業課隨到隨購其購置較多者祈先期至本局接洽為要特此廣告

印鑄局仿造古式印鈕特別廣告

逕啟者本局鑄造金銀銅質圖章數載以還成效昭著因日趨於發達遂益謀乎改良特仿秦漢印鉢鑄就各種鈕式模型古樸種類繁多價值格外從廉工質力求精洵足美以供金石家之鑒賞如承惠顧極表歡迎恐未週知特此佈告

印鑄局出售明督撫年表廣告

明督撫年表一書徵引浩博考據詳明所蒐輯之書幾二百種如實錄國權列卿年表明文海之類皆坊間罕見之書存事存人不可殫述目下趨勢多重分權此書於明邊備得失腹地治亂均極注意治國聞者宜必讀也每部五册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另加郵費大洋三角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十一日星期日第二千五百十三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定購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定零售每號銅元七枚以本日本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如獲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公文

呈

國務總理等呈

大總統滙陳下忱懇請

全體辭職文

國務總理等呈

大總統爲奉批慰留再

申前請懇准全體辭職文

獎叙

國務院請獎中外人員勳章表

通告

交通部路政司編國有鐵路營業進款概數

旬報表

京師地方審判廳通告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特派王達督辦安徽全省官鑛事宜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農商總長李根源

財政總長劉恩源呈湖北財政廳廳長鄭焯因病懇請辭職鄭焯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財政總長劉恩源

任命郭幹卿署湖北財政廳廳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財政總長劉恩源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十日

政府公報

三月十一日 第二千五百十三號

二

公文

呈

國務總理等呈

大總統鑒陳下忱懇請全體辭職文

為歷陳下忱懇請全體辭職事竊紹官等德薄能鮮承鈞座特達之知受國民付託之重遭際艱難出膺國寄受任之始即宣言和平統一為職志以促成憲法為指歸期於掃除已往之糾紛企圖未來之建設淺淺之愚敢誓天日視事以來淹踰兩月心長力短事與願違自維才不足以濟變誠不足以感人近日以來粵中有僭名竊位之行各方呈枕戈待旦之兆和平立破調劑無方佳兵既與本志相違坐視又惟滋亂是懼息壤在前惟有援立憲國之成例全體引咎辭職務請另簡賢能即日接替以明責任而重國務不勝屏營待命之至謹呈

國務總理 張紹官 署外交總長黃郛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劉恩源 海軍總長李鼎新

奉 總統批該總理等力任艱鉅倚畀方殷尙望勉為其難毋萌退志此令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彭允彝 農商總長李根源 交通總長吳毓麟

國務總理等呈

大總統為奉批慰留再申前請懇准全體辭職文

為奉批慰留再申前請仰祈鈞鑒事竊紹官等昨上辭呈蒙派陸上將昌哈中將漢章傳諭慰留並奉鈞批該總理等力任艱鉅倚畀方殷尙望勉為其難毋萌退志等因仰承鈞座眷遇攸隆有加無已五衷惶感莫可言宣紹官等既荷深知宜圖報稱但使微衷共諒事尙可為曠知其難敢不自勉祇以政交既難貫澈尸位適足誤公用再歷陳下情重申前請伏懇迅賜簡賢即日接替俾得早卸仔肩不勝迫切待命之至謹呈

國務總理 張紹官 署外交總長黃郛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劉恩源 海軍總長李鼎新

陸軍總長 張紹官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彭允彝 農商總長李根源 交通總長吳毓麟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 日

政府公報

三月十一日 第二千五百十三號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惠彰德
 傅英克
 小松徹
 國澤健雄
 鶴見三三
 守田福松
 潤祝博夫斯基
 司巴斯基
 薩維文吉
 蘇多利信
 羅塞其洛夫
 卜比特克
 米特洛法諾夫
 依瓦神潤
 黎亞下斯基
 瓦結尼果夫
 毛列也夫
 沙塞斯金
 沙本浩三
 大佐內藏
 枝元政之
 花井修治
 卡巴力克
 米閣利索夫
 博力士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六等嘉禾章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通告

交通部路政司編國有鐵路營業進款概數旬報表

中華民國有鐵路民國十一年十一月一日至十一年十一月十日營業進款概數旬報表

路別	客運進款	貨運進款	雜項進款	共計進款	與上年本旬比較		本年	與上年本期比較	
					增	減		增	減
京漢	二三四五元	四五三六元	五元	六九八四元	四九四三元	元	一六四〇五元	元	三二四八元
京奉	一五四六元	二〇五七元	五元	三五三七元	元	元	一六四二五元	元	三〇六五元
津浦	一八〇七元	三三二八元	一一四元	五三三二元	六二六元	元	二二〇五五元	元	九六六一元
京綏	四八八元	一八七〇元	四八元	二三八三元	二八〇八元	元	五五八六元	元	六八八四元
滬寧	一四八二元	七八三四元	四〇八元	二二〇五四元	二五九二元	元	六八六五元	元	三三三六元
滬杭甬	七四八元	二七七〇元	一〇四元	九八三〇元	九七六元	元	三二〇一元	元	二九三三元
正太	一八八元	二二八二元	一六七元	一四七二五元	四三三元	元	一四三三三元	元	一〇三三元
廣九	三九五元	三九五元	八〇元	四四三九元	二二五元	元	一四〇六元	元	一〇三三元

政府公報 通告

三月十一日第二千五百十二號

吉長	一九七二	五七六八五	四九三	七七四九	五三五	三六五九九	六六二
道清	五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五〇	二六四三	七〇一	九三三五六	八四三二
隴海	三八八四	三七五九	七六	七二五九	二六五四	一八二三九	六三〇
汴洛	二八五五	三八〇一	四〇	六六五二	二八九一	一六四〇七	九二八五
湘鄂	二五三四	四〇八四	九	六六六三	五八六四	一六五九〇	一〇六八七
株萍	二四七七	一〇三三		二五七八	四三四	四五八三五	三九七七
津厦	二二六七	一七三	六三	二〇六六	一五〇	六八三九	二〇五〇
四滬	二二六五	三三三六	二四	四五六七	三九五九	一三四五四四	六九二五二
總計	一〇二六九八	一六五七九〇	三二七	二七〇八〇	七五三三	七三九〇三五	六二六八三

京師地方審判廳通告

爲通告事本廳執行良揆訴唐玉圃樊長清等債務一案已將所封珠寶市錢市寶元祥鋪底拍賣與良揆并點交營業在案惟該鋪底原有字據迭經嚴迫被告迄未遵繳除已於拍賣書據註明作廢外嗣後無論轉給何人概認無效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八日

廣 告

梁可讀園啓事

歲次癸亥爲 家嚴八旬正壽 士詒兄弟迎奉在港敬擇舊曆二月十九日假香港太平戲院綵觴稱慶恪遵
嚴命謹謝一概禮物惟承 當代鴻達錫以壽言足光家乘會由伯尹任公兩兄譔啟徵文誠恐遠道未
及徧達或遞送有誤特先肅布並志謝忱諸祈
原鑒

梁士詒謹啟

宏源銀號買賣內國公債各種股票有價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往來存款定期存款抵押放款各省匯款各國貨幣代取股息公債仲籤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
公債佣金滙費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 北京前門大街路西電話南局二一五〇 二〇四七

久大精鹽公司召集第十屆股東常會通告

本公司照章程第十三條定於四月八號(即舊曆二月二十三日)下午一旬鐘在北京鐵門安慶會館開第
十屆股東常會並選舉監察屆時務祈 各股東蒞會如因事不克親到請照章程第十八條繕具囑託書委
託本公司到會股東代表其執有無記名股票之股東如欲到會請照章程第十六條於會期五日前將股票
送交本公司總店或駐京辦事處驗明號數憑給入場券以便到會除分別函知外特此通告

久大精鹽公司董事會謹啟

久大精鹽公司發息廣告

本公司自四月一號(即舊曆二月十六日)起發給十一年度紅利請 各股東攜帶股票向下列地點支取
爲盼 天津法租界十一號路本公司總店 北京西草廠本公司駐京辦事處 漢口花樓正街本公司漢
口支店 九江西門外正街本公司九江支店 長沙太平街本公司長沙支店 上海北京路本公司上海
支店 久大精鹽公司董事會謹啟

重 正 統 道 藏 印

道家之書皆粹成藏始自六朝歷唐宋金元遞有增輯至明正統十年重輯全藏萬曆三十五年又輯續藏都五百二十函五千四百八十五冊清時度版於大光明殿日有損缺迨庚子之亂存版盡燬各省道觀藏本亦稀京師白雲觀獨存全藏幾成孤帙凡地誌傳記及醫藥占卜之書或出晉宋以前或為唐人所撰四庫既未甄收藏家亦鮮傳錄其中周秦諸子半據宋刊金元專集尤多秘笈宗教學術所係甚重茲由爾巽等發起重印經 東海徐公慨任印賞特屬商務印書館承印發售以廣流傳預約之方謹具於左伏祈 公鑒

康有為 李盛鐸 張 謇 錢能訓 江朝宗 黃炎培 傅增湘
 趙爾巽 田文烈 董 康 熊希齡 梁啟超 張元濟

謹啟

發 售 預 約 截 止

十二年陽曆三月

書 式 全書約十萬頁分裝一千二百冊 照六開本式
 用上等粉連史紙石印 書根上印書名冊數

出書期 全書分六次出齊 自十二年十月至十四年六月 每四月出書一次

預約價 一次全交 每部七百二十元
 三次分期 (一)預約時
 每次二百八十元 (二)十三年二月
 (三)十三年十月

如承 賜購請向上海商務印書館或各埠分館接洽

中央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屆股東定期會

本公司股東定期會經董事會議決定於民國十二年三月二十五日即陰曆二月初九日假上海總商會議事廳開會務請在股諸君於開會以前五日內攜帶股票至本公司 務處驗收入場券及選舉票以憑屆期蒞會再本公司股票在會期前一箇月內二月二十五日起至會終日止暫停過戶除函達外特此通告

巴林右旗公署啓事

本旗例行公事扎薩克印文均有本爵名章畫押今聞有人將以冒用為登報聲明嗣後凡有本旗扎薩克印文若非由本王爵畫押鈐章無論對中外或作何用概不生效防事未然廣聞此啟

新華儲蓄銀行

分派股利改換股票廣告

本行十一年度官餘利照章經董事會議決照一分四釐分派自陽曆十二年二月十日起開始發給請各股東持股票連同息票到天津滬三行驗明支取並根據上屆股東會議決案同時改換股票再本年股東常會已定於陽曆三月十一日午後二時在北京西皮市銀行公會舉行照章改選監察人請各股東於會期十日前携帶股票到北京行換取入場券以憑到會如因事不能親到者得委託他股東代表並通知本行存查統希察照此布

新華儲蓄銀行

邊業銀行發給十一年份股息並召集股東常會廣告

啟者本銀行十一年份股息業經本會議決照章發給自陽曆四月一日起請各股東携帶股票連同息摺向各地本銀行領取並經本會議決於陽曆四月八日即夏曆二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時在天津法租界巴黎路天津本行開股東常會祈各股東於會期前五日携帶股票至天津本行驗取入場券以憑到會如因事不克親到應請期前通知本會並繕委託書委託本行到會他股東代表除分別具函通知外特此通告

邊業銀行董事會啟

官地招領

本處所管宗人府舊署地基二十八畝有餘坐落正陽門內戶部街地點衝要極合建築商行之用茲由本處分爲十段招商承領每段面積二畝有餘每畝定價一萬八千元領購一段或數段均可有意請領者希至內務部署內本處閱看詳圖並接洽一切可也

內務部整理官產處通告

新華儲蓄銀行添收股款廣告

本行於民國三年創辦業經十載股本總額五百萬元分期招收計已收股本一百五十萬元又歷年公積盈七十二萬元現因業務擴充根據上年股東會議決案改爲收足股款二百萬元分爲二萬股每股一百元除已收外尚應添收股款五十萬元茲定於十二年二月十日起開始收款如有願附股者祈向北京天津上海三處本行接洽辦理凡係股東一律享受同等權利股額無多幸勿遲誤特此通告 新華儲蓄銀行謹啟

北洋保商銀行分配十一年份股利並召集股東常會廣告

啟者本銀行十一年份股東正息紅利業經本會議決分配自陽曆二月五日起請 携帶股票連同息票向京津本銀行支取並經本會議決於陽曆三月十八日(即夏曆一月初一日)星期日下午二時在天津北馬路本行總辦事處開股東常會敬希 各股東於會期五日前携帶股票至本行總辦事處換取入場券以憑到會如因事不克親到應請期前通知本會並出具委託書委託到會股東代表除專函通知外特此通告

北洋保商銀行董事會啟

農商銀行分配十一年度股利並召集股東常會廣告

本行十一年度股利業經董事會照章議決分配自三月十九日起請 各股東携帶股票息票持赴北京天津上海漢口各分行驗明支取並經董事會議決定於三月二十五日即夏曆癸亥年二月初九日下午二時在北京中央公園董事會開股東常會務請 各股東携帶原函以憑到會如因事不克親到得填具通函左方委託書委託本行到會股東代表并請先期函知以便註冊除發通函外特此廣告農商銀行總管理處啟

恕訃不週

先慈侯太君慟於民國十二年陰曆十二月十八日丑時壽終津寓內寢距生於清同治癸亥年六月二十三日巳時享年六十歲謹筮於癸亥年二月初一日在津開弔初二日扶柩回奉擇吉安葬除訃聞外恐有不週用特登報乞 加鑒原如蒙 賜唁請寄天津日界松島街本寓或北京黃化門裏錐把胡同八號為荷

棘人陳國棟泣叩
士

中華儲蓄銀行定期開股東會分派股利廣告

本行十一年度股利餘利經董事會議決照一分四釐分派茲特定於陽曆三月四日在北京總行開股東大會請各股東於會期十日前携帶股票換取入場券以憑到會屆時並請持票到行憑取股利如因事不能親到者得委託他股東代表與議特此通告

失契聲明

今有自置住房一所坐落宣外盆兒胡同門牌十號因院內西房後有空地一段將契紙遺失除補領憑單投稅外今特登報聲明如該契紙發現作為無效
褲腿胡同瀏陽館劉啟瑞

北京大有銀行廣告

本行資本總額一百萬元收足五十萬元經財政部農商部批准註冊在案行址在西河沿東頭路南因房屋改建需時暫在五斗齋五號先行營業辦理商業銀行一切業務凡存款放款貼現滙兌無不格外公道力求簡便如蒙 惠顧備極歡迎 電話南局五三三八三
常務董事劉肇湘 副董事莊義達 經理曾廣昌 副經理嚴敦復

通惠實業公司發息廣告

啟者本公司定於陽曆三月十三號起發給本年第八屆股息在京各股東屆期請持股票息單到北京絨線胡同本公司領取其外埠各股東即由天津上海漢口三處中孚銀行各憑股票息單代為發給此啟

李受益 邵修文 徐九成 啓事

近有人盜用文等姓名發散一種印刷物并偽刊京師地方審判廳書記徐嚴究外特此聲明以免誤會

北京大學本科正式畢業憑照遺失聲明

北京大學本科黃秉禮正式畢業文憑因在友人孫梅軒處被火焚燬除呈請補發外特此登報聲明

寶成 金店 營業廣告

本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生金生銀各國貨幣代取公債中籤息款以及存放款項並買賣珍珠足金赤業各種新式金珠鑽石鑲嵌首飾純銀瑤瑯中西器皿喜壽饋送古鑑爐瓶奇巧玩物無不精美一切交易格外克己以副 諸君惠顧之雅意店設前門外廊房頭條東頭 電話南二九一六 二〇三四 四二七〇

●印鑄局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二年一期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五分新疆蒙古庫倫加郵費一元六角東洋五角西洋一元特此廣告

●印鑄局出售仿製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信箋廣告

本局近以印刷各件推行日廣自宜逐漸研究以期精益求精茲復仿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印成信箋多種用公同好紙料務選優良設色尤稱古雅迥非肆中俗製可比價格尤為克己如願購者即請 駕臨王府井大街本局營業課隨到隨購其購置較多者祈先期至本局接洽為要特此廣告

●印鑄局仿造古式印鈕特別廣告

逕啟者本局鑄造金銀銅質圖章數載以還成效昭著因日趨於發達遂益謀乎改良特仿秦漢印鉢鑄就各種鈕式模型古樸種類繁多價值格外從廉工質力求精洵足美以供金石家之鑒賞如承惠顧極表歡迎恐未週知特此佈告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本精印裝行足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一年四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二元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六分新疆蒙古庫倫每部加郵費大洋五角東洋郵費三角二分西洋六角四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出售明督撫年表廣告

明督撫年表一書徵引浩博考據詳明所蒐輯之書幾二百種如實錄國權列卿年表明文海之類皆坊間罕見之書存事存人不可殫述目下趨勢多重分權此書於明邊備得失腹地治亂均極注意治國聞者宜必讀也每部五冊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另加郵費大洋三角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十二日星期一第二千五百十四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七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布告

大理院布告

廣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成德加貝子銜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簡任職存記顏勒王若宜均著交交通部酌量任用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交通總長吳毓麟

張調辰張英華均給予一等文虎章王秉俊劉渤曹世英均給予二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陸軍總長張紹曾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十一日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六十九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核籌備各盟旗安輯事宜處請改獎派赴庫倫視察政狀出力人員擬請照准並撤銷前得勳章由

呈悉成德已有令明發施雲卿閣正國均准以薦任職分發任用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七十號 令財政總長劉恩源

呈四年內國公債第六次還本擬請派員查賬驗款由

呈悉派張潤霖張汝翹前往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財政總長劉恩源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七十一號

令署航空署署長潘矩楹

呈請晉叙本署參事廳長官等由

呈悉秦國鏞王鶚沈觀宸均准晉叙三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十一日

布告

大理院布告第五號

本院民刑事各庭自二月五日起至二月十日止一星期內判決及裁決案件如左

一判決案件本星期內民刑共計七十八件
二月五日(星期一)判決案件
民一庭計三件

- 一魏恩志等與魏恩齡等因婚姻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劉永清與徐竹齋因債務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王炳生與王福林因婚姻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刑一庭計十二件

- 一王惠犯殺人等罪俱發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王新來犯意圖販賣運送嗎啡罪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七立岳檢夫犯意圖販賣收贓鴉片煙罪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李金憲等犯殺人等罪俱發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山西第一高等檢察分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分廳就楊浩等犯傷害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師明順犯殺人罪不服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李和尙犯結夥三人以上侵入有人船艦竊盜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胡永安犯侵入有人住宅竊盜罪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宋啟義犯傷害人致輕微傷害俱發罪不服安徽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安徽第一高等檢察分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分廳就李啟鶴犯過失致人死罪覆判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胡萬福犯意圖販賣收贓嗎啡罪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場清枝犯意圖販賣運送嗎啡罪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二月六日(星期二)判決案件

政府公報 布告 三月十二日第二千五百十四號

政府公報 布告

三月十二日第二千五百十四號

民二庭計四件

- 一 陳必順與陳必懷因承繼及遺產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徐烈氏與徐榮增因離婚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俞吳氏等與俞馮氏因承繼及遺產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星平等與關開瑞等因墳山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二庭計十件

- 一 楊玉堂等犯詐財罪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青雲犯誣告俱發罪不服湖北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樂犯幫助強盜罪不服山西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山東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盧大福等犯傷害人致輕微傷害及誣告嫌疑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樹勳犯傷害人致輕微傷害等罪俱發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何章生等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等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氏等犯殺人等罪俱發及殺人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楊有格等犯傷害人致輕微傷害俱發罪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楊有格等犯傷害人致輕微傷害俱發罪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連榮犯營利賄賂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三庭計四件

- 一 王聯科與丁潤年等因租房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于長溪與周廣厚因債務涉訟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樹亭與張王氏因承繼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春法與王緒興因承繼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四庭計六件

- 一 沙轉關夫司基與博格達諾夫司基因遺約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京奉鐵路局與王維善等因地畝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東省鐵路公司與古巴司基因郵金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李寶田與李龍田因承繼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朱小弟等與蔣家玉因墳地涉訟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高董氏因徐子祥為強姦被告附帶民事訴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二月八日(星期四)判決案件

民一庭計三件

- 一尼宏聖與尼興初因庵產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周邱氏與黃文澄因贖房涉訟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高鴻與牛光煥因地畝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所為更審之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一庭計十四件

- 一甘三南犯傷害人致廢疾罪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朱金榮犯結夥三人以上在途行劫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柳清犯販賣鴉片煙罪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江西高等檢察分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分廳就陳慶秀犯殺人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李保發犯結夥強盜傷害人罪不服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倪偉斌犯侵占罪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金氏等犯殺人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湯夢熊犯結夥三人以上侵入有人第宅竊盜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曙可土勒司吉犯吸食鴉片煙罪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蔣銀水犯放火罪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浙江第一高等檢察分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分廳就秦慶裕等犯傷害致死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直隸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高文煥犯殺人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察哈爾都統署審判廳就索銀泉等犯強盜殺人等罪所為判決提起非常上訴案

一廿三兩對於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就上訴人犯傷人致廢疾罪所為附帶民事訴訟判決提起上訴案
二月九日(星期五)判決案件

民二庭計五件

- 一顧鳳昭與高振和等因先買權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呂益三與吉隆慶號東等因股款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于雲太與于貴昌因承繼及遺產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崔連魁與崔士亮因地畝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張業貴與張季氏因繼嗣及分產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二庭計六件

- 一池日錦犯強盜供贓罪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劉鵬飛犯侵佔罪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呂成海犯傷害人致輕微傷害等罪俱發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蔣良英犯竊盜罪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盛方善犯強盜罪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鄒祥浦等犯三人以上詐財未遂等罪俱發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二月十日(星期六)判決案件

民三庭計六件

- 一曹茂庭與曹徐氏因承繼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夏昌五等與夏德奎等因修繕涉訟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王春林與王金海等因修繕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黃恩培等與劉楚城因債務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許厚台與王崇崑因債務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唐伯寅與楊國卿因債務涉訟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四庭計五件

- 一 龔文俊與龔胡氏因遺產涉訟不服湖北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敏行等因胡鶴卿為竊盜及輕微傷害被告附帶民事訴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周陳氏與周裕召等因房產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施寶椿與施寶恒因承繼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曼氏與蔡簡卿等因債務涉訟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二) 裁決案件本星期內民刑共計二十件

二月五日(星期一)裁決案件

民一庭計二件

- 一 甘肅丁佩毅為選舉舞弊再抗告案
- 一 奉天程廣譽與敖世榮因地畝涉訟再抗告案

二月六日(星期二)裁決案件

民二庭計五件

- 一 奉天張金山與于清因租地涉訟再抗告案
- 一 甘肅張延齡與陳阮氏因贖款涉訟再抗告案
- 一 山東張文鈞與張文鐸因承繼及財產再抗告案
- 一 京師吳永才與方建業因租佃涉訟抗告案
- 一 直隸王敬修與王高書等因債務涉訟聲請救助案

二月七日(星期三)裁決案件

民四庭計一件

- 一 吉林石榮與石寬等因承繼涉訟抗告案

二月八日(星期四)裁決案件

民一庭計四件

- 一 湖北薛李氏與黃鄒氏因債務涉訟聲請救助案
- 一 直隸朱春山與常紹文因債務涉訟聲請救助案

政府公報 布告

三月十二日第二千五百十四號

- 一京師永馬氏與王成氏等因婚姻涉訟聲請救助案
- 一黑龍江楊鑄鑄與廣信當東因街基涉訟聲請救助案

民二庭計一件

- 一直隸本義與邢夢玉等因廟產涉訟再抗告案

刑二庭計四件

- 一劉成斌犯殺人俱發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所為之裁決提起抗告案
- 一羅振海犯詐財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所為之裁決提起抗告案
- 一邱廷奎犯殺人等罪俱發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所為之裁決提起抗告案
- 一白河根犯私擅逮捕監禁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所為之裁決提起抗告案

民四庭計三件

- 一浙江吳德輝與會源因遷墳涉訟抗告案
 - 一京師劉王氏與劉福元等因房產涉訟聲請救助案
 - 一京師張興廣與楊薄鈞因舖底涉訟聲請救助案
- 以上本星期內判決及裁決案件民刑共計九十八件

院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二月十日 大理院院長余榮昌

廣告

梁可讀園啓事

歲次癸亥爲 家嚴八旬正壽 士節兄弟迎奉在港敬擇舊曆二月十九日假香港太平戲院綵觴稱慶恪遵 嚴命謹謝一概禮物惟承 當代鴻達錫以壽言足光家乘曾由伯尹任公兩兄謹啟徵文誠恐遠道未 及備達或遞送有誤特先肅布並志謝忱諸祈 原鑒

梁士詒謹啟

宏源銀號買賣內國公債各種股票有價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往來存款定期存款抵押放款各省滙款各國貨幣代收股息公債仲籤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 公債佣金滙費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 北京前門大街路西電話南局二一五〇 二〇四七

久大精鹽公司召集第十屆股東常會通告

本公司照章程第十三條定於四月八號(即舊曆二月二十三日)下午一旬鐘在北京鐵門安慶會館開第十屆股東常會並選舉監察屆時務祈 各股東蒞會如因事不克親到請照章程第十八條繕具囑託書委託本公司到會股東代表其執有無記名股票之股東如欲到會請照章程第十六條於會期五日前將股票送交本公司總店或駐京辦事處驗明號數憑給入場券以便到會除分別函知外特此通告

久大精鹽公司董事會謹啟

久大精鹽公司發息廣告

本公司自四月一號(即舊曆二月十六日)起發給十一年度紅利請 各股東攜帶股票向下列地點支取 爲盼 天津法租界十一號路本公司總店 北京西草廠本公司駐京辦事處 漢口花樓正街本公司漢口支店 九江西門外正街本公司九江支店 長沙太平街本公司長沙支店 上海北京路本公司上海支店 久大精鹽公司董事會謹啟

重 正 統 道 藏 印

道家之書菁粹成藏始自六朝歷唐宋金元遞有增輯至明正統十年重輯全藏萬曆三十五年又輯續藏都五百二十函五千四百八十五冊清時度版於大光明殿日有損缺迨庚子之亂存版盡燬各省道觀藏本亦稀京師白雲觀獨存全藏幾成孤帙凡地誌傳記及醫藥占卜之書或出晉宋以前或為唐人所撰四庫既未甄收藏家亦鮮傳錄其中周秦諸子半據宋刊金元專集尤多秘笈宗教學術所係甚重茲由爾巽等發起重印經 東海徐公慨任印費特屬商務印書館承印發售以廣流傳預約之方謹具於左伏祈 公鑒

康有為 李盛鐸 張 謇 錢能訓 江朝宗 黃炎培 傅增湘
 趙爾巽 田文烈 董 康 熊希齡 梁啟超 張元濟 謹啟

發售預約 陽曆三月 截止

書式 全書約十萬頁分裝一千二百冊 照六冊本式用上等粉連史紙石印 書根上印書名冊數

出書期 全書分六次出齊 自十二年十月至十四年六月 每四月出書一次

預約價 一次全交 每部七百二十元
 三次分交 每次二百八十元
 (一)預約時
 (二)十三年二月
 (三)十三年十月

如承 賜購請向上海商務印書館或各埠分館接洽

中央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屆股東定期會

本公司股東定期會經董事會議決定於民國十二年三月二十五日即陰曆二月初九日假上海總商會議事廳開會務請在股諸君於開會以前五日內攜帶股票至本公司股務處驗取入場券及選舉票以憑屆期蒞會再本公司股票在會期前一箇月內(二月二十五日起至會終日止)暫停過戶除函達外特此通告

巴林右旗公署啓事

本旗例行公事扎薩克印文均有本爵名章畫押今聞有人將以冒用為登報聲明嗣後凡有本旗扎薩克印文若非由本王爵畫押鈐章無論對中外或作何用概不生效防事未然嚴聞此啟

新華儲蓄銀行

分派股利改換股票
並定期開股東常會

廣告

本行十一年度官餘利照章經董事會議決照一分四釐分派自陽曆十二年二月十日起開始發給請各股東持股票連同息票到京津滬三行驗明支取並根據上屆股東會議決案同時改換股票再本年股東常會已定於陽曆三月十一日午後二時在北京西皮市銀行公會舉行照章改選監察人請各股東於會期十日前攜帶股票到北京行換取入場券以憑到會如屆時不能親到者得委託他股東代表並通知本行存查統希察照此布

新華儲蓄銀行

邊業銀行發給十一年份股息並召集股東常會廣告

啟者本銀行十一年份股息業經本會議決照章發給自陽曆四月一日起請各股東攜帶股票連同息摺向各地本銀行領取並經本會議決於陽曆四月八日即夏曆二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時在天津法租界巴黎路天津本行開股東常會祈 各股東於會期前五日攜帶股票至天津本行領取入場券以憑到會如因事不克親到應請期前通知本會之總委託書委託本行到會他股東代表除分別具函通知外特此通告

邊業銀行董事會啟

官地招領

本處所管宗人府舊署地基二十八畝有餘坐落正陽門內戶部街地站衝要極合建築商行之用茲由本處分爲十段招商承領每段面積二畝有餘每畝定價一萬八千元領購一段或數段均可有意請領者希至內務部署內本處閱看詳圖並接洽一切可也

內務部整理官產處通告

新華儲蓄銀行添收股款廣告

本行於民國三年創辦業經十載股本總額五百萬元分期收計已收股本一百五十萬元又歷年公積金七十二萬元現因業務擴充根據上年股東會議決案改爲收足股款二百萬元分爲二萬股每股一百元除已收外尚應添收股款五十萬元茲定於十二年二月十日起開始收款如有願附股者祈向北京天津上海三處啟行接洽辦理凡係股東一律享受同等權利股額無多幸勿遲誤特此通告 新華儲蓄銀行謹啟

北洋保商銀行分配十一年份股利並召集股東常會廣告

啟者本銀行十一年份股東正息紅利業經本會議決分配自陽曆三月五日起請 携帶股票連同息票向京津本銀行支取並經本會議決於陽曆三月十八日(即夏曆二月初二日)星期日下午二時在天津北馬路本行總辦事處開股東常會敬希 各股東於會期五日前携帶股票至本行總辦事處換取入場券以憑到會如因事不克親到應請期前通知本會並出具委託書委託到會股東代表除專函通知外特此通告

北洋保商銀行董事會啟

農商銀行分配十一年度股利並召集股東常會廣告

本行十一年度股利業經董事會照章議決分配自三月十九日起請 各股東携帶股票息票持赴北京天津上海漢口各分行驗明支取並經董事會議決定於三月二十五日即夏曆癸亥年二月初九日下午二時在北京中央公園董事會開股東常會務請 各股東携帶原函以憑到會如因事不克親到得填具通函左方委託書委託本行到會股東代表并請先期函知以 註冊除發通函外特此廣告農商銀行總管理處啟

恕計不週

先慈侯太君慟於民國十二年陰曆十二月十八日丑時壽終津寓內寢距生於清同治癸亥年六月二十三日巳時享年六十歲謹筵於癸亥年二月初一日在津開弔初二日扶柩回奉擇吉安葬除訃聞外恐有不週用特登報乞 加鑒原如蒙 賜唁請寄天津日界松島街本寓或北京黃化門裏錐把胡同八號為荷

棘人陳國棟泣叩

中華儲蓄銀行定期開股東會分派股利廣告

本行十一年度股利餘利經董事會議決照一分四釐分派茲特定於陽曆三月四日在北京總行開股東大會請各股東於會期十日前携帶股票換取入場券以憑到會屆時並請持票到行憑取股利如因事不能親到者得委託他股東代表與議特此通告

失契聲明

今有自置住房一所坐落宣外盆兒胡同門牌十號因院內西房後有空地一段將契紙遺失除補領憑單投稅外今特登報聲明如該契紙發現作為無效
禪顯胡同瀏陽館劉啟瑞

北京大有銀行廣告

本行資本總額一百萬元收足五十萬元經財政部農商部批准註冊在案行址在西河沿東頭路南因房屋改建需時暫在五斗齋五號先行營業辦理商業銀行一切業務凡存款放款貼現滙兌無不格外公道力求簡便如蒙 惠顧備極歡迎 電話南局五三三八三
常務董事劉肇湘 副董事莊義遠 經理曾廣昌 副經理嚴敦復

通惠實業公司發息廣告

啟者本公司定於陽曆三月十三號起發給本年第八屆股息在京各股東屆期請持股票息單到北京絨線胡同本公司領取其外埠各股東即由天津上海漢口三處中孚銀行各憑股票息單代為發給此啟

李受益 邵修文 徐九成 啓事

近有人盜用文等姓名發散一種印刷物并偽刊京師地方審判廳戳記除嚴究外特此聲明以免誤會

北京大學本科正式畢業憑照遺失聲明

北京大學本科黃秉禮正式畢業文憑因在友人孫梅軒處被火焚燬除呈請補發外特此登報聲明

勸業銀行定期開第四屆股東常會廣告

啟者本行第四屆股東常會定於三月二十五日(即夏曆二月初九日)下午二時在北京中央公園水榭開會祈 各股東於會期前五日將股票持至就近之分行驗取到會執照至總行換取入場證或逕向總行驗換以憑到會如因事不克親到時得填具委託書簽名蓋章就到會股東中委託代理除分函奉達外特此通告
勸業銀行總辦事處謹啟

●印鑄局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二年一期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五分新疆蒙古庫倫加郵費一元六角東洋五角西洋一元特此廣告

●印鑄局出售仿製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信箋廣告

本局近以印刷各件推行日廣自宜逐漸研究以期精益求精茲復仿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印成信箋多種用公同好紙料務選優良設色尤稱古雅迥非肆中俗製可比價格尤為克己如願購者即請 駕臨王府井大街本局營業課隨到隨購其購置較多者祈先期至本局接洽為要特此廣告

●印鑄局仿造古式印鈕特別廣告

逕啟者本局鑄造金銀銅質圖章數載以還成效昭著因日趨於發達遂益謀乎改良特仿秦漢印鉢鑄就各種鈕式模型古樸種類繁多價值格外從廉工質力求精洵足美以供金石家之鑒賞如承惠顧極表歡迎恐未週知特此佈告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本精印裝行足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一年四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二元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六分新疆蒙古庫倫每部加郵費大洋五角東洋郵費三角二分西洋六角四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出售明督撫年表廣告

明督撫年表一書徵引浩博考據詳明所蒐輯之書幾二百種如實錄國權列傳年表明文海之類皆坊間罕見之書存事存人不可殫述目下趨勢多重分權此書於明邊備得失腹地治亂均極注意治國聞者宜必讀也每部五冊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另加郵費大洋三角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十三日星期二第二千五百十五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七枚以本日為限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外交部令四則

陸軍部令二則

農商部令四則

農商部訓令

獎叙

陸軍部請給勳獎各章人員表

通告

交通部路政司編國有鐵路營業進款概數
旬報表

交通部通告二則

廣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簡任職存記許保之著交鹽務署酌量任用任榮欽著交稅務處酌量任用陳綸著交交通部酌量任用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財政總長劉思源 交通總長吳毓麟

農商總長李根源呈請任命司徒衍署僉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農商總長李根源

張膺方給予二等大綬寶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十二日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七十二號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呈請叙參事官等由

呈悉劉馥應准仍叙二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七十三號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呈請將吉林等省委任暨委任待遇警察各官以薦任警察官升用開單呈鑒由

呈悉范承憲等均准以薦任警察官升用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三月十三日第二千五百十五號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七十四號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呈准安徽省長咨大通警察局長王錫調任縣缺請免本職遺缺請以倪咸理接充擬請
照准由

呈悉准予分別任免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七十五號

令幣制局總裁徐佛蘇

呈報銷假回局任職請備案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財政總長劉恩源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七十六號

令財政次長兼鹽務署署長楊壽枬

呈因勞觸發舊疾乞准給假調治由

呈悉應准給假半箇月俾資調攝所有次長暨鹽務署署長稽核所總辦職務著吳晉夔暫行
代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財政總長劉恩源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七十七號

令財政次長蘇錫第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財政總長劉恩源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十二日

●部令●

外交部令第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四 二十五號

派王寶祺署理駐瑞典使館一等秘書官此令

派署理駐瑞典使館一等秘書官王寶祺代辦駐芬蘭使事此令

派潘保蕃署理駐智利使館主事此令

署理駐伯利領事館主事朱德馨回部辦事遺缺派沈會緯署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九日 署外交總長黃郛

陸軍部令 令軍需司暨各廳司處

軍需司一等科員春照因病出缺所遺之缺以二等科員錢志仁升充遞遺之缺以三等科員郭家勳升充遞

遺之缺以潘慶瀾補充此令

陸軍部令 令軍需司暨各廳司處

軍需司二等科員周子齊因病呈懇辭職應即照准遺缺以三等科員吳裕仁升充遞遺之缺以韓崇信補充

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八日 兼陸軍總長張紹曾

農商部令第一五二 一五四 一五五 一五六號

調任張景澄爲技士此令

委任張仰曾署主事此令

主事彭重威經江漢關監督調用已久應即免去本職此令

委任關衡爲主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七日 農商總長李根源

農商部訓令第二六七號 令京師總商會

案據權度檢定所呈擬廢續推行北京市權度請鑒核等情到部查廢續推行北京市權度原係爲便利商民起見我國權度紊亂已久互易不平若不劃一空礙殊多雖度器一項早已推行而衡量各器停頓至今事關要政亟應積極進行本部業經提出國務會議議決本年五月一日爲北京市實行劃一衡量新器日期惟在實行劃一之先必須籌畫周詳方免窒礙一切辦法業經令飭該所逕赴該會協商仰即通告各行商會務期一致協助推行及早劃一毋再觀望一俟該所人員前來時希與接洽可也除分令外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七日 農商總長李根源

獎叙

陸軍部請給勳獎各章人員表

呈請機關 案

陸軍部 請給獎河南保衛治安出力人員

由受 獎 人 銜 名 獎叙種類 批准年月日

同上 同上 署長于廷鑑 六等文虎章 同上 十一年一月二十四日

同上 同上 科長王蓋臣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署員雷震源 七等文虎章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邱書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稽查員陳銘銓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請給獎交通事運輸出力人員 五等文虎章 十一年六月八日

同上 同上 薦任職任用主事孫多旬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本部辦事員唐榮社 六等文虎章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交通部科長謝鏡第 一等金色獎章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林則蒸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交通部主事姚高遠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路政司司員孫廷棟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郭同雲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沈見心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交通部主事錢春祺 二等銀色獎章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汪志銳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吳鼎銘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賀啟藩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歐陽政煌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路政司司員張心濂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楊廷齡 同上 同上 同上

三月十三日第二千五百十五號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請給獎陝西綏寧榆主客各軍剿匪出力人員 同上

本部運輸出力人員孫雲帥

七等嘉禾章

同上

恩綬

同上

同上

藍宗麟

同上

同上

周漢章

八等嘉禾章

同上

吳長安

同上

同上

陝北鎮守使署衛隊營長左世允

五等文虎章

十一年六月二十日

少校參謀張懷三

六等文虎章

同上

衛隊營長高變成

同上

同上

中校參謀劉滋庶

同上

同上

軍法官兼聯合辦公處參議楊光謀

同上

同上

綏寧榆各軍聯合辦公處參議黃國英

同上

同上

延川縣知事劉濟南

同上

同上

綏西第四支隊司令部參謀陳培芝

同上

同上

綏軍第四支隊軍法官于英熙

同上

同上

綏西警備隊司令處副官松秀

同上

同上

綏寧榆各軍聯合辦公處副官趙錫年

七等文虎章

同上

陝北鎮守使署三等軍需正張錫極

同上

同上

甘肅昭武軍司令部護衛官陝永祿

同上

同上

綏遠警備隊補充隊長根成

同上

同上

甘肅新軍騎兵營書記官董永昌

八等文虎章

同上

近畿陸軍騎八團二營書記官尹煥然

同上

同上

黃匯源

六等嘉禾章

同上

朱維勤

八等嘉禾章

同上

裘世敏

同上

同上

請給獎本部核擬綏寧榆剿匪出力人員

通告

交通部路政司編國有鐵路營業進款概數旬報表

中華民國有鐵路民國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至十一月二十日營業進款概數旬報表

路別	與上年本旬比較				與上年本旬起累計比較			
	增	減	本年	增	減	本年	增	
京漢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京奉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津浦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京綏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滬寧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滬杭甬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正太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廣九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合計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政府公報 通告

三月十三日第二千五百十五號

吉長	一九〇五	五七九三	二六八	七七一六		三三三	二三四六七六	六八一
道清	五九二	二〇八七	一四三	二二二〇		六七七	九八八六六	七七五四
隴海	三二六七	五四二六五	七〇〇	八七六一	三四七〇		一八九八五九	四二〇四
汴洛	二九九六	三五六四	四三六	五九九六	一〇三九四		一六八三九三	一〇五七九
湘鄂	一七三六	二九八七九		四七三七	三七〇八		一七〇三三七	一三九一五
株萍	二五二四	八九七九		一四四五		一九〇	四六七三八	三七七六
津厦	一二六三	一四三	四三	一八一九		六五	七二六八	一九九九
四洮	一三三五	三六五八	四五	四九四八	二天五六〇		一三九五四二	七二九二
總計	九〇八二四	一四五五二六	二五九三	二六八九九		三九三三六	七六二八九五	六五七二六

交通部通告

為通告事據滄州電報局電稱軍隊派員檢查電報如有延誤扣留局不負責等語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十日

交通部通告

為通告事據武甯電報局電稱軍隊派員駐局檢查電報如有延擱情事局不負責等語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十日

廣告

梁可讀園啓事

歲次癸亥爲 家嚴八旬正壽 士詒兄弟迎奉在港敬擇舊曆二月十九日假香港太平戲院綵觴稱慶格遵
嚴命謹謝一概禮物惟承 當代鴻達錫以壽言足光家乘會由伯尹任公兩兄譔啟徵文誠恐遠道未
及備達或遞送有誤特先肅布並志謝忱諸祈
原鑒
梁士詒謹啟

宏源銀號買賣內國公債各種股票有價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往來存款定期存款抵押放款各省匯款各國貨幣代取股息公債仲籤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
公債兩金匯費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 北京前門大街路西電話兩局二一五〇 二〇四七

久大精鹽公司召集第十屆股東常會通告

本公司照章程第十三條定於四月八號(即舊曆二月二十二日)下午一旬鐘在北京鐵門安慶會館開第
十屆股東常會並選舉監察屆時務祈 各股東蒞會如因事不克親到請照章程第十八條繕具囑託書委
託本公司到會股東代表其執有無記名股票之股東如欲到會請照章程第十六條於會期五日前將股票
送交本公司總店或駐京辦事處驗明號數憑給入場券以便到會除分別函知外特此通告
久大精鹽公司董事會謹啟

久大精鹽公司發息廣告

本公司自四月一號(即舊曆二月十六日)起發給十一年度紅利請 各股東攜帶股票向下列地點支取
爲盼 ●天津法租界十一號路本公司總店 ●北京西草廠本公司駐京辦事處 ●漢口花樓正街本公司漢
口支店 ●九江西門外正街本公司九江支店 ●長沙太平街本公司長沙支店 ●上海北京路本公司上海
支店 ●久大精鹽公司董事會謹啟

重 正 統 道 藏 印

道家之書著粹成藏始自六朝歷唐宋金元遞有增輯至明正統十年重輯全藏萬曆三十五年又輯續藏都五百二十函五千四百八十五冊清時度版於大光明殿日有損缺迨庚子之亂存版盡燬各省道觀藏本亦稀京師白雲觀獨存全藏幾成孤帙凡地誌傳記及醫藥占卜之書或出晉宋以前或為唐人所撰四庫既未甄收藏家亦鮮傳錄其中周秦諸子半據宋刊金元專集尤多秘笈宗教學術所係甚重茲由爾異等發起重印經 東海徐公慨任印費特屬商務印書館承印發售以廣流傳預約之方謹具於左伏祈 公鑒

康有為 李盛鐸 張 謇 錢能訓 江朝宗 黃炎培 傅增湘
 趙爾巽 田文烈 董 康 熊希齡 梁啟超 張元濟 謹啟

發 售 預 約 止

陽曆三月 截止

▲書 式 全書約十萬頁分裝一千二百冊 照六冊本式
 用上等粉連更紙石印 舊根上印書名冊數

▲出書期 全書分六次出齊 自十二年十月至十四年六月 每四月出書一次

▲預約價 一次全交 每部七百二十元 (一)預約時
 三次分交 每次二百八十元 (二)十三年十月
 (三)十三年十月

如承 賜購請向上海商務印書館或各埠分館接洽

中央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屆股東定期會

本公司股東定期會經董事會議決定於民國十二年三月二十五日即陰曆二月初九日假上海總商會議事廳開會務請在股諸君於開會以前五日內携帶股票至本公司務處驗取入場券及選舉票以憑屆期蒞會再本公司股票在會期前一箇月內(二月二十五日起至會終日止)暫停過戶除函達外特此通告

巴林右旗公署啓事

本旗例行公事扎薩克印文均有本爵名章畫押今聞有人將以冒用為登報聲明嗣後凡有本旗扎薩克印文若非由本王爵畫押鈐章無論對中外或作何用概不生效防事未然廣聞此啟

邊業銀行發給十一年份股息並召集股東常會廣告

啟者本銀行十一年份股息業經本會議決照章發給自陽曆四月一日起請各股東携帶股票連同息摺向各地本銀行領取並經本會議決於陽曆四月八日即夏曆二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時在天津法租界巴黎路天津本行開股東常會祈 各股東於會期前五日携帶股票至天津本行領取入場券以憑到會如因事不克親到應請期前通知本會並請委託書委託本行到會他股東代表除分別具函通知外特此通告

邊業銀行董事會啟

官地招領

本處所管宗人府舊署地基二十八畝有餘坐落正陽門內戶部街地點衝要極合建築商行之用茲由本處分為十段招商承領每段面積二畝有餘每畝定價一萬八千元領購一段或數段均可有意請領者希至內務部署內本處閱看詳圖並接洽一切可也
內務部整理官產處通告

失契聲明

今有自置住房一所坐落宣外盆兒胡同門牌十號因院內西房後有空地一段將契紙遺失除補領憑單投稅外今特登報聲明如該契紙發現作為無效
神腿胡同瀾陽館劉啟瑞

北京大有銀行廣告

本行資本總額一百萬元收足五十萬元經財政部農商部批准註冊在案行址在西河沿東頭路南因房屋改建需時暫在五斗齋五號先行營業辦理商業銀行一切業務凡存款放款貼現滙兌無不格外公道力求簡便如蒙 惠顧備極歡迎 電話南局五三三三
常務董事劉肇湘 副董事莊義遠 經理曾廣昌 副經理嚴敦復

通惠實業公司發息廣告

啟者本公司定於陽曆三月十三號起發給本年第八屆股息在京各股東屆期請持股票息單到北京絨線胡同本公司領取其外埠各股東即由天津上海漢口三處中學銀行各匯取息單代為發給此啟

北洋保商銀行分配十一年份股利並召集股東常會廣告

啟者本銀行十一年份股東正息紅利業經本會議決分配自陽曆三月五日起請 携帶股票連同息票向京津本銀行支取並經本會議決於陽曆三月十八日(即夏曆二月初二日)星期日下午二時在天津北馬路本行總辦事處開股東常會敬希 各股東於會期五日前携帶股票至本行總辦事處換取入場券以憑到會如因事不克親到應請期前通知本會並出具委託書委託到會股東代表除專函通知外特此通告

北洋保商銀行董事會啟

農商銀行分配十一年度股利並召集股東常會廣告

本行十一年度股利業經董事會照章議決分配自三月十九日起請 各股東携帶股票息票持赴北京天津上海漢口各分行驗明支取並經董事會議決定於三月二十五日即夏曆癸亥年二月初九日下午二時在北京中央公園董事會開股東常會務請 各股東携帶原函以憑到會如因事不克親到得填具通函左方委託書委託本行到會股東代表并請先期函知以便註冊除發通函外特此廣告農商銀行總管理處啟

恕訃不週

先慈侯太君慟於民國十二年陰曆十二月十八日丑時壽終津寓內寢距生於清同治癸亥年六月二十三
日巳時享年六十歲謹筮於癸亥年二月初一日在津開弔初二日扶柩回奉擇吉安葬除訃聞外恐有不週
用特登報乞 加鑒原如蒙 賜唁請寄天津日界松島街本寓或北京黃化門裏錐把胡同八號為荷

棘人陳國棟泣叩

士

中華儲蓄銀行定期開股東會分派股利廣告

本行十一年度股利餘利經董事會議決照一分四釐分派茲特定於陽曆三月四日在北京總行開股東大會請各股東於會期十日前携帶股票換取入場券以憑到會屆時並請持票到行憑取股利如因事不能親到者得委託他股東代表與議特此通告

勸業銀行定期開第四屆股東常會廣告

啟者本行第四屆股東常會定於三月二十五日(即夏曆二月初九日)下午二時在北京中央公園水榭開會祈 各股東於會期前五日將股票持至就近之分行驗取到會執照至總行換取入場證或逕向總行換取以憑到會如因事不克親到時得填具委託書簽名蓋章就到會股東中委託代理除分函奉達外特此通告

勸業銀行總辦事處謹啟

寶成 金店 營業廣告

本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生金生銀各國貨幣代取公債中籤息款以及存放款項並買賣珍珠足金赤葉各種新式金珠鑽石鑲嵌首飾純銀琺瑯中西器皿喜壽饋送古鑑爐瓶奇巧玩物無不精美一切交易格外克己以副 諸君惠顧之雅意店設前門外廊房頭條東頭 電話南二九一六 二〇三四 四二七〇

印鑄局新編法令輯覽續編出版廣告

本局所編法令輯覽續編頃已出版定價每部六元郵費內地五角新疆蒙古庫倫四元西洋貳元東洋壹元書印無多欲快觀者請早日定購持預約券者亦請從速來取外埠寄預約券取書者按照上開郵費數目匯款以便發書特此廣告

印鑄局訂定發給勳章時間廣告

逕啟者本局收發勳章事宜改歸經理科營業課管理凡來局領勳章者除星期日外每日上午九鐘起至十二鐘止午後自一鐘起至五鐘止請於此一定時間內按章帶費并憑單來局領取當有專員接待決不致誤特此廣告

印鑄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出版廣告

本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起民國元年訖民國五年其間京外各重要機關職員之任免按年列表成式若編在綱極便檢閱誠關心時事者必備之書也紙張精良裝訂華美猶其餘事現經出版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大洋四角

印鑄局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二年一期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五分新疆蒙古庫倫加郵費一元六角東洋五角西洋一元特此廣告

印鑄局出售仿製舊存金石及宋槧書寫精信箋廣告

本局近以印刷各件推行日廣自宜逐漸研究以期精益求精茲復仿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印成信箋多種用公同好紙料務選優良設色尤稱古雅迥非肆中俗製可比價格尤為克己如願購者即請 駕臨王府井大街本局營業課隨到隨購其購置較多者祈先期至本局接洽為要特此廣告

印鑄局仿造古式印鈕特別廣告

逕啟者本局鑄造金銀銅質圖章數載以還成效昭著因日趨於發達益謀乎改良特仿秦漢印鉢鑄就各種鈕式模型古樸種類繁多價值格外從廉工質力求精洵足美以供金石家之鑒賞如承惠顧極表歡迎恐未週知特此佈告

印鑄局南郵帖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本精印裝行足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一年四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二元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六分新疆蒙古庫倫每部加郵費大洋五角東洋郵費三角二分西洋六角四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出售明督撫年表廣告

明督撫年表一書徵引浩博考據詳明所蒐輯之書幾二百種如實錄國權列卿年表明文海之類皆坊間罕見之書存事存人不可殫述目下趨勢多重分權此書於明邊備得失腹地治亂均極注意治國聞者宜必讀也每部五冊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另加郵費大洋三角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十四日星期三第二千五百十六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七枚以本日為限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如欲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重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條例

膠濟鐵路贖路籌辦處條例

公文

呈

教育部呈 大總統呈核北京農業大學

校所擬組織大綱請准公布文(附大綱)

公函

內務部致國務院公函

批示

內務部批六則

通告

內務部編國籍變更月計一覽表(續)

廣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晉授趙玉珂以勳三位陸錦蔣廷梓董政國以勳四位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特授劉富有愍玉琨以勳四位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特授趙玉珊孫岳趙俊卿孫清山馮鴻澤李振東吳文鎧劉德倫曹士傑高在田敖景文陳源

亭李榮殿金孝悌以勳五位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任命趙榮華為將軍府將軍此令

大總統蓋印

陸軍總長張紹曾

王維城授為陸軍中將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財政總長劉恩源呈請將鳳陽關監督袁祚廩免職調部另用袁祚廩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財政總長劉恩源

任命汪彭年為鳳陽關監督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財政總長劉恩源

任命田錦章為督理安徽軍務善後事宜公署參謀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張紹曾

任命魏旭初為督理安徽軍務善後事宜公署上校參謀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張紹曾

參謀總長張懷芝呈請任命朱甲榮彭存仁為督理安徽軍務善後事宜公署中校參謀徐鴻恩楊恩熙為少校參謀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張紹曾

兼陸軍總長張紹曾呈請任命李勝奎為陸軍第十二師副官長王玉廷為步兵第四十五團第一營營長王成芳為第三營營長王其忠為步兵第四十八團第二營營長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張紹曾

兼陸軍總長張紹曾呈准察哈爾都統張錫元咨請以文藻陞補佐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張紹曾

農商總長李根源呈命事錢樾孫現經外交部調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農商總長 李根源

兼陸軍總長張紹曾呈請授周海昌為陸軍步兵中校郭雲霄為陸軍二等軍醫正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呈准直隸省長王承斌咨請任命蔡玉田李汝棻寇志和安得功為臨榆警察廳警正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簡任職存記洪維霖著分發湖北胡延禧著分發浙江交各該省長酌量任用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澁澤榮一給予一等大綬寶光嘉禾章白岩龍平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外交總長黃郛

林爾嘉晉給一等大綬嘉禾章陳壽丹晉給二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傅孟蔡寅均給予二等嘉禾章黃耀秋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馬汝澂于化龍晉給二等嘉禾章潘承祿包春芝均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曹鈞楊壽柑曾廣昌均給予二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張紹曾

俞鳳韶給予二等文虎章李次九彭占元岳壽夫葛士章孫濤均給予三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張紹曾
陸軍總長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十三日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七十八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保易順豫等擬請以簡薦任職分別存記分發任用由

呈悉易順豫孫其鏞傅孟劉肇湘均准以簡任職交院存記易順豫孫其鏞二員並著分發江蘇任用張楚沈鵬陳大經包振孔慶釗均准以薦任職任用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七十九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核外交部請獎莊俊五等嘉禾章擬請照准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八十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核全國水利局總裁江天鐸援案保獎有功人員擬請照准由

呈悉曹有成應准以簡任職分省任用賀瑛王國琛張仲和許瑞盞均准以薦任職分部任用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八十一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核直魯豫巡閱使請獎去年夏間戰役出力人員開單呈鑒由

呈悉趙玉珂劉富有趙玉珊王維城馬汝淞等已有令明發趙繼賢王用中張德恂周夢賢劉

紹曾均著傳令嘉獎程鶴孫王連城郭緒棟楊鳳五均准以簡任文職任用李彥青應准以薦任文職分省任用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八十二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准督理安徽軍務善後事宜馬聯甲特保劉兆麟以簡任職存記擬請照准由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八十三號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呈准川邊鎮守使咨請改鑄川省土司印信擬請照准繕單呈鑒由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八十四號

令兼陸軍總長張紹曾

呈准黑龍江督軍咨請以關廉節陞補驍騎校擬請照准由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陸軍總長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八十五號

令兼陸軍總長張紹曾

呈彙案請補陸軍官佐實官繕單呈鑒由

呈悉周海昌等已有令明發餘准如擬補官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張紹曾
陸軍總長 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八十六號

令司法總長程克

呈修正縣知事兼理司法事務暫行條例第二條請鑒由

呈悉應准修正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張紹曾 司法總長程克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八十七號

令暫行代理教育次長沈步洲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張紹曾 教育總長彭允彝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八十八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青海土爾扈特南後旗扎薩克輔國公多說呈遞璽璽又青海北部夏律瓦呼圖克圖羅

布桑勒克希札木蘇呈遞璽品由

呈悉璽品照收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八十九號

令兼司法官懲戒委員會委員長余榮昌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張紹曾 司法總長程克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十三日

條 例

膠濟鐵路贖路籌辦處條例

- 第一條 本處專爲籌畫並督辦贖回膠濟鐵路一切事宜
- 第二條 本處組織除督辦一員由 大總統特派外分科如左
- 第一科 管理文牘會計及庶務一切事宜
- 第二科 管理募集路款並交際宣傳一切事宜
- 第三科 管理稽核收存路款一切事宜
- 第三條 本處一切職員皆由督辦委任
- 第四條 本處爲繕寫文件得酌用僱員
- 第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政府公報

三月十四日第二千五百十六號

八

公文

呈

教育部呈

大總統呈核北京農業大學校所擬組織大綱請准公布文(附大綱)

為呈請事准北京農業大學校長章士釗函送該校組織大綱請轉呈公布施行等因到部察核所擬組織大綱尚屬完善理合呈請鑒核施行謹呈十二年三月八日已奉 指令

國立北京農業大學組織大綱

第一章 定名

第一條 本大學定名為國立北京農業大學

第二章 校址

第二條 本大學就國立北京農業專門學校改組成立另擬計劃以備逐年擴充改善

第三章 目的

第三條 本大學以改進農業及農民生活培養各種農業專門人才期與農民通力合作蔚成農村立國為宗旨

第四章 學制

第四條 本大學暫設下列各學系

一 農藝系 二 森林系 三 牧畜系 四 園藝系 五 生物系 六 病蟲害系 七 農業化學系

第五條 本大學事業概分試驗教授推廣三大部由各系分任之設農事試驗場教務部推廣部各總其成組織系統表附後

第六條 本大學學程採用學分制以每學生每週上課及自修共三小時歷半年者為一學分每半年以學習十八學分為標準若遇特別情形可減少至十五學分或增多至二十二學分滿一百八十學分者畢業

第七條 本大學畢業生得受農學士或林學士學位至研究科學位俟該科開辦時另訂之

第八條 本大學以農業上之需要得設各種專修科或短期講習科畢業時予以證書不給學位

第五章 組織與行政

第九條 本大學設校長一人總輔全校事務由 大總統任命或教育部聘定之

第十條 本大學設評議會為全校最高議事機關其章程另訂之

第十一章 本大學行政設下列各部

一 農事試驗場 二 教務部 三 推廣部 四 事務部(分設文牘會計庶務三股) 五 編輯部 六 羣育部(分羣育體育兩股) 七 圖書部 八 醫藥衛生部

三月十四日第二千五百十六號

- 第十二條 各部設主任一人由校長延聘之
- 第十三條 各系設主任一人由校長延聘之
- 第十四條 各系設教授若干人由校長延聘之
- 第十五條 各系於必要時得設助教講師技師農業推廣員助教或助理由校長延聘之或函訂之
- 第十六條 各部職員由校長延聘或函訂之
- 第十七條 各部各系辦事細則另訂之
- 第十八條 大學設農事試驗會議商權關於全校農事試驗進行事項
- 第十九條 農事試驗會議以校長試驗場主任系主任教授助教及技師組織之開會時由校長或試驗場主任為主席
- 第二十條 大學設教務會議商權關於全校教務公共事項
- 第二十一條 教務會議以校長教務主任系主任教授助教組織之開會時由校長或教務主任為主席
- 第二十二條 大學設農業推廣會議商權關於全校農業推廣進行事項
- 第二十三條 農業推廣會議以校長推廣部主任系主任教授技師農業推廣員組織之開會時以校長或推廣部主任為主席
- 第二十四條 大學設系教授會商權關於一系之事件會議時以系主任為主席
- 第二十五條 大學設行政委員會為全校行政之總樞其職權如下
 - 一 規畫全校公共行政事項
 - 二 審查行政各部事務
 - 三 執行臨時發生之各種行政事務
- 第二十六條 行政委員會以校長試驗場主任教務部主任推廣部主任事務部主任及其他經校長延聘之人充任
- 第二十七條 行政委員會開會時以校長或其代表人為主席
- 第二十八條 本大學經費以國款學費試驗場收入暨其他捐款充之
- 第七章 附則
- 第二十九條 本大綱呈請 大總統公布施行



內務部致國務院公函

逕復者准函開准衆議院咨稱本院廣西議員陳繩虬更名爲師汝黑龍江議員薛珠更名爲丹曦車玉珍更名爲席珍蒙古議員恩和布林更名爲吳恩和浙江議員傅夢豪更名爲亦僧請行知內務部轉行各該原選地方一體知照等因轉行到部業經查照分別轉行除註冊外相應函復貴院查照此致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八日

批 示

內務部批第二四號

原具呈人上海廣益書局經理魏炳榮
呈一件呈送言文對照初等女子新作文範等十四種請註冊給照由

據呈送出資聘人編輯言文對照初等女子新作文範初學論說精華高等論說精華初等新文範高等新文範初學新法論說初學國語入門初學論說指初學論說啟蒙初等作文新法高等作文新法初學速成新論說初學新文法入門初學新式尺牘等十四種著作物請予註冊給照等情并樣本各二份註冊費銀七十元到部核與著作權法第七條暨第二十條均屬相符應准註冊給照除彙案公布外合行批示知照
批照十四張并發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一月十一日

署內務總長高雷鈞

內務部批第二八號

原具呈人上海新學會社經理江起鯤
呈一件呈送初等女子家政教科書等十種請註冊由

據呈送初等女子家政教科書論說啟蒙尺牘啟蒙地理啟蒙歷史啟蒙養雞全書養雞新法養豕全書養羊全書十種請予註冊給照等情并樣本各二份註冊費銀五十元到部核閱所送各樣本所載著作人與具呈人姓名不符是否他人轉讓抑或出資聘人所成原呈未經聲敘應俟聲明後再行核辦合行批示遵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一月十三日

署內務總長高雷鈞

內務部批第二九號

原具呈人天津博物院院長嚴智怡
呈一件呈送黨錮刻石殘字等五種請註冊由

據呈送黨錮刻石殘字黨室殷契類纂國文探索一班秦書八體原委秦書集存五種請予註冊等情并樣本各二份註冊費銀二十五元到部查原呈聲稱黨室殷契類纂國文探索一班秦書八體原委秦書集存四種均經著作將版權贈與等語惟著作權官否轉讓未據聲明應俟聲明後再行核辦合行批示遵照此批

政府公報 批示

三月十四日第二千五百十六號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一月十三日

署內務總長高固

內務部批第三〇號

原具呈人上海商務印書館經理鮑成昌

呈悉查著作權會否經易章查等轉讓仍應聲叙明白以憑核辦合行批示遵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一月十三日

署內務總長高固

內務部批第四七號

原具呈人潘孝思

呈一件呈送眼科古書請立案由
據呈送眼科古書請立案等情并確本二冊照片一紙到部查著作權法并立案之規定所請擬照准合行批示知照據本覽照片一併發還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一月十八日

署內務總長高固

內務部批第一五二號

原具呈人達壽

呈一件呈請改隸京兆宛平縣籍由
呈悉查該員改隸京兆宛平縣籍經本部核准有案原呈所請改隸京兆宛平縣籍一節應即照准除註冊並咨行值年旗副令京兆尹轉行備案外合行批示遵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八日

內務總長高固

廣告

梁可讀園啓事

歲次癸亥爲 家嚴八旬正壽 士誥兄弟迎奉在港敬撰壽曆二月十九日假香港太平戲院綵舫稱慶恪遵 嚴命謹謝一概禮物惟承 當代鴻達錫以壽言足光家乘會由伯尹任公爾兄謹啟徵文誠恐遠道未 及備達或遞送有誤特先肅布並志謝忱諸祈

原鑒

梁士誥謹啟

宏源銀號買賣內國公債各種股票有價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往來存款定期存款抵押放款各省匯款各國貨幣代取股息公債仲誠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 公債佣金滙費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 北京前門大街路西電話南局二一五〇 二〇四七

久大精鹽公司召集第十屆股東常會通告

本公司照章程第十三條定於四月八號(即舊曆二月二十二日)下午一旬鐘在北京鐵門安慶會館開第 十屆股東常會並選舉監察屆時務祈 各股東蒞會如因事不克親到請照章程第十八條繕具囑託書委 託本公司到會股東代表其執有無記名股票之股東如欲到會請照章程第十六條於會期五日將股票 送交本公司總店或駐京辦事處驗明號數憑給入場券以便到會除分別函知外特此通告

久大精鹽公司董事會謹啟

久大精鹽公司發息廣告

本公司自四月一號(即舊曆二月十六日)起發給十一年度紅利請 各股東攜帶股票向下列地點支取 爲盼●天津法租界十一號路本公司總店●北京西草廠本公司駐京辦事處●漢口花樓正街本公司漢 口支店●九江西門外正街本公司九江支店●長沙太平街本公司長沙支店●上海北京路本公司上海 支店●久大精鹽公司董事會謹啟

重 正 統 道 藏 印

道家之書著粹成藏始自六朝歷唐宋金元遞有增輯至明正統十年重輯全藏萬曆三十五年又輯續藏都五百二十函五千四百八十五册清時皮版於大光明殿日有損缺迨庚子之亂存版盡燬各省道觀藏本亦稀京師白雲觀獨存全藏幾成孤帙凡地誌傳記及醫藥占卜之書或出晉宋以前或為唐人所撰四庫既未甄收藏家亦鮮傳錄其中周秦諸子半據宋刊金元專集尤多秘笈宗教學術所係甚重茲由爾巽等發起重印經 東海徐公慨任印賞特屬商務印書館承印發售以廣流傳預約之方謹具於左伏祈 公鑒

康有為 李盛鐸 張 謇 錢能訓 江潤宗 黃炎培 傅增湘
趙爾巽 田文烈 董 惠 羅壽倫 梁啟超 張元濟 謹啟

發 售 預 約 截 止

書 式 全書約十萬頁分裝一千二百冊 預約式
用上等特選紙張印刷 紙張上印書名冊數

出書期 全書分六次出書 自十二年十月至十四年六月 每四月出書一次

預約價 一次全交 每部七百二十五元 (一)預約時
三次分交 每次二百八十五元 (二)預約時
三次分交期 (三)三十二年二月
(四)三十三年十月

如承 賜購請向上海商務印書館或各埠分館接洽

中央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屆股東定期會

本公司股東定期會經董事會議議決定於民國二十二年三月二十五日即陰曆二月初九日假上海總商會議事廳開會務請在股諸君於開會以前五日內携帶股票至本公司服務處領取入場券及選舉票以憑屆期蒞會再本公司股票在會期前一箇月內二月二十五日起至會終日止暫停過戶除函達外特此通告

巴林右旗公署啟事

本旗例行公事扎薩克印文均有本爵名章畫印今聞有人將以冒用為登報聲明嗣後凡有本旗扎薩克印文若非由本王爵畫押鈐章無論對中外或作何所概不生效防事未廣聞此啟

●邊業銀行發給十一年份股息並召集股東常會廣告

啟者本銀行十一年份股息業經本會議決照章發給自陽曆四月一日起請各股東攜帶股票連同息摺向各地本銀行領取並經本會議決於陽曆四月八日即夏曆二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時在天津法租界巴黎路天津本行開股東常會祈 各股東於會期前五日攜帶股票至天津本行驗取入場券以憑到會如因事不克親到應請期前通知本會並繕委託書委託本行到會他股東代表除分別具函通知外特此通告
邊業銀行董事會啟

●官地招領

本處所管宗人府舊署地基二十八畝有餘坐落正陽門內戶部街地 衝要極合建築商行之用茲由本處分爲十段招商承領每段面積二畝有餘每畝定價一萬八千元領購一段或數段均可有意請領者希至內務部署內本處閱看詳圖並接洽一切可也
內務部整理官產處通告

●失契聲明

今有自置住房一所坐落宣外盆兒胡同門牌十號因院內西房後有空地一段將契紙遺失除領憑單投稅外今特登報聲明如該契紙發現作爲無效
禪腿胡同瀏陽館劉啟瑞

●北京大有銀行廣告

本行資本總額一百萬元收足五十萬元經財政部農商部批准註冊在案行址在西河沿東頭路南因房屋改建需時暫在五斗齋五號先行營業辦理商業銀行一切業務凡存款放款貼現滙兌無不格外公道力求簡便如蒙 惠顧備極歡迎 經理室電話南局六百〇一號 營業室電話南局五千三百八十三號
常務董事劉肇湘 副董事莊義達 經理曾廣昌 副經理嚴敦復

●通惠實業公司發息廣告

啟者本公司定於陽曆三月十三號起發給本年第八屆股息在京各股東屆期請持股票息單到北京絨線胡同本公司領取其外埠各股東即由天津上海漢口三處中孚銀行各憑股票息單代爲發給此啟

北洋保商銀行分配十一年份股利並召集股東常會廣告

啟者本銀行十一年份股東正息紅利業經本會議決分配自陽曆三月五日起請 携帶股票連同息票向
京津本銀行支取並經本會議決於陽曆三月十八日(即夏曆二月初一日)星期日下午二時在天津北馬
路本行總辦事處開股東常會敬希 各股東於會期五日前携帶股票至本行總辦事處換取入場券以憑
到會如因事不克親到應請期前通知本會並出具委託書委託到會股東代表除專函通知外特此通告

北洋保商銀行董 啟

勸業銀行定期開第四屆股東常會廣告

啟者本行第四屆股東常會定於三月二十五日(即夏曆二月初九日)下午二時在北京中央公園水榭開
會祈 各股東於會期前五日將股票持至就近之分行領取到會執照至總行換取入場證或 向總行驗
換以憑到會如因事不克親到時得填具委託書簽名蓋章就到會股東中委託代理除分函奉達外特此通
告

勸業銀行總辦事處謹啟

恕計不週

先慈侯太君勤於民國十二年陰曆十二月十八日丑時壽終津寓內寢距生於清同治癸亥年六月二十三
日巳時享年六十歲謹筵於癸亥年二月初一日在津開弔初二日扶柩回奉擇吉安葬除計聞外恐有不週
用特登報乞 加鑒原如蒙 賜唁請寄天津日界松島街本寓或北京黃化門裏錐把胡同八號為荷

棘人陳國棟泣叩

中華儲蓄銀行定期開股東會分派股利廣告

本行十一年度股利餘利經董事會議決照一分四釐分派茲特定於陽曆三月四日在北京總行開股東大
會請各股東於會期十日前携帶股票換取入場券以憑到會屆時並請持票到行憑取股利如因事不能親
到者得委託他股東代表與議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十五日星期四第二千五百十七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七枚以本日為限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外交部令八則

內務部令二則

交通部令

郵典

京外各職員給郵表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吳新田加陸軍上將銜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張紹曾

任命洪承點為將軍府將軍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張紹曾

兼蒙疆善後委員會委員長張紹曾呈專任委員鈕永建懇請辭職鈕永建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張紹曾

派曲達為蒙疆善後委員會專任委員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張紹曾

派沈瑞麟王嵩儒蘇錫第金永炎薛篤弼沈步洲劉治洲孫多鈺蔣雁行恩華張紹程為蒙疆善後委員會委員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張紹曾

兼陸軍總長張紹曾呈兼陸軍軍學編輯局局長賈德耀懇辭兼職賈德耀准免兼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張紹曾

三月十五日第二千五百十七號

任命劉汝賢爲陸軍軍學編輯局局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張紹曾
陸軍總長

侯蔭培給予二等文虎章王郁駿王保華給予三等文虎章趙承欽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張紹曾
陸軍總長

謝宗夏盧炳耀均晉給三等文虎章閻成德給予三等文虎章翟青松周銘盤王懷祖均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張紹曾
陸軍總長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十四日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九十一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請將統計局參事陳宗蕃等進叙官等由

呈悉陳宗蕃強運開均准進叙二等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九十二號 令兼陸軍總長張紹曾

呈核安徽省長暨衆議院並鞏縣兵工廠請獎人員擬請分別補官給章繕單呈鑒由

呈悉謝宗夏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補官給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張紹曾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九十三號 令兼陸軍總長張紹曾

呈准京兆尹咨請以岐慶陞補驍騎校員缺擬請照准由
呈悉准其陞補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張紹曾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九十四號 令兼陸軍總長張紹曾

呈准察哈爾都統咨護軍校克魯克達順年老懇請休致由
呈悉准其休致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張紹曾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九十五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年班王公因故不克來京請准給假由
呈悉准予給假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張紹曾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十四日

政府公報

三月十五日 第二千五百七十四號

部令

外交部令第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號

錢穉孫調部任用此令

署理駐日本使館三等秘書官蘇銳釗回部辦事遺缺派錢穉孫署理此令

署理駐日本使館隨員朱紹濂開缺回國遺缺派耿嘉基署理此令

署理駐橫濱總領事館隨習領事謝湘回部辦事遺缺派陳振署理此令

外交官領事官考試及格派往駐法蘭西使館學習之任家豐改派駐日本使館學習此令

黃華調部任用此令

派署駐美利堅使館三等秘書官顧泰來回部辦事遺缺派黃華署理此令

署理駐美利堅使館隨員夏邦輔久不銷假應即開缺遺缺派唐康年署理遞遺主事一缺派楊毓陸署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十二日 署外交總長黃郛

內務部令第二十三 二十四號

派邵德仁充豫豐銀號監理即會同徐經理嘉瑞黎副經理邁將號務積極整頓此令

警官高等學校畢業李際唐柏鳴志李蘊璵歐鐘晉姜裕光均應留部實習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七日 內務總長高澂雷

交通部令第二二七號

茲續定開辦郵政儲金之郵局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八日 交通總長吳統麟

續定開辦郵政儲蓄之郵局

郵區	郵局地名	郵局地位
江蘇	浦鎮	二等郵局
浙江	開口	二等郵局
北京	南口	三等郵局
廣東	石龍	二等郵局

郵典

京外各職員給卹表

呈請機關 案由 受卹人 姓名

國務總理 在職病故 直隸肥鄉縣署科員沈之良

同上 同上 江西修水縣署科員程廷瑛

同上 同上 江西餘干縣署科員周學易

同上 同上 江西弋陽縣署科員程德成

同上 同上 江西南昌縣署技士茅士偉

同上 同上 福建清流縣知事安城

同上 同上 江蘇六合縣知事金彭年

同上 同上 江蘇東台縣知事文林

同上 同上 廣東連陽縣署承審員張錫鼎

同上 在職病故 直隸宣化縣知事張繼善

同上 同上 直隸永年縣署科員張國麟

同上 同上 江西安義縣知事陳正笏

同上 同上 江西樂平縣署科員趙邦安

同上 同上 江西石城縣署科員張天爵

同上 同上 江西南豐縣署科員朱學淵

同上 同上 江西貴溪縣署科員高有元

同上 同上 河南開封府知府王宗

同上 同上 河南開封府知府王宗

給予一次卹金三十元加給卹金四十二元

給予一次卹金五十元加給卹金九十五元

給予一次卹金七十元加給卹金九十八元

給予一次卹金七十元加給卹金九十八元

給予一次卹金五十元加給卹金八十元

給予一次卹金一百六十元加給卹金六十四元

給予一次卹金二百六十元加給卹金四百六十八元

給予一次卹金二百六十元加給卹金三百六十四元

每年給遺族卹金三十五元五角五分至其子成年為止

給予一次卹金三百元加給卹金五百四十元

給予一次卹金一百元加給卹金一百八十元

給予一次卹金二百四十元加給卹金二百八十八元

給予一次卹金八十元加給卹金一百一十二元

給予一次卹金五十元

給予一次卹金七十元加給卹金九十八元

給予一次卹金六十元加給卹金一百零八元

給予一次卹金二百元加給卹金三百元

給予一次卹金一百元加給卹金一百八十元

批准年月日 二十年十二月二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因公受病退 職後死亡	奉天復縣地方審判廳推事劉焯堂	每年給遺族郵金四十四元四角	同上
同上	在職病故	河南固始縣署總務科科長陸森	給予一次郵金一百五十元加給郵金二百四十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河南寧陵縣署第二科科員潘文聯	給予一次郵金七十元加給郵金七十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山東省長公署第一科科員沈桂馨	給予一次郵金一百元加給郵金一百二十六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山東長清縣署總務科科長郭瑞和	給予一次郵金一百元加給郵金一百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江蘇省長公署第三科辦事員夏和笙	給予一次郵金五十元加給郵金九十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安徽省長公署二等科員崔勳	給予一次郵金六十元加給郵金八十四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安徽財政廳制用科科員張其瑄	給予一次郵金一百元加給郵金一百八十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湖北光化縣署第三科科員熊篤荃	給予一次郵金一百元加給郵金一百二十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湖北鄂城縣署財政委員魏家驥	給予一次郵金一百元加給郵金一百四十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山西冀寧道尹公署內務科科員葛尙 德	給予一次郵金八十元加給郵金九十六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山西沁縣縣視學高鳳鳴	給予一次郵金三十元加給郵金一十二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山西山陰縣署主計員郝根桂	給予一次郵金三十元加給郵金一十二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陝西路工局局長閔箴銘	給予一次郵金二百元加給郵金三百六十元	同上
同上	因公被害	湖北通城縣署管獄員張孝廷	每年給遺族郵金八元八角九分並給予三月俸額六十 元之一次郵金	同上
同上	在職病故	內務部技正韓錫堂	給予一次郵金二百四十元加給郵金二百八十八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東省特別區域地方審判廳書記官王 聯頤	給予一次郵金一百四十元加給郵金一百九十六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察哈爾商都縣署承審員張秉厚	給予一次郵金四十元加給郵金四十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黑龍江木蘭縣知事熊良弼	給予一次郵金二百六十元加給郵金四百一十六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湖北省長公署民治股主任白德潤	給予一次郵金一百元加給郵金一百六十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江蘇六合縣署助理員應德慶	給予一次郵金三十元加給郵金三十六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安徽毫縣署文牘員張星	給予一次郵金八十元加給郵金一百一十二元	同上

廣告

梁可讀園啓事

歲次癸亥爲 家嚴八旬正壽 士詒兄弟迎奉在港敬擇舊曆二月十九日假香港太平戲院綵舫稱慶恪遵 嚴命謹謝一概禮物惟承 當代鴻達錫以壽言足光家乘會由伯尹任公兩兄撰啟徵文誠恐遠道未 及徧達或遞送有誤特先肅布並志謝忱諸祈

原鑒

梁士詒謹啟

宏源銀號買賣內國公債各種股票有價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往來存款定期存款抵押放款各省滙款各國貨幣代取股息公債仲籤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 公債佣金滙費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 北京前門大街路西電話兩局二一五〇 二〇四七

久大精鹽公司召集第十屆股東常會通告

本公司照章程第十三條定於四月八號(即舊曆二月二十二日)下午一旬鐘在北京鐵門安慶會館開第 十屆股東常會並選舉 監察屆時務祈 各股東蒞會如因事不克親到請照章程第十八條繕具囑託書委 託本公司到會股東代表其執有無記名股票之股東如欲到會請照章程第十六條於會期五日前將股票 送交本公司總店或駐京辦事處驗明號數憑給入場券以便到會除分別函知外特此通告

久大精鹽公司董事會謹啟

久大精鹽公司發息廣告

本公司自四月一號(即舊曆二月十六日)起發給十一年度紅利請 各股東攜帶股票向下列地點支取 爲盼 天津法租界十一號路本公司總店 北京西草廠本公司駐京辦事處 漢口花樓正街本公司漢 口支店 九江西門外正街本公司九江支店 長沙太平街本公司長沙支店 上海北京路本公司上海 支店 久大精鹽公司董事會謹啟

重 正 道 統 藏 道

道家之書薈粹成藏始自六朝歷唐宋金元遞有增輯至明正統十年重輯全藏萬曆三十五年又輯續藏都五百二十函五千四百八十五冊清時皮版於大光明殿日有損缺迨庚子之亂存版盡燬各省道觀藏本亦稀京師白雲觀獨存全藏幾成孤帙凡地誌傳記及醫藥占卜之書或出晉宋以前或為唐人所撰四庫既未甄收藏家亦鮮傳錄其中周秦諸子半據宋刊金元專集尤多秘笈宗教學術所係甚重茲由爾巽等發起重印經 東海徐公慨任印費特屬商務印書館承印發售以廣流傳預約之方謹具於左伏祈 公鑒

康有為 李盛鐸 張 謇 錢能訓 江朝宗 黃炎培 傅增湘
 趙爾巽 田文烈 董 康 熊希齡 梁啟超 張元濟

謹啟

發 售 預 約 截 止

▲書 式 全書約十萬頁分裝一千二百冊 照六號本式
 用上等粉連史紙石印 書根上印書名冊數

▲出書期 全書分六次出齊 自十二年十月至十四年六月 每四月出書一次

▲預約價 一次全交 每部七百二十元 (一)預約時
 三次分交 每次二百八十元 (二)十三年二月
 (三)十三年十月

如承 賜購請向上海商務印書館或各埠分館接洽

敬送寶書

敝社編印之格言叢輯係搜集古今中外聖賢英哲數千人之嘉言懿行彙輯成帙出版以來迭承各界歡迎閱者均目為救世之寶書指迷之金鑑現已出至第十五集每集皆有各長官各團體各偉人之親筆題字題簽尤覺有聲有色原價每集大洋一角六分茲值第十五集出版之始特行贈送每集祇收回紙本費洋八分(外埠函索郵票通用凡索一集請寄郵票八分如索十五集請寄現洋一元二角或用郵票一百二十分代之亦可寄費在內餘類推)欲修養身心明辨是非者不可不閱此書欲得良好子弟及良好家庭者亦不可不閱此書欲效法數千聖賢之嘉言良謨更不可不閱此書也(現在自初集起十四集止均已再版且每集各異如能購齊十五集置諸案頭時時翻閱終身獲益不盡) 上海北山西路德安里格言叢輯社啟

北洋保商銀行分配十一年份股利並召集股東常會廣告

啟者本銀行十一年份股東正息紅利業經本會議決分配自陽曆三月五日起請 攜帶股票連同息票向京津本銀行支取並經本會議決於陽曆三月十八日(即夏曆二月初二日)星期日下午二時在天津北馬路本行總辦事處開股東常會敬希 各股東於會期五日前攜帶股票至本行總辦事處換取入場券以憑到會如因事不克親到應請期前通知本會並出具委託書委託到會股東代表除專函通知外特此通告

北洋保商銀行董事會啟

勸業銀行定期開第四屆股東常會廣告

啟者本行第四屆股東常會定於三月二十五日(即夏曆二月初九日)下午二時在北京中央公園水榭開會祈 各股東於會期前五日將股票持至就近之分行驗取到會執照至總行換取入場證或逕向總行驗換以憑到會如因事不克親到時得填具委託書簽名蓋章就到會股東中委託代理除分函奉達外特此通告

勸業銀行總辦事處謹啟

恕訃不週

先慈侯太君慟於民國十二年陰曆十二月十八日五時壽終津寓內寢距生於清同治癸亥年六月二十三
日巳時享年六十歲謹筵於癸亥年二月初一日在津開弔初二日扶柩回奉擇吉安葬除訃聞外恐有不週
用特登報乞 加鑒原如蒙 賜唁請寄天津日界松島街本寓或北京黃化門裏錐把胡同八號為荷

棘人陳國棟泣叩

中華儲蓄銀行定期開股東會分派股利廣告

本行十一年度股利餘利經董事會議決照一分四釐分派茲特定於陽曆三月四日在北京總行開股東大會請各股東於會期十日前攜帶股票換取入場券以憑到會屆時並請持票到行憑取股利如因事不能親到者得委託他股東代表與議特此通告

邊業銀行發給十一年份股息並召集股東常會廣告

啟者本銀行十一年份股息業經本會議決照章發給自陽曆四月一日起請各股東攜帶股票連同息摺向各地本銀行領取並經本會議決於陽曆四月八日即夏曆二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時在天津法租界巴黎路天津本行開股東常會祈 各股東於會期前五日攜帶股票至天津本行驗取入場券以憑到會如因事不克親到應請期前通知本會並繕委託書委託本行到會他股東代表除分別具函通知外特此通告

邊業銀行董事會啟

官地招領

本處所管宗人府舊署地基二十八畝有餘坐落正陽門內戶部衙門地點衝要極合建築商行之用茲由本處分為十段招商承領每段面積二畝有餘每畝定價一萬八千元領購一段或數段均可有意請領者希至內務部署內本處閱看詳圖並接洽一切可也
內務部整理官產處通告

中央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屆股東定期會

本公司股東定期會經董事會議決定於民國十二年三月二十五日即陰曆二月初九日假上海總商會議事廳開會務請在股諸君於開會以前五日內攜帶股票至本公司股務處驗取入場券及選舉票以憑屆期蒞會再本公司股票在會期前一箇月內二月二十五日起至會終日止暫停過戶除函達外特此通告

通惠實業公司發息廣告

啟者本公司定於陽曆三月十三號起發給本年第八屆股息在京各股東屆期請持股票息單到北京絨線胡同本公司領取其外埠各股東即由天津上海漢口三處中孚銀行各憑股票息單代為發給此啟

寶成 營業廣告

本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生金生銀各國貨幣代取公債中籤息款以及存放款項並買賣珍珠足金赤葉各種新式金珠鑽石鑲嵌首飾純銀瑤瑯中西器皿喜壽饋送古鑑爐瓶奇巧玩物無不精美一切交易格外克己以副 諸君惠顧之雅意店設前門外廊房頭條東頭 電話南二九一六 二〇三四 四二七〇

●北京大有銀行廣告

本行資本總額一百萬元收足五十萬元經財政部農商部批准註冊在案行址在西河沿東頭路南因房屋改建需時暫在五斗齋五號先行營業辦理商業銀行一切業務凡存款放款貼現滙兌無不格外公道力求簡便如蒙 惠顧備極歡迎 經理室電話南局六百〇一號 營業室電話南局五千三百八十三號
常務董事劉肇湘 副董事莊義達 經理曾廣昌 副經理嚴敦復

●印鑄局新編法令輯覽續編出版廣告

本局所編法令輯覽續編頃已出版定價每部六元郵費內地五角新疆蒙古庫倫四元西洋貳元東洋壹元書印無多欲快靚者請早日定購持預約券者亦請從速來取外埠寄預約券取書者按照上開郵費數目匯款以便發書特此廣告

●印鑄局訂定發給勳章時間廣告

逕啟者本局收發勳章事宜改歸經理科營業課管理凡來局領勳章者除星期日外每日上午九鐘起至十二鐘止午後自一鐘起至五鐘止請於此一定時間內按章帶費并憑單來局領取當有專員接待決不致誤特此廣告

●印鑄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出版廣告

本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起民國元年訖民國五年其間京外各重要機關職員之任免按年列表成式若網在綱極便檢閱誠關心時事者必備之書也紙張精良裝訂華美猶其餘事現經出版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大洋四角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一年四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二元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六分新疆蒙古庫倫每部加郵費大洋五角東洋郵費三角二分西洋六角四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二年一期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五分新疆蒙古庫倫加郵費一元六角東洋五角西洋一元特此廣告

●印鑄局出售仿製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信箋廣告

本局近以印刷各件推行日廣自宜逐漸研究以期精益求精茲復仿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印成信箋多種用公同好紙料務選優良設色尤稱古雅迥非肆中俗製可比價格尤為克己如願購者即請 駕臨王府井大街本局營業課隨到隨購其購置較多者祈先期至本局接洽為要特此廣告

●印鑄局仿造古式印鈕特別廣告

逕啟者本局鑄造金銀銅質圖章數載以還成效昭著因日趨於發達遂益謀乎改良特仿秦漢印鉢鑄就各種鈕式模型古樸種類繁多價值格外從廉工質力求精洵足美以供金石家之鑒賞如承惠顧極表歡迎恐未週知特此佈告

●印鑄局精製八寶印泥廣告

啟者本局自製八寶印泥自登報之後各界購買者無不同聲贊許惟出品無多供不應求深以為歎現在第一批業經售罄第二批近始製就並分甲乙兩種質料優良顏色鮮艷不沾滯不走油鈐之書畫最屬相宜裝潢精美尤合收藏及贈品之需賜顧諸君請向本局營業課購取可也價值種類另行開列於後

甲種漂淨硃砂印泥每兩定價十元如自備印盒及購二兩以上者照定價按九折計算
乙種漂淨硃磧印泥每兩定價六元如自備印盒及購二兩以上者亦照定價按八五折計算

●印鑄局出售明督撫年表廣告

明督撫年表一書徵引浩博考據詳明所蒐輯之書幾二百種如實錄國權列朝年表明文海之類皆坊間罕見之書存事存人不可殫述目下趨勢多重分權此書於明邊備得失腹地治亂均極注意治國聞者宜必讀也每部五册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另加郵費大洋三角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五第二千五百十八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七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重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獎叙

江西江蘇等省軍事出力人員給獎表

通告

暫行代理財政次長暨鹽務署署長稽核所

總辦吳晉鑾就職日期通告

廣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高凌霨呈請將河南河務局武原分局局長汪福蔭免去本職應照准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內務總長高凌霨呈請任命段繼武試署河南河務局武原分局局長應照准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司法總長程克呈請任命周慶雲徐沐三署河南高等審判廳推事劉善鈞張增聖
地方審判廳推事金鶴年署浙江永嘉地方審判廳推事黃用中署江蘇吳縣地方
察長沈秉誠署江蘇江寧地方檢察廳檢察官諸葛鑾署山西太原地方審判廳推
署山東高等審判廳推事孫蓉昌署陝西長安地方審判廳推事歐陽昇署湖北登
判分廳推事陳懋咸署湖北夏口地方檢察廳檢察長王鳴球署湖北夏口地方檢
官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司法總長程克

司法總長程克呈署陝西長安地方檢察廳檢察官李光久假不回請免署職應照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司法總長程克

內務總長高凌霨呈准綏遠都統馬福祥咨請任命趙人驥為綏遠警察廳警正
遠警察廳技正應照准此令

三月十六日第二千五百十八號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內務總長高凌霨呈准江西省長咨省會警察廳警正邵賢南另有差委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內務總長高凌霨呈准江西省長咨請任命徐虎鳴陳斌為省會警察廳警正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內務總長高凌霨呈准直隸省長王承斌咨請任命陳坤生試署臨榆縣警察廳警正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十五日

大總統訓令第二十八號 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

據內務總長高凌霨司法總長程克會呈吉林延吉縣知事熊孟松迭次疏脫監犯請交付懲戒等語熊孟松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司法總長程克

大總統訓令第二十九號 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汪大燮

據內務總長高凌霨司法總長程克會呈京兆良鄉縣知事周志中迭次疏脫監犯請交付懲戒等語周志中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司法總長程克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十五日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九十六號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呈擬將河南省沁源縣改名唐河縣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蓋印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九十七號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呈給予本部僉事李廷瑛一等一級警察獎章呈請鑒核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獎此令

大總統蓋印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九十八號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呈核江蘇水上警察廳艦長閻長義積勞病故擬請照例給卹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蓋印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九十九號 令司法總長程克

呈請將各省廳監人員于景文等分別給予獎章繕單呈鑒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獎此令

大總統蓋印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號 令兼署山西省長閻錫山 司法總長程克

呈報山西教育廳廳長馬駿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教育總長彭允彝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一號 令前安徽省長兼賑撫督辦許世英

呈報賑務歸併防災委員會情形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澂賢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十五日

獎叙

江西江蘇等省軍事出力人員給獎表

呈請機關

案

由受

英

人

銜

名

獎

叙

類

批

准

年

月

日

陸軍部

請給獎贛軍援湘出力人員

贛省陸軍步一團營長王金達

五等文虎章

十一年十月二十八日

同上

同上

連長沈傳坪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候差員徐德宗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贛西鎮署副官長李芳鏡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株萍鎮路局課長王昌學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第十二師書記官張鳳翥

六等文虎章

同上

同上

同上

贛西鎮守使署委員鄒繼輝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第三混成旅營長王慎機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江西駐粵軍事偵探員張景福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第十二師督連長湯振海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連長姜汝城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段英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書記長古進輝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援湘東路前防總指揮部差遣員李天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第十二師排長趙連魁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張茂林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第三混成旅營副官趙長聚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第十二師連長郭書宜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第三混成旅書記官胡振瀛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書記黃明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黃國棠

同上

同上

第十二師督連長張連甲

七等文虎章

三月十六日第二千五百十八號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程鴻恩

連長周殿福

王正順

王其忠

陸殿臣

徐駿

閻文達

軍需長張福田

江西九江地方檢察廳檢察官吳家瑛

營省步一團營副官張學愚

連長孫敬修

郭占元

排長劉振山

王筱雲

第九混成旅副連長徐耀南

江西步四團營副官李文光

連長張慶元

第十二師排長那松安

楊近賢

書記長李序亭

贛西鎮守使署譯電員方重光

第三混成旅營副官王竹山

陶榮泉

連長張仲青

第十二師連長高富貴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李致祥

上尉副官李書訓

警省步一團書記馬之龍

江西步四團書記李國璋

第三混成旅書記官路震繼

軍醫正王連山

第十二師排長于福勳

陳國波

司號長劉耀堂

排長張占峯

關恩山

王廷驥

第十二師司務長宋崇倫

軍醫吳恩沐

司書生李安榮

劉尙彬

胡世忠

宋德全

莊文顯

候差員姜文華

排長董國棟

郭蘊璞

劉守善

援湘東路前方總指揮部差遣員史廣棟

第十二師司號長馬金魁

第十二師司號長謝世昌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九等文虎章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三月十六日 第二千五百十八號

通 告

暫行代理財政次長暨鹽務署署長稽核所總辦吳晉夔就職日期通告

為通告事晉夔奉 令暫行代理財政次長暨鹽務署署長稽核所總辦職務等因遵於本月十三日就任暫行代理財政次長暨鹽務署署長稽核所總辦職務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 日

政府公報

三月十六日第二千五百十八號

廣 告

梁可讀園啓事

歲次癸亥爲 家嚴八旬正壽 士誥兄弟迎奉在港敬擇舊曆二月十九日假香港太平戲院綵觴稱慶恪遵
 嚴命謹謝一概禮物惟承 當代鴻達錫以壽言足光家乘曾由伯尹任公兩兄讓啟徵文誠恐遠道未
 及循達或遞送有誤特先肅布並志謝忱諸祈

原鑒

梁士誥謹啟

中央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屆股東定期會

本公司股東定期會經董事會議決定於民國二十二年三月二十五日即陰曆二月初九日假上海總商會議
 事廳開會務請在股諸君於開會以前五日內攜帶股票至本公司股務處驗取入場券及選舉票以憑屆期
 蒞會再本公司股票在會期前一箇月內二月二十五日起至會終日止暫停過戶除函達外特此通告

久大精鹽公司召集第十屆股東常會通告

本公司照章程第十三條定於四月八號(即舊曆二月二十三日)下午一旬鐘在北京鐵門安慶會館開第
 十屆股東常會並選舉監察屆時務祈 各股東蒞會如因事不克親到請照章程第十八條繕具囑託書委
 託本公司到會股東代表其執有無記名股票之股東如欲到會請照章程第十六條於會期五日前將股票
 送交本公司總店或駐京辦事處驗明號數憑給入場券以便到會除分別函知外特此通告

久大精鹽公司董事會謹啟

久大精鹽公司發息廣告

本公司自四月一號(即舊曆二月十六日)起發給十一年度紅利請 各股東攜帶股票向下列地點支取
 爲盼 ●天津法租界十一號路本公司總店 ●北京西草廠本公司駐京辦事處 ●漢口花樓正街本公司漢
 口支店 ●九江西門外正街本公司九江支店 ●長沙太平街本公司長沙支店 ●上海北京路本公司上海
 支店 ●久大精鹽公司董事會謹啟

重印 正統道藏

道家之書菁粹成藏始自六朝歷唐宋金元遞有增輯至明正統十年重輯全藏萬曆三十五年又輯續藏都五百二十函五千四百八十五冊清時度版於大光明殿日有損缺迨庚子之亂存版盡燬各省道觀藏本亦稀京師白雲觀獨存全藏幾成孤帙凡地誌傳記及醫藥占卜之書或出晉宋以前或為唐人所撰四庫既未甄收藏家亦鮮傳錄其中周秦諸子半據宋刊金元專集尤多秘笈宗教學術所係甚重茲由爾巽等發起重印經 東海徐公慨任印費特屬商務印書館承印發售以廣流傳預約之方謹具於左伏祈 公鑒

康有為 李盛鐸 張 謇 錢能訓 江朝宗 黃炎培 傅增湘
 趙爾巽 田文烈 董 康 熊希齡 梁啟超 張元濟 謹啟

發售預約截止

▲書式 全書約十萬頁分裝一百冊 照六開本式
 用上等粉連史紙石印 書根上印書名冊數

▲出書期 全書分六次出齊 自十二年十月至十四年六月 每四月出書一次

▲預約價 一次全交 每部七百二十元
 三次分交 每次二百八十元
 三次分交期 (一)預約時 (二)十三年二月 (三)十三年十月

如承 賜購請向上海商務印書館或各埠分館接洽

敬送寶書

敝社編印之格言叢報係搜集古今中外聖賢英哲數千人之嘉言懿行彙輯成帙出版以來迭承各界歡迎閱者均目為救世之寶書指迷之金鑑現已出至第十五集每集皆有各長官各團體各偉人之親筆題字題簽尤覺有聲有色原價每集大洋一角六分茲值第十五集出版之始特行贈送每集祇收回紙本費洋八分(外埠函索郵票通用凡索一集請寄郵票八分如索十五集請寄現洋一元二角或用郵票一百二十分代之亦可寄費在內餘類推)欲修養身心明辨是非者不可不閱此書欲得良好子弟及良好家庭者亦不可不閱此書欲效法數千聖賢之嘉言良謨更不可不閱此書也(現在自初集起十四集止均已再版且每集各異如能購齊十五集置諸案頭時時翻閱終身獲益不盡) 上海北山西路德安里格言叢報社啟

北洋保商銀行分配十一年份股利並召集股東常會廣告

啟者本銀行十一年份股東正息紅利業經本會議決分配自陽曆三月五日起請 攜帶股票連同息票向京津本銀行支取並經本會議決於陽曆三月十八日(即夏曆二月初一日)星期日下午二時在天津北馬路本行總辦事處開股東常會敬希 各股東於會期五日前攜帶股票至本行總辦事處換取入場券以憑到會如因事不克親到應請期前通知本會並出具委託書委託到會股東代表除專函通知外特此通告

北洋保商銀行董事會啟

勸業銀行定期開第四屆股東常會廣告

啟者本行第四屆股東常會定於三月二十五日(即夏曆二月初九日)下午二時在北京中央公園水榭開會祈 各股東於會期前五日將股票持至就近之分行領取到會執照至總行換取入場證或逕向總行換以憑到會如因事不克親到時得填具委託書簽名蓋章就到會股東中委託代理除分函奉達外特此通告

勸業銀行總辦事處謹啟

恕訃不週

先慈侯太君慟於民國十二年陰曆十二月十八日丑時壽終津寓內寢距生於清同治癸亥年六月二十三日巳時享年六十歲謹筵於癸亥年二月初一日在津開弔初二日扶柩回奉擇吉安葬除訃聞外恐有不週用特登報乞 加鑒原如蒙 賜唁請寄天津日界松島街本寓或北京黃化門裏錐把胡同八號為荷

棘人陳國棟泣叩

中華儲蓄銀行定期開股東會分派股利廣告

本行十一年度股利餘利經董事會議決照一分四釐分派茲特定於陽曆三月四日在北京總行開股東大會請各股東於會期十日前攜帶股票換取入場券以憑到會屆時並請持票到行憑取股利如因事不能親到者得委託他股東代表與議特此通告

邊業銀行發給十一年份股息並召集股東常會廣告

啟者本銀行十一年份股息業經本會議決照章發給自陽曆四月一日起請各股東携帶股票連同息摺向各地本銀行領取並經本會議決於陽曆四月八日即夏曆二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時在天津法租界巴黎路天津本行開股東常會祈 各股東於會期前五日携帶股票至天津本行驗取入場券以憑到會如因事不克親到應請期前通知本會並請委託書委託本行到會他股東代表除分別具函通知外特此通告

邊業銀行董事會啟

官地招領

本處所管宗人府舊署地基二十八畝有餘坐落正陽門內戶部衙地點衝要極合建築商行之用茲由本處分為十段招商承領每段面積二畝有餘每畝定價一萬八千元領購一段或數段均可有意請領者希至內務部署內本處閱看詳圖並接洽一切可也

內務部整理官產處通告

宏源銀號買賣內國公債各種股票有價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往來存款定期存款抵押放款各省匯款各國貨幣代取股息公債仲籤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公債佣金滙費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 北京前門大街路西電話兩局二一五〇 二〇四七

通惠實業公司發息廣告

啟者本公司定於陽曆三月十三號起發給本年第八屆股息在京各股東屆期請持股票息單到北京絨線胡同本公司領取其外埠各股東即由天津上海漢口三處中孚銀行各憑股票息單代為發給此啟

北京大有銀行廣告

本行資本總額一百萬元收足五十萬元經財政部農商部批准註冊在案行址在沙河沿東頭路南因房屋改建需時暫在五斗齋五號先行營業辦理商業銀行一切業務凡存款放款貼現滙兌無不格外公道力求簡便如蒙 惠顧備極歡迎 經理室電話兩局六百〇一號 營業室電話兩局五千三百八十三號

常務董事劉肇湘 副董事莊義達 經理曾廣昌 副經理嚴敦復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十七日星期六第二千五百十九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七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如欲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公文

呈

陸軍部呈

大總統請補陸軍官佐實官

繕單呈鑒文(附單)

司法部呈

大總統爲修正縣知事兼理

司法事務暫行條例第二條請鑒文(附

條例)

公函

西北國道籌備處致印鑄局公函

通告

內務部編國籍變更月計一覽表(續)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三月二十五日爲春丁祀孔之期本大總統親詣行禮著內務部敬謹預備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派祺誠武署都翊衛使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教育總長彭允彝呈秘書李大年現派赴美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教育總長彭允彝

教育總長彭允彝呈請任命黃敦懌爲秘書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教育總長彭允彝

張紹程給予二等大綬寶光嘉禾章朱有濟張殿聖李馨鑿均給予二等大綬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郭幹卿給予二等大綬嘉禾章陳彰珩李獻琛均給予二等嘉禾章王殿元陳少南毛繩武郭禎祥均給予三等嘉禾章翁道坦郭廷梅王道濟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仇潼給予二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張紹曾

入江正太郎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馬福興給予二等嘉禾章此令

李雲慶給予二等嘉禾章田寶成陳潤章均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藤井啟之助給予三等嘉禾章河野清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錢寶麟邱洵均晉給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十六日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二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煥威將軍張廣建呈保徐詡鮑璞二員以簡任職存記分發任用擬請照准由

呈悉徐詡鮑璞准以簡任職交院存記並分發任用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三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保施秉章曾應昌二員擬請均以簡任職存記由

呈悉施秉章曾應昌均准以簡任職交院存記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四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核外交部請獎洋員入江正太郎等勳章擬請照准由

呈悉入江正太郎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五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核財政部年終考績請獎所屬鹽務機關人員勳章開單呈鑒由

呈悉錢寶蘇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六號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呈本屆春戊合祀關岳援案請改祭期由

呈悉准改於四月五日舉行即由該部通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七號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呈習紳孫觀海故紳龔文貴章景純賢孝婦蕭王氏莫趙氏節孝婦葉吳氏等行誼難能懇

請特褒繕單呈鑒由

呈悉均准頒給匾額並分別加給褒辭褒章以昭激勸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八號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三月十七日第二千五百十九號

呈吉林長春警察廳候補警正郭燿積勞病故擬請照章給卹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九號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呈請准設置江蘇吳淞商埠警察局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十號 令兼陸軍總長張紹曾

呈擬設陸軍統計調查委員會繕具條例請鑒核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十一號 令兼陸軍總長張紹曾

呈擬請開復前宣威將軍蔣尊簋原有官勳由

呈悉蔣尊簋應准開復原有官職暨勳位勳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十二號 令兼陸軍總長張紹曾

呈參戰將官功績昭著擬請宣付國史立傳由

呈悉宋煥章應准宣付國史立傳以旌殊績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張紹曾
陸軍總長 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十三號

令參謀總長張懷芝

呈彙報補充上尉參謀及三等參謀官各缺人員繕單呈鑒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張紹曾
陸軍總長 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十四號

令安徽省長呂調元

呈報到任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張紹曾
內務總長 高凌霨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十六日

政府公報

三月十七日第二千五百十九號

公文

呈

陸軍部呈 大總統請補陸軍官佐實官繕單呈鑒文(附單)

為請補陸軍官佐實官事竊查陸軍官佐應行補官人員迭經本部呈請補授在案茲復查有已補未補陸軍官佐與補官令第六條暨補官令施行細則各項規定相符人員自應廣續請補以符定章理合繕單謹呈十一年六月七日已奉 指令 謹將請補陸軍官佐實官人員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第一團連長陸軍步兵上尉銜中尉吳山 王曉南 第二團連長陸軍步兵中尉陳厚之 王浩然 第三團一營副官陸軍步兵中尉許祥陞 第四團連長陸軍步兵中尉陳柁舟 朱紹章 第一營營副官陸軍步兵中尉傅文華 連長陸軍步兵中尉王學義 第三營營長苗壽長 團副陸軍步兵中尉于國春 九連連長陸軍步兵中尉范玉成 十連連長陸軍步兵中尉劉光蘊

以上十三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上尉
第三團十一連連長陸軍職兵中尉嚴傑 第二營連長陸軍職兵中尉侯品三

以上二員擬請授為陸軍職兵上尉
機關槍連長陸軍工兵中尉李桂榮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工兵上尉
連長陸軍輜重兵中尉趙榮春 營副官陸軍輜重兵中尉李松山

以上二員擬請授為陸軍輜重兵上尉
第一團二營副官陸軍步兵少尉楊逢年 第一團四連中尉連附陸軍步兵少尉鄭器光 第二團三連中尉連附陸軍步兵少尉陳拭元

六連中尉連附陸軍步兵少尉葉顯飛 第三團四連中尉連附陸軍步兵少尉劉祖舜 八連中尉連附陸軍步兵少尉趙祥訓 第四團二連中尉連附陸軍步兵少尉馬雲程 連長陸軍步兵少尉楊啟榮 段玉海 蔡得元 權恒德 張杏義 劉文學 第一營連長張博文 第二營連長袁朝相 二連連長陸軍步兵少尉倪得勝 六連連長陸軍職兵少尉韓羣山 三連排長陸軍步兵少尉傅德通

以上十八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中尉
職兵團一連連長陸軍職兵少尉李寅樞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砲兵中尉

工兵營中尉連附陸軍工兵中尉銜少尉蔡傳襄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工兵中尉

第二團四連少尉連附陸軍步兵准尉吳吉 憲兵連附陸軍步兵准尉鄭家駒 六連少尉連附陳大銘 騎兵營二等軍需解友信 第一團候差員金 昭 王世才 第四團候差員潘濟民 黃昌言 輜重營候差員鄭雨 連長陸軍步兵准尉王士凱 第一營一連排長秦效儒 第一營四連排長王清秀 第二營五連排長李信才 六連排長姚醒注 第三營十二連排長馬嘉善 排長方福山 第一營一連排長田炳永 第二營五連排長韓勝元 第一營四連排長呂喜春 機關槍連排長谷偉傑 第二營八連排長胡夢田 排長王寶三 第三營九連排長張志烈 第二營八連排長陳順領 第三營十連排長張善鐸 第二營六連排長田如桂 七連排長張慶林 十連排長王標魁 十二連排長韋堯田 十一連排長楊義堂 第一營三連排長晁得勝 二連排長李鴻賓 一連排長王慶甲 二連排長王潤源 七連連長張連嗣 四連連長岳邦嶽 一連排長高鳳瑞 周文桐 二連排長孫沛霖 三連排長雷繼靈 四連排長王慶林 五連排長鄧朝聘 任國玉 六連排長夏方 張得山 七連排長張果印 八連排長黃鳳蕙 九連排長吳長泰 薛起發 十連排長張振銘 盧超 十一連排長王鳳麟 張銘竹 十二連排長魯日孔 李涵章 機關槍連排長耿保林 易文錦

以上五十七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少尉

騎兵營二連少尉排長陸軍騎兵准尉全瑜 第三團四連少尉連附徐益枏 六連少尉連附戴希俠 十一連少尉連附楊敏學 第四團三連少尉連附方振玉 四連少尉連附胡希璜 十一連少尉連附屠璠 第一團候差員陳戴周 李承恩 第二團候差員何卓

謙 騎兵營候差員王維筠

以上十一員擬請授為陸軍騎兵少尉

憲兵連附陸軍砲兵准尉劉炳華 二連少尉連附郭持平 葛槍 三連少尉連附董錫祺 四連少尉連附王臨飛 第一團候差員花之良 砲兵團候差員郭鐵

以上七員擬請授為陸軍砲兵少尉

工兵營二連少尉連附毛景麟 第二團候差員錢汝玉 第三團候差員尙斌

以上三員擬請授為陸軍工兵少尉

第二團一連少尉連附張綱 第一團候差員張偉 騎兵營候差員胡祖舜 輜重營候差員陳國傑 蔡嗣雄

以上五員擬請授為陸軍輜重兵少尉

憲兵司令部一等軍需陸軍二等軍需張玉峯 督軍署軍需課員李 鑒 副軍需官劉毓麟 王麒祥 第三營軍需長吳學易

以上五員擬請授為陸軍一等軍需

第一團三等軍醫正吳 粹 督軍署軍醫課員張佐路 第二營軍醫長陸軍二等軍醫吳 祥

以上三員擬請授為陸軍一等軍醫

第四團二等軍需陸軍三等軍需萬啟賢 砲兵團二等軍需陸軍二等軍需毛 琳 第二營軍需長趙景環 第一營軍需長汪甲勛

以上四員擬請授為陸軍二等軍需

第三團三等軍醫正陸軍二等軍醫銜三等軍醫湯俊卿 第一團二等軍醫陸軍三等軍醫朱蒸諧 第三團二等軍醫陸軍三等軍醫張在

勤 第四團二等軍醫陸軍三等軍醫壽 人 副軍醫官陸軍三等軍醫全紹先 第三營軍醫長劉東靈 副軍醫官陸軍三等軍醫楊

金潤

以上七員擬請授為陸軍二等軍醫

軍需長聶文錦 王廷柱

以上二員擬請授為陸軍二等軍需

第一師司令部一等司藥陸軍二等司藥銜三等司藥鄭 理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二等司藥

第一師司令部二等軍醫王肇康 第一團二等軍醫方 瑜 第二團二等軍醫奚作誥 騎兵營二等軍醫錢 達 工兵營二等軍醫徐

蘇民 輜重營二等軍醫李鏡湖 軍醫生劉永明 軍醫長陳秉楨

以上八員擬請授為陸軍三等軍醫

第二團二等司藥關濬川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三等司藥

第一師軍樂隊長薛連捷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軍樂長

司法部呈 大總統為修正縣知事兼理司法事務暫行條例第二條請鑒文(附條例)

為請將修正縣知事兼理司法事務暫行條例第二條明令公布事查縣知事兼理司法事務暫行條例第二條規定承審員承審案件係應與縣知事同負責任嗣因推行不無窒礙會由部呈請將屬於初級管轄案件概歸承審員獨自審判即由承審員完全負責其第二審案件如遇知

三月十七日第二千五百十九號

事公出得由承審員先行審理俟縣知事回署裁決後再行宣判等語於四年九月五日奉批准如擬辦理等因當由部分別轉行遵照在案此項審理權限自呈准變通以來於訴訟進行尙稱便利自應根據呈准辦法將該條例第二條加以修正謹繕清單請予敕令公布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鑒核施行謹呈十二年三月十三日已奉 指令

謹將修正縣知事兼理司法事務暫行條例第二條呈請鈞鑒

第二條 縣知事審理案件設承審員助理之

承審員審理案件由承審員與縣知事同負其責任但初級管轄案件由承審員獨自審判者不在此限

公 函

西北國道籌備處致印鑄局公函

逕啟者民國十二年二月二十四日奉 大總統令派趙守鈺爲西北國道籌備處處長此令等因奉此遵即於本日就職暫定西直門大街

二十六號爲辦公地點并自刊木質關防一顆文曰西北國道籌備處處長之關防即於本日啟用除呈報并分別函咨外相應函達希即查照刊登政府公報此致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九日

高平	宋君華	鄭宇洪	趙鳳三	崔東善	李明化	李鍾德	金成鈺	趙奇權	廉斗星	李炳洛	廉才君	廉才英	全敏國	申長海	李公三	李國白	朴成甫	朴斗燦	朴有日	金秉河	金致奎	金東信	金明三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三十一	二十三	二十一	四十五	二十四	四十八	二十七	三十八	二十三	三十七	四十	三十四	二十一	四十二	四十	六十三	三十五	三十五	二十三	三十六	三十五	四十六	四十一	四十五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內務部編國籍變更月計一覽表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份

取得國籍者

姓名	男女別	年齡	原籍	現籍	住所	財產或職業	變更原因	許可日期	備考
姜云直	男	五十三	韓國	吉林延吉縣	農	同上	歸化	六年十一月八日	
姜在彥	男	五十二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姜鶴松	男	二十六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李衡夏	男	四十五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韓昌旭	男	三十四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李根敏	男	四十八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鄭仁國	男	五十五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金聖言	男	五十二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金禹賢	男	四十二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金德和	男	二十八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金承球	男	二十五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池秉鷹	男	二十八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金址洙	男	四十二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金鎮洙	男	四十一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陳雲詳	男	三十六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李春熙	男	四十一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朴慶翼	男	二十八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金洧根 男 二十八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六年十月二十六日

李贊基 男 六十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六年十月二十六日

金丙彥 男 三十六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六年十月二十六日

金翰 男 三十一 韓國 直隸靜海縣 醫 同上 歸化 六年十月二十六日

未完

十二

廣告

梁可讀園啓事

歲次癸亥爲 家嚴八旬正壽 士詒兄弟迎奉在港敬擇舊曆二月十九日假香港太平戲院綵觴稱慶恪遵 嚴命謹謝一概禮物惟承 當代鴻達錫以壽言足光家乘會由伯尹任公爾兄誤啟徵文誠恐遠道未 及備達或遞送有誤特先肅布並志謝忱諸祈 原鑒 梁士詒謹啟

中央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屆股東定期會

本公司股東定期會經董事會議決定於民國十二年三月二十五日即陰曆二月初九日假上海總商會議 事廳開會務請在股諸君於開會以前五日內携帶股票至本公司股務處驗收入場券及選舉票以憑屆期 蒞會再本公司股票在會期前一箇月內二月二十五日起至會終日止暫停過戶除函達外特此通告

久大精鹽公司召集第十屆股東常會通告

本公司照章程第十三條定於四月八號(即舊曆二月二十三日)下午一旬鐘在北京鐵門安慶會館開第 十屆股東常會並選舉監察屆時務祈 各股東蒞會如因事不能親到請照章程第十八條繕具囑託書委 託本公司到會股東代表其執有無記名股票之股東如欲到會請照章程第十六條於會期五日前將股票 送交本公司總店或駐京辦事處驗明號數憑給入場券以便到會除分別函知外特此通告

久大精鹽公司董事會謹啟

久大精鹽公司發息廣告

本公司自四月一號(即舊曆二月十六日)起發給十一年度紅利請 各股東携帶股票向下列地點支取 爲盼 ●天津法租界十一號路本公司總店 ●北京西草廠本公司駐京辦事處 ●漢口花樓正街本公司漢 口支店 ●九江西門外正街本公司九江支店 ●長沙太平街本公司長沙支店 ●上海北京路本公司上海 支店 ●久大精鹽公司董事會謹啟

重 正 統 道 藏 印

道家之書皆粹成藏始自六朝歷唐宋金元遞有增輯至明正統十年重輯全藏萬曆三十五年又輯續藏都五百二十函五千四百八十五冊清時度版於大光明殿日有損缺迨庚子之亂存版盡燬各省道觀藏本亦稀京師白雲觀獨存全藏幾成孤帙凡地誌傳記及醫藥占卜之書或出晉宋以前或為唐人所撰四庫既未甄收藏家亦鮮傳錄其中周秦諸子半據宋刊金元專集尤多秘笈宗教學術所係甚重茲由爾巽等發起重印經 東海徐公慨任印費特屬商務印書館承印發售以廣流傳預約之方謹具於左伏祈 公鑒

康有為 李盛鐸 張 謇 錢能訓 江朝宗 黃炎培 傅增湘
 趙爾巽 田文烈 董 康 熊希齡 梁啟超 張元濟

謹 啟

發 售 預 約 止

書 式 全書約十萬頁分裝一千二百冊 照六開本式
 用上等粉連史紙石印 書根上印書名冊數

出 書 期 全書分六次出齊 自十二年十月至十四年六月 每四月出書一次

預 約 價 一次全交 每部七百二十元
 三次分交 每次二百八十元
 (一)預約時
 (二)十三年二月
 (三)十三年十月

如承 賜購請向上海商務印書館或各埠分館接洽

敬 送 寶 書

敝社編印之格言叢輯係搜集古今中外聖賢英哲數千人之嘉言懿行彙輯成帙出版以來迭承各界歡迎閱者均目為救世之寶書指迷之金鑑現已出至第十五集每集皆有各長官各團體各偉人之親筆題字題簽尤覺有聲有色原價每集大洋一角六分茲值第十五集出版之始特行贈送每集祇收回紙本費洋八分(外埠函索郵票通用凡索一集請寄郵票八分如索十五集請寄現洋一元二角或用郵票一百二十分代之亦可寄費在內餘類推)欲修養身心明辨是非者不可不閱此書欲得良好子弟及良好家庭者亦不可不閱此書欲效法數千聖賢之嘉言良謨更不可不閱此書也(現在自初集起十四集止均已再版且每集各異如能購齊十五集置諸案頭時時翻閱終身獲益不盡) 上海北山西路德安里格言叢輯社啟

北洋保商銀行分配十一年份股利並召集股東常會廣告

啟者本銀行十一年份股東正息紅利業經本會議決分配自陽曆三月五日起請 攜帶股票連同息票向京津本銀行支取並經本會議決於陽曆三月十八日(即夏曆二月初一日)星期日下午二時在天津北馬路本行總辦事處開股東常會敬希 各股東於會期五日前攜帶股票至本行總辦事處換取入場券以憑到會如因事不克親到應請期前通知本會並出具委託書委託到會股東代表除專函通知外特此通告

北洋保商銀行董事會啟

勸業銀行定期開第四屆股東常會廣告

啟者本行第四屆股東常會定於三月二十五日(即夏曆二月初九日)下午二時在北京中央公園水榭開會祈 各股東於會期前五日將股票持至就近之分行驗取到會執照至總行換取入場證或逕向總行驗換以憑到會如因事不克親到時得填具委託書簽名蓋章就到會股東中委託代理除分函奉達外特此通告

勸業銀行總辦事處謹啟

恕計不週

先慈侯太君慟於民國十二年陰曆十二月十八日丑時壽終津寓內寢距生於清同治癸亥年六月二十三日巳時享年六十歲謹筵於癸亥年二月初一日在津開吊初二日扶柩回奉擇吉安葬除 屬外恐有不週用特登報乞 加鑒原如蒙 賜唁請寄天津日界松島街本寓或北京黃化門裏錐把胡同八號為荷

棘人陳國棟泣叩

中華儲蓄銀行定期開股東會分派股利廣告

本行十一年度股利餘利經董事會議決照一分四釐分派茲特定於陽曆三月四日在北京總行開股東大會請各股東於會期十日前攜帶股票換取入場券以憑到會屆時並請持票到行憑取股利如因事不能親到者得委託他股東代表與議特此通告

邊業銀行發給十一月份股息並召集股東常會廣告

啟者本銀行十一月份股息業經本會議決照章發給自陽曆四月一日起請各股東攜帶股票連同息摺向各地本銀行領取並經本會議決於陽曆四月八日即夏曆二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時在天津法租界巴黎路天津本行開股東常會祈 各股東於會期前五日攜帶股票至天津本行領取入場券以憑到會如因事不克親到應請期前通知本會並繕委託書委託本行到會他股東代表除分別具函通知外特此通告

邊業銀行董事會啟

官地招領

本處所管宗人府舊署地基二十八畝有餘坐落正陽門內戶部街地點衝要極合建築商行之用茲由本處分為十段招商承領每段面積二畝有餘每畝定價一萬八千元領購一段或數段均可有意請領者希至內務部署內本處閱看詳圖並接洽一切可也

內務部整理官產處通告

宏源銀號買賣內國公債各種股票有價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往來存款定期存款抵押放款各省匯款各國貨幣代取股息公債仲籤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公債佣金滙費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 北京前門大街路西電話南局二一五〇 二〇四七

通惠實業公司發息廣告

啟者本公司定於陽曆三月十三號起發給本年第八屆股息在京各股東屆期請持股票息單到北京絨線胡同本公司領取其外埠各股東即由天津上海漢口三處中孚銀行各憑股票息單代為發給此啟

北京大有銀行廣告

本行資本總額一百萬元收足五十萬元經財政部農商部批准註冊在案行址在西河沿東頭路南因房屋改建需時暫在五斗齋五號先行營業辦理商業銀行一切業務凡存款放款貼現滙兌無不格外公道力求簡便如蒙 惠顧備極歡迎 經理室電話南局六百〇一號 營業室電話南局五千三百八十三號

常務董事劉肇湘 副董事莊義達 經理曾廣昌 副經理嚴敦復

●會辦無錫商埠事宜蔣士松就職日期通告

為通告事十一月二十日奉 大總統令派蔣士松會辦無錫商埠事宜此令等因奉此士松選於本月十五日就會辦無錫商埠事宜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十五日

●財政部 內國公債局 通告

為通告事查本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民國五年內國公債第十四號息票開始付息之期所有付息辦法均照歷屆成案辦理除分函各省財政廳暨中國交通兩銀行遵辦外特此通告再所付息銀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合併聲明

●財政部 內國公債局 通告

為通告事查本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整理金融短期公債第五號息票開始付息之期所有付息辦法仍照上屆成案辦理除分函中國交通兩銀行遵辦外特此通告再所付息銀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合併聲明

●寶成 金銀店 營業廣告

本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生金銀各國貨幣代取公債中籤息款以及存放款項並買賣珍珠足金赤業各種新式金珠鑽石鑲嵌首飾純銀琺瑯中西器皿喜壽饋送古鑑爐瓶奇巧玩物無不精美一切交易格外克己以副 諸君惠顧之雅意店設前門外廊房頭條東頭 電話兩二九一六 二〇三四 四二七〇

●印鑄局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二年一期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五分新疆蒙古庫倫加郵費一元六角東洋五角西洋一元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一年四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二元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六分新疆蒙古庫倫每部加郵費大洋五角東洋郵費三角二分西洋六角四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新編法令輯覽續編出版廣告

本局所編法令輯覽續編頃已出版定價每部六元郵費內地五角新疆蒙古庫倫四元西洋貳元東洋壹元書印無多欲快觀者請早日定購持預約券者亦請從速來取外埠寄預約券取書者按照上開郵費數目隨款以便發書特此廣告

印鑄局訂定發給勳章時間廣告

逕啟者本局收發勳章事宜改歸經理科營業課管理凡來局領勳章者除星期日外每日上午九鐘起至十二鐘止午後自一鐘起至五鐘止請於此一定時間內按章帶費并憑單來局領取當有專員接待決不致誤特此廣告

印鑄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出版廣告

本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起民國元年訖民國五年其間京外各重要機關職員之任免按年列表成式若網在綱極便檢閱誠關心時事者必備之書也紙張精良裝訂華美猶其餘事現經出版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大洋四角

印鑄局出售仿製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信箋廣告

本局近以印刷各件推行日廣自宜逐漸研究以期精益求精茲復仿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印成信箋多種用公同好紙料務選優良設色尤稱古雅迥非肆中俗製可比價格尤為克己如願購者即請駕臨王府井大街本局營業課隨到隨購其購置較多者祈先期至本局接洽為要特此廣告

印鑄局仿造古式印鈕特別廣告

逕啟者本局鑄造金銀銅質圖章數載以還成效昭著因日趨於發達遂益謀乎改良特仿秦漢印鉢鑄就各種鈕式模型古樸種類繁多價值格外從廉工質力求精洵足美以供金石家之鑒賞如承惠顧極表歡迎恐未週知特此佈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十八日星期日第二千五百二十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零售每份大洋七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費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無察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重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農商部令

交通部訓令

教育部訓令

公文

咨

教育部咨各省區爲從新釐訂初等教育簡

明表請轉令填報文

農商部咨各省省長
特別區都統爲咨請轉令實業廳設

立地質調查所文

交通部咨各省省長
區都統文(第三五一號)

公函

內務部致國務院公函

廣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程克呈署奉天海龍地方審判廳廳長賚沙敦懇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司法總長程克

魏聯芳晉給二等大綬寶光嘉禾章郭在璜晉給二等大綬嘉禾章丁乃宏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潘杏濃晉給二等寶光慈惠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林志烜章祖傳吳秉激張同皋均晉給二等大綬嘉禾章張之綱鮑立鏞沈恒均晉給二等嘉禾章張大椿燕昌鹿閱世均給予四等寶光嘉禾章李如棠朱修爵黃果勸均晉給三等嘉禾章陳肇沂張有垣均晉給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葛祖煥給予二等大綬嘉禾章宋鶴庚魯滌平葉開鑫賀耀組唐生智均給予二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程定遠給予二等文虎章此令

三月十八日第二千五百二十號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張紹曾
陸軍總長

文羣給予二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張紹曾
陸軍總長

馬瀚文給予四等寶光嘉禾章吳廣濤晉給三等嘉禾章師景泉林憲祖晉給四等嘉禾章馮家俊松茂熊福華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張紹曾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十七日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十五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核財政部年終考績請獎鹽務署人員勳章繕單呈鑒由
呈悉林志烜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十六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核議陸軍第十六師守衛大內西陵頤和園等處三年期滿在事異常出力人員一案文職勳章繕單呈鑒由

呈悉馬瀚文等已有令明發齊長林張文泉准以簡任職交院存記沈瑞驥王汝金汪多濟鄭廷軍王師陸鄆斌均准以薦任職分發任用王琦著傳令嘉獎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十七號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呈彙核江蘇省長等請獎捐助賑款人員及團體擬請分別給獎繕單呈鑒由
呈悉魏聯芳潘杏濃等已有令明發齊燮元等均准頒給匾額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十八號 令兼陸軍總長張紹曾

呈請將蔣雲峯獎給六等文虎章由

呈悉應准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陸軍總長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十九號 令兼陸軍總長張紹曾

呈軍官攜款潛逃擬懇褫奪官勳嚴緝歸案訊辦由

呈悉王明堂著即褫奪官勳由部通行嚴緝歸案訊辦以肅軍紀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陸軍總長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二十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早請准將密克瓦鄂齊爾承襲阿拉善旗鎮國公世爵由

呈悉准其承襲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二十一號 令全國菸酒事務署督辦王毓芝

呈局員朱錫甲虧款繳清擬請准予通緝由
呈悉應准准予通緝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二十二號

令新疆省長兼署督軍楊增新

呈轉報舊吐爾扈特東部落署盟長鄂爾勒瑪請將盟長扎薩克印信移交其子親王敏珠
爾策旺多爾濟接管請鑒示由

呈悉交蒙藏院查核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二十三號

令山東省長熊炳琦

呈轉報教育廳長王訥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教育總長彭允彝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二十四號

令山海關副都統徐希廉

呈報到任接印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陸軍總長張紹曾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十七日

部令

農商部令第一七七號

茲訂定修訂農商法規委員會議事細則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十四日 農商總長李根源

修訂農商法規委員會議事細則

第一條 本會會議依章程第六條之規定分爲大會會議及起草會議二種大會會議以委員長副委員長及全體委員組織之起草會議以本會推定之主任起草員及起草員若干人組織之

第二條 大會會議以委員長爲主席委員長有事故時以副委員長代理之起草會議以主任起草員爲主席主任起草員有事故時得委托其他起草員代理

第三條 大會會議之召集由委員長定之起草會議之召集由主任起草員定之

第四條 大會會議須開會前三日將議事日程通告於各委員

第五條 議事日程之編配由委員長定之但由總長提交者得提前先議

第六條 本會委員或本部核准之法定團體提出草案須於開會前七日交由本會印刷分配於各委員

第七條 大會會議得分案推定主任起草員及起草員若干人組織起草會議

第八條 起草會議除起草員外其主管司員及與該案有關係之委員如有意見陳述時亦得列席但不得

參與表決

第九條 草案提出大會如有疑義時得先交付審查審查員由委員長臨時指定審查後再付大會表決之

第十條 本會會議以過半數決之可否同數決於主席

第十一條 本會會議應備具議事錄彙同議決案呈報總長鑒核

第十二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三月十八日 第二千五百二十號

交通部訓令第五六七號 令各商路公司

查商路借用外債流弊滋多辦理稍一不慎即易發生糾葛於路政及地方主權均有莫大關係前經本部提議限制各商路借債辦法凡有借用外債事宜其議借之先應先將借款用途預算詳列條目報部核准方能向外人議借其所訂合同條件並須經部核准倘未經呈明致生糾葛本部礙難承認以上各節曾經國務會議通過於民國元年八月由本部通電各省轉行各公司一體遵照並經外交部先後通照駐京各國公使凡各省商辦鐵路各處礦商借用外債非經中央政府允准不能有效其出借之洋商亦必先行稟請本國公使詢問確係政府已經核准方可借給各省如有以路礦抵借外債者民國政府概不承認外人因此所招損失政府亦不擔任等語暨刊登公報有案嗣於民國七年二月本部復重申禁令兼為預防糾葛起見歷於各公司核准立案時在所發執照內附加條件嚴禁招收外股及私借外資以杜流弊各在案乃近聞各省商辦鐵路仍有私借外債以及朦混隱匿等弊殊於前項通令大相背謬合行令仰該公司即便遵照務當恪守迭次通令不得招募外股擅借外債倘有私行募借或竟發生糾葛本部概不承認一經查實並予該公司以相當之處分其各凜遵勿違切切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十五日 交通總長吳毓麟

教育部訓令第九九號

令 各省教育廳
京師學務局

案查本部前曾訂定初等教育簡明表由普通教育司函請各省區轉令所屬各縣遵辦在案現在本部將該項表格從新釐定令仰該局限文到三箇月內先將十年度各項學事據實填報逕寄本部彙核此後每遇一學年終了時即將該年度學事於三箇月內填報並應參照本部十年六月通令原文依據前令各縣勸學所辦理各項表冊逾限懲戒辦法辦理以專責成藉免延誤為要此令

附表一分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十四日 教育總長彭允彝

公文

● 咨 ●

教育部咨各省區爲從新釐訂初等教育簡明表請轉令填報文

爲咨行事案查本部前曾訂定初等教育簡明表由普通教育司函請各省區轉令所屬各縣遵辦在案現在本部將該項表格從新釐定咨請貴公署轉令所屬各縣發交各該縣勸學所限文到三箇月內先將十年度各項學事據實填報逕寄本部彙核此後每週一學年終了時即將該年度學事於三箇月內填報并請參照本部十年六月通告原文依據前咨各縣勸學所辦理各項表冊逾限懲戒辦法辦理以專責成藉免延誤爲要此咨

附表一分

教育總長 龔允彝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十四日

表見本日本報部令欄內

農商部咨 各省省長 特別區都統 爲咨請轉令實業廳設立地質調查所文

爲咨行事查鑛業農林皆資地利政發地利在詳地質本部自民國初年於調查地質事宜即積極進行藉樹模範先設地質研究所以培植人材次即改設地質調查所以規畫久遠數年以來分途派員測勘所成地質總圖鑛區詳圖及地質彙報專報古生物地質鑛產說明書等類均已先後陸續付印俾資利導而收實效惟經費支絀則進行需時國土遼遠則普及爲難交通阻梗則往來匪易各國先例往往於首都設地質調查所以總其成復於地方分設機關以爲之輔既免得此遺彼之虞兼收事半功倍之效法至善也我國調查地質著手已遲急起程功猶爲未晚若再蹉跎不惟無以爲緩急之資各國且已先後派員來華從事探檢勢不至舉中國之地質圖畫成於他國人之手而不止國體攸關民生何賴相應咨請貴省長轉令實業廳從速籌設地方地質調查所並將所定辦法報部核奪再江蘇雖尙未設所但前由該實業廳長張執歐呈請以該廳經費由部派員履勘業已完全告成該省地質全圖及報告不日即可出版合併咨明以備參考此咨

農商總長 李根源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九日

交通部咨各 省省長 區區長 文(第三五一號)

為咨行事查商路借用外債流弊滋多辦理稍一不慎即易發生糾葛於路政及地方主權均有莫大關係前經本部提議限制各商路借債辦法凡有關於借用外債事宜其議借之先應先將借款用途預算詳列條目報部核准方能向外人議借其所訂合同條件並須經部核准倘未經呈明致生糾葛本部礙難承認以上各節曾經國務會議通過於民國元年八月由本部通電各省轉行各公司一體遵照並經國務院於是年及民國二年兩次通電同時復由外交部先後通照駐京各國公使凡各省商辦鐵路各處商借外債非經中央政府允准不能有效其出借之洋商亦必先行稟請本國公使詢問確係政府已經核准方可借給各省如有以路礦抵借外債者民國政府概不承認外人因此所招損失政府亦不担任等語並刊登公報各在案嗣於民國七年本部復通令各公司重申禁令兼為預防糾葛起見歷於各公司核准立案時在所執照內附加條件嚴禁招收外股及私借外資以杜流弊乃近聞各省商辦鐵路仍有私借外債以及隱混隱匿等弊殊於前項通令大相背謬相應咨行貴省長都統查照希即轉令各商路公司一體遵照務當恪守迭次通令不得招募外股擅借外債倘有私行募借或竟發生糾葛本部概不承認一經查實並予該公司以相當之處分相應咨請查照轉飭遵照並希見復為荷此咨

交通總長吳毓麟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十五日



內務部致國務院公函

逕復者准函開准衆議院咨稱本院直隸議員馮鈞更名爲詩聖請行知內務部轉行該原籍地方一體知照等因轉行到部業經查照轉行除註冊外相應函復貴院查照此致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十五日

廣告

梁可讀園啓事

歲次癸亥爲 宗嚴八旬正壽 士誥兄弟迎奉在港敬擇舊曆二月十九日假香港太平戲院綵舫稱慶恪遵 嚴命謹謝一概禮物惟承 當代鴻達錫以壽言足光家乘曾由伯尹任公兩兄誤啟徵文誠恐遠道未 及備達或遞送有誤特先肅布並志謝忱諸祈 原鑒

梁士誥謹啟

中央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屆股東定期會

本公司股東定期會經董事會議決定於民國十二年三月二十五日即陰曆二月初九日假上海總商會議 事廳開會務請在股諸君於開會以前五日內携帶股票至本公司股務處驗取入場券及選舉票以憑屆期 蒞會再本公司股票在會期前一箇月內二月二十五日起至會終日止暫停過戶除函達外特此通告

久大精鹽公司召集第十屆股東常會通告

本公司照章程第十三條定於四月八號(即舊曆二月二十三日)下午一旬鐘在北京鐵門安慶會館開第 十屆股東常會並選舉監察屆時務祈 各股東蒞會如因事不克親到請照章程第十八條繕具囑託書委 託本公司到會股東代表其執有無記名股票之股東如欲到會請照章程第十六條於會期五日前將股票 送交本公司總店或駐京辦事處驗明號數憑給入場券以便到會除分別函知外特此通告

久大精鹽公司董事會謹啟

久大精鹽公司發息廣告

本公司自四月一號(即舊曆二月十六日)起發給十一年度紅利請 各股東攜帶股票向下列地點支取 爲盼 ●天津法租界十一號路本公司總店 ●北京西草廠本公司駐京辦事處 ●漢口花樓正街本公司漢 口支店 ●九江西門外正街本公司九江支店 ●長沙太平街本公司長沙支店 ●上海北京路本公司上海 支店 ●久大精鹽公司董事會謹啟

重印 正統道藏

道家之書著粹成藏始自六朝歷唐宋金元遞有增輯至明正統十年重輯全藏萬曆三十五年又輯續藏都五百二十函五千四百八十五册清時皮版於大光明殿日有損缺迨庚子之亂存版盡燬各省道觀藏本亦稀京師白雲觀獨存全藏幾成孤帙凡地誌傳記及醫藥占卜之書或出晉宋以前或為唐人所撰四庫既未甄收藏家亦鮮傳錄其中周秦諸子半據宋刊金元專集尤多秘笈宗教學術所係甚重茲由爾巽等發起重印經 東海徐公慨任印賞特屬商務印書館承印發售以廣流傳預約之方謹具於左伏祈 公鑒

康有為 李盛鐸 張 謇 錢能訓 江朝宗 黃炎培 傅增湘
趙爾巽 田文烈 董 康 熊希齡 梁啟超 張元濟

謹啟

發售預約截止

十一月
陽曆三月

▲書式 全書約十萬頁分裝一千二百冊 照六開本式
用上等粉連史紙石印 書根上印書名冊數

▲出書期 全書分六次出齊 自十二年十月至十四年六月 每四月出書一次

▲預約價 一次全交 每部七百二十元 (三次分交期) (一)預約時
三次分交 每次二百八十元 (二)十三年二月
(三)十三年十月

如承 賜購請向上海商務印書館或各埠分館接洽

敬送寶書

敝社編印之格言叢輯係搜集古今中外聖賢英哲數千人之嘉言懿行彙輯成帙出版以來迭承各界歡迎閱者均目為救世之寶書指迷之金鑑現已出至第十五集每集皆有各長官各團體各偉人之親筆題字題簽尤覺有聲有色原價每集大洋一角六分茲值第十五集出版之始特行贈送每集祇收回紙本費洋八分(外埠函索郵票通用凡索一集請寄郵票八分如索十五集請寄現洋一元二角或由郵票一百二十分代之亦可寄費在內餘類推)欲修養身心明辨是非者不可不閱此書欲得良好子弟及良好家庭者亦不可不閱此書欲效法數千聖賢之嘉言良謨更不可不閱此書也(現在自初集起十四集止均已再版且每集各異如能購齊十五集置諸案頭時時翻閱終身獲益不盡) 上海北山西路德安里格言叢輯社啟

北洋保商銀行分配十一年份股利並召集股東常會廣告
啟者本銀行十一年份股東正息紅利業經本會議決分配自陽曆三月五日起請 攜帶股票連同息票向京津本銀行支取並經本會議決於陽曆三月十八日(即夏曆二月初二日)星期日下午二時在天津北馬路本行總辦事處開股東常會敬希 各股東於會期五日內攜帶股票至本行總辦事處換取入場券以憑到會如因事不克親到應請期前通知本會並出具委託書委託到會股東代表除函通知外特此通告
北洋保商銀行董事會啟

勸業銀行定期開第四屆股東常會廣告

啟者本行第四屆股東常會定於三月二十五日(即夏曆二月初九日)下午二時在北京中央公園水榭開會祈 各股東於會期前五日將股票持至就近之分行領取到會執照至總行換取入場證或逕向總行換取以憑到會如因事不克親到時得填具委託書簽名蓋章就到會股東中委託代理除分函奉達外特此通告
勸業銀行總辦事處謹啟

北票煤礦股份有限公司召集股東常會通告

本公司定於本年陽曆四月十五日午後二時在天津英界中街金城銀行內開第二屆股東常會祈各股東於會期前三日攜帶股票至天津意租界東馬路三十八號本公司領取入場券以憑到會如因事不克親到請出具委託書委託他股東代表出席再各股東如有未換股票者應請攜帶股票收證換取入場券並換股票除分函外特此通告

北京大有銀行廣告

本行資本總額一百萬元收足五十萬元經財政部農商部批准註冊在案行址在西河沿東頭路南因房屋改建需時暫在五斗齋五號先行營業辦理商業銀行一切業務凡存款放款貼現滙兌無不格外公道力求簡便如蒙 惠顧備極歡迎 經理室電話兩局六百〇一號 營業室電話兩局五千三百八十三號
常務董事劉璧湘 副董事莊義達 經理曾廣昌 副經理嚴敦復

三月十八日第二千五百二十號

邊業銀行發給十一年份股息並召集股東常會廣告

啟者本銀行十一年份股息業經本會議決照章發給自陽曆四月一日起請各股東攜帶股票連同息摺向各地本銀行領取並經本會議決於陽曆四月八日即夏曆二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時在天津法租界巴黎路天津本行開股東常會祈 各股東於會期前五日攜帶股票至天津本行驗取入場券以憑到會如因事不克親到應請期前通知本會並請委託書委託本行到會他股東代表除分別具函通知外特此通告

邊業銀行董事會啟

官地招領

本處所管宗人府舊署地基二十八畝有餘坐落正陽門內戶部街地站衙要極合建築商行之用茲由本處分爲十段招商承領每段面積二畝有餘每畝定價一萬八千元領購一段或數段均可有意請領者希至內務部署內本處閱看詳圖並接洽一切可也

內務部整理官產處通告

京漢鐵路擴充資產短期債券抽籤號碼廣告

本路擴充資產短期債券業於三月十五日在中央公園當眾舉行第二次抽籤中籤號碼爲〇二號一八號二八號四〇號四七號五六號六五號七七號八三號九二號六九號八七號計萬元券中籤二十四張合洋二十四萬元千元券中籤二百三十張合洋二十三萬元百元券中籤一百〇八張合洋一萬〇八百元五十元券中籤六十張合洋三千元共計還本四十八萬三千八百元凡中籤債券本息及未中籤債券第三期利息自三月三十日起至四月三十日止均在北京中國交通大陸金城鹽業新華各銀行兌取現洋四月三十日以後概在本局兌現特此廣告

財政部 內國公債局 通告

爲通告事查本年三月三十一日爲民國五年內國公債第十四號息票開始付息之期所有付息辦法均照歷屆成案辦理除分函各省財政廳暨中國交通兩銀行遵辦外特此通告再所付息銀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合併聲明

財政部
內國公債局 通告

為通告事查本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整理金融短期公債第五號息票開始付息之期所有付息辦法仍照上屆成案辦理除分函中國交通兩銀行遵辦外特此通告再所付息銀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合併聲明

通惠實業公司發息廣告

啟者本公司定於陽曆三月十三號起發給本年第八屆股息在京各股東屆期請持股票息單到北京絨線胡同本公司領取其外埠各股東即由天津上海漢口三處中孚銀行各憑股票息單代為發給此啟

宏源銀號買賣內國公債各種股票有價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往來存款定期存款抵押放款各省匯款各國貨幣代取股息公債仲籤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公債佣金滙費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 北京前門大街路西電話南局二一五〇 二〇四七

恕訃不週

先慈侯太君慟於民國十二年陰曆十二月十八日丑時壽終正寢內寢距生於清同治癸亥年六月二十三
日巳時享年六十歲謹筵於癸亥年二月初一日在津開弔初二日扶柩回奉擇吉安葬除訃聞外恐有不週
用特登報乞 加麥原如蒙 賜唁請寄天津日界松島街本寓或北京黃化門裏錐把胡同八號為荷

棘人陳國棟泣叩

印鑄局精製八寶印泥廣告

啟者本局自製八寶印泥自登報之後各界購者無不同聲贊許惟出品無多供不應求深以為歎現在第
一批業經售罄第二批近始製就並分甲乙兩種質料優良顏色鮮艷不沾滯不走油鈐之書畫最屬相宜裝
潢精美尤合收藏及贈品之需賜顧諸君請向本局營業課購取可也價值種類另行開列於後
甲種潔淨硃砂印泥每兩定價十元如自備印盒及購二兩以上者照定價按九折計算
乙種潔淨硃標印泥每兩定價六元如自備印盒及購二兩以上者亦照定價按八五折計算

●印鑄局新編法令輯覽續編出版廣告

本局所編法令輯覽續編頃已出版定價每部六元郵費內地五角新疆蒙古庫倫四元西洋貳元東洋壹元書印無多欲快覩者請早日定購持預約券者亦請從速來取外埠寄預約券取書者按照上開郵費數目匯款以便發書特此廣告

●印鑄局訂定發給勳章時間廣告

逕啟者本局收發勳章事宜改歸經理科營業課管理凡來局領勳章者除星期日外每日上午九鐘起至十二鐘止午後自一鐘起至五鐘止請於此一定時間內按章帶費并憑單來局領取當有專員接待決不致誤特此廣告

●印鑄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出版廣告

本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起民國元年訖民國五年其間京外各重要機關職員之任免按年列表成式若網在網極便檢閱誠關心時事者必備之書也紙張精良裝訂華美猶其餘事現經出版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大洋四角

●印鑄局出售仿製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信箋廣告

本局近以印刷各件推行日廣自宜逐漸研究以期精益求精茲復仿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印成信箋多種用公同好紙料務選優良設色尤稱古雅迥非肆中俗製可比價格尤為克己如願購者即請 駕臨王府井大街本局營業課隨到隨購其購置較多者祈先期至本局接洽為要特此廣告

●印鑄局仿造古式印鈕特別廣告

逕啟者本局鑄造金銀銅質圖章數載以還成效昭著因日趨於發達遂益謀乎改良特仿秦漢印鉢鑄就各種鈕式模型古樸種類繁多價值格外從廉工質力求精洵足美以供金石家之鑒賞如承惠顧極表歡迎恐未週知特此佈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十九日星期一 第二千五百二十一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定購每號銅元七枚以本日為限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如發現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重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布告

大理院布告

通告

交通部通告二則

內務部編國籍變更月計一覽表(續)

廣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參謀總長張懷芝呈請任命王景儒署江蘇陸軍第三混成旅參謀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張紹曾
陸軍總長

參謀總長張懷芝呈請任命顧華署陸軍第十二師二等參謀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張紹曾
陸軍總長

陳之麟給予二等大綬寶光嘉禾章盧初璜給予二等大綬嘉禾章黃樹榮給予二等嘉禾章
洪鴻儒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張紹曾

石紹明孫積孚均給予三等寶光嘉禾章楊家彬李濟智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張紹曾

楊宣誠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張紹曾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十八日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二十五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三月十九日第二千五百二十一號

呈核陸軍第二十師在陝西剿匪出力人員請獎實職勳章繕單呈鑒由
呈悉石紹明等已有令明發張銘謙准俟任薦任實職期滿後以簡任職存記升用周廣乾胡
煥文王廷珪均准以薦任職分省任用閩書堂准俟任委任實職期滿後以薦任職升用餘如
所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二十六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請將文官甄用合格薦任職任用端木廣祿照章分發由
呈悉應准如擬分發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二十七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司法部請獎大理院約定律師勳章擬請照准由
呈悉高穰給予五等嘉禾章周衡著傳令嘉獎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司法總長程克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二十八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請將薦任法官朱頤年等委任法官錢綏祖等分別升用由
呈悉朱頤年王鳳苞鍾之翰蘇宗軾均准以簡任職存記升用錢綏祖陸鼎銘陶惠璋均准以
薦任職升用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二十九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請准將核准薦任職鄧寶名等分別分發由

呈悉均准如擬分發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三十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湖北省長湯壽銘呈保杜成鎔等請以簡薦任職分別存記任用擬請照准由

呈悉杜成鎔羅樹衡郭璜均准以簡任職交院存記熊樹藩陳家鍾丁榮學游大棟李愚王文
明張翰均准以薦任職任用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十八日

三

布告

大理院布告第六號

本院民刑事各庭除二月十二日係紀念日十六日十七日係春節外自二月十三日起至二月十五日止三日內判決及成決案件如左

(一) 刑決案件民刑共計三十六件

二月十三日(星期二)判決案件

民二庭計二件

一 王九舉與宋成仁因賭博涉訟不服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馬利亞爾爾瓦與拉烏維夫斯基因房產涉訟不服東省特別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二庭計七件

一 谷建章犯意圖營利強賣低價賣人罪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陸文廷犯竊盜罪不服廣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周俊升犯殺人等罪供發不願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李漢三犯強盜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四川高等檢察分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分廳就李克爾等犯殺人供發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李慶慶犯殺人等罪供發不願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吉林額穆縣就于得水兇殺案供發罪第二審判決提起非常上訴案

二月十四日(星期三)判決案件

民三庭計三件

一 萬金根與舒梅生等因把業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白李氏與白增垣因歸宗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孫爵一與周洪因款項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四庭計三件

一 同合盛號東等與萬順魁號東等因債務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徐顯揚與徐秋安因修講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吳王氏與吳阿順因遺產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二月十五日(星期四)判決案件

民一庭計五件

一丁氏與許學義因承繼及田租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劉致和與謝氏因婚姻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王陳氏與王湖氏因房產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周亦安與鍾順祥因債務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一庭計十六件

一王海峰犯結夥三人以上在途行劫等罪俱發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沈昆山犯竊盜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趙六仔犯殺人罪不服江西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連道昌犯殺人俱發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姚必開犯殺人罪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黃銀財犯意圖販賣收贖嗎啡罪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岳氏犯意圖營利賂誘人等罪俱發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胡氏犯殺人俱發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劉邦起等犯強盜致人死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王桂山犯強盜罪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童裕升等犯傷害人致輕微傷害罪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翟玉峰犯侵佔業務上管有物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譚瑞等犯販賣鴉片煙及盜取按律逮捕人等罪俱發不服山西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張氏等犯殺人等罪俱發不服安徽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徐瑞麟犯收受賄賂因而為違背職務上行爲等罪俱發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沈昆山對於浙江高等審判廳就上訴人犯竊盜罪所為附帶民事訴訟判決提起上訴案
(二) 裁決案件民刑共計十一件

二月十三日(星期二)裁決案件

民二庭計二件

一江蘇徐裕與徐棟因家產涉訟抗告案

一四川王金廷等與趙少川等因房產涉訟抗告案

刑二庭計二件

一劉振山犯使刑脫逃等罪供發不報黑龍江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一李光鑑犯侵占罪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二月十四日(星期三)裁決案件

民四庭計一件

一湖北黃愷之等與高壽臣因基地涉訟抗告案

二月十五日(星期四)裁決案件

民一庭計一件

一江蘇張士愷等與張朱氏因承繼涉訟抗告案

刑一庭計五件

一呂潤好犯殺人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再行抗告案

一郭同犯傷害人致輕微傷害罪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一王佐權對於奉天高等審判廳就梁鳳舞犯偽造私文書罪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一牟其煥對於山東高等審判廳就牟彰亭犯偽造私文書罪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一潘適安對於湖北高等審判廳就雷氏等犯傷害罪所為裁決再行抗告案

以上判決及裁決案件民刑共計四十七件

院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二月十五日 大理院院長余榮昌

通告

交通部通告

為通告事本年二月份本部核准註冊給照之大小輪船台以刊登公報以便周知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十二日

計開

營業者	船名	噸數	航線	總號地方	輪船價值	註冊號數	給照日期
達興輪船有限公司	三江	八百零三噸三十七分	福州至寧波廈門上海	購置估價六萬五千元	三二八九號	二月五日	
大連輪船有限公司	大吉	一千四百五十六噸	上海至河口	自置估價二十九萬兩	三二九〇號	二月二日	
興源輪船局	瀟江	三十八噸八十五	漢口至天門新溝嘴	購置估價六千五百兩	三二九一號	二月五日	
恒安輪船有限公司	恒安	一千六百四十六噸	福州至溫州寧波上海 鎮江南京蘇州九江漢口 岳州長沙青島煙台 大連安東秦皇島天津 營口威海衛登州龍口 汕頭香港廣東西貢新 加坡海參崴仰光以訖 日本等處又至廈門經 過興化泉州	購置估價八萬兩	三二九二號	二月九日	
協記船號	大中	一千七百七十七噸	上海至鎮江南京蘇州 九江漢口岳州長沙寧 波溫州福州廈門汕頭 香港廣東青島威海衛 煙台登州龍口天津秦 皇島營口大連安東海 參崴仰光日本等處又 由上海至海州十二坪	購置估價十萬兩	三二九三號	二月十日	
聯昌輪船有限公司	順昌	八百三十八噸	同前	購置估價九萬兩	三二九四號	二月十日	

政府公報 通告

三月十九日第二千五百二十一號

新商內河輪船股份有限 新順華 五噸

甲綫由武進至宜興烏
溪乙綫由武進至江陰
無錫丙綫由武進至
陽折入無錫丁綫由武
進至揚中縣沙家港戊
綫由武進至丹陽折入
安徽郎溪縣己綫由武
進至塘鎮至浙江長興
縣

購價二千兩

三三九五號 二月十三日

春輪船局 蘇州 蘇州 蘇州 蘇州 蘇州 蘇州 蘇州 蘇州 蘇州 蘇州

花借三百元 二月二十四日
白置估價一萬兩 二月二十四日
三三二六號
三三二七號

交通部通告

為通告事據巫山電報局電稱軍隊派員檢查電報如有扣留遲延概不負責等語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十五日

政府公報 通告

三月十九日第二千五百二十一號

許龍天	沈斗萬	李君實	李英云	朴致萬	金致萬	朴厚三	尹德云	李永允	沈永澤	崔鳳順	朴治道	孫春一	鄭萬海	李萬興	朴亨德	全德河	崔鳳雲	呂千賓	池源興	李東植	李日香	許仕吉	金鳳協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三十一	三十三	二十八	三十三	四十一	三十七	三十八	二十二	二十七	四十四	二十九	三十四	三十一	五十四	四十四	三十三	四十一	二十二	三十二	五十一	二十四	三十六	二十九	二十四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廣告 告

●梁可讀園啓事

歲次癸亥爲 家嚴八旬正壽 士諱兄弟迎奉在港敬擇舊曆二月十九日假香港太平戲院綵觴稱慶恪遵
 嚴命謹謝一敬禮物惟承 當代鴻達錫以壽言足光家乘會由伯尹任公兩兄誤啟徵文誠恐遠道未
 及徧達或遞送有誤特先肅布並志謝忱諸祈
 原鑒

梁士諱謹啟

●中央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屆股東定期會

本公司股東定期會經董事會議議決定於民國十二年三月二十五日即陰曆二月初九日假上海總商會議
 事廳開會務請在股諸君於開會以前五日內携帶股票至本公司股務處驗取入場券及選舉票以憑屆期
 蒞會再本公司股票在會期前一箇月內二月二十五日起至會終日止暫停過戶除函達外特此通告

●久大精鹽公司召集第十屆股東常會通告

本公司照章程第十三條定於四月八號(即舊曆二月二十三日下午一旬鐘)在北京鐵門安慶會館開第
 十屆股東常會並選舉監察屆時務祈 各股東蒞會如因事不克親到請照章程第十八條繕具囑託書委
 託本公司到會股東代表其執有無記名股票之股東如欲到會請照章程第十六條於會期五日前將股票
 送交本公司總店或駐京辦事處驗明號數憑給入場券以便到會除分別函知外特此通告

久大精鹽公司董事會謹啟

●久大精鹽公司發息廣告

本公司自四月一號(即舊曆二月十六日)起發給十一年度紅利請 各股東攜帶股票向下列地點支取
 爲盼 ●天津法租界十一號路本公司總店 ●北京西草廠本公司駐京辦事處 ●漢口花樓正街本公司漢
 口支店 ●九江西門外正街本公司九江支店 ●長沙太平街本公司長沙支店 ●上海北京路本公司上海
 支店 ●久大精鹽公司董事會謹啟

重印 正統道藏

道家之書菁粹成藏始自六朝歷唐宋金元遞有增輯至明正統十年重輯全藏萬曆三十五年又輯續藏都五百二十函五千四百八十五册清時皮版於大光明殿日有損缺迨庚子之亂存版盡燬各省道觀藏本亦稀京師白雲觀獨存全藏幾成孤帙凡地誌傳記及醫藥占卜之書或出晉宋以前或為唐人所撰四庫既未甄收藏家亦鮮傳錄其中周秦諸子半據宋刊金元專集尤多秘笈宗教學術所係甚重茲由爾巽等發起重印經 東海徐公慨任印費特屬商務印書館承印發售以廣流傳預約之方謹具於左伏祈 公鑒

康有為 李盛鐸 張 謇 錢能訓 江朝宗 黃炎培 傅增湘
 趙爾巽 田文烈 董 康 熊希齡 梁啟超 張元濟 謹啟

發售預約截止
十一月陽曆三月

書式
全書約十萬頁分裝一千二百册 照六開本式 用上等粉連史紙石印 書根上印書名册數

出書期
全書分六次出齊 自十二年十月至十四年六月 每四月出書一次

預約價
一次全交 每部七百二十元
 三次分交 每次二百八十元
 三次分交期 (一) 預約時 (二) 十三年二月 (三) 十三年十月

如承 賜購請向上海商務印書館或各埠分館接洽

敬送寶書

敝社編印之格言叢輯係搜集古今中外聖賢英哲數千人之嘉言懿行彙輯成帙出版以來迭承各界歡迎閱者均目為救世之寶書指迷之金鑑現已出至第十五集每集皆有各長官各團體各偉人之親筆題字題簽尤覺有聲有色原價每集大洋一角六分茲值第十五集出版之始特行贈送每集祇收回紙本費洋八分(外埠函索郵票通用凡索一集請寄郵票八分如索十五集請寄現洋一元二角或用郵票一百二十分代之亦可寄費在內餘類推)欲修養身心明辨是非者不可不閱此書欲得良好子弟及良好家庭者亦不可不閱此書欲效法數千聖賢之嘉言良謨更不可不閱此書也(現在自初集起十四集止均已再版且每集各異如能購齊十五集置諸案頭時時翻閱終身獲益不盡) 上海北山西路德安里格言叢輯社啟

北洋保商銀行分配十一年份股利並召集股東常會廣告

啟者本銀行十一年份股東正息紅利業經本會議決分配自陽曆二月五日起請 攜帶股票連同息票向天津本銀行支取並經本會議決於陽曆三月十八日(即夏曆二月初一日)星期日下午二時在天津北馬路本行總辦事處開股東常會敬希 各股東於會期五日以前携帶股票正本行總辦事處換取入場券以憑到會如因事不克親到應請期前通知本會並出具委託書委託到會股東代表除函通知外特此通告

北洋保商銀行董事會啟

勸業銀行定期開第四屆股東常會廣告

啟者本行第四屆股東常會定於三月二十五日(即夏曆二月初九日)下午二時在北京中央公園水榭開會祈 各股東於會期前五日將股票持至就近之分行驗取到會執照至總行換取入場證或逕向總行驗換以憑到會如因事不克親到時得填具委託書簽名蓋章就到會股東中委託代理除分函奉達外特此通告

勸業銀行總辦事處謹啟

北票煤礦股份有限公司召集股東常會通告

本公司定於本年陽曆四月十五日午後二時在天津英界中街金城銀行內開第二屆股東常會祈各股東於會期前三日攜帶股票至天津意租界東馬路三十八號本公司驗取入場券以憑到會如因事不克親到請出具委託書委託他股東代表出席再各股東如有未換股票者應請攜帶股票收證換取入場券並換股票除分函外特此通告

北京大有銀行廣告

本行資本總額一百萬元收足五十萬元經財政部農商部批准註冊在案行址在西河沿東頭路南因房屋改建需時暫在五斗齋五號先行營業辦理商業銀行一切業務凡存款放款貼現滙兌無不格外公道力求簡便如蒙 惠顧備極歡迎 經理室電話南局六百〇一號 營業室電話南局五千三百八十三號 常務董事劉肇湘 副董事莊義達 經理曾廣昌 副經理嚴敦復

邊業銀行發給十一年份股息並召集股東常會廣告

啟者本銀行十一年份股息業經本會議決照章發給自陽曆四月一日起請各股東携帶股票連同息摺向各地本銀行領取並經本會議決於陽曆四月八日即夏曆二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時在天津法租界巴黎路天津本行開股東常會祈 各股東於會期前五日携帶股票至天津本行驗取入場券以憑到會如因事不克親到應請期前通知本會並繕委託書委託本行到會他股東代表除分別具函通知外特此通告

邊業銀行董事會啟

官地招領

本處所管宗人府舊地三十八畝有餘坐落正陽門內戶部街地疇衝要極合建築商行之用茲由本處分爲十段招商承領每段面積二畝有餘每畝定價一萬八千元領購一段或數段均可有意請領者希至內務部署內本處閱看詳圖並接洽一切可也 內務部整理官產處通告

京漢鐵路擴充資產短期債券抽籤號碼廣告

本路擴充資產短期債券業於三月十五日在中央公園當眾舉行第二次抽籤中籤號碼爲〇二號一八號二八號四〇號四七號五六號六五號七七號八三號九二號六九號八七號計萬元券中籤二十四張合洋二十四萬元千元券中籤二百三十張合洋二十三萬元百元券中籤一百〇八張合洋一萬〇八百元五十元券中籤六十張合洋三千元共計還本四十八萬三千八百元凡中籤債券本息及水中籤債券第三期利息自三月二十日起至四月三十日止均在北平中國交通大陸金城華業新華各銀行兌取現洋四月三十日以後在本局兌現特此廣告

財政部 通告

爲通告事查本年三月三十一日爲民國五年內國公債第十四號息票開始付息之期所有付息辦法均照歷屆成案辦理除分函各省財政廳暨中國交通兩銀行遵辦外特此通告再所付息銀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合併聲明

財政部 內國公債局 通告

為通告事查本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整理金融短期公債第五號息票開始付息之期所有付息辦法仍照上屆成案辦理除分函中國交通兩銀行遵辦外特此通告再所付息銀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合併聲明

通惠實業公司發息廣告

啟者本公司定於陽曆三月十三號起發給本年第八屆股息在京各股東屆期請持股票息單到北京絨線胡同本公司領取其外埠各股東即由天津上海漢口三處中孚銀行各憑股票息單代為發給此啟

宏源銀號買賣內國公債各種股票有價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往來存款定期存款抵押放款各省匯款各國貨幣代取股息公債仲籤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公債佣金滙費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 北京前門大街路西電話兩局二一五〇 二〇四七

寶成 金銀店 營業廣告

本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生金生銀各國貨幣代取公債中籤息款以及存放款項並買賣珍珠足金赤葉各種新式金珠鑽石鑲嵌首飾純銀磁瑯中西器皿喜壽饋送古鑑爐瓶奇巧玩物無不精美一切交易格外克己以副 諸君惠顧之雅意店設前門外廊房頭條東頭 電話兩二九一六 二〇三四 四二七〇

印鑄局勳章製造所出售磁瑯爐瓶廣告

逕啟者本所成立以來於磁瑯一道力求攷究除製造勳獎各章外近更精製銀質磁瑯爐鼎花瓶數具均係仿照古式設色鮮明花紋精雅以之贈送喜壽禮物極為合宜如承 賜顧即請 駕臨本所接洽可也

印鑄局出售明督撫年表廣告

明督撫年表一書徵引浩博考據詳明所蒐輯之書幾二百種如實錄國權列朝年表明文海之類皆坊間罕見之書存事存人不可殫述目下趨勢多重分權此書於明邊備得失腹地治亂均極注意治國聞者宜必讀也每部五册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另加郵費大洋三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新編法令輯覽續編出版廣告

本局所編法令輯覽續編頃已出版定價每部六元郵費內地五角新疆蒙古庫倫四元西洋貳元東洋壹元書印無多欲快觀者請早日定購持預約券者亦請從速來取外埠寄預約券取書者按照上開郵費數目匯款以便發書特此廣告

●印鑄局訂定發給勳章時間廣告

逕啟者本局收發勳章事宜改歸經理科營業課管理凡來局領勳章者除星期日外每日上午九鐘起至十二鐘止午後自一鐘起至五鐘止請於此一定時間內按章帶費并憑單來局領取當有專員接待決不致誤特此廣告

●印鑄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出版廣告

本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起民國元年訖民國五年其間京外各重要機關職員之任免按年列表成式若網在綱極便檢閱誠關心時事者必備之書也紙張精良裝訂華美猶其餘事現經出版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大洋四角

●印鑄局出售仿製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信箋廣告

本局近以印刷各件推行日廣自宜逐漸研究以期精益求精茲復仿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印成信箋多種用公同好紙料務選優良設色尤稱古雅迥非肆中俗製可比價格尤為克己如願購者即請 駕臨王府井大街本局營業課隨到隨購其購置較多者祈先期至本局接洽為要特此廣告

●印鑄局仿造古式印鈕特別廣告

逕啟者本局鑄造金銀銅質圖章數載以還成效昭著因日趨於發達遂益謀乎改良特仿秦漢印鉢鑄就各種鈕式模型古樸種類繁多價值格外從廉工質力求精洵足美以供金石家之鑒賞如承惠顧極表歡迎恐未週知特此佈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二十日星期二第二千五百二十二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七枚以本日為限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總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外交部令二則

內務部令三則

農商部令十一則

布告

大理院布告

廣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張紹曾呈請任命劉新桂馬德莊為秘書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部呈准新疆省長楊增新咨請任命文藻署洛浦縣知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內務總長高凌霨呈准山東省長熊炳琦咨請任命夏炳文為省會警察廳警正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內務總長高凌霨呈准甘肅省長咨請任命王知勸為省會警察廳警正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陳垣王欽宇黃錫銓黃霄九楊詩浙均給予二等大綬寶光嘉禾章此令

王廣翰給予三等寶光嘉禾章此令

張道坦晉給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盛昇頤給予三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陸軍總長

三月二十日第二千五百二十二號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十九日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三十一號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呈明本年春丁齋戒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三十二號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呈浙江警備隊統帶張蔭榮積勞病故請援例給卹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三十三號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呈吉林伊通縣警察所分所長王國楨因公死亡擬請照章給卹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三十四號

令教育總長彭允彝

呈請叙本部兼署秘書官等由

呈悉朱炎應准晉叙三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教育總長彭允彝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三十五號

令督理江西軍務善後事宜蔡成勳

呈報廬陵道道尹高崇祐任事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三十六號

令共和紀念萬國博覽會督辦李景鈺

呈報任事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農商總長李根源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十九日

三

政府公報

三月二十日第二千五百二十二號

部令

外交部令第三十四號

主事孫如鼎進叙七等支第六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十日 署外交總長黃郛

外交部令第三十五號

林鵬翔回部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十七日 署外交總長黃郛

內務部令第二十五號

分發本部薦任職任用萬聲鴻仍分會計科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十三日 內務總長高凌霨

內務部令第二十六號

分發本部委任職任用石士澂仍分禮俗司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十四日 內務總長高凌霨

內務部令第二十七號

分發本部委任職任用李鐸仍分警政司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十六日 內務總長高凌霨

農商部令第一五九 一六〇 一六一 一六二 一六三 一六四 一六五號

技士廖訓渠著免去本職另候任用此令

調任文之孝署技士此令

委任陳斌署主事此令

署技士文之孝叙六等給技士第一級俸此令

署主事陳斌叙六等給第二級俸此令

技士張景澄叙六等給技士第二級俸此令

署主事張仰曾叙六等給第二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九日 農商總長李根源

農商部令第一六八 一六九 一七〇 一七一號

技監翁文灝現經呈准叙列二等應給技監第六級俸此令

參事饒漢棧現經呈准叙列三等應給第一級俸此令

司長繆爾綽現經呈准叙列三等應給第一級俸此令

秘書陸光鑫現經呈准叙列四等應給第三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十二日 農商總長李根源

布告

大理院布告第七號

本院民刑事各庭除二月十九日休春節例假停止辦公外自二月二十日起至二月二十四日止五日內判決及裁決案件如左

(一)判決案件民刑共計四十九件

二月二十日(星期二)判決案件

民二庭計二件

一郭洪基與郭洪家等因家產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姚邦藩等與姚胡氏等因承繼及搬運器物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二庭計六件

一黃旺兒犯強盜罪不服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邢德三犯強盜未遂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山東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孔憲存犯決水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宋傳明犯竊盜等罪俱發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張敬之三人以上共犯詐財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黑龍江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土心布庫犯殺人俱發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三)判決案件

民三庭計三件

一魏俊蘭與陳珍芬因債務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任良田與任金紅等因繼承涉訟不服安徽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王興舟與宋惠全等因贖田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四庭計三件

一賀正榮與丁增祥等因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列爾滿與沃爾熱立克商號與共合商業公司因貂皮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尼廣忠等與僧誠真等因庵產涉訟不服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二月二十二日(星期四)判決案件

民一庭計三件

- 一官書明與鄧書盛因婚約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張旺生與翁仁清因債務涉訟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王鳳嶺與王俊升因繼承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一庭計八件

- 一吳阿友犯傷害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丁毓全等犯故買贓物罪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錢炳奎犯輕微傷害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錢炳奎因錢愛義犯傷害人致輕微傷害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大尼列維次犯殺人罪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劉氏犯殺人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楊錫印犯販賣嗎啡罪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夏廷煥犯輕微傷害罪不服浙江永嘉地方審判廳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五)判決案件

民二庭計五件

- 一孫雨棠與金載律因損害賠償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馬切耶維赤與東省鐵路公司因郵金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楊寶光與王輯等因地租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庫日升與李耀庭因債務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于克石與居玉山等因債務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二庭計八件

- 一姜良錦犯殺人等罪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嚴榮山犯詐財未遂罪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劉傳明犯竊盜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郭帥巖犯意圖偽造貨幣而預備原料罪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黑龍江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王吉生犯殺人罪獲判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戴金山等犯賂誘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劉文貴犯殺人等罪俱發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直隸高等審判廳就鄭可田犯共同強盜罪第二審判決提起非常上訴案

民三庭計六件

- 一 童品榮與姚寶順因灶地及地租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三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孫鴻魁與孫鴻寶因承繼及財產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沈仁潮等與沈金發因遺產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牛楚氏等與牛心彥等因承繼涉訟不服河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吳建勛等與楊錦帆等因遺產涉訟不服安徽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周潤涵與周鴻氏因身分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四庭計五件

- 一 錢方氏與錢金氏因遺產涉訟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吳吳氏與吳大智因承繼監護及婚姻涉訟不服陝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封阿林與宋塗等因債務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趙瞎子與何哲因悔約涉訟不服直隸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梅永俊等與王永和等因遺產及住持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二) 裁決案件民刑共計十二件

- 二月二十日(星期二)裁決案件
- 民二庭計四件
- 一 四川金秉卿與鍾陳氏因債務涉訟抗告案

一 江西邱仁發與李自發等因墾土涉訟再抗告案

一 四川樊祖蔭與同福榮因廠業涉訟抗告案

一 江蘇羅頌西與范萬廷等因承繼及遺產涉訟抗告案

刑二庭計一件

一 孫祥成狀訴斯明珠等詐財聲請迴避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所為之裁決提起抗告案

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二)裁決案件

民四庭計一件

一 奉天黃維德等與韓殿臣等因地畝涉訟再抗告案

二月二十二日(星期四)裁決案件

民一庭計二件

一 山東王芴臣與張梅岑因債務涉訟再抗告案

一 山東顏承決等與傅鑑平等因債務涉訟抗告案

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五)裁決案件

刑二庭計二件

一 俞湘源犯強盜等罪俱發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一 湖北武昌地方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劉承恩犯瀆職侵占等嫌疑聲請移轉管轄案

二月二十四日(星期六)裁決案件

民三庭計二件

一 江蘇張春霖與張潘氏因繼承涉訟聲請案

一 直隸黃金順與單連第因地畝涉訟聲請案

以上判決及裁決案件民刑共計六十一件

院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大理院院長余啟昌

廣告

久大精鹽公司召集第十屆股東常會通告

本公司照章程第十三條定於四月八號(即舊曆二月二十二日)下午一旬鐘在北京鐵門安慶會館開第十屆股東常會並選舉監察屆時務祈各股東蒞會如因事不克親到請照章程第十八條繕具囑託書委託本公司到會股東代表其執有無記名股票之股東如欲到會請照章程第十六條於會期五日前將股票送交本公司總店或駐京辦事處驗明號數憑給入場券以便到會除分別函知外特此通告

久大精鹽公司董事會謹啟

久大精鹽公司發息廣告

本公司自四月一號(即舊曆二月十六日)起發給十一年度紅利請各股東攜帶股票向下列地點支取為盼
●天津法租界十一號路本公司總店 ●北京西草廠本公司駐京辦事處 ●漢口花樓正街本公司漢口支店 ●九江西門外正街本公司九江支店 ●長沙太平街本公司長沙支店 ●上海北京路本公司上海支店 ●久大精鹽公司董事會謹啟

邊業銀行發給十一年份股息並召集股東常會廣告

啟者本銀行十一年份股息業經本會議決照章發給自陽曆四月一日起請各股東攜帶股票連同息摺向各地本銀行領取並經本會議決於陽曆四月八日即夏曆二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時在天津法租界巴黎路天津本行開股東常會祈各股東於會期前五日攜帶股票至天津本行領取入場券以憑到會如因事不克親到應請期前通知本會並繕委託書委託本行到會他股東代表除分別具函通知外特此通告

邊業銀行董事會啟

通惠實業公司發息廣告

啟者本公司定於陽曆三月十三號起發給本年第八屆股息在京各股東屆期請持股票息單到北京絨線胡同本公司領取其外埠各股東即由天津上海漢口三處中孚銀行各憑股票息單代為發給此啟

重印 正統道藏

道家之書菁粹成藏始自六朝歷唐宋金元遞有增輯至明正統十年重輯全藏萬曆三十五年又輯續藏都五百二十函五千四百八十五冊清時皮版於大光明殿日有損缺迨庚子之亂存版盡燬各省道觀藏本亦稀京師白雲觀獨存全藏幾成孤帙凡地誌傳記及醫藥占卜之書或出晉宋以前或為唐人所撰四庫既未甄收藏家亦鮮傳錄其中周秦諸子半據宋刊金元專集尤多秘笈宗教學術所係甚重茲由爾巽等發起重印經 東海徐公慨任印費特屬商務印書館承印發售以廣流傳預約之方謹具於左伏祈 公鑒

康有為 李盛鐸 張 謇 錢能訓 江朝宗 黃炎培 傅增湘
趙爾巽 田文烈 董 康 熊希齡 梁啟超 張元濟 謹啟

發售預約截止

▲書式 全書約十萬頁分裝一千二百冊 照六開本式 用上等粉連史紙石印 書根上印書名冊數

▲出書期 全書分六次出齊 自十二年十月至十四年六月 每四月出書一次

▲預約價 一次全交 每部七百二十元 (一)預約時
三次分交 每次二百八十元 (二)十三年二月
(三)十三年十月

如承 賜購請向上海商務印書館或各埠分館接洽

敬送寶書

敝社編印之格言叢輯係搜集古今中外聖賢英哲數千人之嘉言懿行彙輯成帙出版以來迭承各界歡迎閱者均目為救世之寶書指迷之金鑑現已出至第十五集每集皆有各長官各團體各偉人之親筆題字題簽尤覺有聲有色原價每集大洋一角六分茲值第十五集出版之始特行贈送每集祇收回紙本費洋八分(外埠函索郵票通用凡索一集請寄郵票八分如索十五集請寄現洋一元二角或用郵票一百二十分代之亦可寄費在內餘類推)欲修養身心明辨是非者不可不閱此書欲得良好子弟及良好家庭者亦不可不閱此書欲效法數千聖賢之嘉言良謨更不可不閱此書也(現在自初集起十四集止均已再版且每集各異如能購齊十五集置諸案頭時時翻閱終身獲益不盡) 上海北山西路德安里格言叢輯社啟

●北洋保商銀行分配十一年份股利並召集股東常會廣告

啟者本銀行十一年份股東正息紅利業經本會議決分配自陽曆三月五日起請 攜帶股票連同息票向天津本銀行支取並經本會議決於陽曆三月十八日(即夏曆二月初一日)星期日下午二時在天津北馬路本行總辦事處開股東常會敬希 各股東於會期五日前攜帶股票至本行總辦事處換取入場券以憑到會如因事不克親到應請期前通知本會並出具委託書委託到會股東代表除專函通知外特此通告
北洋保商銀行董事會啟

●勸業銀行定期開第四屆股東常會廣告

啟者本行第四屆股東常會定於三月二十五日(即夏曆二月初九日)下午二時在北京中央公園水榭開會祈 各股東於會期前五日將股票持至就近之分行領取到會執照至總行換取入場證或逕向總行換取以憑到會如因事不克親到時得填具委託書簽名蓋章就到會股東中委託代理除分函奉達外特此通告
勸業銀行總辦事處謹啟

●北票煤鑛股份有限公司召集股東常會通告

本公司定於本年陽曆四月十五日午後二時在天津英界中街金城銀行內開第二屆股東常會祈各股東於會期前三日攜帶股票至天津意租界東馬路三十八號本公司驗取入場券以憑到會如因事不克親到請出具委託書委託他股東代表出席再各股東如有未換股票者應請攜帶股票收證換取入場券並換股票除分函外特此通告

●北京大有銀行廣告

本行資本總額一百萬元收足五十萬元經財政部農商部批准註冊在案行址在西河沿東頭路南因房屋改建需時暫在五斗齋五號先行營業辦理商業銀行一切業務凡存款放款貼現滙兌無不格外公道力求簡便如蒙 惠顧備極歡迎 經理室電話南局六百〇一號 營業室電話南局五千三百八十三號
常務董事劉肇湘 副董事莊義達 經理曾廣昌 副經理嚴敦復

三月二十日第二千五百二十二號

中央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屆股東定期會

本公司股東定期會經董事會議決定於民國十二年三月二十五日即陰曆二月初九日假上海總商會議事廳開會務請在股諸君於開會以前五日內携帶股票至本公司股務處驗取入場券及選舉票以憑屆期蒞會再本公司股票在會期前一箇月內(二月二十五日起至會終日止)暫停過戶除函達外特此通告

地招領

本處所管宗人府舊署地基二十八畝有餘坐落正陽門內戶部街地勢衝要極合建築商行之用茲由本處分為十段招商承領每段面積二畝有餘每畝定價一萬八千元領購一段或數段均可有意請領者希至內務部署內本處閱看詳圖並接洽一切可也
內務部整理官產處通告

京漢鐵路擴充資產短期債券抽籤號碼廣告

本路擴充資產短期債券業於三月十五日在中央公債局舉行第二次抽籤中籤號碼為〇二號一八號二八號四〇號四七號五十六號六五號七七號八三號九二號九九號八七號計萬元券中籤二十四張合洋二十四萬元元券中籤二百三十張合洋二十三萬元元券中籤一百〇八張合洋一萬〇八百元五十元券中籤六十張合洋三千元共計還本四十八萬三千八百元凡中籤債券本息及未中籤債券第三期利息自三月三十日起至四月三十日止均在北平中國交通大陸金城礦業新華各銀行兌取現洋四月三十日以後概在本局兌現特此廣告

財政部四年公債第六次還本通告

為通告事查四年內國公債還本遵照條例係分六次還清除已抽籤還本五次外尚餘第六次還本因屬末次無須抽籤凡持有前項公債票其票面號碼末兩位數目為零五為一二為二三為二九為三三為三五為三六為三八為四九為五一為五二為六零為七四為八三為八四為八七為八九為九三三者均為第六次還本債票統計還本債票合銀元四百六十三萬八千七百四十元茲定於四月十二日開始付款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三第二千五百二十三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定購每號銅元七枚以本日為限
- 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公文

呈

司法部呈

大總統請將各省廳監人員

于景文等分別給予獎章繕單呈鑒文（

附單）

公函

大理院復江蘇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

七九九號）

批示

內務部批六則

通告

交通部路政司編國有鐵路營業進款概數

旬報表

交通部通告

共和紀念萬國博覽會督辦公署通告

廣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特派沈鴻英督理廣東軍務善後事宜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張紹曾

特派楊希閔幫辦廣東軍務善後事宜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張紹曾

任命林虎為潮梅護軍使兼任粵軍總指揮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張紹曾

任命陳炯光為廣東陸軍第一師師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張紹曾

任命鍾景棠為廣東陸軍第二師師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張紹曾

任命黃業興為廣東陸軍第一混成旅旅長此令

三月二十一日第二千五百二十三號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張紹曾
陸軍總長

任命王定華為廣東陸軍第二混成旅旅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張紹曾
陸軍總長

任命溫樹德為駐粵海軍艦隊司令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張紹曾
海軍總長 李鼎新

特派孫傳芳督理福建軍務善後事宜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張紹曾
陸軍總長

特派王永泉幫辦福建軍務善後事宜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張紹曾
陸軍總長

任命臧致平為漳厦護軍使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張紹曾
陸軍總長

特派李根源為全國國貨展覽會總裁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張紹曾
農商總長 李根源

特任張英華為幣制局總裁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財政總長劉思源

特派徐佛蘇為全國財政討論委員會委員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財政總長劉思源

派于竣年李鑒燮周琮徐東藩李士熙為全國財政討論委員會委員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財政總長劉思源

派許卓然為外交委員會事務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外交總長黃郛

內務總長高凌霨財政總長劉思源農商總長李根源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請將綏遠

墾務總辦元愷免去本職元愷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劉思源

農商總長李根源

派段永新兼綏遠墾務總辦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劉思源

農商總長李根源

李德厚盧耀東張青林王明善均授為陸軍中將趙之齊朱方賡丁子勤劉漢岐均授為陸軍

少將任鴻恩授為陸軍步兵上校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農商總長李根源呈請任命李崇典為僉事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張紹曾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農商總長李根源

交通部呈技正李廣釗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交通總長吳毓麟

交通部呈請任命胡光杰署技正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交通總長吳毓麟

兼陸軍總長張紹曾呈請授張青藜朱鏞湯源董玉駿張墀為陸軍步兵中校劉德臣陳奎劉樹蕃為陸軍步兵少校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陸軍總長張紹曾

大庭二郎晉給一等文虎章赤池濃前田昇東正彥均給予三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陸軍總長張紹曾

岳憲玉盧耀東王明善趙之齊丁子勤孟傳璋張鳳翻李鐵珊艾慶鏞均給予二等文虎章李友洙孫葆榮孔憲文任鴻恩湯源董玉駿張墀劉梓恩張青藜均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陸軍總長張紹曾

唐寶鍾給予三等嘉禾章朱方廣陳圻光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李迪爾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茲制定國幣型式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財政總長劉思源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二十日

教令第五號

國幣型式

(型式俟後補登)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三十七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核岑春煊電請將殷汝驢特與昭雪免其通緝由

呈悉殷汝驢准免通緝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司法總長程克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三十八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准閩軍宣慰使朱泮藻請獎勞績卓著人員唐寶鍾等實職勳章繕單呈鑒由

呈悉唐寶鍾等已有令明發陳圻光孟傳璋張鳳翻李鐵珊艾慶鏞唐寶鍾均准以簡任職任

用孫葆榮等均准以薦任職任用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三十九號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劉思源

農商總長李根源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請將綏遠墾務局裁撤歸併該區實業廳兼辦並任免總辦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已有令分別任免矣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劉思源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四十號

令財政總長劉思源

呈請叙本部次長官等由

呈悉蘇錫第准叙二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財政總長劉思源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四十一號

令財政總長劉思源

呈請叙本部司長官等由

呈悉胡仁鏡洪鑄均准叙列三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財政總長劉思源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四十二號

令兼陸軍總長張紹曾

呈擬請獎給日員勳章由

呈悉大庭二郎等已有令明發永野清藤原喜藏後藤廣三秋庭對輔長谷川長均給予五等

文虎章相谷作彌給予六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陸軍總長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四十三號

令兼陸軍總長張紹曾

呈准閩軍宣慰使朱泮藻請獎勞績卓著人員李德厚等擬請分別補官給章繕單呈鑒由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四十四號 令司法總長程克

呈彙案請鑄各廳監印信繕單呈鑒由

呈悉交國務院飭局鑄發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司法總長程克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四十五號 令司法總長程克

呈請叙本部參事僉事官等由

呈悉曹壽麟准叙三等翁鳴理准叙五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司法總長程克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四十六號 令司法總長程克

呈擬具獄政進行辦法請撥的款以資籌備請鑒核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交財政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財政總長劉思源
司法總長程克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四十七號 令司法總長程克

呈籌備收回法權應需經費請飭各省區迅速籌撥由

三月二十一日 第二千五百二十三號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交財政司法兩部通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財政總長劉思源

司法總長程克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四十八號

令交通總長吳毓麟

呈請任免技正員缺並請將胡光杰仍留簡任原資由
呈悉已有令分別任免胡光杰並准仍留簡任原資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四十九號

令中國銀行總裁王克敏

呈辭職未蒙批准擬請給假由

呈悉准予給假兩月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財政總長劉思源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二十日

公文

呈

司法部呈 大總統請將各省廳監人員于景文等分別給予獎章繕單呈鑒文(附單)

為請給各省廳人員獎章事本部司法獎章條例第二條內開初受獎章簡任職自特等三級金質獎章起薦任職自二等金質獎章起累功得依次遞進至一等又第六條內開初受有異常勞績者薦任職得超給一等金質獎章又第八條內開應給金質獎章者由司法總長彙案呈明大總統行之各等語查有綏遠都統署審判處審理員于景文等一百六十四員辦事勤勞著有成績核與獎章條例第一條第一等款之規定相符擬請俯准分別給予特等及一二等金質獎章以資獎勵理合繕具清單呈候鈞鑒施行謹呈十二年三月十五日已奉 指令謹將各省廳監請給獎章人員銜名列後

計開

綏遠都統署審判處審理員于景文

以上一員曾受特等三級金質獎章茲復具有獎章條例第一條第二款之勞績擬請晉給特等二級金質獎章

派署山東高等審判廳推事李 焯 署山東高等檢察廳檢察官王 鑑 山西太原地方審判廳推事兼廳長王榮勛 山西第一高等檢察分廳監督檢察官汪兆彭 署山西太原地方檢察廳檢察長高宗周 署奉天遼源地方檢察廳檢察長孫咸熙 浙江高等審判廳推事曹鳳蕭 署浙江高等審判廳推事鄭文楮 署浙江高等審判廳推事沈豫善 山西第一監獄典獄長許伯華 山西省長公署司法科長張 端 綏遠歸綏縣知事劉蔭培

以上十二員曾受一等金質獎章茲復具有獎章條例第一條第二三五等款之勞績擬請晉給特等三級金質獎章
簡任職存記河南洛陽地方檢察廳檢察長李煜俊 國立北京醫學專門學校校長周頌聲 福建任用道尹菸酒事務局長章景楓
以上三員具有獎章條例第二三五等款之勞績擬請給予特等三級金質獎章

署直隸保定地方檢察廳檢察長王鳳苞 署直隸天津地方檢察廳首席檢察官葉翼燮 署山東高等審判廳推事曹騰芳 山東濟南地方檢察廳候補檢察官龍天植 山東福山地方檢察廳候補檢察官李振聲 署山西高等審判廳推事王 敬 署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推事邱開駿 署山西太原地方審判廳推事倪 炳 署山西第二高等檢察分廳監督檢察官王 楮 署河南信陽第一高等審判分廳廳長吳煥仁 署河南信陽第一高等審判分廳推事王瑞曾 署河南開封地方審判廳廳長楊資洲 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推事金文謬 署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推事王仁湛 浙江鄞縣地方審判廳推事何崑生 署浙江金華地方審判廳推事朱啟辰 署吉林高等檢察廳首席檢察官彭芝芳 署江蘇高等審判廳廳長林大文 署奉天高等審判廳廳長劉榮嵩 署奉天復縣地方審判

政府公報 公文

三月二十一日 第二千五百二十三號

廳推事周 鑒 甘肅第一高等審判分廳推事劉春溥 湖北武昌地方檢察廳候補檢察官曹 鑄 奉天安東地方檢察廳檢察長貴
 蔭毅 浙江第一高等檢察分廳監督檢察官徐世勳 京兆涿縣知事袁蘭杰 山西高等檢察廳書記官長晉集傑 河南涉縣知事徐
 復澄 陝西高等審判廳書記官黃天慶 綏遠第一監獄典獄長王澤生 綏遠歸綏縣司法公署代理審判官何光弼 河南警務處科
 長張繩錫 河南防疫局委員候補警正王蓋臣 薦任警察官升用前河南都督署科員陳寶蔭 陝西柞水縣知事李明忠 江蘇上海
 縣知事沈寶昌 代理河南警務處處長兼警察廳廳長耿霞尊

以上三十六員曾受二等金質獎章茲復具有獎章條例第一條第二三五等款之勞績擬請晉給一等金質獎章
 署吉林高等審判廳推事謝邦樞 派署吉林長春地方審判廳推事李樹聲 署吉林濱江地方檢察廳檢察官劉景現 甘肅第一高等檢
 察分廳監督檢察官劉鴻樞 署甘肅皋蘭地方檢察廳首席檢察官王汝霖 國立北京醫學專門學校外科主任葛成勛 外交部特派
 河南交涉員謝銓廷 綏遠和林格爾縣知事屠義源 河南四郊警察署署長安金詔

以上九員具有獎章條例第一條第二三五等款之勞績擬請超給一等金質獎章
 署安徽懷寧地方檢察廳書記官長吳文炳 署吉林吉林地方檢察廳書記官長單作舟 京師高等審判廳書記官方際魁 山東濟南地
 方審判廳書記官郝式鐸 湖北高等檢察廳書記官李錫桐 湖北高等檢察廳書記官陳繼成 直隸高等檢察廳書記官沈秉衡 江
 蘇第三監獄典獄長吳官善 陝西第三監獄典獄長余 澄 署河南潢川縣承審員張秉彝 京師第二監獄醫士王世傑 綏遠和林
 格爾縣承審員姜聯桂

以上十二員曾受一等銀質獎章茲復具有獎章條例第一條第二三五等款之勞績擬請晉給二等金質獎章

直隸天津地方檢察廳檢察官李鴻文 署山東齊南地方檢察廳檢察官喻建勳 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候補推事劉崇慶 山西第一
 高等審判分廳候補推事張峻嶺 山西第二高等審判分廳候補推事邱 瀾 山西太原地方檢察廳候補檢察官楊步月 山西太原
 地方檢察廳候補檢察官馬獻圖 署河南高等審判廳推事陳光燾 署河南高等審判廳推事徐沐三 署河南開封地方審判廳推事
 劉善鈞 署河南洛陽地方審判廳推事凌 熙 署陝西長安地方審判廳庭長金 鑄 署陝西長安地方審判廳庭長李陸川 署浙
 江高等審判廳推事章肇修 浙江杭縣地方審判廳候補推事梁 煇 浙江杭縣地方審判廳候補推事周毓鑄 署浙江第二高等審
 判分廳推事吳紹昌 署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推事葉 寅 署浙江杭縣地方審判廳推事王鳳禾 署浙江杭縣地方審判廳推事
 趙銓鏗 浙江杭縣地方審判廳候補推事李維翰 浙江杭縣地方審判廳候補推事談 浩 署浙江鄞縣地方審判廳推事馮 忠
 浙江鄞縣地方審判廳候補推事陸寶鏗 署浙江臨海地方審判分廳監督推事張 翥 浙江永嘉地方審判廳候補推事胡 亮 署
 浙江金華地方審判廳推事錢樹聲 署安徽懷寧地方檢察廳檢察官唐蔭芬 署安徽蕪湖地方檢察廳檢察官章奇光 代理江西高

等檢察廳檢察官凌應麟 署奉天鐵嶺地方審判廳推事任廷謨 署甘肅第三高等審判分廳推事劉峻聲 署甘肅第三高等審判分廳推事許維本 署甘肅皋蘭地方審判廳推事王士杰 湖北武昌地方檢察廳候補檢察官秦炳煥 署奉天高等檢察廳檢察官陳贊禹 署奉天瀋陽地方檢察廳檢察長邱廷舉 署奉天鐵嶺地方檢察廳檢察長徐文龍 署奉天海龍地方檢察廳檢察長張元通 署奉天洮南地方檢察廳檢察長蕭德潤 浙江杭州地方檢察廳首席檢察官謝鴻恩 浙江鄞縣地方檢察廳首席檢察官樓守廉 浙江金華地方檢察廳檢察官洪 達 署京兆第一監獄典獄長楊宗立 署京兆第二監獄典獄長廖允僑 署直隸第一高等檢察分廳書記官長蔡 瀛 署察哈爾都統署審判廳書記官長王志新 奉天高等檢察廳書記官長尹炳章 薦任職任用署山東高等審判廳書記官居秉淇 薦任職任用署山東高等審判廳書記官毛煥煊 署甘肅高等審判廳書記官劉汝南 浙江高等審判廳書記官王德佩 綏遠都統署審判廳書記官姜榮桂 前京兆甯縣知事翁之鈺 前署直隸赤城縣知事楊師程 簡任職存記署山西陽曲縣知事劉玉璣 署山西太谷縣知事安恭已 山西汾陽縣知事牛葆忱 山西河津縣知事蔡光輝 署山西靜樂縣知事盧士燮 前署山西榆社縣知事朱之照 河南開封縣知事任右民 河南新野縣知事詹寶模 河南潢川縣知事孟 平 代理察哈爾張北縣知事高蘊杰 綏遠武川縣知事周春熙 陝西安康縣知事路世楸 陝西渭南縣知事嚴肇敏 陝西朝邑縣知事宮 溥 陝西臨潼縣知事周崇培 察哈爾張北縣司法公署審判官王廷琛 署察哈爾都統署審判廳審理員戴 仁 察哈爾都統署審判廳候補審理員張沛霖 綏遠都統署審判廳學習審理員宗永琳 綏遠都統署審判廳學習審理員高慶楸 綏遠都統署審判廳附設地方庭學習審理員袁士傑 薦任職任用山西全省警務處司法科長吳人彥 薦任職任用河南豫泉官錢局主任張成偉 薦任職任用河南財政廳科員汲鳳藻 薦任職任用河南警務處科員司鑑銘 薦任職任用河南警務處科員刑 嚴 河南四郊警察署署員白占榜 江蘇上海警察廳警佐候補警正熊 烈 江蘇上海新普育堂主任陸伯鴻 江蘇上海工巡捐局董事朱志堯 步軍統領衙門執法科幫辦趙春芳 步軍統領衙門刑事股主任鄧希麟 步軍統領衙門民事股主任徐裕需 步軍統領衙門民事股副主任郭 詰 步軍統領衙門民事股副主任嚴正煊 分發山東任用縣知事荷澤縣承審員黃成康 以上九十一員具有獎章條例第一條第二三五等款之勞績擬請超給二等金質獎章



大理院復江蘇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七九九號)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蘇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監督推事呈稱奉江蘇督軍公署令轉國務院沁電查與政府公報條例第五條規定亦不違背應否仍照強盜案件特別辦法及過渡辦法辦理似多疑義乞轉院解釋相應鈔送國務院沁電請解釋見覆等因本院查懲治盜匪案件在

政府公報 公文

三月二十一日第二千五百二十三號

國會未經議決以前暫照國務會議議決辦法通行業經司法部呈准（見本年三月三日政府公報並准司法部查行在案）自無庸再為解釋相應函請貴廳查照此致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十六日

批 示

內務部批第一四一號

原具呈人王祖恩

呈一件呈請保障前漢書補註及後漢書集解版權由

呈悉查著作權法第一條內載依本法註冊專有重製之利益者為著作權又第二十五條內載著作權經註冊後遇有他人翻印仿製及其他各種假冒方法致損害其權利利益時得提起訴訟各等語該前漢書補註及後漢書集解二種該具呈人如欲享有著作權之利益應即遵照著作權法呈請註冊再行核辦合行批示知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五日

內務總長高簡理

內務部批第一四二號

原具呈人上海商務印書館經理鮑成昌

呈一件呈復今樂初集確係易章齋等轉讓乞核示由

呈悉核與著作權法第七條暨第十三條尚屬相符應准註冊給照合行批示知照執照並發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五日

內務總長高簡理

內務部批第一四三號

原具呈人武學書局總經理李露生

呈一件呈送最新士兵學科問答請註冊由

前據呈送最新士兵學科問答請予註冊給照等情當經批示並咨行陸軍部查復去後茲准覆稱最新士兵學科問答一書業經本部審定令准印行在案等因核與著作權法第七條暨第二十條尚屬相符應准註冊給照合行批示知照執照並發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五日

內務總長高簡理

政府公報 批示

三月二十一日第二千五百二十三號

內務部批第一五三號

原具呈人申報館代表張竹平

呈一件遵批補具紀念冊樣本請註冊給照由

呈暨樣本兩冊均悉查著作權法第十三條內載編號逐次發行之著作或分數次發行之著作均應於首次註冊時豫行聲明等語核閱所送樣本尚有第三編未經出版原呈並未聲敘逐次或分次發行又查該著作係國內學者所纂述究竟是否出資聘人抑或經各人轉讓應係一併聲敘後再行核辦合行批示遵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九日

內務總長高固

內務部批第一八三號

原具呈人瑞耆

呈一件呈請冠姓為梁由

呈悉查旗員冠姓應經本部核准有案該員所請冠姓為梁一節既據取其係結連同畢業文憑呈請鑒核前來應即照准除註冊並咨行教育部及值年旗外合行批示遵照畢業證書改註發還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十四日

內務總長高固

內務部批第一八四號

原具呈人連煦

呈一件呈為請冠姓為關由

呈悉查旗員冠姓應經本部核准有案該員所請冠姓為關一節既據取其係結連同畢業文憑呈請鑒核前來應即照准除註冊並咨行教育部及浙江省長外合行批示遵照畢業證書改註發還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十四日

內務總長高固

通 告

交通部路政司編國有鐵路營業進款概數旬報表

中華民國有鐵路民國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至十一年十一月三十日營業進款概數旬報表

路別	與上年本旬比較		自一月起累計	
	增	減	本年	與上年本期比較
京漢	六〇〇元	元	一七四九四元	元
京奉		三九五元	一六八九三元	五九九七元
津浦	六二九元		一三八七九元	八八七元
京綏	四四六元		五五二八元	八三三七元
滬寧	三七一元		六七四九元	四三四一元
滬杭甬	一九四元		三二七六元	三三〇四元
正太	二一九元		三二九九元	三三四四元
廣九	四八七元		一三七四元	二四二〇元
客運進款	二〇二一元		六八三〇元	元
貨運進款	二二四七元		二四七五元	元
雜項進款	七三二元		二〇〇五元	元
共計進款	六〇〇元	元	一七四九四元	元

十五

吉長	二〇三六	五〇八六	二六	五〇三三		九四二	二四三二六	
道清	五七五〇	三二八六	二六	二八七四		五六〇	九八〇〇〇	七五四
隴海	三三二七	七三九九	七九	一五一九四	五六五七		二〇三八六	九六三
汴洛	二六〇〇	四八三七	四三	七四七〇	三九五四		一七五八三	一三二五三
湘鄂	二二九六	三三二二	四三六	五八一五五	三六九二七		一七六三六	一六三三
株萍	二四六一	九五六七		二〇二六		二四七二	四七九三六	三三三四
津廈	二二七二	二四	四四七	一七四三	二二五		七八二	一九六一四
四洮	一四五二八	三八八四	一四四	五三六〇六	三〇六七一		一四八九九	七四九六三
總計	六九二四九	二二五五八二	減一七九四二	二九四九九	一六四三三		七九二四五五	

交通部通告

為通告事據南康電報局電稱軍隊派員檢查電報如有扣留延誤局不負責等語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十七日

共和紀念萬國博覽會督辦公署通告

為通告事本年三月九日奉 大總統令派李景銖為共和紀念萬國博覽會督辦此令等因景銖遵於三月十二日任事除呈
告

廣告

久大精鹽公司召集第十屆股東常會通告

本公司照章程第十三條定於四月八號(即舊曆二月二十三日)下午二句鐘在北京鐵門安慶會館開第十屆股東常會並選舉監察屆時務祈各股東蒞會如因事不克親到請照章程第十八條繕具囑託書委託本公司到會股東代表其執有無記名股票之股東如欲到會請照章程第十六條於會期五日前將股票送交本公司總店或駐京辦事處驗明號數憑給入場券以便到會除分別函知外特此通告

久大精鹽公司董事會謹啟

久大精鹽公司發息廣告

本公司自四月一號(即舊曆二月十六日)起發給十一年度紅利請各股東攜帶股票向下列地點支取為盼
●天津法租界十一號路本公司總店
●北京西草廠本公司駐京辦事處
●漢口花樓正街本公司漢口支店
●九江西門外正街本公司九江支店
●長沙太平街本公司長沙支店
●上海北京路本公司上海支店
●久大精鹽公司董事會謹啟

邊業銀行發給十一年份股息並召集股東常會廣告

啟者本銀行十一年份股息業經本會議決照章發給自陽曆四月一日起請各股東攜帶股票連同息摺向各地本銀行領取並經本會議決於陽曆四月八日即夏曆二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時在天津法租界巴黎路天津本行開股東常會祈各股東於會期前五日攜帶股票至天津本行領取入場券以憑到會如因事不克親到應請期前通知本會並繕委託書委託本行到會他股東代表除分別具函通知外特此通告

邊業銀行董事會啟

通惠實業公司發息廣告

啟者本公司定於陽曆三月十三號起發給本年第八屆股息在京各股東屆期請持股票息單到北京絨線胡同本公司領取其外埠各股東即由天津上海漢口三處中孚銀行各憑股票息單代為發給此啟

重 正 統 道 藏 印

道家之書著終成藏始自六朝歷唐宋金元遞有增輯至明正統十年重輯全藏萬曆三十五年又輯續藏都五百二十函五千四百八十五冊清時皮版於大光明殿日有損缺迨庚子之亂存版盡燬各省道觀藏本亦稀京師白雲觀獨存全藏幾成孤帙凡地誌傳記及醫藥占卜之書或出晉宋以前或為唐人所撰四庫既去亟收藏家亦鮮傳錄其中周秦諸子半據宋刊金元專集尤多秘笈宗教學術所係甚重茲由爾巽等發起重印經 東海徐公慨任印費特屬商務印書館承印發售以廣流傳預約之方謹具於左伏祈 公鑒

康有為 李盛鐸 張 謇 錢能訓 江朝宗 黃炎培 傅增湘
 趙爾巽 田文烈 董 康 熊希齡 梁啟超 張元濟 謹啟

發 售 預 約 止

全書約十萬頁分裝一千二百冊 照六開本式
 用上等粉連史紙石印 書根上印書名冊數

▲出書期 全書分六次出齊 自十二年十月至十四年六月 每月出書一次

▲預約價 一次全交 每部七百二十元
 三次分交 每次二百八十元
 三次分交期 (一)預約時 (二)十三年二月 (三)十三年十月

如承 賜購請向上海商務印書館或各埠分館接洽

敬送寶書

敝社編印之格言叢輯係搜集古今中外聖賢英哲數千人之嘉言懿行彙輯成帙出版以來迭承各界歡迎閱者均目為救世之寶書指迷之金鑑現已出至第十五集每集皆有各長官各團體各偉人之親筆題字題簽尤覺有聲有色原價每集大洋一角六分茲值第十五集出版之始特行贈送每集祇收回紙本費洋八分(外埠函索郵票通用凡索一集請寄郵票八分如索十五集請寄現洋一元二角或用郵票一百二十分代之亦可寄費在內餘類推)欲修養身心明辨是非者不可不閱此書欲得良好子弟及良好家庭者亦不可不閱此書欲效法數千聖賢之嘉言良謨更不可不閱此書也(現在自初集起十四集止均已再版且每集各異如能購齊十五集置諸案頭時時翻閱終身獲益不盡) 上海北山西路德安里格言叢輯社啟

北洋保商銀行分配十一年份股利並召集股東常會廣告

啟者本銀行十一年份股東正息紅利業經本會議決分配自陽曆三月五日起請 攜帶股票連同息票向京津本銀行支取並經本會議決於陽曆三月十八日(即夏曆二月初一日)星期日下午二時在天津北馬路本行總辦事處開股東常會敬希 各股東於會期五日前攜帶股票至本行總辦事處換取入場券以憑到會如因事不克親到應請期前通知本會並出具委託書委託到會股東代表除專函通知外特此通告

北洋保商銀行董事會啟

勸業銀行定期開第四屆股東常會廣告

啟者本行第四屆股東常會定於三月二十五日(即夏曆二月初九日)下午二時在北京中央公園水榭開會祈 各股東於會期前五日將股票持至就近之分行領取到會執照至總行換取入場證或逕向總行換以憑到會如因事不克親到時得填具委託書簽名蓋章就到會股東中委託代理除分函奉達外特此通告

勸業銀行總辦事處謹啟

北票煤鑛股份有限公司召集股東常會通告

本公司定於本年陽曆四月十五日午後二時在天津英界中街金城銀行內開第二屆股東常會祈各股東於會期前三日攜帶股票至天津意租界東馬路三十八號本公司領取入場券以憑到會如因事不克親到請出具委託書委託他股東代表出席再各股東如有未換股票者應請攜帶股銀收證換取入場券並換股票除分函外特此通告

北京大有銀行廣告

本行資本總額一百萬元收足五十萬元經財政部農商部批准註冊在案行址在西河沿東頭路南因房屋改建需時暫在五斗齋五號先行營業辦理商業銀行一切業務凡存款放款貼現滙兌無不格外公道力求簡便如蒙 惠顧備極歡迎 經理室電話南局六百〇一號 營業室電話南局五千三百八十三號 常務董事劉肇湘 副董事莊義遠 經理曾廣昌 副經理嚴敦復

中央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屆股東定期會

本公司股東定期會經董事會議決定於民國十二年三月二十五日即陰曆二月初九日假上海總商會議事廳開會務請在股諸君於開會以前五日內携帶股票至本公司股務處驗取入場券及選舉票以憑屆期蒞會再本公司股票在會期前一箇月內二月二十五日起至會終日止暫停過戶除函達外特此通告

官地招領

本處所管宗人府舊署地基二十八畝有餘坐落正陽門內戶部街地點衝要極合建築商行之用茲由本處分為十段招商承領每段面積二畝有餘每畝定價一萬八千元領購一段或數段均可有意請領者希至內務部署內本處閱看詳圖並接洽一切可也
內務部整理官產處通告

財政部四年公債第六次還本通告

為通告事查四年內國公債還本遵照條例係分六次還清除已抽籤還本五次外尚餘第六次還本因屬末次無須抽籤凡持有前項公債票其票面號碼末兩位數目為零五為一二為二三為二九為三三為三五為三六為三八為四九為五一為五二為六零為七四為八三為八四為八七為八九為九三三者均為第六次還本債票統計還本債票合銀元四百六十三萬八千七百四十元茲定於四月十二日開始付款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宏源銀號買賣內國公債各種股票有價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往來存款定期存款抵押放款各省匯款各國貨幣代取股息公債仲籤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公債佣金酒費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 北京前門大街路西電話兩局二一五〇 二〇四七

寶成 金銀號 營業廣告

本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生金生銀各國貨幣代取公債中籤息款以及存放款項並買賣珍珠足金銀葉各種新式金珠鑽石鑲嵌首飾純銀磁瑯中西器皿喜喜饋送古鑑爐瓶奇巧玩物無不精美一切交易格外克己以副 諸君惠顧之雅意店設前門外東房頭條東頭 電話兩二九一六 二〇三四 四二七〇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四第二千五百二十四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定購每號銅元七枚以本日為限
- 一零售每號銅元七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外交部令三則

內務部令

陸軍部令

教育部訓令

公文

呈

內務部呈 大總統本屆春戊合祀關岳

援案請改祭期文

陸軍部呈 大總統呈核陸軍獸醫學校

被服廠京兆尹第九師等處請獎人員唐

紹慶等分別補官給章繕單呈鑒文（附

單二）

通告

內務部通告三則

陸軍部出售書籍暫行辦法

廣告

京師地方審判廳通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特任林俊廷暫行兼代廣西省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任命黃國樑為將軍府將軍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陸軍總長張紹曾

國務總理張紹曾呈秘書萬兆芝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國務總理張紹曾呈請任命王式均為秘書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呈准察哈爾都統張錫元咨請任命王蔭祖為沽源縣知事萬錫璋為興和縣知事張裕淦為陶林縣知事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曹鈞給予一等大綬寶光嘉禾章此令

吳毓麟給予一等大綬寶光嘉禾章此令

張廷諤給予二等大綬寶光嘉禾章此令

祝書元給予一等大綬嘉禾章此令
劉輝祖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謝旂章給予二等嘉禾章此令

克拉克給予二等大綬嘉禾章白斯
此令

高鶴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柴宗濛吳憲仁闕毓澤廖成廉高方
郭秀如張朝賓唐維翰彭棨鄭濟洵
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陳瓚給予三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大總統訓令第三十號 令文官高

據國務總理張紹曾呈准新疆省長
交付懲戒等語孫傳衍著交文官高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五十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農商總長李根源特保人材擬請特准由

呈悉劉壽朋周兆麟謝盛戡楊鳳翔均准以簡任職交院存記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五十一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請將呂顯曾准以薦任職分發任用由

呈悉呂顯曾應准以薦任職分發任用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五十二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核農商部請獎陝西等省實業廳著有勞績人員勳章開單呈鑒由

呈悉殷松年王旭著傳令嘉獎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五十三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核京畿衛戍總司令王懷慶呈保防守都城保衛地方在事異常出力人員分別擬獎繕

單呈鑒由

呈悉徐裕霑李東萊等准以簡任職分別存記升用范先權等均准以薦任職任用李開岩准

俟任委任實職期滿後以薦任職升用顏肇等均准以委任職任用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五十四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核外交部請晉給洋員祚曼五等嘉禾章擬請照准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五十五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核司法部請獎京外司法人員勳章開單呈鑒由

呈悉柴宗濂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五十六號

令署外交總長黃郛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劉恩源 農商總長李根源 交通總長吳毓麟 稅務處督辦孫寶琦

辦孫寶琦

呈請將新疆迪化南關一帶闢為商埠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外交總長黃郛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劉恩源 農商總長李根源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五十七號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呈部轄警官高等學校建築電氣兩專科畢業學員援案請分發各省區實習繕單呈鑒由
呈悉均准分發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五十八號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呈湖北嘉魚縣警察分所長俞敦禮因公殞命擬請照例給卹由

呈悉應准如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五十九號

令兼陸軍總長張紹曾

呈核綏西第四支隊臨時用款擬請准予照支由

呈悉應准照支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陸軍總長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六十號

令兼陸軍總長張紹曾

呈核陸軍第二十師九年十一二兩月分駐鄂臨時用款擬請准予照支由

呈悉應准照支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陸軍總長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六十一號

令農商總長李根源

呈擬定清明植樹地點恭請親臨植樹由

三月二十二日第二千五百二十四號

呈悉本大總統屆時親往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農商總長李根源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六十二號 令農商總長李根源

呈特保陳時夏陸光鑫兩員懇以簡任職存記由

呈悉陳時夏陸光鑫均准以簡任職交院存記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農商總長李根源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六十三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請變通青海蒙古遣派喇嘛進呈璽璪及頒給庫倫辦法請鑒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六十四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年班王公等因故不能來京請准予給假由

呈悉均准給假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六十五號 令察哈爾都統張錫元

呈彙報察區各縣局民國十一年分田禾約收分數繕摺呈鑒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劉恩源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部 令◎

外交部令第三十七 三十八號

署理駐葡萄牙使館隨員霍堅懇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駐葡萄牙使館隨員派高懷署理主事派王續祖署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十九日 署外交總長黃郛

外交部令第三十九號

饒衍馨現在請假所有主事一缺派尤文藻署理支六等第一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二十日 署外交總長黃郛

內務部令第二十八號

參事劉馥現經呈准仍叙二等應給第二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十六日 內務總長高凌霨

陸軍部令 令參事暨各廳司處

派張拱辰在參事上行走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十七日 兼陸軍總長張紹曾

教育部訓令第三零七號 令各省教育廳

案查中華教育改進社呈請各學校購買圖書儀器豁免關稅一案業經

財政部
稅務處

核定自十一年十月十六

日起准免海常關稅及內地一切稅釐兩年但以各學校購用爲限由各該學校呈請教育部或各省教育廳核填護照並規定凡呈由教育部核填護照者仍須行知稅務處令關驗放其呈由各省教育廳核填護照者亦須呈由教育部行知稅務處令關驗放以昭慎重等因各在案查此項呈請免稅辦法凡各省學校雖可就近呈由各教育廳核發護照但仍須由本部咨明稅務處飭關驗放於此有應行注意者二事(一)各學校呈請核發護照時務於文內將所購之物品件數及購自某地某商廠運至某地詳晰聲明以憑填發護照呈報本部(二)因須經過本部轉咨稅務處並稅務處令行各關之手續故各學校如須呈請免稅務於該項物品在某地起運之初即先期呈請以免遲誤爲此令行該廳仰即遵照辦理並通知所屬各學校一體遵照可也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教育總長彭允彝

公文

呈

內務部呈 大總統本屆春戊合祀關岳撥案請改祭期文

爲本屆春戊合祀關岳撥案請改祭期仰祈鑒核事查關岳合祀典禮說明書內載歲以春秋分節氣後第一戊日爲關岳廟祭日不定爲仲春仲秋上戊日繼與上丁接近深恐將事之人禮煩人倦而設份以臨轉失敬意等語又查七年春戊八年秋戊及上年秋戊祭期因與丁祭接近均由部呈准改爲春秋分後第二戊日舉行在案本年三月二十五日丁酉爲夏曆仲春上丁祀禮之期翌日戊戌即春分節氣後第一戊日果於是日舉行合祀典禮誠恐如該說明書所慮轉不足以昭敬慎擬請撥案將本屆合祀關岳日期改爲四月五日戊申即春分後第二戊日舉行仍不失春秋二仲剛日之例與祭人員亦得恪恭將事如蒙俯允從即由部通行遵照所有本屆春戊合祀關岳撥案請改祭期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施行謹呈十二年三月十六日已奉 指令

陸軍部呈 大總統呈核陸軍獸醫學校被服廠京兆尹第九師等處請獎人員唐紹慶等分別補官

給章繕單呈鑒文(附單二)

爲擬請分別補官給章事案據陸軍獸醫學校校長劉葆元呈稱查職校第八期學生畢業當於本年五月八日舉行畢業典禮惟查職校教職員朱建璋等在職日久事著勤勞擬合按照成案懇請擇尤給獎又准京兆尹公署咨稱密雲縣毅軍步隊第一路第一營幫帶吳忠明等奮勇捕匪而屬有功地方請查照核獎又據陸軍被服廠總辦姚濟蒼呈稱竊查職廠自民國元年成立以來迄今十有一載各該職員等勤慎從公無不克盡厥職若非酌予獎勵似不足以資鼓舞擬請將尤爲出力各員分別補官給章又據前毅軍事務處呈請將毅軍支應局暨軍需處人員擇尤獎叙又據陸軍第九師師長陸錦呈請將前駐藏支隊守護中東路暨保衛地方治安在事出力人員分別補官給章各等因先後到部在經詳加覆覈與例尙屬相符又查陸軍被服廠總辦姚濟蒼保定軍械局總辦張文郁二員辦事認真勞瘁不辭擬請一併給予獎叙以資策勵是否有當理合繕單具文呈請鈞鑒訓示遵行謹呈十二年一月十二日已奉 指令

計開

獸醫學校副官李家驥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六等文虎章

教務長朱建璋

以上一員原請四等嘉禾章擬請飭交銜叙局核辦

正兵徐秉文 蘇廷桂 董洪泰

以上三名擬請給予四等白色獎章

破服廠主任二等軍需徐國賢 王金泉

主任周組授

以上三員擬請補授陸軍一等軍需

誤員王德順

以上一員擬請補授陸軍二等軍需

主任舒 展 課員陳世棟

以上二員擬請給予五等文虎章

誤員何紹銘

以上一員擬請晉給一等金色獎章

誤員卞雲章

以上一員擬請晉給二等銀色獎章

誤員劉鳳春 呂俊吉 醫官劉為中

以上三員擬請給予二等銀色獎章

前毅軍行營營務處馬朝棟

以上一員擬請晉給五等文虎章

軍需局員三等軍需正張維壘 李文壽

以上六員擬請給予六等文虎章

保定軍械局總辦張文郁

以上一員會得三等文虎章未滿一年礙難再行晉級擬請飭交銜叙局核給嘉禾章

第九師營長步兵中尉楊士鈺

以上一員擬請補授陸軍步兵上尉並加少校銜

連長步兵中尉康鳳琴 金崇印 李蔭亭 徐寶書 雲國棟 樊青山 王志策 宋顯軫 排長步兵中尉蔣啟鐸 劉毓珉 孫錫年

排長騎兵中尉孫超駿 周振亞

以上二員擬請補授陸軍騎兵上尉

排長礮兵中尉任培元

以上一員擬請補授陸軍礮兵上尉

連長工兵中尉趙璵

以上一員擬請補授陸軍工兵上尉

連長騎兵少尉張合德 連長步兵少尉王漪清

以上二員擬請補授陸軍步兵中尉並加上尉銜

掌旗官步兵少尉滕廣善 排長步兵少尉武修文 曾憲敏 蕭允德 楊春來 郭清芬 王文華 張廣仁 任統之 魏光武 李思

箴 張思永 王相廷 尹柏恒 邵耀忠 楊全禮 白德壽 曹永清 馮冠儒 扈先梅 韓長俊 王毓璋 徐三銘 齊鳳池

王書裕 王鴻漢 蔣椿行 排長辛伯超 排長步兵少尉馬福增 張春雲 趙書堂 齊鳳竹 劉汝麟 李步青 李英華 魯恩

元 排長張從善

以上三十七員擬請補授陸軍步兵中尉

上尉軍械騎兵少尉段壽朋 排長騎兵少尉賈劍虹 王資

以上三員擬請補授陸軍騎兵中尉

排長工兵少尉段子剛 李興周

以上二員擬請補授陸軍工兵中尉

排長輜重兵少尉孔憲標 呂勤

以上二員擬請補授陸軍輜重兵中尉

排長邊少泉 黃蔭林 石楨 李學上 張璞 夏玉崑 劉蔭棠 王玉振 司務長武容光 劉砥柱

以上十員擬請補授陸軍步兵少尉

司務長郭文彬

以上一員擬請補授陸軍騎兵少尉

司務長張璵

以上一員擬請補授陸軍工兵少尉

軍需員二等軍需劉繼興 軍需長二等軍需蘇毓鎰 馬炳璋 軍需長李秉修 軍需員曾紀源 趙季駿 會計員王德讓

以上七員擬請補授陸軍一等軍需

軍醫長二等軍醫王家斌 胡嘉楨 軍醫長二等軍需苗英華

以上三員擬請補授陸軍一等軍醫

正獸醫官二等獸醫焦錫經 獸醫院長二等獸醫白耀華 獸醫長二等獸醫王 驥 孫仁赫

以上四員擬請補授陸軍一等獸醫

軍醫長三等軍醫張式溥

以上一員擬請補授陸軍二等軍醫

獸醫長三等獸醫祝漢昌

以上一員擬請補授陸軍二等獸醫

營長曹德明

以上一員擬請晉給五等文虎章

書記官劉學龍 軍法官陳孟梁 書記官崔增培

以上三員擬請給予六等文虎章

營副張炳藩 司藥長陳懋森 軍醫長鄧映奎

以上三員擬請晉給六等文虎章

軍需長李鏡林 司務長趙瀛傑

以上二員擬請給予七等文虎章

軍需司事王汝震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八等文虎章

司書生步硯田 楊履綏 葛斌韜 韓寶山

以上四員擬請給予三等藍色獎章

護將核擬陸軍部請獎陸軍獸醫學校被服廠等處出力人員勳章開單仰祈鈞察

計開

朱建璋

該員擬請獎給五等嘉禾章

張文郁

該員曾受勳章未滿一年照例不能晉給擬請改為傳令嘉獎

通告

內務部通告

爲通告事三月二十五日舉行春丁祀典准公府禮官處函稱奉 大總統諭定於辰初(七鐘)上祭等因所有執事各官應於是日卯初(五鐘)齊集其承祭分獻陪祀各官均卯正(六鐘)齊集特此通告

內務部通告

爲通告事本年三月二十五日舉行春丁祀典所有承祭分獻及執事各官文職服大禮服武職服軍大禮服警察官服警察大禮服有勳章大綬者一律佩帶其大成殿陪祀及崇聖祠執事各官均服乙種常禮服除禮節另行分送外特此通告

內務部通告

准公府禮官處函開奉 大總統諭上次秋丁祀典陪祭各官所著乙種禮服未能一律應由內務部通知各陪祭官著用明令公布之乙種禮服以昭誠敬等因奉此合亟遵達等語爲此通告陪祀各官務請查照服制第三條第二種第五條第二種第六條第二種之規定著用特此通告

陸軍部出售書籍暫行辦法

- 一陸軍部爲各處購取軍事書籍便利起見凡由部出版各書得由殷實書商代爲出售
- 二本部出版各書代售商店不許翻印違者究罰
- 三請願代售之書商須取具殷實商號保結三紙連同請願書一併呈部核辦(附保結式)
- 四請願代售之書商經批准後由部發給摺據隨時領書
- 五各書價目由部隨時規定代售書商於領書時先繳全價三分之一其餘於各節關結算一次如有拖欠應由具保各商號擔任清償
- 六裝運書籍匯兌款項所需匯運各費均由代售各書商自理
- 七領去各書無論已否售出概不退回
- 八此項辦法自批准之日施行

保結格式

某 號爲出具保結事今保得某 處某號代售
鈞部出版各書如有私行翻版及油印並拖欠書價等情事均由鋪保一面承管所具保結是實

某號蓋章

民國 年 月 日

京師地方審判廳通告

爲通告事本廳執行麟首訴黎蘇氏欠債一案已將所封藍靛廠外火器營南門外鋪房一所拍賣與王筱軒並點交管業在案惟該鋪房原有契據迭經嚴追被告人迄未遵繳除已於拍賣書據註明作廢外嗣後無論轉給何人概認無效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十七日

廣告

久大精鹽公司召集第十屆股東常會通告

本公司照章程第十三條定於四月八號(即舊曆二月二十二日)下午二句鐘在北京鐵門安慶會館開第十屆股東常會並選舉監察屆時務祈各股東蒞會如因事不克親到請照章程第十八條繕具囑託書委託本公司到會股東代表其執有無記名股票之股東如欲到會請照章程第十六條於會期五日前將股票送交本公司總店或駐京辦事處驗明號數憑給入場券以便到會除分別函知外特此通告

久大精鹽公司董事會謹啟

久大精鹽公司發息廣告

本公司自四月一號(即舊曆二月十六日)起發給十一年度紅利請各股東攜帶股票向下列地點支取為盼
●天津法租界十一號路本公司總店 ●北京西草廠本公司駐京辦事處 ●漢口花樓正街本公司漢口支店 ●九江西門外正街本公司九江支店 ●長沙太平街本公司長沙支店 ●上海北京路本公司上海支店 ●久大精鹽公司董事會謹啟

邊業銀行發給十一年份股息並召集股東常會廣告

啟者本銀行十一年份股息業經本會議決照章發給自陽曆四月一日起請各股東攜帶股票連同息摺向各地本銀行領取並經本會議決於陽曆四月八日即夏曆二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時在天津法租界巴黎路天津本行開股東常會祈各股東於會期前五日攜帶股票至天津本行領取入場券以憑到會如因事不克親到應請期前通知本會並繕委託書委託本行到會他股東代表除分別具函通知外特此通告

邊業銀行董事會啟

通惠實業公司發息廣告

啟者本公司定於陽曆三月十三號起發給本年第八屆股息在京各股東屆期請持股票息單到北京絨線胡同本公司領取其外埠各股東即由天津上海漢口三處中孚銀行各憑股票息單代為發給此啟

重 正 統 道 藏 印

道家之書粹成藏始自六朝歷唐宋金元遞有增輯至明正統十年重輯全藏萬曆三十五年又輯續藏都五百二十函五千四百八十五册清時皮版於大光明殿日有損缺迨庚子之亂存版盡燬各省道觀藏本亦稀京師白雲觀獨存全藏幾成孤帙凡地誌傳記及醫藥占卜之書或出晉宋以前或為唐人撰四庫既未甄收藏家亦鮮傳錄其中周秦諸子半據宋刊金元專集尤多秘笈宗教學術所係甚重茲由爾異等發起重印經 東海徐公慨任印贊特屬商務印書館承印發售以廣流傳預約之方謹具於左伏祈 公鑒

康有為 李盛鐸 張 謇 錢能訓 江朝宗 黃炎培 傅增湘
 趙爾巽 田文烈 董 康 熊希齡 梁啟超 張元濟 謹啟

發 售 預 約 止

全書約十萬頁分裝一千二百册 照六開本式
 用上等粉連史紙石印 書根上印書名册數

▲出書期 全書分六次出齊 自十二年十月至十四年六月 每四月出書一次

▲預約價 一次全交 每部七百二十元
 三次分交 每次二百八十元
 (一)預約時
 (二)十三年二月
 (三)十三年十月

如承 賜購請向上海商務印書館或各埠分館接洽

宏源銀號買賣內國公債各種股票有價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往來存款定期存款抵押放款各省匯款各國貨幣代取股息公債仲籤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
 公債佣金滙費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 北京前門大街路西電話南局二一五〇 二〇四七

官地招領

本處所管宗人府舊署地基二十八畝有餘坐落正陽門內戶部街地點衝要極合建築商行之用茲由本處
 分爲十段招商承領每段面積二畝有餘每畝定價一萬八千元領購一段或數段均可有意請領者希至內
 務部署內本處閱看詳圖並接洽一切可也 內務部整理官產處通告

北京大有銀行廣告

本行資本總額一百萬元收足五十萬元經財政部農商部批准註冊在案行址在西河沿東頭路南因房屋改建需時暫在五斗齋五號先行營業辦理商業銀行一切業務凡存款放款貼現滙兌無不格外公道力求簡便如蒙 惠顧備極歡迎 經理室電話兩局六百〇一號 營業室電話兩局五千三百八十三號
常務董事劉肇湘 副董事莊義達 經理曾廣昌 副經理嚴敦復

勸業銀行定期開第四屆股東常會廣告

啟者本行第四屆股東常會定於三月二十五日(即夏曆二月初九日)下午二時在北京中央公園水榭開會祈 各股東於會期前五日將股票持至就近之分行領取到會執照至總行換取入場證或逕向總行換取以憑到會如因事不克親到時得填具委託書簽名蓋章就到會股東中委託代理除分函奉達外特此通告
勸業銀行總辦事處謹啟

財政部四年公債第六次還本通告

為通告事查四年內國公債還本遵照條例係分六次還清除已抽籤還本五次外尚餘第六次還本因屬末次無須抽籤凡持有前項公債票其票面號碼末兩位數目為零五為一二為二三為二九為三三為三五為三六為三八為四九為五一為五二為六零為七四為八三為八四為八七為八九為九三三者均為第六次還本債票統計還本債票合銀元四百六十三萬八千七百四十元茲定於四月十二日開始付款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北票煤鑛股份有限公司召集股東常會通告

本公司定於本年陽曆四月十五日午後二時在天津英界中街金城銀行內開第二屆股東常會祈各股東於會期前三日攜帶股票至天津意租界東馬路三十八號本公司驗取入場券以憑到會如因事不克親到請出具委託書委託他股東代表出席再各股東如有未換股票者應請攜帶股銀收證換取入場券並換股票除分函外特此通告

財政部四年公債第十六次付息通告

為通告事查本年四月十二日為四年公債第十六次息票開始付息之期所有付息機關及支取息銀辦法均照歷屆成案辦理除通行各經理付息機關一體遵照外特此通告再所付息銀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合併聲明

中央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屆股東定期會

本公司股東定期會經董事會議決定於民國十二年三月二十五日即陰曆二月初九日假上海總商會議事廳開會務請在股諸君於開會以前五日內携帶股票至本公司股務處驗取入場券及選舉票以憑屆期蒞會再本公司股票在會期前一箇月內二月二十五日起至會終日止暫停過戶除函達外特此通告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案查定期有利國庫券民國九年六月份九月份十月份十二月份暨十年三月分六月分展至十二年三月一日到期之本息現因財政困難一律再行推展三個月償付並加給展期利息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印鑄局勳章製造所出售琺瑯爐瓶廣告

逕啟者本所成立以來於琺瑯一道力求攷究除製造勳獎各章外近更精製銀質琺瑯爐鼎花瓶數具均係仿照古式設色鮮明花紋精雅以之贈送喜壽禮物極為合宜如承賜顧即請駕臨本所接洽可也

印鑄局精製八寶印泥廣告

啟者本局自製八寶印泥自登報之後各界購買者無不同聲贊許惟出品無多供不應求深以為歎現在第一批業經售罄第二批近始製就並分甲乙兩種質料優良顏色鮮艷不沾滯不走油鈴之書畫最屬相宜裝潢精美尤合收藏及贈品之需賜顧諸君請向本局營業課購取可也價值種類另行開列於後
甲種漂淨硃砂印泥每兩定價十元如自備印盒及購二兩以上者照定價按九折計算
乙種漂淨硃磧印泥每兩定價六元如自備印盒及購二兩以上者亦照定價按八五折計算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五第二千五百二十五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七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如欲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公文

呈

內務部呈 大總統請准設置江蘇吳淞

商埠警察局文

內務部呈 大總統彙核江蘇省長等請

獎捐助賑款人員及團體擬請分別給獎

繕單呈鑒文(附單)

通告

交通部路政司編國有鐵路營業進款概數

旬報表

交通部通告

廣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伍祥楨授為陸軍中將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張紹曾

郭幹卿加軍需總監銜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張紹曾

任命張正地署新疆司法籌備處處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司法總長程克

任命鄭烈暫署福建高等審判廳廳長李炳年暫署福建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司法總長程克

國務總理張紹曾呈兼司法官懲戒委員會委員馬德潤懇辭兼職馬德潤准免兼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司法總長程克

司法總長程克呈請任命唐維翰署江蘇高等審判廳廳長沈沅童光瓚署江蘇高等審判廳推事鄭文楷署浙江高等審判廳推事聞人植署黑龍江高等審判廳廳長孫偉署安徽懷寧地方審判廳廳長周致澤署陝西高等審判廳推事李夢庚署陝西長安地方檢察廳首席檢

三月二十三日第二千五百二十五號

察官王自新署湖北高等檢察廳檢察官馬壽華署河南第一高等檢察分廳監督檢察官郭秀如署山東濟南地方檢察廳檢察長吳寶楨署察哈爾都統署審判處審理員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司法總長程克

司法總長程克呈署江蘇高等檢察廳檢察官邱珍懇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司法總長程克

司法總長程克呈請任命孟楸林爲甘肅第一高等審判分廳推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司法總長程克

海軍總長李鼎新呈請將王世英晉授海軍中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海軍總長李鼎新

兼陸軍總長張紹曾呈請任命傅延祐爲陸軍第十八師副官長李猷爲陸軍第十八師正軍械官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陸軍總長張紹曾

參謀總長張懷芝呈請任命劉初祺爲朝陽鎮守使署少校參謀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陸軍總長張紹曾

谷嘉蔭趙連琪胡鈞趙仲仁均晉給二等大綬寶光嘉禾章此令

劉之龍給予二等大綬嘉禾章楊鼎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張會卿給予三等嘉禾章史懷少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陶鼎文給予四等寶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李名山給予二等文虎章此令

和懷遠陳潤霖均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陸軍總長張紹曾

張秉懿司徒昫王希亮趙宜堂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于龍勳黃得陞曾達時均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陸軍總長張紹曾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大總統訓令第三十一號 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汪大燮

據內務財政兩部呈核議新疆省六年分徵收田賦考成伊寧縣知事趙國樑經徵未完一分以上應請交付懲戒等語趙國樑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劉思源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三月二十二日第二千五百二十五號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六十六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核卸任廣東全省鹽務水陸緝私統領趙月修請獎各巡艦艦長等勳章擬請照准由
呈悉于龍勳張秉懿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准如所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六十七號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劉思源

呈核議新疆省六年分徵收田賦考成分別核擬呈鑒由

呈悉趙國樑已有令交付懲戒陳繼善等均著傳令嘉獎餘均如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劉思源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六十八號 令兼陸軍總長張紹曾

呈擬請開復任耀武原有官勳由

呈悉任耀武應准開復原有官勳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陸軍總長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六十九號 令海軍總長李鼎新

呈擬訂本部發給勳獎章暨執照收費暫行規則繕單呈鑒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海軍總長李鼎新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七十號 令教育總長彭允彝

呈請將辦學出力人員蘇錫盛等分別給予獎章請鑒核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獎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教育總長彭允彝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七十一號

令教育總長彭允彝

呈曾紀傑等捐資興學數至一萬元以上循例彙請特加褒詞由

呈悉應准加給褒詞以昭激勸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教育總長彭允彝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七十二號

令農商總長李根源

呈請叙僉事官等由

呈悉司徒衍准叙五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農商總長李根源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七十三號

令農商總長李根源

呈邊藏勸業專員危道豐先行在京就職據情轉呈白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農商總長李根源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七十四號

令順直水利委員會會長熊希齡

呈報啟用關防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七十五號

令稅務督辦孫寶琦 稅務會辦蔡廷幹

呈報民國十一年九月十一日分各海關稅收數目由

呈悉交財政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財政總長劉恩源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七十六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請准將外蒙鎮國公德欽諾布吉雅留京並照例給予廩餼由

呈悉應准留京並照給廩餼交財政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財政總長劉恩源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七十七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照例追給駐京郡王貝子公台吉等廩餼由

呈悉均准追給廩餼交財政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財政總長劉恩源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七十八號

令京兆尹劉夢庚

呈奉加陸軍上將銜恭陳謝悃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七十九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請叙秘書官等其劉新桂一員並請仍留簡任原資由

呈悉劉新桂馬德莊均准叙列三等劉新桂並准仍留簡任原資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八十號 令交通總長吳毓麟

呈本部分發人員過多擬懇暫停分發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交國務院查照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八十一號 令交通總長吳毓麟

呈請叙本部僉事視察官等由

呈悉張競立胡鴻猷均准叙四等蔡鎮蕃准叙五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交通總長吳毓麟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七

政府公報

三月二十三日 第二千五百二十五號

八

魏聯芳捐助賑銀十萬元 郭在璜捐助賑銀一千四百元 魏俊捐助賑銀一千二百元 丁乃宏捐助賑銀一千二百元
 以上四起捐助賑銀在十萬元及一千元以上核與修正義賑獎勵章程第二條第三條相符魏聯芳曾受二等寶光嘉禾章擬請晉給二等大綬寶光嘉禾章郭在璜曾受二等嘉禾章擬請晉給二等大綬嘉禾章丁乃宏係簡任職任用擬請給予四等嘉禾章魏俊係薦任職任用擬請給予七等嘉禾章

齊靈元捐助賑銀二萬元 王瑚捐助賑銀五千元 齊陸誠莊捐助賑銀一千元 王蘇樹荆捐助賑銀五百元 姜瑞麟捐助賑銀一千元
 無錫業勤紗廠捐助賑銀一千元 振新紗廠捐助賑銀五百元 廣勤紗廠捐助賑銀五百元 凝甲記捐助賑銀五百元

以上九起捐助賑銀在二萬元五千元一千元五百元以上核與修正義賑獎勵章程第二三四五各條相符擬請題給博施濟衆 樂善好施 匾額各一方

俞壽璋捐助賑銀八百零七元 陸竹坪捐助賑銀八百三十二元 高毓澎捐助賑銀八百元 胡嗣芬捐助賑銀七百元 梁逢森捐助賑銀七百元 沈應鐘捐助賑銀五百八十元 夏敬履捐助賑銀五百元 王鐘捐助賑銀五百元 張壽鎬捐助賑銀五百元 沈秉德捐助賑銀五百元

以上十起均捐助賑銀在五百元以上核與修正義賑獎勵章程第四條相符擬請給予一等金色義賑獎章
 姜若捐助賑銀一千元原請二等金色獎章 姜可捐助賑銀一千元原請二等金色獎章

以上二起均捐助賑銀在五百元以上核與修正義賑獎勵章程第四條相符擬請給予二等金色義賑獎章
 潘杏濃捐助孤寡幼女學院經費前後共四萬餘元 李佳三辦理慈善事業

以上二起或捐助女學經費在四萬元以上或辦理慈善事業核與慈惠章給予令第一條第一第三兩款及施行細則第四條第一款乙項及第五條相符潘杏濃曾受三等寶光慈惠章擬請照令晉給二等寶光慈惠章李佳三曾受四等金色慈惠章擬請晉給三等金色慈惠章

通 告

交通部路政司編國有鐵路營業進款概數旬報表

中華民國有鐵路民國十一年十二月一日至十一年十二月十日營業進款概數旬報表

路別	與上年本旬比較			自一月起累計共數	與上年本期比較		
	增	減	本		增	減	本
京漢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京奉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津浦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京綏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滬寧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滬杭甬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正太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廣九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客運進款							
貨運進款							
雜項進款							
共計進款							

吉長	三四一	五七三三	三三	廿九〇五七		一一八五〇	二五二八四		一四八一
道清	五〇七	二五三〇八	三四七	三二四〇三		四三九九	一〇一八四六三	六七五五五	
離海	三二七〇	五八三〇九	七三三	九〇九七三		一一六九九	二〇四六七八	一〇九七九〇	
汴洛	二六四六	四八七〇〇	三九九	七五三四五		二〇二三五	一八四〇四八	一四二九五七	
湖鄂	二三四六八	四三六七七		六四三四五		三九九九四	一八五七〇七	二六二二六	
株萍	二二二二	一〇四七六		二二九九八		二七五二	四九九九四	三八〇二六	
漳厦	一三三三	一五〇	三九五	一八四八		一四	七六六九九	一九五九九	
四洮	一五三七三	四四一〇〇	六五	五九四四八		三五四二六	一五八四四六	七八五二〇	
總計	七五〇〇〇	二〇二六三四	六〇三三	三〇五九九〇		一一九五〇	八三六五三四		六四三六八四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據泊頭鎮電報局電稱軍隊派員駐局檢查電報如有扣留延誤局不負責等語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二十日

廣告

內務部通告

為通告事三月二十五日舉行春丁祀典准公府禮官處函稱奉 大總統諭定於辰初(七鐘)上祭等因所有執事各官應於是日卯初(五鐘)齊集其承祭各官均均(六鐘)齊集特此通告

內務部通告

為通告事本年三月二十五日舉行春丁祀典所有承祭分獻及執事各官文職服大禮服武職服軍大禮服警察官服警察大禮服有勳章大綬者一律佩帶其大成殿陪祀及崇聖祠執事各官均服乙種常服除禮節另行分發外特此通告

內務部通告

准公府禮官處函開奉 大總統諭上次秋丁祀典陪祭各官所著乙種禮服未能一律應由內務部通知各陪祭官著用明令公布之乙種禮服以昭誠敬等因奉此合亟遵達等語為此通告陪祀各官務請查照服制第三條第二種第五條第二種第六條第二種之規定著用特此通告

通惠實業公司發息廣告

啟者本公司定於陽曆三月十三號起發給本年第八屆股息在京各股東屆期請持股票息單到北京絨線胡同本公司領取其外埠各股東即由天津上海漢口三處中孚銀行各憑股票息單代為發給此啟

中央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屆股東定期會

本公司股東定期會經董事會議決定於民國十二年三月二十五日即陰曆二月初九日假上海總商會議事廳開會務請在股諸君於開會以前五日內攜帶股票至本公司股務處驗取入場券及選舉票以憑屆期蒞會再本公司股票在會期前一箇月內(二月二十五日起至會終日止)暫停過戶除函達外特此通告

重 正 道 統 印 藏

道家之書粹成藏始自六朝歷唐宋金元遞有增輯至明正統十年重輯全藏萬曆三十五年又輯續藏都五百二十函五千四百八十五册清時皮版於大光明殿日有損缺迨庚子之亂存版盡燬各省道觀藏本亦稀京師白雲觀獨存全藏幾成孤帙凡地誌傳記及醫藥卜之書或出晉宋以前或為唐人所撰四庫既未甄收藏家亦鮮傳錄其中周秦諸子半據宋刊金元專集尤多秘笈宗教學術所係甚重茲由爾巽等發起重印經 東海徐公慨任印費特屬商務印書館承印發售以廣流傳預約之方謹具於左伏祈 公鑒

康有為 李盛鐸 張 謇 錢能訓 江朝宗 黃炎培 傅增湘
 趙爾巽 田文烈 董 康 熊希齡 梁啟超 張元濟 謹啟

發售預約 十一月 陽曆三月 截止

書式 全書約十萬頁分裝一千二百冊 照六開小式 用上等粉連史紙石印 書根上印書名冊數

出書期 全書分六次出齊 自十二年十月至十四年六月 每四月出書一次

預約價 一次全交 每部七百二十元
 三次分交 每次二百八十元
 (一)預約時
 (二)二十三年二月
 (三)二十三年十月

如承 賜購請向上海商務印書館或各埠分館接洽

宏源銀號買賣內國公債各種股票有價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往來存款定期存款抵押放款各省匯款各國貨幣代取股息公債仲籤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公債佣金滙費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 北京前門大街路西電話兩局二一五〇 二〇四七

官地招領

本處所管宗人府舊署地基二十八畝有餘坐落正陽門內戶部街地點衝要極合建築商行之用茲由本處分為十段招商承領每段面積二畝有餘每畝定價一萬八千元領購一段或數段均可有意請領者希至內務部署內本處閱覽詳圖並洽一切可也 內務部整理官產處通告

北京大有銀行廣告

本行資本總額一百萬元收足五十萬元經財政部農商部批准註冊在案行址在西河沿東頭路南因房屋改建需時暫在五斗齋五號先行營業辦理商業銀行一切業務凡存款放款貼現滙兌無不格外公道力求簡便如蒙惠顧備極歡迎 經理室電話南局六百〇一號營業室電話南局三千九百七十號公用電話南局五千三百八十三號電報一號六三三六 常務董事劉肇湘副董事莊義達經理會廣昌副經理嚴敦復

勸業銀行定期開第四屆股東常會廣告

啟者本行第四屆股東常會定於三月二十五日(即夏曆二月初九日)下午二時在北京中央公園水榭開會祈 各股東於會期前五日將股票持至就近之分行領取到會執照至總行換取入場證或逕向總行換取以憑到會如因事不克親到時得填具委託書簽名蓋章就到會股東中委託代理除分函奉達外特此通告
勸業銀行總辦事處謹啟

財政部四年公債第六次還本通告

為通告事查四年內國公債還本遵照條例係分六次還清除已抽籤還本五次外尚餘第六次還本因屬末次無須抽籤凡持有前項公債票其票面號碼末兩位數目為零五為一二為二三為二九為三三為三五為三六為三八為四九為五一為五二為六零為七四為八三為八四為八七為八九為九三者均為第六次還本債票統計還本債票合銀元四百六十三萬八千七百四十元茲定於四月十二日開始付款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北票煤礦股份有限公司召集股東常會通告

本公司定於本年陽曆四月十五日午後二時在天津英界中街金城銀行內開第二屆股東常會祈各股東於會期前三日攜帶股票至天津意租界東馬路三十八號本公司領取入場券以憑到會如因事不克親到請出具委託書委託他股東代表出席再各股東如有未換股票者應請攜帶股銀收證換取入場券並換股票除分函外特此通告

邊業銀行發給十一年份股息並召集股東常會廣告

啟者本銀行十一年份股息業經本會議決照章發給自陽曆四月一日起請各股東攜帶股票連同息摺向各地本銀行領取並經本會議決於陽曆四月八日即夏曆二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時在天津法租界巴黎路天津本行開股東常會祈 各股東於會期前五日攜帶股票至天津本行驗取入場券以憑到會如因事不克親到應請期前通知本會並繕委託書委託本行到會他股東代表除分別具函通知外特此通告

邊業銀行董事會啟

久大精鹽公司發息廣告

本公司自四月一號(即舊曆二月十六日)起發給十一年度紅利請 各股東攜帶股票向下列地點支取為盼 ●天津法租界十一號路本公司總店 ●北京西草廠本公司駐京辦事處 ●漢口花樓正街本公司漢口支店 ●九江西門外正街本公司九江支店 ●長沙太平街本公司長沙支店 ●上海北京路本公司上海支店 ●久大精鹽公司董事會謹啟

久大精鹽公司召集第十屆股東常會通告

本公司照章程第十三條定於四月八號(即舊曆二月二十三日)下午一旬鐘在北京鐵門安慶會館開第十屆股東常會並選舉監察屆時務祈 各股東蒞會如因事不克親到請照章程第十八條繕具囑託書委託本公司到會股東代表其執有無記名股票之股東如欲到會請照章程第十六條於會期五日前將股票送交本公司總店或駐京辦事處驗明號數憑給入場券以便到會除分別函知外特此通告

久大精鹽公司董事會謹啟

寶成 營業廣告

本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生金生銀各國貨幣代取公債中籤息款以及存放款項並買賣珍珠足金赤葉各種新式金珠鑽石鑲嵌首飾純銀磁瑯中西器皿喜壽饋送古鑑爐瓶奇巧玩物無不精美一切交易格外克己以副 諸君惠顧之雅意店設前門外廊房頭條東頭 電話南二九一六 二〇三四 四二七〇

●財政部四年公債第十六次付息通告

爲通告事查本年四月十二日爲四年公債第十六次息票開始付息之期所有付息機關及支取息銀辦法均照歷屆成案辦理除通行各經理付息機關一體遵照外特此通告再所付息銀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合併聲明

●印鑄局出售仿製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信箋廣告

本局近以印刷各件推行日廣自宜逐漸研究以期精益求精茲復仿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印成信箋多種用公同好紙料務選優良設色尤稱古雅迥非肆中俗製可比價格尤爲克己如願購者即請 駕臨王府井大街本局營業課隨到隨購其購置較多者祈先期至本局接洽爲要特此廣告

●印鑄局仿造古式印鈕特別廣告

逕啟者本局鑄造金銀銅質圖章數載以還成效昭著因日趨於發達遂益謀乎改良特仿秦漢印鉢鑄就各種鈕式模型古樸種類繁多價值格外從廉工質力求精洵足美以供金石家之鑒賞如承惠顧極表歡迎恐未週知特此佈告

●印鑄局訂定發給勳章時間廣告

逕啟者本局收發勳章事宜改歸經理科營業課管理凡來局領勳章者除星期日外每日上午九鐘起至十二鐘止午後自一鐘起至五鐘止請於此一定時間內按章帶費并憑單來局領取當有專員接待決不致誤特此廣告

●印鑄局新編法令輯覽續編出版廣告

本局所編法令輯覽續編頃已出版定價每部六元郵費內地五角新疆蒙古庫倫四元西洋貳元東洋壹元書印無多欲快觀者請早日定購持預約券者亦請從速來取外埠寄預約券取書者按照上開郵費數目匯款以便發書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六第二千五百二十六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毫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七枚以本日本為限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外交部令四則

內務部令二則

農商部令

農商部訓令

公電

大總統通電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江西省長謝遠涵著開缺另候任用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特任徐元誥為江西省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徐元誥未到任以前特任陶家瑤署江西省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特派謝遠涵為江西全省官鑛督辦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農商總長李根源

任命李傳業為皖南鎮守使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陸軍總長張紹曾

前因閩事糾紛亟待解決當派劉冠雄朱泮藻先後前往分別鎮撫宣慰勤勞克著嘉慰良深現在閩局已定應著即日回京所有善後事宜均應責成該省軍民長官妥籌辦理以奠南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特授趙會鵬以勳五位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任命李紹白為國務院參議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吳長植授為陸軍中將黃家濂茅元勛竇復祥馮駿英任居建吳可章董鴻達成維靖王恩毓
馬士貴吳俊卿均授為陸軍少將胡玉振王克鴻賀對廷均加陸軍少將銜時永勝授為陸軍
步兵上校並加少將銜譚斌宜授為陸軍軍醫監劉鴻鈞張永勝趙振清均授為陸軍步兵上
校許瑞祥授為陸軍騎兵上校張烈授為陸軍軍械兵上校王振標張守和加陸軍步兵上校銜
范恩鎔加陸軍騎兵上校銜王鴻授為陸軍一等軍需正袁懷珍加陸軍一等軍需正銜宛慶
勳授為陸軍一等軍法正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陸軍總長張紹曾

吳保城萬其誼均加陸軍中將銜周介惠張汝桐均授為陸軍少將郝彥孺加陸軍少將銜此
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陸軍總長張紹曾

兼陸軍總長張紹曾呈請任命董英斌為陸軍第十五混成旅步兵第一團團附王硯田為步
兵第一團第一營營長劉忠義為騎兵營營長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陸軍總長張紹曾

兼陸軍總長張紹曾呈請授張泰永王賡曹錡為陸軍步兵中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陸軍總長張紹曾

兼陸軍總長張紹曾呈請授陳萬瑞吳世標周永年曾鼎基王慶榮趙連陞陳忠訓姜海龍陳

經盛黃軍爲陸軍步兵中校馬步雲爲陸軍騎兵中校臺大中金吾爲陸軍砲兵中校穆鴻起
柳長清劉子清武萬有丁繼鐸蔡逢旺張禎祥均加陸軍步兵中校銜鮑泉金加陸軍騎兵中
校銜董福善周原健劉麟閣周傳銘張書堂韓恩榮厲大森王守和王玉珠楊錫盛胡忠林正
繼曾何豐奎萬世驤杜吉卿胡子彬馬傳玉聶紹猷王啟運馬登瀛鄧永瑞均授爲陸軍步兵
少校張德昌授爲陸軍騎兵少校康柏齡劉永修均授爲陸軍砲兵少校申士元趙金盛朱國
超郭秉正張登第曹敦鈺沈克均加陸軍步兵少校銜趙連璧授爲陸軍工兵少校李心濂授
爲陸軍三等軍醫正于殿元授爲陸軍二等軍需正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張紹曾
陸軍總長

兼陸軍總長張紹曾呈請授劉漢文胡安邦張希聖爲陸軍步兵中校米振杰武建昌楊全勝
爲陸軍步兵少校馮衍慶羅經雲王懷誠爲陸軍三等軍需正左岳泰劉繼祥王客遇于映海
馮書年爲陸軍三等軍醫正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張紹曾
陸軍總長

陳紹唐晉給一等大綬嘉禾章史俊民蕭錦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張紹曾

杜師業王式傅師說王烈張恩綬劉景晨徐象先謝國欽金尙銑袁榮燮杜樹勳金溶熙周學
宏丁傳宣洪國垣均晉給二等大綬寶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張紹曾

王秉俊給予二等大綬寶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張紹曾

張超給予二等大綬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屈佩蘭時象晉均晉給二等嘉禾章陳時雷寶杏楊伯燾嚴山謙彭方傅均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小林研藏給予二等文虎章飯倉克己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陸軍總長

劉有德懷桂彬鄧炎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魏進先晉給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陸軍總長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八十二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請叙秘書官等由

呈悉王式均准叙三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八十三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核陸軍檢閱使請獎鄭州戰役在事出力人員實職由

呈悉沙明遠准以簡任職交院存記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八十四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核農商總長李根源特保封卞熊等以薦任職任用由

呈悉封卞熊傅煒臣楊寶謙湯鎔楊長華均准以薦任職任用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八十五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核內務部請獎江蘇水上警察廳肅清太湖積匪在事異常出力人員開單呈鑒由

呈悉趙會鵬已有令明發宣保章王基晏均准以簡任職存記升用李步雲宋世松沈葆義俞

鍾彥汪鳳翔胡樹森吳曾湛均准以薦任職分省任用李仲元華以恣均准以委任職分省任

用趙光甲著傳令嘉獎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八十六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請給予陳紹唐等勳章由

呈悉陳紹唐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八十七號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呈請叙次長官等由

呈悉王嵩儒准叙一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八十八號 令兼陸軍總長張紹曾

呈軍職人員勞績卓著擬請補官加銜繕單呈鑒由

呈悉吳長植陳萬瑞等已有令明發餘准如擬分別補官加銜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八十九號 令兼陸軍總長張紹曾

呈擬請獎叙陝西陸軍第一混成旅在河南剿滅匪患出力各員補官給章由

呈悉魏進先劉漢文等已有令明發餘准如擬分別補官給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九十號 令司法總長程克

呈請叙京外司法官等由

呈悉周詒柯准叙一等馬彛德龍靈均准叙二等晉集傑准叙四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司法總長程克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九十一號 令僑務局總裁饒漢祥

呈久病未痊乞給假二十日徐圖療養由

呈悉應准給假二十日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部 令◎

外交部令第四十 四十一號

代理參事交際司幫辦兼參事上行走王廷璋現在兼充外交委員會事務處幫辦職務較繁所有代理參事一缺改派吳佩洗代理此令
代理參事吳佩洗支三等第一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署外交總長黃郛

外交部令第四十二 四十三號

署理駐倫敦總領事館隨習領事陳成泰回部辦事此令
署理駐伯利領事館主事黃丕傑回部辦事遺缺派吳述周署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署外交總長黃郛

內務部令第二十九號

李際唐柏鳴志分警政司實習李蘊璣歐鍾晉姜裕光分土木司實習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十八日 內務總長高凌霨

內務部令第三十號

派魏楨爲本部秘書除呈薦外仰先行就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二十日 內務總長高凌霨

農商部令第一八四號

第一屆文官高等考試及格分發本部之李宗翰現已學習期滿成績尙優應即銷去學習字樣仍在原司科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十六日 農商總長李根源

農商部訓令第二八九號 令各省實業廳

查省縣市鄉各種農會係屬改進農業重要機關自應分別組織成立以資協助近查農會規程公布以後各種農會成立者固多而未成立者亦復不尠亟應酌定期限從速組織應飭該廳轉行所屬凡未設省縣市鄉各農會地方限於本年六月底以前分別按照農會規程一律成立報部查核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廳遵照辦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十三日 農商總長李根源

公電

大總統通電

萬急本京參議院衆議院馮檢閱使保定曹巡閱使洛陽吳巡閱使承德王巡閱使各省督軍督理督辦省長總司令各都統各護軍使各鎮守使各省議會教育會農會各省各埠總商會各報館均鑒日者函夏驛騷工潮輻輳經塗梗阻聯榻披離商旅顛連郭壘洄闊品物騰貴烝徒困窮凶鋒暫彙毒藥力萬夷考爭端多假質賈增薪減役同然一辭果使席擁高壘斷利府駮塚之勞供其培克饑寒之苦比於灼黥委曲陳情亦固其所誰非胞與寧勿哀矜歐洲各國階級縣殊或芻蕘之租富賑萬乘或帶露之築力役兆人宰制貧賤挾持朝局分區布阱掘壑附丘九徵無委財之仁六賊有錮業之患足寒傷心民寒傷國窮無復之變爲過激羣盜當國衆丐載塗其行可誅其遇可閔環顧吾國祖創公司短陌未贏長錢先耗政府宏獎實業調護罷民勉令協心猶虞裹足國所與立工商並重財以工化賄以商通市物朝平肆人昏作輯航而渡憂樂相同張羅而收倡和相屬一空之搏雖異五都之引常繁必欲投鈞毀信傾矩售貪琢齒依巖割背裨腹燭藥火盡鞞敝毛空商之不存工將焉附矧其行逕尤近暴民或撞秘廬產或劫劊員司協制儔儕陵駕官府鋒捍特起焚索無髮去契決防騁者奔欲自由幸福寧若是乎夫華工之屢殊裔交讚攻苦食淡別脆審凝彼爾足萬里龜手數年招之則來揮之即去整氣伏息量分循涯何嘗有好亂之心縈其懷抱况密邇鄉閭提挈家室穎栗久植膠結不遷本無衛青服役之悲寧有陳涉輟耕之歎二三失勢之徒狡焉思逞利其愚愿橫相煽熾士炫新說從而張之使無知工民慘膏礎斧伏尸絳塗虛祭布野興言孀幼載惻寢興此誠一能爲指屬之魁管災肆赦者也抑有進者千丈之波潰於蟻漏連抱之木仆於盪傷今之工潮警猶禍水涓涓不壅將成江河雖派其狂瀾導自鄰國階瀨既異違鯁亦殊彼絲巨室之斂財此絲大廷之失政受兵之酷入黨尤多緣飾新名發摠奮忿稔釁肇於軍閥飛禍延於商廛夫有正春者無亂秋有直表者無枉景亡國非無令而令不行敗軍非無禁而禁不止元洪自愧散材謬膺重物威信威紐仁義陵遲五日之叢久枯百仞之山共越大權移於兩錯絕係結於千

九

鈞德不足以服人恩不足以御衆誠賞者夥而辟不能施徇彊者多而誦不能展知兵爭之提禍而力不能閉
知民治之解紛而行不能副進有靈囊大包之量而誠不能通退有傲屣遠棄之心而重不能釋守與斧畫地
之分而責任之制負威興戎乞焚香祝天一身而含忍之衷貽譏固位弓膠無傳疏之效鼎血無孚遠之功可
刃不能刊長洲之林升水不能殄高原之火一人叢脞萬事因循悼心失圖泣血待旦誰令忝竊坐致淪胥罪
在藐躬敢辭大詢抑彼黨所言尙有甚者高牙大纛誇邑帶州剝削萌黎揮霍國債養兵一師月費十萬弱者
累族強者數軍上下相虧水火相滅正幅求其必過枉牆求其必端吞噉鄰封驅迫命更陵轢樞府係維士紳
法不能繩情不能感鬼嗜弗顧神怒弗聞使寸地尺天重足一跡茹悲山虎飲詛行猥凡茲盜惡之辭寧盡求
全之毀翦窮勞工羣萃州處何事俯畜夜寐夙興乃五刃構凶三寶失處治辦挫針沒爲私產結窠張杖倍於
常程九軌化爲戎行五十收爲軍實役於商者額寡役於軍者力疲商力匱則既稟徵軍令嚴則番休絕上溢
下漏往蹇來連內憂給養之艱外迫謀生之隘腐心既久投命如遺甚至自造之兵反爲被戕之具一言聳聽
萬憤填膺夫魚鼈則入淵獸逐則走險強藩之害激黨之資也民不可貧貧則犯禁民不可困困則振禍愛赤
子者不慢其保行絕險者不慢其御慮警撫后輔孺背亡夏豎可以走牛羊水牛可以却虎豹死賊伏野追騎
聘貽窮寇突圍戰士踣跌于夫所指強者必摧兩仇相爭微者必勝縱無鉤黨之患猶爲蕭牆之憂何況窮弊
之距太康陽貨之囚季氏因民弗忍緣間爲姦順風而呼更洪乘流而濟更逸夫牆壞趾未必崩而先壞於行
潦樹淺垓未必櫛而先拔於飄風雄藩禁峙匪始今時戴威滿頭倭庭撲頰天妖久伺地孽已生衝風之衰不
鷗墜羽洪濤之末不蕩浮萍人歎爲文豹封狐吾痛爲土龍獨狗國體既革民權方張長鍛雖銛桓圭難襲非
如采田世資傳之久遠也法紀久蕩宰藏自專和門甫遷利國皆初非如豪商華閥得之艱難也下放其上覆
轍相尋接肘車中權筋梁上高踞爐火偃寢巖牆投金加刃巨師弗探載酒伏機老狸弗歡楚發貴而母懼陶
朱富而妾號撲滿之腹已盈刺鋒之端何難果使怵羽苞之著火覆米碗之盛湯畏景就陰惡跡止步缺隅加
錯納基絕胎或稅甲歸田或奮鞭出塞政權返諸萬姓公選歸諸一人進揚鞭轍之威退免魁顏之寇元洪亦

獲脫罪罟永息塵機勉帥身家追隨社會補愆郵於既往遏苛慝於方來丹慙息於神潢玉厲銷於廣朔
反素履產重流樂鄉不號富歲多賴雖有激黨將安所施若馳迅走而待野火之燒羞逃風而致重淵之涸
兵安忍殫物忘憂峻茨湮洪猛蠱止沸謂沛水敗舟爲可恃謂深厓絕澗爲可防驅被蠱之人聚而殲之赤手
工徒轉車相望青年學子挺刃交飛商不忍觀兵不忍擊人懷公憤如抱私讐一人埋冤十人袒臂詆老兵爲
殘曠視惡子爲依游是反有造於激黨也粵在遜朝芟夷革黨箝網之密鈎距靡遺廣州一役畢命百人海宇
離心王綱解紐羣驍折軸衆羽沈舟逮至強俄尤爲鑿鑿假兵鉏黨卒被其殃密網脂凝叛軍鱗下彼身居尺
籍家無斗儲積怨重於邱陵微命輕於沙礫幡然悔悟豈必無時一旦兵聯合甲士反呼嚴鏃離竝危機脫
弩皇室之貴瞧類無遺桑蔭未移藁街先滿朱絲係領白旆縣題裂體歐刀釋魂陶甕觀其慘史能不寒心哀
我同袍胡趨重跡夫翫馮河者必死於水逞疆梁者必死於兵史乘具存神達可覆自來偏起閑輿洵膺專閫
凡四鎮節旄之盛皆三軍戰血之貽彼羅其苦此享其榮縱有見糧猶懷缺望徒以瞻雞思分顧犴懷刑叩心
之痛雖深買首之讐尙忍昔者光弼不朝士無畏志景讓好殺師有畔心何況憑藉兵權縱恣威福蹂若民命
驟突朝綱上既不襲下復何懼黨人偶扇亂勢遂成魯徒釋甲商旅倒戈鐵索外潰銅兵內荐狂馬毀首瘞犬
曠膚突門可防彼則擻之夷場可庇彼則賭之齋食莫從徵蹇不至且爲虎貔之率夕爲狐鳥之餘處爲俘囚
出爲亡虜妻孥漂泊祖考潢洋煥海皆災凍山猶樂舉宗既破率土爲殉雖寸磔激黨於事何濟元洪幸賴嘉
庸賁奉舊職顧佇懷廢督不憚曉音庸無病而屢呻抑有德而反怨實見赴窞必陷失道必沈孫述以井蛙自
娛魏豹以隙駒爲樂痛焚身之已兆哀郭目之方張豈謂白梃之渠可道赭衣之戮但捕亡羊之盜仍貴補牢
驅引虎之俔終傷迷路口實之資不去羽黨之罰何勝竊欲九折之阪挽此摧輪三乘之車拔諸燬宅俾我恩
舊共保勳名夫物禁太盛鬼瞰高明聖哲之箴樂成顧敗朋友之義引危就安緬念幹屏率多魂桀生逢彫世
豈味先幾徒以攀附之徒挾爲城社繁寃之衆蔽諸帷牆白木以化泥而滯素絲以近墨而黑雖習俗所移難
責賢者而盡言能受猶望善人同爲叢謗之身互有繩愆之責令不苛於去妾心寧執於傷孩墮涕彎弓沈憂

政府公報 公電

三月二十四日第二千五百二十六號

免劄冀鴻災之可澹雖齷怒以何辭尤願懷經濟者端正黨趨思謳歌者勤求民瘼各抒忠告無傍強援助虐不祥殉生非智凡百君子敬而聽之元洪箇印

廣 告

內務部通告

為通告事三月二十五日舉行春丁祀典准公府禮官處制稱奉 大總統諭定於辰初(七鐘)上祭等因所有執事各官應於是日卯初(五鐘)齊集其承祭分獻陪祀各官均卯正(六鐘)齊集特此通告

內務部通告

為通告事本年三月二十五日舉行春丁祀典所有承祭分獻及執事各官文職服大禮服武職服軍大禮服警察官服警察大禮服有勳章大綬者一律佩帶其大成殿陪祀及崇聖祠執事各官均服乙種常服除禮節另行分送外特此通告

內務部通告

准公府禮官處函開奉 大總統諭上次秋丁祀典陪祭各官所著乙種禮服未能一律應由內務部通知各陪祭官著用明令公布之乙種禮服以昭誠敬等因奉此合亟遵達等語為此通告陪祀各官務請查照服制第三條第二種第五條第二種第六條第二種之規定著用特此通告

通惠實業公司發息廣告

啟者本公司定於陽曆三月十三號起發給本年第八屆股息在京各股東屆期請持股票息單到北京絨線胡同本公司領取其外埠各股東即由天津上海漢口三處中孚銀行各憑股票息單代為發給此啟

中央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屆股東定期會

本公司股東定期會經董事會議決定於民國十二年三月二十五日即陰曆二月初九日假上海總商會議事廳開會務請在股諸君於開會以前五日內攜帶股票至本公司股務處驗取入場券及選舉票以憑屆期蒞會再本公司股票在會期前一箇月內二月二十五日起至會終日止暫停過戶除函達外特此通告

重印 正統道藏

道家之書蒼粹成藏始自六朝歷唐宋金元遞有增輯至明正統十年重輯全藏萬曆三十五年又輯續藏都五百二十函五千四百八十五冊清時皮版於大光明殿日有損缺迨庚子之亂存版盡燬各省道觀藏本亦稀京師白雲觀獨存全藏歲成孤帙凡地誌傳記及醫藥占卜之書或出晉宋以前或為唐人所撰四庫既未甄收藏家亦鮮傳錄其中周秦諸子半據宋刊金元專集尤多秘笈宗教學術所係甚重茲由爾巽等發起重印經 東海徐公慨任印賞特屬商務印書館承印發售以廣流傳預約之方謹具於左伏祈 公鑒

康有為 季盛鐸 張 謇 錢能訓 江朝宗 黃炎培 傅增湘
趙爾巽 田文烈 董 康 熊希齡 梁啟超 張元濟 謹啟

發售預約截止

陽曆三月

▲書式 全書約十萬頁分裝一千二百冊 照六開本式
用上等粉連史紙石印 書根上印書名冊數

▲出書期 全書分六次出齊 自十二年十月至十四年六月 每四月出書一次

▲預約價 一次全交 每部七百二十元 (一)預約時
三次分交 每次二百八十元 (二)十三年二月
(三)十三年十月

如承 賜購請向上海商務印書館或各埠分館接洽

宏源銀號買賣內國公債各種股票有價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往來存款定期存款抵押放款各省滙款各國貨幣代取股息公債仲籤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公債佣金滙費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 北京前門大街路西電話南局二一五〇 二〇四七

官地招領

本處所管宗人府舊署地基二十八畝有餘坐落正陽門內戶部街地點衝要極合建築商行之用茲由本處分為十段招商承領每段面積二畝有餘每畝定價一萬八千元領購一段或數段均可有意請領者希至內務部署內本處閱看詳圖並接洽一切可也 內務部整理官產處通告

北京大有銀行廣告

本行資本總額一百萬元收足五十萬元經財政部農商部批准註冊在案行址在西河沿東頭路南因房屋改建需時暫在五斗齋五號先行營業辦理商業銀行一切業務凡存款放款貼現滙兌無不格外公道力求簡便如蒙惠顧備極歡迎 經理室電話南局六百〇一號營業室電話南局三千九百七十號公用電話南局五千三百八十三號電報號六三三六 常務董事劉肇湘副董事莊義達經理會廣昌副經理嚴敦復

勸業銀行定期開第四屆股東常會廣告

啟者本行第四屆股東常會定於三月二十五日(即夏曆二月初九日)下午二時在北京中央公園水榭開會祈 各股東於會期前五日將股票持至就近之分行領取到會執照至總行換取入場證或逕向總行換以憑到會如因事不克親到時得填具委託書簽名蓋章就到會股東中委託代理除函奉達外特此通告
勸業銀行總辦事處謹啟

財政部四年公債第六次還本通告

為通告事查四年內國公債還本遵照條例係分六次還清除已抽籤還本五次外尚餘第六次還本因屬末次無須抽籤凡持有前項公債票其票面號碼末兩位數目為零五為一二為二三為二九為三三為三五為三六為三八為四九為五一為五二為六零為七四為八三為八四為八七為八九為九三者均為第六次還本債票統計還本債票合銀元四百六十三萬八千七百四十九元茲定於四月十二日開始付款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北票煤鑛股份有限公司召集股東常會通告

本公司定於本年陽曆四月十五日午後二時在天津英界中街金城銀行內開第二屆股東常會祈各股東於會期前三日攜帶股票至天津意租界東馬路三十八號本公司驗取入場券以憑到會如因事不克親到請出具委託書委託他股東代表出席再各股東如有未換股票者應請攜帶股銀收證換取入場券並換股票除分函外特此通告

天津久大精鹽公司發息廣告

本公司自四月一號(即舊曆二月十六日)起發給十一年度紅利請 各股東攜帶股票向下列地點支取
 爲盼●天津法租界十一號路本公司總店●北京西草廠本公司駐京辦事處●漢口花樓正街本公司漢口支店●九江西門外正街本公司九江支店●長沙太平街本公司長沙支店●上海北京路本公司上海支店●久大精鹽公司董事會謹啟

天津久大精鹽公司召集第十屆股東常會通告

本公司照章程第十三條定於四月八號(即舊曆二月二十二日)下午一旬鐘在北京鐵門安慶會館開第十屆股東常會並選舉監察屆時務祈 各股東蒞會如因事不克親到請照章程第十八條繕具囑託書委託本公司到會股東代表其執有無記名股票之股東如欲到會請照章程第十六條於會期五日前將股票送交本公司總店或駐京辦事處驗明號數憑給入場券以便到會除分別函知外特此通告

久大精鹽公司董事會謹啟

內國公債局換發整理公債七釐債票第六次展期通告

爲通告事查八年公債換發整理公債七釐債票曾經繼續展期扣至本年三月三十一日截止當經登報通告在案現查該項債票未換者已不及十分之一惟爲顧全持票人權利起見特再展期三個月扣至本年六月三十日截止凡持有八年公債在本局公布整理號碼之內願換新票者務於本年六月三十日以前持向本局換領新票以憑支取本息勿再觀望自誤特此通告

內國公債局整理六釐債票萬元票掉換千元票展期通告

爲通告事查整理公債六釐債票萬元票掉換千元票原定五箇月期限現已滿期惟查該項債票未換者尙有十分之六茲爲顧全持票人利益起見特再展期四箇月扣至本年六月三十日截止凡持有整理六釐公債萬元票願換千元票者務於本年六月三十日以前持向本局換領新票過期不再換發其有不願換者聽悉未週知特此通告

徐申如謹白

茲遺失中國銀行天字九十八號徐申如拾頭一百股息摺一扣除聲請中國銀行照章掛失外特此登報聲明前項息摺倘有發見應即作廢

邊業銀行發給十一年份股息並召集股東常會廣告

啟者本銀行十一年份股息業經本會議決照章發給自陽曆四月一日起請各股東攜帶股票連同息摺向各地本銀行領取並經本會議決於陽曆四月八日即夏曆二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時在天津法租界巴黎路天津本行開股東常會祈各股東於會期前五日攜帶股票至天津本行領取入場券以憑到會如因事不克親到應請期前通知本會並請委託書委託本行到會他股東代表除分別具函通知外特此通告
邊業銀行董事會啟

財政部四年公債第十六次付息通告

為通告事查本年四月十二日為四年公債第十六次息票開始付息之期所有付息機關及支取息銀辦法均照歷屆成案辦理除通行各經理付息機關一體遵照外特此通告再所付息銀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合併聲明

印鑄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出版廣告

本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起民國元年訖民國五年其間京外各重要機關職員之任免按年列表成式若編在綱極便檢閱誠關心時事者必備之書也紙張精良裝訂華美猶其餘事現經出版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大洋四角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一年四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册定價大洋二元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六分新疆蒙古庫倫每部加郵費大洋五角東洋郵費三角二分西洋六角四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二年一期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五分新疆蒙古庫倫加郵費一元六角東洋五角西洋一元特此廣告

●印鑄局精製八寶印泥廣告

啟者本局自製八寶印泥自登報之後各界購者無不同聲贊許惟出品無多供不應求深以為歎現在第一批業經售罄第二批近始製就並分甲乙兩種質料優良顏色鮮艷不沾滯不走油鈐之書畫最屬相宜裝潢精美尤合收藏及贈品之需賜顧諸君請向本局營業課購取可也價值種類另行開列於後

甲種潔淨硃砂印泥每兩定價十元如自備印盒及購二兩以上者照定價按九折計算

乙種潔淨硃磧印泥每兩定價六元如自備印盒及購二兩以上者亦照定價按八五折計算

●印鑄局出售仿製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信箋廣告

本局近以印刷各件推行日廣自宜逐漸研究以期精益求精茲復仿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印成信箋多種用公同好紙料務選優良設色尤稱古雅迥非肆中俗製可比價格尤為克己如願購者即請 駕臨王府井大街本局營業課隨到隨購其購置較多者祈先期至本局接洽為要特此廣告

●印鑄局仿造古式印鈕特別廣告

逕啟者本局鑄造金銀銅質圖章數載以還成效昭著因日趨於發達遂益謀乎改良特仿秦漢印鉢鑄就各種鈕式模型古樸種類繁多價值格外從廉工質力求精洵足美以供金石家之鑒賞如承惠顧極表歡迎恐未週知特此佈告

●印鑄局新編法令輯覽續編出版廣告

本局所編法令輯覽續編頃已出版定價每部六元郵費內地五角新疆蒙古庫倫四元西洋貳元東洋壹元書印無多欲快觀者請早日定購持預約券者亦請從速來取外埠寄預約券取書者按照上開郵費數目匯款以便發書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日第二千五百二十七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七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如欲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布告

大理院布告

公文

呈

陸軍部呈 大總統擬設陸軍統計調查

委員會繕具條例請鑒核又(附條例)

農商部呈 大總統擬定本年清明植樹

地點請示遵文

咨

農商部咨 各都統
各省長
京兆尹 為農會鈐記圖記并會長

副會長證書一律由部發給請查照飭遵

文

公函

農商部致內務部公函二則

廣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派劉定宇李泰三張允同張汝霖充司法官再試典試委員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司法總長程克

派張燿胡績充司法官再試監試委員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司法總長程克

派龔積柄為膠澳商埠局坐辦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農商總長李根源

雷壽榮授為陸軍中將王荇趙德馨均授為陸軍少將邱鎮榮李鈞南胡承祐丁文璽楊耀嵐均加陸軍少將銜胡慶格徐鴻年均授為陸軍步兵上校毛維經授為陸軍輜重兵上校何東

耀授為陸軍騎兵上校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陸軍總長

丁宏荃授為陸軍步兵上校並加陸軍少將銜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陸軍總長

兼陸軍總長張紹曾呈請授熊斌李鍾元張士綰為陸軍步兵中校鄧鳳池為陸軍礮兵少校

三月二十五日第二千五百二十七號

宋金斗朱雲生為陸軍步兵少校劉恩樹為陸軍三等測量正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張紹曾
陸軍總長

兼陸軍總長張紹曾呈請授盧籛為陸軍步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張紹曾
陸軍總長

晉授邊守靖以勳四位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張紹曾

曹鏞給予一等文虎章此令

曹士傑給予二等文虎章此令

陳世貞林翼支劉果均給予三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張紹曾
陸軍總長

曹士藻給予二等寶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張紹曾

朱鴻文晉給三等嘉禾章劉玉璣郭學謙均晉給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張紹曾

趙錫恩給予三等嘉禾章古今福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張紹曾

沈珍給予三等文虎章張國元朱銘培葉佩薰均晉給三等文虎章陳莘覺給予四等文虎章
李德昭王超鄧崇熙門書紳吳德芳均晉給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張紹曾

陳毓華給予四等寶光嘉禾章張亮清楊承煦郝世傑史綸均晉給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張紹曾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二十四日

大總統訓令第三十二號 令京兆尹劉夢庚

據平政院院長汪大燮呈審理張應基因密雲縣知事對於該民匿稅科罰之處分不服京兆尹公署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依法裁決京兆尹公署之決定應予取消等語著交京兆尹查照執行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張紹曾

中華民國十一年三月二十四日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九十二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核統計局年終考績請獎勵章人員開單呈鑒由

呈悉陳毓華等已有令明發江保傳馬鍾英均著傳令嘉獎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九十三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三月二十五日第二千五百二十七號

呈核農商部請獎參與檀香山太平洋商業會議代表等勳章暨匾額由

呈悉趙錫恩等已有令明發檀香山中華會館應准頒給匾額一方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九十四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核全國菸酒事務署請獎協助徵收出力之山西各縣知事勳章開單呈鑒由

呈悉朱鴻文等已有令明發安恭己趙丕廉馮延鑄著傳令嘉獎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九十五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核陸軍部請將參謀部勞績卓著人員改獎勳章開單呈鑒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九十六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核農商部請獎山海關總商會會長張清潤勳章開單呈鑒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九十七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核西北國道籌備處處長趙守鈺酌擬該處暫行簡章請鑒核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九十八號 令署外交總長黃郛

呈哈爾濱等處辦理防疫人員成績昭著擬請准擇尤請獎由

呈悉准其擇尤請獎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外交總長黃郛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九十九號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劉恩源

呈會核川邊道孚縣屬各村逃亡無著糧額懇請准予全數豁免由

呈悉應准豁免以紓民困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劉恩源

大總統指令第七百號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劉恩源

呈會核川邊瞻化縣屬嶺達松多村被匪搶劫懇請將應徵牲稅准予豁免由

呈悉應准豁免以紓民困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劉恩源

大總統指令第七百一號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呈京師軍警機關辦理禁煙出力人員擬請援案獎叙由

呈悉應准照章擇尤請獎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大總統指令第七百二號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呈浙江餘杭縣俞傅氏暨上海粵僑商業聯合會捐助賑款請獎匾額由
呈悉均准頒給匾額以昭激勸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大總統指令第七百三號

令兼陸軍總長張紹曾

呈請將參謀部勞績卓著人員分別補官給章繕單呈鑒由

呈悉雷壽榮熊斌沈珍等均已令明發餘均如擬分別補官給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陸軍總長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七百四號 令教育總長彭允彝

呈駐棉蘭領事張步青實力提倡華僑教育擬請給予本部二等獎章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獎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教育總長彭允彝

大總統指令第七百五號 令教育總長彭允彝

呈上海潮惠會館等捐貲興學數至二萬元以上循例彙請特獎由

呈悉均准頒給匾額並分別加給褒詞以昭激勸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教育總長彭允彝

大總統指令第七百六號

令農商總長李根源

呈請將山海關總商會職員高佐卿等分別給予本部獎章開單呈鑒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獎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農商總長李根源

大總統指令第七百七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報貝子祺誠武之妻愛新覺羅氏病故請照例派員致祭給賻由

呈悉准予派員致祭應給賻銀交財政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財政總長劉恩源

大總統指令第七百八號

令農商總長李根源 安徽省長

呈遵章會同遴員請准派徐渭賢充安徽林務專員由

呈悉准其派充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農商總長李根源

大總統指令第七百九號

令農商總長李根源

呈請叙本部次長官等由

呈悉劉治洲准叙二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農商總長李根源

大總統指令第七百十號

令平政院院長汪大燮

呈審理陳時利陳訴內務總長違法免職提起行政訴訟一案依法裁決內務部之處分應

予取銷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三月二十五日第 二千五百二十七號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大總統指令第七百一十一號

令山東省長兼膠澳商埠督辦熊炳琦

呈擬修改膠澳商埠局組織條例暨改組所屬機關大概情形謹具草案列表請示遵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交內務財政農商交通各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劉思源
農商總長李根源 交通總長吳毓麟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二十四日

布告

大理院布告第八號

本院民事各庭自二月二十六日起至三月三日止一星期內判決及裁決案件如左

(一)判決案件本星期內民刑共計七十一件

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一)判決案件

- 民二庭計四件
- 高中元與高中奇因贖地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魏葉氏與魏德財因家產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賈興泰號東與陳義生號東因票據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顧尚卿與劉文華因債務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刑一庭計十件
- 廖家彬犯殺人等罪俱發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陳文煥犯結夥侵入有人居住第宅強盜傷害人罪不服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殷正才犯聚眾以強暴脅迫脫逃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張喜犯賂誘供發罪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元福申等犯殺人等罪俱發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張仕麗等對於廣西高等審判廳就張河清犯強盜殺人等罪俱發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李壽山犯侵入有人第宅強盜傷人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胡氏犯殺人等罪俱發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姚少泉犯意圖營利和誘罪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張樹匠犯結夥三人以上侵入有人第宅竊盜俱發罪不服湖北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二)判決案件
- 民二庭計五件
- 馬介臣等與廖道富因田畝及債款涉訟不服陝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韓玉榮等與饒庚保因承繼涉訟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裘鳳岐等與吳金威等因嗣長涉訟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徐錦啟等與徐巴氏等因常產涉訟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子厚與鍾雲階因債務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二庭計九件

- 一 王福順犯殺人罪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新泰等犯傷害人致廢疾等罪俱發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楊美祥犯結夥三人以上竊盜等罪俱發不服湖北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河南第一高等檢察分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分廳就竹三犯私入等罪俱發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魯棉采夫等犯玩忽業務上必受之注意致人傷罪俱發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謝聯位犯聚眾開設賭場以營利等罪俱發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吉林實情縣就張發犯幫助栽種罌粟罪第一審判決提起非常上訴案
- 一 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甘肅平番縣就劉文昌犯竊盜罪第一審判決提起非常上訴案
- 一 楊美祥犯結夥三人以上竊盜罪不服湖北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附帶民事訴訟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三庭計六件

- 一 舒輔中與武生資因債務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丁黃氏與丁般氏因財產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翟鴻賓與翟鴻訓因繼承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孔仁亭與慶源公號東因債務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任久舞與楊開乙等因山麓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鄒士倫等與黃久成等因行址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四庭計五件

- 一 朱毓林與陳益三因股款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徐同興與吳炳榮因繼承案氏等侵占布疋被告附帶民事訴訟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徐開與顧渭源因戴委氏等侵占布疋被告附帶民事訴訟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王子熙與魏培生等因買賣田產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鄒尚章與鄒鴻賓因承繼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一庭計四件

一李萬令與德源號東因宅地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李進朝與李東木因承繼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尤紹光與吳曉岑因債務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王段氏與王禿子因廢繼涉訟不服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一庭計九件

一馬龍章等犯侵占罪不職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羅竹亭等犯妨害公務及傷害人罪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周雲瑞犯詐財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直蘇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郭金章犯強姦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白春犯殺人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余鹿鳴犯賭博等罪俱發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唐魯占犯損壞他人建築物等罪俱發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王金仙犯賂誘罪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劉氏犯共同營利賂誘罪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二庭計三件

一劉書庚與劉金廷因承繼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申景賢等與王文昭因煤礦涉訟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李成發等與滕國富因債務涉訟不服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二庭計六件

- 一甘肅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馬騰蛟殺人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張殿龍犯詐財罪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潘赤龍犯詐財罪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沃爾喀鄂格夫怨罪等案不服東省特別區域地方審判廳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錢克昌犯殺人俱發罪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山東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劉氏犯殺人等罪俱發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三庭計四件

- 一松本統一郎與華孚銀行因存款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胡汝霖與劉餘慶因貨款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王振龍與楊武氏因房地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費楓才與費崇針因賠償涉訟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四庭計六件

- 一阿樂答會與哈爾濱第三登記所因違約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胡宗瑤與胡全唐等因分析公產涉訟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潘恆煥與陳吳氏因婚約涉訟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更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卜桂芝與康永慶因山荒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王永發與謝少亭因貨款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張人文等與曲本秀因婚姻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二) 裁決案件本星期內民刑共計二十件

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一)裁決案件

民一庭計二件

- 一黑龍江王子香與春香國債務涉訟抗告案
- 一直隸鍾程秀與閻天濂因地債涉訟聲請救助案

刑一庭計四件

- 一 聞念祖犯濫用職權監禁人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 一 張淦泉等犯詐欺取財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 一 張瑞林犯傷害罪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 一 游喜與犯偽造私文書罪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 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二)裁決案件

民二庭計二件

- 一 湖北朱五福堂與張周氏因地價涉訟再抗告案
- 一 江蘇陳翰章與陳王氏因家產涉訟聲請回復原狀案
- 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三)裁決案件

民四庭計一件

- 一 奉天張成棟與張鳳桐因家產涉訟抗告案
- 三月一日(星期四)裁決案件

民一庭計二件

- 一 吉林宏記堂與王繼唐因買地涉訟再抗告案
- 一 浙江黃新甫與江祖榮因債務涉訟再抗告案

刑一庭計一件

- 一 江蘇徐建勳犯意圖販賣收贖鴉片煙罪不服本院所為裁決提起再抗告案
- 三月二日(星期五)裁決案件

民二庭計四件

- 一 湖北教陳氏等與李淦新等因魚利涉訟抗告案
- 一 湖北鄧芝三與鄧鄭氏因家產涉訟抗告案
- 一 江蘇張文奎與趙俞氏因執行再抗告案
- 一 山東周俊臣與周朱氏等因墾地聲請救助案

刑二庭計二件

政府公報 布告

三月二十五日第二千五百二十七號

府公報 布告

三月二十五日第二千五百二十七號

一 張棟德等殺人罪不服甘肅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一 王健武殺殺人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三月三日(星期六)裁決案件

民三庭計二件

一直隸張英俊與石城脚因債涉訟聲請案

一 黑龍江馬福安與馬韓氏因離婚涉訟聲請案

院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三日 大理院院長余榮昌

公文

陸軍部呈

大總統擬設陸軍統計調查委員會繕具條例請鑒核文(附條例)

為擬設陸軍統計調查委員會繕具條例恭呈仰祈鑒核事竊維革新而後紛亂相尋軍政廢弛實為最結而裁兵廢營已成當今之急務無如十載以來政綱解編各省區官兵餉械確實數目久已未准具報本部職責所在亟應調查統計以為籌策之參考為此擬即設立陸軍統計調查委員會派遺多數經驗交澁較廣之部員實地考查藉明現狀業經繕具條例擬訂臨時預算咨呈國務院請提出會議核定公布當於三月三日國務會議議決條例照辦預算交財政部核等因由院函知到部除預算一項與財政部商辦外所有擬設陸軍統計調查委員會以便查察軍事實況緣由理合繕具條例呈請鑒核撥令遵行謹呈十二年三月十六日已奉 指令

陸軍統計調查委員會條例

第一條 陸軍部為辦理陸軍統計調查確速起見設立統計調查委員會於部內

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長一人以次長兼任副委員長一人以總務廳廳長兼任承總長之命管理本會一切事宜

第三條 本會置專任調查委員無定額由本會呈請部長指派承委員長及副委員長之命分赴京內外軍事機關實行調查

第四條 本會置事務主任一人以統計科科長兼任事務員及雇員無定額以總務廳各科職員兼任承委員長及副委員長之命分管收發文

第五條 專任調查委員之調查區域由委員長及副委員長擬定後呈請總長以部令派遣之兼同時分行各軍事機關查照接洽

第六條 專任調查委員調查職務期間除路途往返之日數不計外無論遠近省區均不得逾一個月但有延長必要時須經委員長及副委員長呈請總長核准

第七條 專任調查委員調查事竣後應將調查所得材料迅速按原新訂陸軍統計調查表式分別編註報告如在調查期內有特別報告必要仍應隨時報告

第八條 專任調查委員報告編竣後應即速同調查材料送交事務主任分別性質付送各主管司處審查後彙編陸軍統計報告書以便分配

第九條 如因事實上之必要須特派高級軍官或其他相當人員時由本會隨時呈請總長派其他相當人員時由本會隨時呈請總長派

第十條 關於統計調查事項有協議之必要時得由委員長及副委員長召集會議

第十一條 本會經費應另編預算咨請財政部專款撥用所有支出俟本會結束完竣後即行呈請核銷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奉准之日施行

農商部呈 大總統擬定本年清明植樹地點請示遵文

為擬定清明植樹地點恭請鈞座親臨植樹事竊查每年清明植樹節應照辦理在案本年四月六日為清明植樹節京外各省區植樹事

三月二十五日第二千五百二十七號

宜業經本部先期通行運辦京師為首善之區觀瞻所繫茲由本部選定天壇內壇為本年京師植樹地點至期擬請鈞座親臨植樹以昭盛
典除由本部敬護籌備外所有擬定本年清明植樹地點緣由理合呈請鑒核示遵謹呈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已奉 指令

咨

農商部咨 各省長為農會鈐記圖記并會長副會長證書一律由部發給請查照飭遵文

為各行事查農會規程施行細則第二條第二項規定市鄉府縣農會及省農會分別由該省主管官署頒給圖記一方文曰某市鄉府縣省農
會圖記又第四條規定市鄉府縣農會之會長副會長及省農會全國農會聯合會之會長副會長分別由主管官署發給委任狀各等語唯圖
記由各該省主管官署頒給大小方式各有不同既無以昭信守亦不便於考查茲定自本年五月一日起所有各省縣市鄉農會之圖記一律
改為鈐記會長及副會長之委任狀一律改為證書統由本部分別頒給其各農會舊領圖記及會長副會長之委任狀亦應於本年四月三十
日以前呈請換領唯各省縣市鄉農會統計已逾一千餘處為數過多自不得不酌收公費現暫比照商會辦法訂定省農會鈐記每顆公費
銀二十元縣農會鈐記每顆公費銀十元市鄉農會鈐記每顆公費銀五元其會長副會長證書每份公費銀四元均由各省縣市鄉農會於請
領或換領時先期如數隨文繳由各該省主管官署轉解送部其係換領者舊領之圖記委任狀於領換後并應繳由各該原領官署核銷除分
行外相應咨請查照飭遵此咨

農商總長李根源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十四日

公函

農商部致內務部公函(第二〇一號)

逕啟者本年清明植樹節奉 大總統諭親臨植樹所有植樹典禮擬就天壇內壇內道北隙地為植樹地點屆期並借用齋宮為 大
總統臨時休息處所相應函請查照飭屬知照實經公誼此致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十四日

農商部致內務部公函(第二二八號)

逕啟者本年四月六日植樹節舉行植樹典禮奉 大總統諭親臨植樹經本部擬定天壇內壇為植樹地點并借用齋宮為 大總統臨
時休息處所函請貴處查照飭屬知照在案查四月八日國會紀念兩院議員亦在天壇舉行植樹希於四月六日八日將新年殿等處開放以
便遊覽相應函請查照飭屬知照實經公誼此致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廣告

通惠實業公司發息廣告

啟者本公司定於陽曆三月十三號起發給本年第八屆股息在京各股東屆期請持股票息單到北京絨線胡同本公司領取其外埠各股東即由天津上海漢口三處中孚銀行各憑股票息單代為發給此啟

久大精鹽公司發息廣告

本公司自四月一號(即舊曆二月十六日)起發給十一年度紅利請各股東攜帶股票向下列地點支取
為盼天津法租界十一號路本公司總店 北京西草廠本公司駐京辦事處 漢口花樓正街本公司漢口支店 九江西門外正街本公司九江支店 長沙太平街本公司長沙支店 上海北京路本公司上海支店 久大精鹽公司董事會謹啟

久大精鹽公司召集第十屆股東常會通告

本公司照章程第十三條定於四月八號(即舊曆二月二十二日)下午一旬鐘在北京鐵門安慶會館開第十屆股東常會並選舉監察屆時務祈各股東蒞會如因事不克親到請照章程第十八條繕具囑託書委託本公司到會股東代表其執有無記名股票之股東如欲到會請照章程第十六條於會期五日前將股票送交本公司總店或駐京辦事處驗明號數憑給入場券以便到會除分別函知外特此通告

久大精鹽公司董事會謹啟

邊業銀行發給十一年份股息並召集股東常會廣告

啟者本銀行十一年份股息業經本會議決照章發給自陽曆四月一日起請各股東攜帶股票連同息摺向各地本銀行領取並經本會議決於陽曆四月八日即夏曆二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時在天津法租界巴黎路天津本行開股東常會祈各股東於會期前五日攜帶股票至天津本行驗取入場券以憑到會如因事不克親到應請期前通知本會並繕委託書委託本行到會他股東代表除分別具函通知外特此通告

邊業銀行董事會啟

清室
年又
亂存
之書
金元
屬商

重 正
道 統
藏 印

發



宏源銀

本號業務往來存款
公債得金滙費格外

官地招

本處所管宗人財產
分爲十段招商承領
務部署內本處閱看

北京大有銀行廣告

本行資本總額一百萬元收足五十萬元經財政部農商部批准註冊在案行址在西河沿東頭路南因房屋改建需時暫在五斗齋五號先行營業辦理商業銀行一切業務凡存款放款貼現滙兌無不格外公道力求簡便如蒙惠顧備極歡迎 經理室電話南局六百〇一號營業室電話南局三千九百七十號公用電話南局五千三百八十三號電報掛號六三三六 常務董事劉肇湘副董事莊義達經理曾廣昌副經理嚴敦復

勸業銀行定期開第四屆股東常會廣告

啟者本行第四屆股東常會定於三月二十五日(即夏曆二月初九日)下午二時在北京中央公園水榭開會祈 各股東於會期前五日將股票持至就近之分行領取到會執照至總行換取入場券或逕向總行驗換以憑到會如辦事不克親到時得填具委託書簽名蓋章就到會股東中委託代理除分函奉達外特此通告
勸業銀行總辦事處謹啟

財政部四年公債第六次還本通告

為通告事查四年內國公債還本遵照條例係分六次還清除已抽籤還本五次外尚餘第六次還本因屬末次無須抽籤凡持有前項公債票其票面號碼末兩位數目為零五為一二為二三為二九為三三為三五為三六為三八為四九為五一為五二為六零為七四為八三為八四為八七為八九為九三者均為第六次還本債票統計還本債票合銀元四百六十三萬八千七百四十元茲定於四月十二日開始付款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北票煤鑛股份有限公司召集股東常會通告

本公司定於本年陽曆四月十五日午後二時在天津英界中街金城銀行內開第二屆股東常會祈各股東於會期前三日攜帶股票至天津意租界東馬路三十八號本公司驗取入場券以憑到會如因事不克親到請出具委託書委託他股東代表出席再各股東如有未換股票者應請攜帶股銀收證換取入場券並換股票除分函外特此通告

本埠大埠 七折 六折 五折 四折 三折 二折 一折 郵費 附函 購書 局購 預約 奉贈

求古齋 碑帖 局售

七大半價預約

發行所 上海 派克路 益書里內

近代碑帖大觀

蒙法指南 附文

最新交際大觀

評註廿四史論斷大全

柳公權全附經

文學尺牘大全集

文辭大尺牘

漢碑大觀

漢新興租碑

詳分類適車尺牘

半價預約 蒐羅近年來之名人碑板正草隸篆漢魏楷行無體不精亦無兼不備且裝璜古雅印刷精良全書八厚冊附贈大布套用上等中國連史紙精印定價八元預約祇售四元郵費二角准三月底出書

廉價預約 篆文最為古雅此帖以楊沂孫之說文建首(敘文)(跋造)三種合印字體大小分三逐字之下并以釋義為臨摹六書之唯一善本連史紙精印定價兩元預約一元郵費一角三月底出書

半價預約 內計一冊附送錦布套定價兩元預約一元郵費一角三月底出書

廉價預約 評註廿四史中上下五千餘年之史臣論斷古今二百餘家之褒貶評語歷歷既詳且備為究心史鑑精研古文者必讀之書全書十冊定價中紙三元洋紙兩元預約半價郵費一角三月底出書

再版預約 公樓為唐楷之聖新書西明寺金剛經歷代寶之帖為石銘先生以教煌石室本摹刻經當代十八大家題跋謂為希世之寶連史紙精印贈大布套定價兩元預約一元郵費一角三月底出書

四版預約 全書共分十八類共函二千有五十餘封書中體例文法與上場文學尺牘相類實屬尺牘中之冠定價中紙三元洋紙二元四角預約半價郵費一角三分准三月底出書

四版預約 全書共分十八類共函二千有五十餘封書中體例文法與上場文學尺牘相類實屬尺牘中之冠定價中紙三元洋紙二元四角預約半價郵費一角三分准三月底出書

特價預約 下草隸篆四體中之求有銀鈎鐵劃之妙彝鼎古雅之範者其維漢隸乎此帖共有五十三種為錢梅溪先生所臨既無體不精亦不美不備全書八大厚冊贈大布套定價八元特價四元八角郵費二角

特價預約 厚拓衡方碑不啻如生麟威鳳世上已無處可覓此帖為何太史假黃小松司馬藏本臨摹精神滿足世上祇此一本洵為希世之寶全六折 齋蕭山陳氏特委敝局發行公世定價六角特價三角六郵費五分

特價預約 四六尺之求其措詞得體者莫如此書蓋官階有大小之分斯文得體也每部四厚冊中紙一元二角洋紙七角特價六折郵費五分

欲購者請速來函或親臨本埠大埠 七折 六折 五折 四折 三折 二折 一折 郵費 附函 購書 局購 預約 奉贈

徐申如謹白

茲遺失中國銀行天字九十八號徐申如拾頭一百股息摺一扣除聲請中國銀行照章掛失外特此登報聲明前項息摺倘有發見應即作廢

內國公債局換發整理公債七釐債票第六次展期通告

為通告事查八年公債換發整理公債七釐債票曾經繼續展期扣至本年三月三十一日截止當經登報通告在案現查該項債票未換者已不及十分之一惟為顧全持票人權利起見特再展期三個月扣至本年六月三十日截止凡持有八年公債在本局公債整理號碼之內願換新票者務於本年六月三十日以前持向本局換領新票以憑支取本息勿 特登報自換特此通告

內國公債局整理六釐債票萬元票掉換千元票展期通告

為通告事查整理公債六釐債票一萬元票掉換千元票原定五箇月期限現已滿期惟查該項債票未換者尚有十分之六茲為顧全持票人利益起見特再展期四箇月扣至本年六月三十日截止凡持有整理六釐公債萬元票願換千元票者務於本年六月三十日以前持向本局換領新票過期不再換發其有不願換者聽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財政部四年公債第十六次付息通告

通告事查本年四月十二日為四年公債第十六次息票開始付息之期所有付息機關及支取息銀辦法均照歷屆成案辦理除通行各經理付息機關一體遵照外特此通告再所付息銀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合併聲明

寶成 銀號 營業廣告

本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生金生銀各國貨幣代取公債中籤息款以及存放款項並買賣珍珠足金赤葉各種新式金珠鑽石鑲嵌首飾純銀琺瑯中西器皿喜壽饋送古鑑爐瓶奇巧玩物無不精美一切交易格外克己以副 諸君嘉顧之雅意店設前門外廊房頭條東頭 電話南二九一六 二〇三四 四二七〇

賣房未繳稅契憑單聲明

金綺園將所有回回營三號房賣與白眉初一切手續早已辦竣唯金宅將市政公所稅契憑單遺失未交俟後尋出作廢除登政府公報益世報外特此聲明
白眉初啟事

印鑄局精製八寶印泥廣告

啟者本局自製八寶印泥自登報之後各界購買者無不同聲贊許惟出品無多供不應求深以為歉現在第一批業經售罄第二批近始製就並分甲乙兩種質料優良顏色鮮艷不沾滯不走油鈐之書畫最屬相宜裝潢精美尤合收藏及贈品之需賜顧諸君請向本局營業課購取可也價值種類另行開列於後
甲種潔淨硃砂印泥每兩定價十元如自備印盒及購二兩以上者照定價按九折計算
乙種潔淨硃磞印泥每兩定價六元如自備印盒及購二兩以上者亦照定價按八五折計算

印鑄局出售仿製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信箋廣告

本局近以印刷各件推行日廣自宜逐漸研究以期精益求精茲復仿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印成信箋多種用公同好紙料務選優良設色尤稱古雅迥非肆中俗製可比價格尤為克己如願購者即請 駕臨王府井大街本局營業課隨到隨購其購置較多者祈先期至本局接洽為要特此廣告

印鑄局仿造古式印鈕特別廣告

逕啟者本局鑄造金銀銅質圖章數載以還成效昭著因日趨於發達遂益謀乎改良特仿秦漢印鉢鑄就各種鈕式模型古樸種類繁多價值格外從廉工質力求精洵足美以供金石家之鑒賞如承惠顧極表歡迎恐未週知特此佈告

印鑄局新編法令輯覽續編出版廣告

本局所編法令輯覽續編頃已出版定價每部六元郵費內地五角新疆蒙古庫倫四元西洋貳元東洋壹元書印無多欲快觀者請早日定購持預約券者亦請從速來取外埠寄預約券取書者按照上開郵費數目匯款以便發書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一 第二千五百二十八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 如發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零售每號銅元七枚以本日為限
-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公文

呈

海軍部呈

大總統擬訂本部發給勳獎

章暨執照收費暫行規則繕單呈鑒文（附規則暨表）

通告

交通部通告

籌辦膠濟鐵路贖路事宜谷鍾秀就職日期通告

籌辦膠濟鐵路贖路事宜谷鍾秀啟用關防日期通告

廣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高凌霨呈准安徽省長杏蕪湖警察廳警正甯毓南馬壽南倪成理先後離任請免本職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司法總長程克呈審核山東高等檢察廳黑龍江高等檢察廳山西第一高等檢察分廳呈報判決案件處刑過重彙案擬請宣告減刑等語本大總統依照約法第四十條宣告將原判無期徒刑之高小興減為二年有期徒刑九年原判無期徒刑之李占一減為一年有期徒刑十二年原判一等有期徒刑十五年之程光福即程國柱減為二年有期徒刑七年原判一等有期徒刑十二年之張鐵谷減為二年有期徒刑五年以昭矜慎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司法總長程克

師敬先孔昭鳳李瀾李永發均給予二等大綬寶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王廣漢給予二等大綬嘉禾章聶漢一周兆麟傅向榮均給予三等嘉禾章高建鏞高振鐸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彭漢章吳傳心均給予二等文虎章盧炳耀給予三等文虎章聶貴榮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三月二十六日第二千五百二十八號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張紹曾
陸軍總長

杜潛王澤放毛印相王榮光劉峰一宋汝梅張蔚森吳蓮炬蔣義明侯汝信江椿陳煥章邢麟章楊振春均給予二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張紹曾
陸軍總長

蔡樹雲陳堅夫王誠齋均給予三等嘉禾章繆果章楊家盛李德彰殷樹邦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張紹曾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大總統指令第七百十二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保楊國賓等擬請准以薦任職任用由

呈悉楊國賓董有聲元增年董之規均准以薦任職任用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七百十三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核內務部請獎河南辦理冬防出力人員李元錫等勳章開單呈鑒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七百十四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據航空署署長呈請派秦國鏞充國際聯合會軍事委員會航空委員擬請照准由
呈悉應准派充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七百十五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教育總長彭允彝請給蔡澍雲等勳章擬請照准由

呈悉蔡澍雲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七百十六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核教育部請獎給上海菜霞濱磁力臺臺長馬德資五等嘉禾章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七百十七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核江西省長請將法官李琴鶴等以簡薦任職分別升用任用擬請照准由

呈悉李琴鶴准以簡任文職存記升用徐敷昌准以薦任文職分省任用袁盛沂准以薦任文

職升用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七百十八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請給予王廣漢等勳章由

呈悉王廣漢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七百十九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核安徽省長請將薦任法官王鳳球以簡任職存記升用擬請照准由

呈悉王鳳球准以簡任職存記升用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七百二十號 令署外交總長黃郛

呈因病懇請辭職由

呈悉該總長幹濟才長正深倚畀所請辭職應毋庸議惟既稱舊病復發亟須醫調准予給假十日俾資休養所有部務著該次長沈瑞麟暫行代理以專責成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七百二十一號 令交通總長吳毓麟

呈請獎修改中東路電台同在事出力人員遵例先行呈明由

呈悉應准擇尤保獎勳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七百二十二號 令安徽長省呂調元

呈轉報政務廳廳長章寶毅任事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七百二十三號 令江西省長

呈報民國十一年南昌等縣晚稻被災大概情形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劉恩源

大總統指令第七百二十四號 令署理甘肅省長林錫光

呈報甘肅海原縣地震災區調查情形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劉恩源

大總統指令第七百二十五號 令察哈爾都統張錫元

呈報勸明涼城縣迎祥村民國十年被水被災地畝查造蠲緩錢糧分數表呈請審核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劉恩源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政府公報

三月二十六日 第二千五百二十八號

公文

呈

海軍部呈

大總統擬訂本部發給勳獎章暨執照收費暫行規則繕單呈鑒文(附規則暨表)

爲本部發給勳獎章暨執照收費暫行規則恭呈仰祈鈞鑒事竊陸海軍發給勳獎各章向皆一致辦理茲查陸軍部現擬訂勳獎章暨執照暫時收費規則呈奉 指令核准在案本部事同一律亦應援案辦理謹就陸軍部原訂規則參酌仿行以符陸海軍勳獎章一體遵行之定制所有本部發給勳獎章暨執照收費緣由擬具暫行規則九條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已奉 指令

附擬訂勳獎章暨執照收費暫行規則一件

海軍部擬訂勳獎章暨執照收費暫行規則

第一條 本部發給勳獎章均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發給勳獎章暨執照依(附表一)之規定數目分別收費

其係外國人員及現役十兵或國防之戰役(即國戰爭)著有勞績者奉給勳獎章均免收費

第三條 凡屬海軍著有勳勞奉給勳獎章者先由本部填發憑單交由原請官署將應繳之費連同憑單送繳本部領取章照或由受勳獎章者備價持單領取其應免收費者亦由本部填發免費憑單以憑領取

第四條 領取章照憑單定爲三聯式編號騎縫加蓋部印第一聯爲存根第二聯交收款處備查第三聯交受勳獎章者以憑領取

第五條 凡領取舊給勳獎章者得將舊章依(附表二)之規定數目呈繳抵價但係免費時所頒發之舊章應行繳銷不得抵價如已遺失或損壞應照(附表二)抵價數目補行繳費

第六條 已領勳獎章照因遺失或損壞呈請補領者應依(附表一)之規定繳費其係免費者亦同

第七條 在本規則未施行以前奉給勳獎章者仍照舊例辦理不給憑單

第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本部隨時修改呈請更訂

第九條 本規則自奉准之日施行

三月二十六日第二千五百二十八號

附記 表覽一目價費收照執暨章獎勳

章獎章虎文	種類	等級	價目	執照收費數目
一等文虎章	一等	一等文虎章	六十元	六元
二等文虎章	二等	二等文虎章	五十元	四元
三等文虎章	三等	三等文虎章	三十元	四元
四等文虎章	四等	四等文虎章	二十五元	二元
五等文虎章	五等	五等文虎章	二十元	二元
六等文虎章	六等	六等文虎章	十五元	二元
七等文虎章	七等	七等文虎章	八元	二元
八等文虎章	八等	八等文虎章	七元	一元
九等文虎章	九等	九等文虎章	六元	一元
一等獎章	一等	一等獎章	八元	一元
二等獎章	二等	二等獎章	六元	一元
三等獎章	三等	三等獎章	四元	一元
四等獎章	四等	四等獎章	二元	一元

附記 表覽一目數價抵章舊獎勳

章獎章虎文	種類	等級	價目
一等文虎章	一等	一等文虎章	二十元
二等文虎章	二等	二等文虎章	十五元
三等文虎章	三等	三等文虎章	十元
四等文虎章	四等	四等文虎章	八元
五等文虎章	五等	五等文虎章	六元
六等文虎章	六等	六等文虎章	四元
七等文虎章	七等	七等文虎章	三元
八等文虎章	八等	八等文虎章	二元
九等文虎章	九等	九等文虎章	一元
一等獎章	一等	一等獎章	四元
二等獎章	二等	二等獎章	三元
三等獎章	三等	三等獎章	二元
四等獎章	四等	四等獎章	一元

通 告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山東濰縣鎮已於三月十九日設立電局收發官商各報特此通告

籌辦膠濟鐵路贖路事宜谷鍾秀就職日期通告

爲通告事本年二月二十四日奉 大總統令特派谷鍾秀籌辦膠濟鐵路贖路事宜此令等因奉此鍾秀遂於三月一日就職除呈報外合行通告

籌辦膠濟鐵路贖路事宜谷鍾秀改用關防日期通告

爲通告事本年二月二十四日奉 大總統令特派谷鍾秀籌辦膠濟鐵路贖路事宜業經呈報並通告就職在案茲復奉國務院頒發關防一顆文曰特派籌辦膠濟鐵路事宜關防即日啟用除呈報並分行外合行通告

特派籌辦膠濟鐵路贖路事宜谷鍾秀

九

說
部
公
刊

三
月
二
十
六
日
第
二
千
五
百
二
十
八
號

廣告

通惠實業公司發息廣告

啟者本公司定於陽曆三月十三號起發給本年第八屆股息在京各股東屆期請持股票息單到北京絨線胡同本公司領取其外埠各股東即由天津上海漢口三處中孚銀行各憑股票息單代為發給此啟

久大精鹽公司發息廣告

本公司自四月一號(即舊曆二月十六日)起發給十一年度紅利請各股東攜帶股票向下列地點支取為盼
●天津法租界十一號路本公司總店 ●北京西草廠本公司駐京辦事處 ●漢口花樓正街本公司漢口支店 ●九江西門外正街本公司九江支店 ●長沙太平街本公司長沙支店 ●上海北京路本公司上海支店 ●久大精鹽公司董事會謹啟

久大精鹽公司召集第十屆股東常會通告

本公司照章程第十三條定於四月八號(即舊曆二月二十二日)下午一句鐘在北京鐵門安慶會館開第十屆股東常會並選舉監察屆時務祈各股東蒞會如因事不克親到請照章程第十八條繕具囑託書委託本公司到會股東代表其執有無記名股票之股東如欲到會請照章程第十六條於會期五日前將股票送交本公司總店或駐京辦事處驗明號數憑給入場券以便到會除分別函知外特此通告
久大精鹽公司董事會謹啟

邊業銀行發給十一年份股息並召集股東常會廣告

啟者本銀行十一年份股息業經本會議決照章發給自陽曆四月一日起請各股東攜帶股票連同息摺向各地本銀行領取並經本會議決於陽曆四月八日即夏曆二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時在天津法租界巴黎路天津本行開股東常會祈各股東於會期前五日携帶股票至天津本行領取入場券以憑到會如因事不克親到應請期前通知本會並繕委託書委託本行到會他股東代表除分別具函通知外特此通告
邊業銀行董事會啟

重 正 統 道 藏 印

道家之書菁粹成藏始自六朝歷唐宋金元遞有增輯至明正統十年重輯全藏萬曆三十五年又輯續藏都五百二十函五千四百八十五冊清時度版於大光明殿日有損缺迨庚子之亂存版盡燬各省道觀藏本亦稀京師白雲觀獨存全藏幾成孤帙凡地誌傳記及醫藥占卜之書或出晉宋以前或為唐人所撰四庫既未甄收藏家亦鮮傳錄其中周秦諸子半據宋刊金元專集尤多秘笈宗教學術所係甚重茲由爾巽等發起重印經 東海徐公慨任印賞特屬商務印書館承印發售以廣流傳預約之方謹具於左伏祈 公鑒

康有為 李盛鐸 張 謇 錢能訓 江朝宗 黃炎培 傅增湘
 趙爾巽 田文烈 董 康 熊希齡 梁啟超 張元濟

謹啟

發 售 預 約 止

陽曆三月

▲書 式 全書約十萬頁分裝一千二百冊 照六開本式
 用上等粉連史紙石印 書根上印書名冊數

▲出書期 全書分六次出齊 自十二年十月至十四年六月 每四月出書一次

▲預約價 一次全交 每部七百二十元
 三次分交 每次二百八十元
 三次分交期 (一)預約時
 (二)二十三年二月
 (三)二十三年十月

如承 賜購請向上海商務印書館或各埠分館接洽

宏源銀號買賣內國公債各種股票有價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往來存款定期存款抵押放款各省匯款各國貨幣代收股息公債仲歲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
 公債佣金滙費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 北京前門大街路西電話兩局二一五〇 二〇四七

官地招領

本處所管宗人府舊署地基二十八畝有餘坐落正陽門內戶部街地點衝要極合建築商行之用茲由本處
 分爲十段招商承領每段面積二畝有餘每畝定價一萬八千元領購一段或數段均可有意請領者希至內
 務部署內本處閱看詳圖並接洽一切可也 內務部整理官產處通告

北京大有銀行廣告

本行資本總額一百萬元收足五十萬元經財政部農商部批准註冊在案行址在西河沿東頭路南因房屋改建需時暫在五斗齋五號先行營業辦理商業銀行一切業務凡存款放款貼現滙兌無不格外公道力求簡便如蒙惠顧備極歡迎 經理室電話南局六百〇一號營業室電話南局三千九百七十號公用電話南局五千三百八十三號電報掛號六三三六 常務董事劉鑒湘副董事莊義遠經理曾廣昌副經理嚴敦復

財政部四年公債第六次還本通告

為通告事查四年內國公債還本遵照條例係分六次還清除已抽籤還本五次外尚餘第六次還本因屬末次無須抽籤凡持有前項公債票其票面號碼末兩位數目為零五為一二為二三為二九為三三為三五為三六為三八為四九為五一為五二為六零為七四為八三為八四為八七為八九為九三者均為第六次還本債票統計還本債票合銀元四百六十三萬八千七百四十元茲定於四月十二日開始付款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內國公債局換發整理公債七釐債票第六次展期通告

為通告事查八年公債換發整理公債七釐債票曾經繼續展期扣至本年三月三十一日截止當經登報通告在案現查該項債票未換者已不及十分之一惟為顧全持票人權利起見特再展期三個月扣至本年六月三十日截止凡持有八年公債在本局公布整理號碼之內願換新票者務於本年六月三十日以前持向本局換領新票以憑支取本息勿再觀望自誤特此通告

內國公債局整理六釐債票萬元票掉換千元票展期通告

為通告事查整理公債六釐債票萬元票掉換千元票原定五箇月期限現已滿期惟查該項債票未換者尚有十分之六茲為顧全持票人利益起見特再展期四箇月扣至本年六月三十日截止凡持有整理六釐公債萬元票願換千元票者務於本年六月三十日以前持向本局換領新票過期不再換發其有不願換者聽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北票煤鑛股份有限公司召集股東常會通告

本公司定於本年陽曆四月十五日午後二時在天津英界中街金城銀行內開第二屆股東常會祈各股東於會期前三日攜帶股票至天津意租界東馬路三十八號本公司驗取入場券以憑到會如因事不克親到請出具委託書委託他股東代表出席再各股東如有未換股票者應請攜帶股銀收證換取入場券並換股票除分函外特此通告

徐申如謹白

茲遺失中國銀行天字九十八號徐申如拾頭一百股息摺一扣除聲請中國銀行照章掛失外特此登報聲明前項息摺倘有發見應即作廢

財政部四年公債第十六次付息通告

為通告事查本年四月十二日為四年公債第十六次息票開始付息之期所有付息機關及支取息銀辦法均照歷屆成案辦理除通行各經理付息機關一體遵照外特此通告再所付息銀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合併聲明

賣房未繳稅契憑單聲明

金綺園將所有內右二區回回營三號房賣與白眉初一切手續早已辦竣唯金宅將市政公所稅契憑單遺失未交俟後尋出作廢除登政府公報京報外特此聲明
白眉初啟事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一年四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二元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六分新疆蒙古庫倫每部加郵費大洋五角東洋郵費三角二分西洋六角四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二年一期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五分新疆蒙古庫倫加郵費一元六角東洋五角西洋一元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二第二千五百二十九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一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版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七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如發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司法部訓令

教育部指令

布告

內務部布告

批示

內務部批三則

通告

內務部編國籍變更月計一覽表(續)

廣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特派王正廷籌辦中俄交涉事宜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外交總長 假

楊葆毅胡炳燾齊世傑加陸軍少將銜漆英授為陸軍軍需總監趙廉明授為陸軍礮兵上校
傅嘉仁授為陸軍騎兵上校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陸軍總長

任命劉渤為陸軍第二十師騎兵第二十團團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陸軍總長

兼政治善後討論會委員長張紹曾呈本會秘書梁守文朱履誠羅宗孟陳向元莫公彥卓宣
謀懇請辭職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兼政治善後討論會委員長張紹曾呈請任命李思慎梁慈瀨張清軫徐朝桐康樹德王明潛
為秘書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兼陸軍總長張紹曾呈請授瞿堯齡為陸軍步兵中校徐佳為陸軍三等軍需正應照准此令

三月二十七日第二千五百二十九號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張紹曾
陸軍總長

李國筠晉給一等大綬寶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張紹曾

薛之珩劉夢庚均晉給一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張紹曾
陸軍總長

馬吉笏給予二等大綬嘉禾章劉文翰晉給二等嘉禾章周學俊景松龔胡宗鏗汪贊堯單鎮
瀾均晉給三等嘉禾章傅珍給予三等嘉禾章常宗文鍾剛中顏玉泰王沛張廷斌均晉給四
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張紹曾

卓宏謀晉給二等大綬嘉禾章卓宣謀給予二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張紹曾

林樹藩晉給二等大綬嘉禾章李美文邱志岳楊奎光朱綺章熊瑞葵李繼膺羅蔚文嚴山謙
均給予二等嘉禾章張實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張紹曾

李祖望邱祖藩張肇隆均給予二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張紹曾

烏澤聲克希克圖艾慶鏞李慶芳劉哲趙成恩蕭文彬齊耀瑄康士鐸均給予二等文虎章此

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張紹曾
陸軍總長

潘守蒸晉給二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張紹曾
陸軍總長

遲雲鵬車震洪積黃樸薛丕沾均晉給二等文虎章王葆鑒給予三等文虎章蘇偉黃德本王翰章岳曙雲王得志袁家讓申士魁均晉給三等文虎章白璞臣吳汝澄均給予四等文虎章齊徵張鵠王慶升汪本崇許德懋周嘉琛陶琪斯鞏均晉給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張紹曾
陸軍總長

林頌賢唐序魯士誠陳揄蔭王怡柯丁昌劭陳海卿均給予三等嘉禾章羅澤文王宗典梅光端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張紹曾

范書麟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張紹曾

朱啟明王樹桐均給予三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張紹曾
陸軍總長

遲春榮著給三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張紹曾
陸軍總長 張紹曾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大總統指令第七百二十六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保秘書廳職員范書麟請以薦任職任由

呈悉范書麟准以薦任職任用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七百二十七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保楊葆鈞等請以簡薦任職分別存記任用由

呈悉楊葆鈞董毓理均准以簡任職交院存記董毓珍王世坦均准以薦任職任用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七百二十八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核京畿衛戍總司令王懷慶請獎防守都城保衛地方在事異常出力人員勳章開單呈鑒由

呈悉馬吉笏等已有令明發王世榮等均著傳令嘉獎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七百二十九號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劉思源 司法總長程克

呈會核綏遠固陽設治局改縣一案擬請照准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即由各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劉恩源
司法總長程 克

大總統指令第七百三十號 令兼陸軍總長張紹曾

呈請取消袁英通緝原案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以策後效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七百三十一號 令兼陸軍總長張紹曾

呈官佐馬文翰等緝匪死傷擬請分別照章給卹繕單呈鑒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七百三十二號 令兼陸軍總長張紹曾

呈核山東督軍田中玉請獎魯省保境安民出力人員分別給予勳獎各章繕單呈鑒由

呈悉遲雲鵬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陸軍總長

三月二十七日第二千五百二十九號

大總統指令第七百三十三號 令兼政治善後討論會委員長張紹曾
呈悉已有令明發李思慎徐朝桐均准仍留簡任原資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七百三十四號 令山西督軍兼署省長閻錫山

呈整理村範肅清煙毒在事出力人員擬擇尤保獎照例先行呈請由

呈悉應准擇尤列保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七百三十五號 令熱河都統王懷慶

呈報民國十一年分熱河承德縣屬各區地畝被災請將額徵糧銀分別蠲緩豁免以紓民
力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會核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劉思源

大總統指令第七百三十六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核稅務處督辦孫寶琦等浙江省長張載陽淞滬護軍使何豐林先後電呈前財政總長
李思浩因案被累懇請撤銷通緝原案並令回籍辦賑擬請照准由

呈悉李思浩准免通緝餘如所請辦理此令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司法總長程克

大總統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部令

司法部訓令第二六三號 令奉天高等檢察廳檢察長趙梯青

據奉天律師懲戒會呈稱奉天高等檢察長以律師劉萬選即劉會卿吸食鴉片煙提付懲戒到會當經本會開會議決予以除名處分理合連同決議書呈請察核等情本部查核無異律師劉萬選即劉會卿應如該會議決除名除將決議書刊登政府公報公告外仰即轉飭瀋陽地方檢察長照章執行並將律師證書追繳送部註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十七日 司法總長程元

奉天律師懲戒會

決議書

被付懲戒律師劉萬選（即劉會卿）

右被付懲戒律師因吸食鴉片煙案經奉天瀋陽地方檢察長呈由奉天高等檢察長送付懲戒本會審查決議如左

主文

律師劉萬選應予除名

事實

律師劉萬選又名劉會卿向在瀋陽地審廳管轄區域執行職務民國十一年十二月六日在本城小南關德源酒店胡同王李家吸食鴉片煙被警抓獲當經送由瀋陽地檢廳依律起訴由該地審廳判處罰金一百二十元執行終了在案茲由瀋陽地檢長具文呈請奉天高檢長送付懲戒到會

理由

奉天高等檢察長送付懲戒意旨書略稱被付懲戒律師沾染嗜好違反瀋陽律師公會會則第三十九條之

規定應予懲戒等語經本會依據修正律師懲戒會暫行規則第九條限定日期令被付懲戒律師提出辯明書被付懲戒律師逾期迄未提出

本會查被付懲戒律師劉嘉選即劉會卿於民國十一年十二月六日曾在王李氏家吸食鴉片煙業經刑事判決確定據該被付懲戒律師於刑事案審理中雖曾辯稱伊當日至王李氏家實去索債并未吸煙然經審陽地審廳刑事庭判決認其有吸煙情事并判處罰金後該被付懲戒律師并未聲明不服是被付懲戒律師實有嗜好已無置辯之餘地按修正瀋陽律師公會暫行會則第三十九條載稱律師不得沾染嗜好又修正律師暫行章程第三十五條載稱律師有違反本章程及律師公會會則之行為者應付懲戒各等語本件該被付懲戒律師既已沾染嗜好核於上開各規定自在應付懲戒之列再查現在煙禁甚嚴經政府三令五申該被付懲戒律師素諳法律竟敢故意嘗試殊屬不知自愛衡其情節頗為不輕本會依修正律師暫行章程第二十七條予以除名處分特為決議如右

本案經奉天高等檢察廳檢察長趙梯青蒞會陳述意見
中華民國十二年一月二十三日

奉天律師懲戒會

會長單豫升

會員王本仁

會員蔣廉正

會員王荃卿

會員陳喜麟

書記官朱奪魁

教育部指令第五一三號 令北京高等師範學校評議會主席程時陞

呈一件請派附屬中學校主任林礪儒赴美考察最近中等教育由

呈悉查本部官費學額早經指定為直轄各專門以上學校教員專額茲據該主席請派該附屬中學校主任林礪儒赴美一節查與原案未符礙難照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二十四日 教育總長彭允彝

布告

內務部布告第四號

爲布告事查著作權法註冊程序及規費施行細則第九條內開凡著作物依本法之規定申請註冊時由內務部給予執照并於政府公報公布之等語本部自應遵照辦理所有本部第七十八次註冊各著作物除給予執照外特此布告

計開

著作物名稱	註冊日期	著作人	發行人	件數	備考
俗語典	十一年十月十六日	胡繩玉等	廣益書局	一冊	
中華手工十字圖案	十一年十月二十四日	應陳英戴	中華科學研究會		編號逐次發行分送一至五冊
法文文法	十一年十月二十八日	黃恩榮			分次發行
新著東洋史	十一年十月二十八日	王桐齡	商務印書館	二冊	
近世初等代數學	十一年十月二十八日	吳在淵	商務印書館	一冊	
新法故事讀本丙編	十一年十一月九日	程伯威等	商務印書館	四冊	
高等小學新法修身教授書	十一年十一月九日	沈雷漁等	商務印書館	六冊	
高等小學新法國文教授書	十一年十一月九日	沈圻等	商務印書館	六冊	
高等小學新法算術教科書珠算	十一年十一月九日	徐增	商務印書館	六冊	
高等小學新法算術教科書珠算	十一年十一月九日	徐增	商務印書館	六冊	
新法商業算書	十一年十一月九日	劉大紳	商務印書館	四冊	
新法商業教科書	十一年十一月九日	劉大紳	商務印書館	四冊	

新法故事發明史	十一月十九日	趙宗頤	商務印書館	四冊	
語體學生尺牘續編	十一月十九日	吳人驤	商務印書館	四冊	
新法英語教科書	十一月十九日	周越然	商務印書館	三冊	
英語會話法程	十一月十九日	T. C. Chinn Canehow	商務印書館	一冊	
動物學大辭典	十一月二十五日	杜亞泉等	商務印書館	一冊	
高等小學新法地理教授書	十一月二十九日	戴洪恆	商務印書館		分次發行先送一二三冊
高等小學新法算術教授書	十一月二十九日	凌昌煥	商務印書館		分次發行先送一至五冊
高等小學新法植物學教授書	十一月二十九日	凌昌煥	商務印書館		分次發行先送一至五冊
高等小學新法動物學教授書	十一月二十九日	凌昌煥	商務印書館		分次發行先送一至五冊
國民學校新法公民故事讀本	十一月二十九日	折	商務印書館	二冊	
國民學校新法算術教授書(珠算)	十一月二十九日	壽孝天	商務印書館	二冊	
兒童文學叢書	十一月二十九日		商務印書館		分次發行先送趙宗頤著兒童遊記三冊嚴既澄著兒童故事四冊嚴既澄著兒童詩歌三冊計志中著兒童劇本四冊朱鼎元等著中國故事四冊
兒童理科叢書	十一月二十九日	徐應昶等	商務印書館		分次發行先送火柴一冊火爐一冊燈一冊鐘一冊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十七日 內務總長高凌霨

批 示

內務部批第一二八號

呈悉所請是否屬實候鈔呈咨行安徽省長查明核辦此批
原具呈人安徽泗水縣民人陳永平等
呈一件為該縣知事王浩如貪贓枉法請澈究由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二月二十日

內務總長高固圖

內務部批第一九一號

原具呈人浙江遂昌縣民人朱熾昌等
呈一件為該縣知事劣蹟請查明調換由
呈悉所請如屬實應逕向該管上級官署呈訴核辦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十五日

內務總長高固圖

內務部批第一九二號

原具呈人湖北棗陽縣民人謝乾生
呈一件為該縣知事違背職務懇依法懲戒由
呈悉該知事果有枉法故縱等情應逕向該管上級官署呈訴核辦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十五日

內務總長高固圖

張文心	池龍珠	朴敏和	裴忠翊	曹承燮	金祐河	朴昌河	李泰煥	許成權	鄭化俊	李天英	趙鳳九	李德聖	劉上德	金汝仲	張鎮龜	鄭斗鉉	金應律	林明順	車明三	金京俊	李周元	孟景春	張敏燮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四十二	三十二	四十五	三十七	二十七	二十九	三十一	五十四	三十九	二十八	二十九	二十四	四十一	四十三	六十二	四十二	三十	四十六	三十九	四十二	三十六	四十二	三十八	二十四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金鳳洙	任光彬	任壽煥	董震錫	朴哲欽	朴秀永	申龍鎮	金億祚	金相憲	金龍虎	崔仁贊	董現龍	崔鳳五	李錫麟	李謙源	李鍾仁	韓致三	金宗湖	鄭致福	鄭士仁	鄭士根	崔鳳贊	董秉哲	梁京文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三十三	三十六	二十五	二十一	二十一	四十六	四十八	二十七	四十三	五十九	四十二	三十	三十五	五十一	三十三	三十	五十	三十三	四十四	五十一	三十一	二十九	三十二	三十五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廣告

通惠實業公司發息廣告

啟者本公司定於陽曆三月十三號起發給本年第八屆股息在京各股東屆期請持股票與息單到北京絨線胡同本公司領取其外埠各股東即由天津上海漢口三處中孚銀行各憑股票息單代為發給此啟

久大精鹽公司發息廣告

本公司自四月一號(即舊曆二月十六日)起發給十一年度紅利請各股東攜帶股票向下列地點支取
為盼●天津法租界十一號路本公司總店●北京西草廠本公司駐京辦事處●漢口花樓正街本公司漢口支店●九江西門外正街本公司九江支店●長沙太平街本公司長沙支店●上海北京路本公司上海支店●久大精鹽公司董事會謹啟

久大精鹽公司召集第十屆股東常會通告

本公司照章程第十三條定於四月八號(即舊曆二月二十三日)下午二句鐘在北京鐵門安慶會館開第十屆股東常會並選舉監察屆時務祈各股東蒞會如因事不克親到請照章程第十八條繕具囑託書委託本公司到會股東代表其執有無記名股票之股東如欲到會請照章程第十六條於會期五日前將股票送交本公司總店或駐京辦事處驗明號數憑給入場券以便到會除分別函知外特此通告
久大精鹽公司董事會謹啟

邊業銀行發給十一年份股息並召集股東常會廣告

啟者本銀行十一年份股息業經本會議決照章發給自陽曆四月一日起請各股東攜帶股票連同息摺向各地本銀行領取並經本會議決於陽曆四月八日即夏曆二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時在天津法租界巴黎路天津本行開股東常會祈各股東於會期前五日攜帶股票至天津本行領取入場券以憑到會如因事不克親到應請期前通知本會並繕委託書委託本行到會他股東代表除分別具函通知外特此通告
邊業銀行董事會啟

重印 正統道藏

道家之書著粹成藏始自六朝歷唐宋金元遞有增輯至明正統十年重輯全書萬冊三十五
年又輯續藏都五百二十函五千四百八十五冊清時度版於大光明殿日有損缺迨庚子之
亂存版盡燬各省道觀藏本亦稀京師白雲觀獨存全藏幾成孤帙凡地誌傳記及醫藥占卜
之書或出晉宋以前或為唐人所撰四庫既未甄收藏家亦鮮傳錄其中周秦諸子半據宋刊
金元專集尤多秘笈宗教學術所係甚重茲由爾巽等發起重印經 東海徐公慨任印費特
屬商務印書館承印發售以廣流傳預約之方謹具於左伏祈 公鑒

康有為 李盛鐸 張 謇 錢能訓 江朝宗 黃炎培 傅增湘
趙爾巽 田文烈 董 康 熊希齡 梁啟超 張元濟 謹啟

發售預約 十二年陽曆三月 **截止**

書式 全書約十萬頁分裝一千二百冊 照六開本式
用上等粉連史紙石印 書根上印書名冊數

出書期 全書分六次出齊 自十二年十月至十四年六月 每月出書一次

預約價 一次全交 每部七百二十元
三次分交 每次二百八十元
三次分期交 (一)預約時
(二)十三年二月
(三)十三年十月

如承 賜購請向上海商務印書館或各埠分館接洽

宏源銀號買賣內國公債各種股票有價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往來存款定期存款抵押放款各省匯款各國貨幣代取股息公債仲籤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
公債佣金滙費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 北京前門大街路西電話南局二一五〇 二〇四七

官地招領

本處所管宗人府舊署地基二十八畝有餘坐落正陽門內戶部街地點衝要極合建築商行之用茲由本處
分為十段招商承領每段面積二畝有餘每畝定價一萬八千元領購一段或數段均可有意請領者希至內
務部署內本處閱看詳圖並接洽一切可也 內務部整理官產處通告

北京大有銀行廣告

本行資本總額一百萬元收足五十萬元經財政部農商部批准註冊在案行址在西河沿東頭路南因房屋改建需時暫在五斗齋五號先行營業辦理商業銀行一切業務凡存款放款貼現匯兌無不格外公道力求簡便如蒙惠顧備極歡迎 經理室電話南局六百〇一號營業室電話南局三千九百七十號公用電話南局五千三百八十三號電報掛號六三三六 常務董事劉肇湘副董事莊義達經理曾廣昌副經理嚴敦復

北票煤礦股份有限公司召集股東常會通告

本公司定於本年陽曆四月十五日午後二時在天津英界中街金城銀行內開第二屆股東常會祈各股東於會期前三日攜帶股票至天津意租界東馬路三十八號本公司驗取入場券以憑到會如因事不克親到請出具委託書委託他股東代表出席再各股東如有未換股票者應請攜帶股銀收證換取入場券並換股票除分函外特此通告

徐申如謹白

茲遺失中國銀行天字九十八號徐申如拾頭一百股息摺一扣除聲明中國銀行照章掛失外特此登報聲明前項息摺倘有發見應即作廢

財政部四年公債第十六次付息通告

為通告事查本年四月十二日為四年公債第十六次息票開始付息之期所有付息機關及支取息銀辦法均照歷屆成案辦理除通行各經理付息機關一體遵照外特此通告再所付息銀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合併聲明

賣房未繳稅契憑單聲明

金綺園將所有內右二區回回營三號房賣與白眉初一切手續早已辦竣唯金宅將市政公所稅契憑單遺失未交俟後尋出作廢除登政府公報京報外特此聲明

白眉初啟事

三 月 二 十 七 日 第 二 千 五 百 二 十 九 號

本 陳 大 贈 奉 十 元 滿 如 價 約 論 各 本 凡 分 郵 茶 日 碑 圖 介 價 折 季 并 六 卷 七 卷 本 陳 大 贈

求 古 齋 書 局 鑄 印 精 美

大 七 半 價 預 約

發 行 所 上 海 登 克 路 里 內

近 代 碑 帖 大 觀 蒙 浩 指 南 增 釋 附 文

最 新 交 際 大 觀

評 註 廿 四 史 論 斷 大 全

柳 公 權 全 剛 經

文 學 尺 牘 大 全 集

文 辭 大 尺 牘

漢 碑 大 觀

漢 衡 興 祖 碑

詳 分 類 適 車 尺 牘

廉 價 預 約 一 善 本 連 史 精 印 定 價 兩 元 預 約 一 元 郵 費 一 角 三 分 四 月 底 出 書

半 價 內 計 二 冊 贈 送 錦 布 套 定 價 兩 元 預 約 一 元 郵 費 一 角 三 分 四 月 底 出 書

廉 價 預 約 評 語 歷 朝 廿 四 史 中 上 下 五 千 餘 年 之 史 論 斷 古 今 二 百 餘 家 之 褒 貶 精 研 古 文 者 必 讀 之 書 全 書 十 二 冊 定 價 中 紙 三 元 洋 紙 兩 元 預 約 半 價 郵 費 一 角 三 分 四 月 底 出 書

再 版 預 約 紙 精 印 贈 大 布 套 定 價 四 元 預 約 兩 元 郵 費 一 角 三 分 三 月 底 出 書

四 版 全 書 十 二 大 綱 共 函 二 千 三 百 六 十 封 之 多 贈 送 錦 布 套 定 價 中 紙 三 元 洋 紙 二 元 四 角 預 約 半 價 郵 費 一 角 三 分 三 月 底 出 書

四 版 全 書 共 分 十 八 類 共 函 二 千 有 五 十 餘 封 書 中 體 例 文 法 典 範 上 集 文 學 尺 牘 相 繼 而 出 尺 牘 共 分 十 類 共 函 四 千 四 百 餘 封 文 字 之 富 材 料 之 豐 交 際 界 空 前 絕 後 之 大 著 也 訂 十 六 冊 定 價 中 紙 三 元 六 角 洋 紙 二 元 四 角 預 約 半 價 郵 費 一 角 三 分 三 月 底 出 書

特 價 六 折 不 備 全 書 八 大 厚 冊 贈 大 布 套 定 價 八 元 特 價 四 元 八 角 郵 費 二 角

特 價 六 折 黃 小 松 司 馬 藏 本 臨 摹 精 神 滿 足 世 上 無 處 可 覓 此 帖 為 何 太 史 假 六 折 贈 蕭 山 陳 氏 特 委 敝 局 發 行 公 世 定 價 六 角 特 價 三 角 六 郵 費 五 分

特 價 六 折 四 尺 履 之 求 其 精 獨 得 體 者 莫 如 此 書 蓋 官 階 有 大 小 之 分 斯 文 六 折 得 體 也 每 部 四 厚 冊 中 紙 一 元 二 角 洋 紙 七 角 特 價 六 折 郵 費 五 分

凡 欲 購 者 請 於 一 月 內 寄 費 日 本 郵 份 外 寄 四 倍 郵 費 請 用 郵 票 購 票 如 以 郵 票 代 付 九 折 郵 費 外 寄 四 倍 郵 費 凡 欲 購 者 請 於 一 月 內 寄 費 日 本 郵 份 外 寄 四 倍 郵 費 請 用 郵 票 購 票 如 以 郵 票 代 付 九 折 郵 費 外 寄 四 倍 郵 費

欲 購 者 請 於 一 月 內 寄 費 日 本 郵 份 外 寄 四 倍 郵 費 請 用 郵 票 購 票 如 以 郵 票 代 付 九 折 郵 費 外 寄 四 倍 郵 費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三第二千五百三十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定購每號銅元七枚以本日為限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如發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外交部令

司法部訓令

裁決

平政院裁決書

通告

外交部通告

幣制局總裁張英華就職日期通告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派張維鏞為全國國貨展覽會會長王文典為副會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農商總長李根源

派巴圖白雲梯韓志正王日俞朱念祖黃策成博爾和德彭廷珍恩克巴圖拉什呢瑪為政治善後討論委員會委員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曾垂勳授為陸軍少將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陸軍總長

許建廷許繼祥陳毓淳杜逢時均授為海軍少將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克呈秘書孫書琳懇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司法總長程克

內務總長高凌霨呈准河南省長張鳳臺咨省會警察廳警正孫錫彤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

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三月二十八日第二千五百三十號

內務總長高凌霨呈准河南省長張鳳臺咨請任命周監文為省會警察廳警正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李文治陳毅葉復元陳玉麟周維屏張景純王兆離賈應昌均給予二等大綬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汪縣孫給予二等大綬嘉禾章高巨瑗給予三等嘉禾章郭義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李榮升龔肇新沈守經陸榮鈞李奎文侯海濤鄧維受蓋廣增趙清泉沙炳元王文郁王贊臣

胡正芳塔旺阿拉布垣徐咸泰顏澤祺張于溥博爾和德韓志正均給予二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李宗黃郭同均給予二等文虎章曾垂勳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陸軍總長張紹曾

李泰棻張宣陳啟修張肇隆侯毅孫幾伊衛挺生均給予三等嘉禾章董毓琨郁巖李青峯孫文煥張志讓劉大鈞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李心靈陳崇邁均給予三等嘉禾章陳鶴珊胡憲徽司徒錫許振麟譚月池范志洸許瑞鑒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曹有成晉給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陳孝芬懷善揚曾紀雲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克素拉薩維慈索克思鮑威爾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茲制定海軍測量標條例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海軍總長李鼎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教令第六號

海軍測量標條例

第一條 海軍測量標分爲三角點標石水準點標石燈標架標浮標標柱測旗暫用標柱八種

第二條 海軍部海道測量局於官地民地建設測量標時須通知其所有人除有違反第五條規定情形外其所有人不得拒絕

第三條 海軍部海道測量局收買或租用民地建設永遠測量標桿適用土地收用法第一章第六條及第二章第七八兩條之規定但建設測旗及暫用標柱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測量主任官施行測量須入官有及民有宅地或墻垣內時須通知其現住居人但無人居住之宅地不在此限

測量主任官須攜帶測量憑照

第五條 建設測量標須選空曠處所其公共建築物家宅墳墓及祠宇等須設法繞避但暫時標柱不在此例

第六條 施行測量有毀損墻垣或植物之必要時所有人不得拒絕但須給與相當之賠償金

第七條 標石爲諸測量之基礎官民皆得使用之

第八條 人民如必須在測量標近旁建設房屋致妨害測量標之效用時須詳述事由並繪具圖說呈請海道測量局查核如核准遷移測量標或改建過高各標時所有必要費用由呈請人擔負之

第九條 人民有左列之情事者依左例處斷

- 一 移動或毀壞標石者處二十元以上百元以下之罰金
- 二 移動或毀壞測量標者處十元以上百元以下之罰金
- 三 移動或毀壞測旗及暫用標柱者處五元以上六十元以下之罰金
- 四 因過失毀壞測量標或於測量標近旁堆積塵土拋棄砂石黏貼紙張及繫養牲畜者處一元以上二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條 收用地址其地價租價或遷移費賠償費土地收用法第二章第十七條及第十九條適用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海軍總長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大總統訓令第三十三號 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汪大燮
據國務總理張紹曾呈准河南省長張鳳臺咨呈鄭縣知事陳箴疏脫監犯請交付懲戒等語
陳箴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司法總長程克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大總統指令第七百三十七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請將葉復元等以簡薦任職分別存記任用由

呈悉葉復元丁潤年均准以簡任職交院存記陳孝芬曾紀雲丁瑞年藍世駒朱康均准以薦
任職任用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七百三十八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核給李心靈等勳章開單呈鑒由

呈悉李心靈等已有令明發高暉石等均著傳令嘉獎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七百三十九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請獎給劉寶書三等嘉禾章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三月二十八日第二千五百三十號

大總統指令第七百四十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核兩廣慰問使丁槐請獎陳孝芬等勳章由
呈悉陳孝芬等已有令明發餘如所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七百四十一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請獎給李泰莖等勳章繕單呈鑒由

呈悉李泰莖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七百四十二號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呈核獎山西省榮河縣遷城防河出力人員繕單呈鑒由

呈悉曾廣欽准以簡任職任用趙書麟衛宗誥賈桂馥崔振玉王殿槐均准以薦任職分省任用餘准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大總統指令第七百四十三號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呈故紳張樹錡耆紳羅長年賢孝婦郭潘氏節孝婦石爾德特完顏氏等行誼難能懇請特
褒繕單呈鑒由

呈悉均准頒給匾額並分別加給褒辭褒章以昭激勸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大總統指令第七百四十四號 令兼陸軍總長張紹曾

呈擬請開復周鳳岐等原有官勳由

呈悉周鳳岐等均准開復原有官勳以昭激勸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七百四十五號 令兼陸軍總長張紹曾

呈甘肅軍官學生張澍因案被捕擬請准予從寬赦免由

呈悉准予特赦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七百四十六號 令海軍總長李鼎新

呈軍用文官迭次襄辦軍務出力擬保以簡薦各職分別存記任用懇賜核准由

呈悉汪森寶林瑜王允湜均准以簡任職存記陳大經等均准以薦任職分省任用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海軍總長李鼎新

大總統指令第七百四十七號

令教育總長彭允彝

呈請叙本部秘書官等由

呈悉黃敦懌准叙四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教育總長彭允彝

大總統指令第七百四十八號

令農商總長李根源

呈請叙僉事官等由

呈悉李崇典准叙五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農商總長李根源

大總統指令第七百四十九號

令大理院院長余榮昌

呈報十二年二月分收結民刑案數繕單呈鑒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司法總長程克

大總統指令第七百五十號

令署甘肅省長林錫光

呈署甘肅教育廳廳長賈續緒勸赴涇原河道尹本任委趙元貞暫行代理教育廳廳長由

呈悉交教育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教育總長彭允彝

大總統指令第七百五十一號

令特派籌辦膠濟鐵路贖路事宜谷鍾秀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交通總長吳毓麟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部令

外交部令第四十四號

主事關善麟給以二百元年功加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次長代理部務沈瑞麟

司法部訓令第二六四號 令山東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梅光義

據山東律師懲戒會呈稱山東高等檢察長以律師孫丙南因傷害案件受處五等有期徒刑提付懲戒到會當經本會開會議決予以除名處分理合連同決議書呈請察核等情本部查核無異律師孫丙南應如該會議決除名除將決議書刊登政府公報公告外仰即轉飭濟南地方檢察長照章執行並將該律師證書追繳送部註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十七日 司法總長程克

山東律師懲戒會決議書

被審查律師孫丙南

右列被審查律師因犯傷害罪刑事案件由濟南地方檢察長呈由山東高等檢察長送交本會審查本會照章開議經高等檢察長列席決議如左

主文

律師孫丙南應受除名處分

事實

緣孫丙南充當律師與隣莊居住之李克照結有訟嫌本年五月二十九日孫丙南偶於莊外與李克照相遇

彼此口角係丙南共同族人孫中仔將李克照毆打受輕微傷害李克照亦將孫丙南擊傷訴經淄川縣驗明
 傷害派警役翟法敬等下鄉傳人尋向孫丙南索飯食草鞋等錢孫丙南不給致起衝突將傳票裂破一縫
 該役等即捏以抗傳逞兇毆差毀票等情回縣稟報該縣按律判處孫丙南傷害罪徒刑三年毀棄文書罪徒
 刑二年執行並刑五年孫丙南不服上訴經本廳集訊判決撤銷原判按律判處孫丙南輕微傷害罪徒刑二
 月案經確定執行完畢地方檢察長依照修正律師暫行章程第三十五條第三項之規定呈由高等檢察廳
 將該律 送付懲戒到會

理

查修正律師暫行章程第四條規定曾處 役或法定五等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不得充律師本案被審查
 律師孫丙南既因刑事案件被處五等有期徒刑按照上開章程律師資格自不能認其存在應依同章程第
 三十七條第三款予以除名處分故決議如主文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山東律師懲戒會

- 會長張志誠
- 會員孫如鑑
- 會員盧文鉅
- 會員李煊
- 會員湯廷選
- 主任檢察長陳元義
- 書記官徐鏡清

裁決書

平政院裁決書(十二年三月二十四日)已呈奉 指令

原告

陳時利(免職內務部土木司司長)

被告

內務部

右原告爲內務總長違法免職提起行政訴訟茲由本庭裁決如左

主文

內務部之處分取銷之

事實

據免職內務部土木司司長陳時利訴稱竊時利備員司長已逾十年踴勉從事靡有曠廢以言主管事務屬於河海者則有河務之整理屬於土木工程者則有河道之計畫至於督率員司處理日行公務幾於日不暇給幸免於罪戾本年十一月四日因患胃病具呈請假赴津就醫據醫者云須住院靜攝方易奏效嗣因假滿未愈歷經續假在案頃讀報載十一月二十日 大總統令署內務總長孫丹林呈司長陳時利擅離職守請予免職陳時利准免本職此令等因敬聆之下無任惶惑伏查文官服務令第九條內載官吏除左列假期外不得請假(一)病假等語時利患病請假赴津就醫有醫生證明書可資佐證法令既有病假之規定時利又有患病之事實既經具呈請假而病假又爲條文所明白規定且與例假並列是即爲法令之所特准乃屬當然解釋不謂內務總長竟謂請假事實於不顧而以擅離職守等語細釋法意乃指本令第九條一二三四款以外之事故而言非經長官批准給假當然不得擅離且患病在事實上亦不能待其批准而後始不到署時利此次因病請假既爲法令所規定不啻爲法令所許可請假公職尙可獲按擅離職守實不敢承且一次請假四次續假均有假條呈文可憑長官如認爲不合應預有批駁聲明何得於事後橫加擅離職守之名此對於內務總長違法呈請免職不服之理由二也又查官吏服務令第二十九條內載凡官吏有違上開各條者該管長官依其情節輕重分別訓告或付懲戒等語時利因病請假即認爲擅離職守則服務令第九條病假似非呈請明令廢止以後不能加以擅離職守之罪案又非將請假公牘私行銷毀以後更不能加以擅離職守之處分姑退一步言之即使未經長官許可亦應依據第二十九條規定交付懲戒今內務總長呈請免職不按法定手續辦理是以內務總長資格而兼懲戒委員會職權授之法律殊有未合此對於內務總長違法呈請免職不服之理由三也再以文官保障法第二條所載凡文官非受刑法之宣告懲戒法之處分及依據本

法不得免官云云書之時利任內務部司長係實缺簡任官當然應受文官保障法之保障今既未依照服務令第二十九條之規定交付懲戒是為違令又未遵照保障法第二三兩條之規定請免職是為違法違令違法之命令當然無效等語於去年十二月十九日依法提起行政訴訟到院分由第二庭審查批准受理經將訴狀副本咨送內務部限期答辯本年一月十七日准內務部咨稱該司長陳時利免職原案本部無不可稽惟文書科存有該司長請假單五張自十一年十一月四日起至十六日止應即檢送查照辦理復經本院咨行內務部請仍依法提出答辯書並將該司長免職情形與呈請免職文件一並咨送過院藉資參考去後二月三日准內務部咨稱該司長陳時利奉令免職現經一再詳查本部並無呈請免職文稿當係孫前總長在國務會議席上提出呈免陳時利司長本職議案文稿送過院二月十九日准國務院函本院隨於二月九日函請國務院將國務會議席上關於內務總長提出呈免陳時利司長本職議案文稿送過院二月十九日准國務院函復查此項議案原稿係以未先請假擅離職守出京赴津擬請免職去本職遺缺以第一科科長尚秉和暫兼代請公決等語本院復以陳時利請假單五張係十一月四日起至十六日止以後有無續假情事批令陳時利聲叙到院以憑核辦嗣據陳時利呈稱十六日具呈請給假二星期內務部咨稱該司長十一年十一月具呈請假兩星期一節查文書科未經存有此項假單惟土木司呈堂文件登記簿於十六日載有該司長續假兩星期之件可資證明相應檢同前項登記簿咨復查照辦理各等語

理由

依上述事實本案之先決問題應以該原告是否曾經請假為斷查內務部咨送請假單五紙係自十一月四日起至十六日止皆有長官手批閱字其十六日續假兩星期亦據內務部咨稱土木司呈堂文件登記簿載有此項文件可資證明等語復檢閱呈案附件又有醫生王祖祥之證書是該原告因病請假已無疑義乃免職呈文謂為未先請假擅離職守核與事實不符本是論斷內務部呈請將該原告免職之處分殊與法令有違應予取銷再內務部對於此案因無卷可稽無從答辯依本院處務規則第八條既有得參用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在本院亦有先例可援況內務部咨送文件並有可為此案之證明等語自無須必經答辯方可斷定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裁決如主文

第二庭庭長評事馬德潤印 第二庭評事鄭官印 第二庭評事周紹昌印 第二庭評事程明超印 第二庭評事吳敬修印 第二庭書記官張元峰印

通告

外交部通告

爲通告事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二十五日奉 大總統指令署外交總長黃郛准予合假十日所有部務著該次長沈瑞慶暫行代理等因 瑞慶遵於本日暫行代理部務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幣制局總裁張英華就職日期通告

爲通告事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二十日奉 大總統令特任張英華爲幣制局總裁此令等因奉此英華遵於本月二十六日謹就職幣制局總裁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政府公報

三月二十八日 第二千五百三十號

廣告

通惠實業公司發息廣告

啟者本公司定於陽曆三月十三號起發給本年第八屆股息在案各股東屆期請持股票息單到北京絨線胡同本公司領取其外埠各股東即由天津上海漢口三處中孚銀行各憑股票息單代為發給此啟

久大精鹽公司發息廣告

本公司自四月一號(即舊曆二月十六日)起發給十一年度紅利請各股東攜帶股票向下列地點支取
為盼天津法租界十一號路本公司總店 北京西草廠本公司駐京辦事處 漢口花樓正街本公司漢口支店 九江西門外正街本公司九江支店 長沙太平街本公司長沙支店 上海北京路本公司上海支店 久大精鹽公司董事會謹啟

久大精鹽公司召集第十屆股東常會通告

本公司照章程第十三條定於四月八號(即舊曆二月二十二日)下午一旬鐘在北京鐵門安慶會館開第十屆股東常會並選舉監察屆時務祈各股東蒞會如因事不克親到請照章程第十八條繕具囑託書委託本公司到會股東代表其執有無記名股票之股東如欲到會請照章程第十六條於會期五日前將股票送交本公司總店或駐京辦事處驗明號數憑給入場券以便到會除分別函知外特此通告

久大精鹽公司董事會謹啟

邊業銀行發給十一年份股息並召集股東常會廣告

啟者本銀行十一年份股息業經本會議決照章發給自陽曆四月一日起請各股東攜帶股票連同息摺向各地本銀行領取並經本會議決於陽曆四月八日即夏曆二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時在天津法租界巴黎路天津本行開股東常會祈各股東於會期前五日攜帶股票至天津本行驗取入場券以憑到會如因事不克親到應請期前通知本會並繕委託書委託本行到會他股東代表除分別具函通知外特此通告

邊業銀行董事會啟

重 正 道 統 藏 印

道家之書著粹成藏始自六朝歷唐宋金元遞有增輯至明正統十年重輯全藏萬曆三十五年又輯續藏都五百二十函五千四百八十五冊清時皮版於大光明殿日有損缺迨庚子之亂存版盡燬各省道觀藏本亦稀京師白雲觀獨存全藏幾成孤帙凡地誌傳記及醫藥占卜之書或出晉宋以前或為唐人所撰四庫既未甄收藏家亦鮮傳錄其中周秦諸子半據宋刊金元專集尤多秘笈宗教學術所係甚重茲由爾巽等發起重印經 東海徐公慨任印費特屬商務印書館承印發售以廣流傳預約之方謹具於左伏祈 公鑒

康有為 李盛鐸 張 謇 錢能訓 江朝宗 黃炎培 傅增湘
 趙爾巽 田文烈 董 康 熊希齡 梁啟超 張元濟 謹啟

發售預約 十二年陽曆三月截止

書式 全書約十萬頁分裝一千二百冊 照六開本式 用上等粉連史紙石印 書根上印書名冊數

出書期 全書分六次出齊 自十二年十月至十四年六月 每四月出書一次

預約價 一次全交 每部七百二十元
 三次分交 每次二百八十元
 (一)預約時
 (二)二十三年二月
 (三)二十三年十月

如承 賜購請向上海商務印書館或各埠分館接洽

宏源銀號買賣內國公債各種股票有價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往來存款定期存款抵押放款各省滙款各國貨幣代取股息公債買賣本號辦理各項均可磋商公債佣金滙費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 北京前門大街路西電話南局二一五〇 二〇四七

官地招領

本處所管宗人唐善著地基二十八畝有餘坐落正陽門內戶部街地點衝要極合建築商行之用茲由本處分為十段招商承領每段面積二畝有餘每畝定價一萬八千元領購一段或數段均可有意請領者希至內務部署內本處閱看詳圖並接洽一切可也 內務部整理官產處通告

北京大有銀行廣告

本行資本總額一百萬元收足五十萬元經財政部農商部批准註冊在案行址在西河沿東頭路南因房屋改建需時暫在五斗齋五號先行營業辦理商業銀行一切業務凡存款放款貼現滙兌無不格外公道力求簡便如蒙惠顧備極歡迎 經理室電話南局六百〇一號營業室電話南局三千九百七十號公用電話南局五千三百八十三號電報掛號六三三六 常務董事劉肇湘副董事莊義達經理會廣昌副經理嚴敦復

北票煤礦股份有限公司召集股東常會通告

本公司定於本年陽曆四月十五日午後二時在天津英界中街金城銀行內開第二屆股東常會祈各股東於會前二日攜帶股票至天津意租界東馬路三十八號本公司驗取入場券以憑到會如因事不克親到請出具委託書委託他股東代表出席再各股東如有未換股票者應請攜帶股銀收證換取入場券並換股票除分函外特此通告

呂清濂啟事

茲將所領中國大學品字第三百零九號文憑於十一年十月二十八日在項城縣署被焚聲明作廢

旅京廣東潮汕義賑會緊要啟事

敬啟者 敝會前發捐冊經登報催收並宣告陰曆本年正月初一日以後該項捐冊完全作廢等因查此項捐冊未經收回者為數尚多應即一律完全作廢其已捐而未付款者亦請速交銀行掣取收據藉濟手續恐未週知特再登報聲明以昭慎重

寶成 銀號 營業廣告

本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生金生銀各國貨幣代取公債中籤息款以及存放款項並買賣珍珠足金赤葉各種新式金珠鑽石鑲嵌首飾純銀琺瑯中西器皿喜壽饋送古鑑爐瓶奇巧玩物無不精美一切交易格外克己以副 諸君惠顧之雅意店設前門外廊房頭條東頭 電話南二九一六 二〇三四 四二七〇

徐申如謹白

茲遺失中國銀行天字九十八號徐申如拾頭一百股息摺一扣除聲請中國銀行照章掛失外特此登報聲明前項息摺倘有發見應即作廢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一年四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二元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六分新疆蒙古庫倫每部加郵費大洋五角東洋郵費三角二分西洋六角四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二年一期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五分新疆蒙古庫倫加郵費一元六角東洋五角西洋一元特此廣告

印鑄局出售仿製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信箋廣告

本局近以印刷各件推行日廣自宜逐漸研究以期精益求精茲復仿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印成信箋多種用公同好紙料務選優良設色尤稱古雅迥非肆中俗製可比價格尤為克己如願購者即請 駕臨王府井大街本局營業課隨到隨購其購置較多者祈先期至本局接洽為要特此廣告

印鑄局新編法令輯覽續編出版廣告

本局所編法令輯覽續編頃已出版定價每部六元郵費內地五角新疆蒙古庫倫四元西洋貳元東洋壹元書印無多欲快觀者請早日定購持預約券者亦請從速來取外埠寄預約券取書者按照上開郵費數目匯款以便發書特此廣告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本精印裝行足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四第二千五百三十一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定購每號銅元七枚以本局為限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重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內務部令

農商部令十二則

司法部訓令

批示

內務部批四則

廣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本年四月五日舉行關岳廟春戊祀典禮派國務總理張紹曾恭代行禮由內務部敬謹預備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國務總理張紹曾呈本院參議徐恩元請免職另候任用徐恩元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國務總理張紹曾呈外交部參事兼本院參議唐在章懇辭兼職唐在章准免兼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任命饒漢祕虞維鐸為國務院參議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派周詒春閻作霖朱曜王徹崔炳翰為全國財政討論委員會委員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財政總長劉恩源

魏連茹授為陸軍少將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陸軍總長張紹曾

王克昌授為陸軍少將此令

三月二十九日第二千五百三十一號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張紹曾
陸軍總長

全國菸酒事務署督辦王毓芝呈京兆菸酒事務局長周起鳳調署任用請免本職周起鳳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張紹曾
財政總長 劉思源

任命張志激為京兆菸酒事務局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張紹曾
財政總長 劉思源

任命范滋澤為陝西督軍公署參謀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張紹曾
陸軍總長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請將參事尹良唐文溥司長傅柏銳免職另候任用尹良唐文溥傅柏銳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張紹曾

任命張文金紹城為蒙藏院參事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張紹曾

任命李詵為蒙藏院司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張紹曾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請將僉事祥桂免去本職何賓笙懇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張紹曾

海軍總長李鼎新呈請任命王傳炯博順為科長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海軍總長李鼎新

海軍總長李鼎新呈請任命趙桂林署科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海軍總長李鼎新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請以薩哈拉補哲盟科爾沁左翼前旗協理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特授張警以勳五位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任鳳賓晉給一等大綬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陶家瑤晉給一等大綬嘉禾章此令

王金銘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徐佛蘇給予一等大綬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貝熙爾給予二等寶光嘉禾章盧力斯晉給二等大綬嘉禾章巴爾穆晉給二等嘉禾章深澤暹給予三等寶光嘉禾章德來格給予三等嘉禾章楊懷德晉給三等嘉禾章法克生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鍾聲蘇理平均給予二等大綬嘉禾章曾國琮葉衍基方光沈元唐楊瀚芳葉士棟均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等嘉禾章伍尙滋崔秉炎謝復初甯柏青史直書何葆華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王元震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高震龍王鎮淮王乃模宋良仲石敬亭孫良臣韓復榘過之剛陳毓耀孫連仲葛金章劉玉山石友三佟浚閣均給予三等文虎章黃中漢趙恩澤蘭完璧方振支張自忠陳繼淹孫麟陳萬青董硯樸吉鴻昌李兆錕李向寅也玉嶺李興中丁漢民宋式顏王希文胡長海劉燕泉張瑞堂李團沙傅建衡馮遜駿許長林李忻馬式彬許朝慶吳敬珉葛運隆韓德元張俊聲關樹人劉允三吳青旺孫家祥張奎文朱金城郭景隆王冠軍王義元聞承烈車得平虞渤李掄祥徐瀛王書箴劉振遠韓多峰陳希聖許驥雲張允榮馬朝宗席液池梁冠英孫作桂張汝奎劉汝明劉景榮曲受謙田茂松程希賢田金凱趙廷選顏世蔭王學智馮治安趙景文于培堯徐以智史心田張浚雲均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陸軍總長張紹曾

張吉士門致中李治富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杜達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大總統指令第七百五十四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准外交部核獎國際統一救災總會在事出力洋員勳章擬請照准繕單呈鑒由
呈悉貝熙爾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七百五十五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請給予鍾聲等勳章由

呈悉鍾聲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七百五十六號 令內務總長高浚爵

呈援案請准變通江蘇縣警察所編制將所長員缺另委警佐充任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浚爵

大總統指令第七百五十七號 令農商總長李根源

呈河南縣知事徐貫之等辦理農商統計著有成效請給予本部獎章以昭激勸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獎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農商總長李根源

大總統指令第七百五十八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保周培根等請以簡任職交院存記由

呈悉周培根等均准以簡任職交院存記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七百五十九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保李彥青等請以簡任職任用由

呈悉李彥青申鳳亭均准以簡任職任用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七百六十號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呈請進叙本部僉事官等由

呈悉南國鍾何志澄均准進叙四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大總統指令第七百六十一號

令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劉恩源

呈報吳晉夔代理次長暨鹽務署長稽核所總辦各職務任事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財政總長劉恩源

大總統指令第七百六十二號

令京兆尹劉夢庚

呈因病請給假五日以資調理由

呈悉應准給假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部令●

內務部令第三十一號

派劉邦驥爲警官高等學校校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內務總長高凌霨

農商部令第二〇一 二〇二 二〇三 二〇四 二〇五號

查觀測所官制第五條載技士員額以農商部部令定之等語茲規定該所技士員額爲四人此令

委任文偉署本部主事此令

委任王安仁爲觀測所主事周冕署觀測所主事此令

調任鄧翔海爲觀測所技士此令

委任展廷傑谷浚瀛董紹舒署觀測所技士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農商總長李根源

農商部令第二〇六 二〇七 二〇八 二〇九 一一〇 一一一號

署敘事司徒衍現經呈准叙列五等應給第五級俸此令

署主事文偉叙六等給第二級俸此令

觀測所主事王安仁叙六等給第二級俸此令

觀測所署主事周冕叙六等給第二級俸此令

觀測所技士鄧翔海叙六等給技士第一級俸此令

觀測所署技士展廷傑谷浚瀛董紹舒叙六等給技士第二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二十四日 農商總長李根源

農商部令第二一九號

本部直轄各機關所有技術成績人員勤惰收支出由該監廳負責輪派專科人員隨時分往視察詳晰具報以定考成其旅費每月以四百元爲度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農商總長李根源

司法部訓令第二六五號 令京師高等檢察廳檢察長馬彝德

據京師律師懲戒會呈稱京師高等檢察長以律師張摘藻因案判處徒刑提付懲戒到會當經本會開會決議予以除名處分理合連同決議書呈請察核等情本部查核無異律師張摘藻應如該會議決除名除將決議書刊登政府公報公告外仰即轉飭地方檢察長照章執行並將該律師證書追繳送部註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十七日 司法總長程克

京師律師懲戒會決議書

被付懲戒人 張摘藻律師

右被付懲戒人因妨害公務罪受三刑判決確定後經直隸第一高等檢察分廳函由京師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提付懲戒本會審查決議如左

主文

律師張摘藻除名

事實

緣張摘藻籍隸直隸清河縣在京師高等審判廳所在地執行律師職務上年回歸原籍因該縣農會會長任期屆滿張摘藻呈請魁貞名撰稟呈縣經批准酌選舉後復捏康魁貞朱松年名呈請改由各村村正副投票欲取消農會會員選舉及被選舉之權經該縣傳集訊明認定張摘藻犯偽造文書罪判處四等有期徒刑二年六箇月張摘藻不服上訴經直隸第一高等審判分廳於上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按照刑事訴訟條例第四百條第一項將原判撤銷由該廳改判認定張摘藻犯妨害公務罪依刑律第二十八條第一百五十三條第二項處以五等有期徒刑三箇月並依同律第一百五十七條第四十七條褫奪其第四十六條第二款第六款之資格二年案經判決確定經直隸第一高等檢察分廳函由京師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提付懲戒到會理由

查修正律師暫行章程第四條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充律師第一款會處拘役或法定五等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本案被付懲戒人張摘藻因妨害公務案受五等有期徒刑之判決現經確定核與修正律師暫行章程第四條第一款規定相符經本會審查表決認為應受修正律師暫行章程第三十七條第三款之處分特為決議如主文

本案經京師高等檢察廳檢察長周詒柯蒞會陳述意見
中華民國十二年一月二十一日

京師律師懲戒會會長沈家驊
會員張汝霖
會員吳汝讓
會員張允同
會員李震霖
書記官方際魁

政府公報

三月二十九日第二千五百三十一號

批 示

內務部批第二一〇號

原具呈人湖北武昌縣的民官怡堂

呈一件為夏口縣知事汪法映民憲查究由

呈悉據控該縣知事汪法映民各節如果屬實仰逕向該管上級官署呈訴核辦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內務總長高固團

內務部批第二一一號

原具呈人湖北武昌縣商民官怡堂

呈一件為夏口縣知事侯祖南煽外映民枉法濫押懇委查辦由

呈悉所訴如果屬實仰逕向該管上級官署呈訴核辦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內務總長高固團

內務部批第二一二號

原具呈人湖北襄陽縣南一區第一保衛團團總陳紹綱

呈一件為該縣知事挾仇違例樹黨營私懇查辦由

呈悉據既分呈兩湖巡閱使湖北蕭兼省長仰即聽候查明核辦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內務總長高固團

內務部批第二一五號

三月二十九日第二千五百三十一號

原具呈人安徽省民人胡進之等

呈一件爲前江西瑞金縣知事何如瑾藉被兵災浮報國稅等情由

據呈當經咨行江西省長查辦去後茲准咨復經令行潯陽道尹委令現任萬年縣知事邵承祐樂平縣知事胡慶道互相查明前署縣何知事如瑾任內於本年秋間有自稱司令方振武率領潰敗粵軍六七百人竄入該縣城內盤踞縣署一夜所存公款四千餘元搜括淨盡此當日情形昭昭在人耳目閩邑人士所盡知者至縣署審理詞訟每月均有冊報何任清理積案新舊審結九成以上乃指爲終任僅判二案尤見滿口空言又呈稱國地兩稅均存鄱陽銀行一節祇有兩廳補發十年十月起至十二月又十二年一二兩月監所經費通知書合洋四百七十餘元作數存行移交知事代爲湊解五六兩月徵存稅款有咨交文件可考此外并無存放稅款之事至其臆列瑞金任內諸端時隔數年該縣無人控訴實已不成問題等因到部合行批示知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內務總長高固臣

廣告

通惠實業公司發息廣告

啟者本公司定於陽曆三月十三號起發給本年第八屆股息在京各股東屆期請持股票息單到北京絨線胡同本公司領取其外埠各股東即由天津上海漢口三處中孚銀行各憑股票息單代為發給此啟

久大精鹽公司發息廣告

本公司自四月一號(即舊曆二月十六日)起發給十一年度紅利請各股東攜帶股票向下列地點支取為盼
●天津法租界十一號路本公司總店 ●北京西草廠本公司駐京辦事處 ●漢口花樓正街本公司漢口支店 ●九江西門外正街本公司九江支店 ●長沙太平街本公司長沙支店 ●上海北京路本公司上海支店 ●久大精鹽公司董事會謹啟

久大精鹽公司召集第十屆股東常會通告

本公司照章程第十三條定於四月八號(即舊曆二月二十二日)下午一句鐘在北京鐵門安慶會館開第十屆股東常會並選舉監察屆時務祈各股東蒞會如因事不克親到請照章程第十八條繕具囑託書委託本公司到會股東代表其執有無記名股票之股東如欲到會請照章程第十六條於會期五日前將股票送交本公司總店或駐京辦事處驗明號數憑給入場券以便到會除分別函知外特此通告
久大精鹽公司董事會謹啟

邊業銀行發給十一年份股息並召集股東常會廣告

啟者本銀行十一年份股息業經本會議決照章發給自陽曆四月一日起請各股東攜帶股票連同息摺向各地本銀行領取並經本會議決於陽曆四月八日即夏曆二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時在天津法租界巴黎路天津本行開股東常會祈各股東於會期前五日攜帶股票至天津本行領取入場券以憑到會如因事不克親到應請期前通知本會並繕委託書委託本行到會他股東代表除分別具函通知外特此通告
邊業銀行董事會啟

重 正 統 道 藏 印

道家之書著粹成藏始自六朝歷唐宋金元遞有增輯至明正統十年重輯全藏萬曆三十五年又輯續藏都五百二十函五千四百八十五册清時度版於大光明殿日有損缺迨庚子之亂存版盡燬各省道觀藏本亦稀京師白雲觀獨存全藏後成孤帙凡地誌傳記及醫藥占卜之書或出晉宋以前或為唐人所撰四庫既去甄收藏家亦鮮傳錄其中周秦諸子半據宋刊金元專集尤多秘笈宗教學術所係甚重茲由爾巽等發起重印經 東海徐公既任印賞特屬商務印書館承印發售以廣流傳預約之方謹具於左伏祈 公鑒

康有為 李盛鐸 張 謇 錢能訓 江朝宗 黃炎培 傅增湘
 趙爾巽 田文烈 董 康 熊希齡 梁啟超 張元濟 謹啟

發售預約截止
 十一月三十日
 陽曆三月

書式
 全書約十萬頁分裝一千二百冊 每六開全式
 用上等粉迪史紙石印 書根上印書名冊數

出書期
 全書分六次出齊 自十二年十月至十四年六月 每四月出書一次

預約價
 一次全交 每部七百二十元
 三次分期 (一)預約時
 每次二百八十元 (二)十三年二月
 (三)十三年十月

如承 賜購請向上海商務印書館或各埠分館接洽

宏源銀號買賣內國公債各種股票有價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往來存款定期存款抵押放款各省匯款各國貨幣代取股息公債仲籤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
 公債佣金滙費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 北京前門大街路西電話南局二一五〇 二〇四七

官地招領

本處所管宗人府舊署地基二十八畝有餘坐落正陽門內戶部街地衝要極合建築商行之用茲由本處
 分為十段招商承領每段面積二畝有餘每畝定價一萬八千元領購一段或數段均可有意請領者希至內
 務部署內本處閱看詳圖並接洽一切可也 內務部整理官產處通告

北京大有銀行廣告

本行資本總額一百萬元收足五十萬元財政部農商部批准註冊在案行址在西河沿東頭路南因房屋改建需時暫在五斗齋五號先行營業辦理商業銀行一切業務凡存款放款貼現匯兌無不格外公道力求簡便如蒙惠顧備極歡迎 經理室電話南局六百〇一號營業室電話南局三千九百七十號公用電話南局五千三百八十三號電報 號六三三六 常務董事劉肇湘副董事莊義遠經理會廣昌副經理嚴敦復

北票煤鑛股份有限公司召集股東常會通告

本公司定於本年陽曆四月十五日午後二時在天津英界中街金城銀行內開第二屆股東常會祈各股東於會期前三日攜帶股票至天津意租界東馬路三十八號本公司領取入場券以憑到會如因事不克親到請出具委託書委託他股東代表出席再各股東如有未換股票者應請攜帶股銀收證換取入場券並換股票除分函外特此通告

旅京廣東潮汕義賑會要啟事

敬啟者 敝會前發捐冊輒經登報催收並宣告廢曆本年正月初一日以後該項捐冊完全作廢等因查此項捐冊未經收回者為數尚多應即一律完全作廢其已提而未付款者亦請速交銀行掣取收據藉清手續恐未週知特再登報聲明以昭慎重

中國銀行召集通常股東總會廣告

查中國銀行則例第十九條通常股東總會每年於總行所在地開會一次全國通常股東總會刻經董事會議定於四月二十九日即夏曆三月十四日午後一時在北京開會假西交市銀行公會為會場各股東具有則例第二十二條規定之會員資格 (自開會日起算在六十日以前註冊繳納有十股以上之股東)務請於會期前親持股票至本分支行驗取到會執據并希於開會以前三日內持執據赴總行報到換取入場券以便到會如因事故不能到會得於驗取執據後連同委託書交出到會股東按照則例代理藉維行務而資進行曷勝企禱除另函通知外特此通告

●奉大●七●大●價●半●預●約●十●購●特●預●無●書●局●購●一●附●函●錄●帖●書●匯●特●六●奉●本●樣●預●七●奉●

政府公報 廣告四

三月二十九日第二千五百三十一號

求古齋書局

七 大 價 半 預 約

發行所 上海 派克路 益善里內

近代碑帖大觀

篆法指南

最新交際大觀

評廿四史論斷大全

柳公權全剛經

文學尺牘大全集

文辭大尺牘

漢碑大觀

詳分類適軒尺牘

半價 蒐羅近百年來之名人碑板正草隸篆漢魏楷行無體不精亦無美不備凡裝璜古雅印刷精良全書八厚冊附贈大布套用上等中

廉價 篆文最為古雅此帖以楊沂孫之說文(建首)(叙文)(跋語)三種

半價 內計●尺牘●集錦●輿地●禮聯●挽聯●姓氏●月令●歲時

廉價 歷朝廿四史中上下五千餘年之史臣論斷古今二百餘家之褒貶

再版 公樓為唐楷之聖所書西明寺金剛經歷代寶之此帖為後石銘先

四版 全書十二大綱共函二千三百六十封之多經典註非常明白為

四版 全書共十八類共函二千五百餘封書中體例文法與上集文辭尺牘相類實大

特價 正草隸篆四體中之求有銀鈎鐵劃之妙彝鼎古雅之範者其維漢

特價 厚拓衝方碑不啻如神麟威風世上已無處可覓此帖為何太史假

●本樣閱請快快●者相真究研一欲否好容內知不●書好請欲君議

●呂清濂啓事

茲將所領中國大學品字第三百零九號文憑於十一年十月二十八日在項城縣署被焚聲明作廢

●徐申如謹白

茲遺失中國銀行天字九十八號徐申如抬頭一百股息摺一扣除聲明中國銀行照章掛失外特此登報聲明前項息摺倘有發見應即作廢

●財政部通告

爲通告事案查定期有利國庫券民國九年四月分暨十年一月分展至十二年四月一日期者現因財政困難一律再行推展三箇月償付並加給展期利息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財政部通告

爲通告事查本部所發十年三月分六月分九月分十一年三月分六月分展至本年三月二十六日期之定期國庫券現因財政困難一律推展三箇月付款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印鑄局新編法令輯覽續編出版廣告

本局所編法令輯覽續編頃已出版定價每部六元郵費內地五角新疆蒙古庫倫四元西洋貳元東洋壹元書印無多欲快觀者請早日定購持預約券者亦請從速來取外埠寄預約券取書者按照上開郵費數目匯款以便發書特此廣告

●印鑄局仿造古式印鈕特別廣告

逕啟者本局鑄造金銀銅質圖章數載以還成效昭著因日趨於發達遂益謀乎改良特仿秦漢印鉢鑄就各種鈕式模型古樸種類繁多價值格外從廉工質力求精洵足美以供金石家之鑒賞如承惠顧極表歡迎恐未週知特此佈告

●印鑄局精製八寶印泥廣告

啟者本局自製八寶印泥自登報之後各界購買者無不同聲贊許惟出品無多供不應求深以為歎現在第一批業經售罄第二批近始製就並分甲乙兩種質料優良顏色鮮艷不沾滯不走油鈐之書畫最屬相宜裝潢精美尤合收藏及贈品之需賜顧諸君請向本局營業課購取可也價值種類另行開列於後

甲種潔淨硃砂印泥每兩定價十元如自備印盒及購二兩以上者照定價按九折計算

乙種潔淨硃磧印泥每兩定價六元如自備印盒及購二兩以上者亦照定價按八五折計算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一年四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二元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六分新疆蒙古庫倫每部加郵費大洋五角東洋郵費三角二分西洋六角四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二年一期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五分新疆蒙古庫倫加郵費一元六角東洋五角西洋一元特此廣告

●印鑄局出售仿製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信箋廣告

本局近以印刷各件推行日廣自宜逐漸研究以期精益求精茲復仿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印成信箋多種用公同好紙料務選優良設色尤稱古雅迥非肆中俗製可比價格尤為克己如願購者即請 駕臨王府井大街本局營業課隨到隨購其購置較多者祈先期至本局接洽為要特此廣告

●印鑄局出售明督撫年表廣告

明督撫年表一書徵引浩博考據詳明所蒐輯之書幾二百種如實錄國權列朝年表明文海之類皆坊間罕見之書存事存人不可殫述目下趨勢多重分權此書於明邊備得失腹地治亂均極注意治國聞者宜必讀也每部五冊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另加郵費大洋三角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五第二千五百三十二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明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外埠購報每份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至五分不裝訂者聽
- 一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七枚以本日本為限

如欲與夫及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更正

布告

京師地方審判廳布告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任命張福運為北京交通大學校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交通總長吳毓麟

任命劉式訓為唐山大學校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交通總長吳毓麟

吳元澤沈郁文萬廷獻均授為陸軍中將鄭桓沈尙樸李正溶張華輔張國威吳炳元均授為陸軍少將陳世鏞授為陸軍步兵上校並加少將銜田文荃黃潤霖胡三傑周炳焜王萬鵬均授為陸軍步兵上校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陸軍總長

兼陸軍總長張紹曾呈請將陸軍騎兵第四團團長高在田免去本職高在田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陸軍總長

任命程希聖為陸軍騎兵第四團團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陸軍總長

羅寶泰授為陸軍步兵上校此令

三月二十日第二千五百三十二號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張紹曾
陸軍總長 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呈准山東省長兼膠澳商埠督辦熊炳琦電請任命成維靖為山東膠澳商埠警察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張紹曾
內務總長 高凌霨

兼陸軍總長張紹曾呈請任命于漳為陸軍第一師副官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張紹曾
陸軍總長 張紹曾

兼陸軍總長張紹曾呈請授黃炳坤羅飛黃梅占熬黃篤謨為陸軍步兵中校何煥彬王慕梁為陸軍步兵少校劉浩為陸軍三等軍醫正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張紹曾
陸軍總長 張紹曾

兼陸軍總長張紹曾呈請授凌漢為陸軍步兵中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張紹曾
陸軍總長 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呈准察哈爾都統張錫元咨請將調署豐鎮縣知事周德鈺試署張北縣知事孫鴻志試署多倫縣知事畢培仁試署涼城縣知事郭成鈞免去署職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張紹曾
內務總長 高凌霨

內務總長高凌霨呈准察哈爾都統張錫元咨請任命畢培仁試署豐鎮縣知事章鴻年試署

商都縣知事高蘊杰試署張北縣知事胡懷素試署多倫縣知事胡恩普試署涼城縣知事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內務總長高凌霨呈准直隸省長咨試署直隸徐水縣知事桂巖另有任用請免署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楊希閔張開儒均給予一等文虎章楊連生楊如軒蔣克堯范石生均給予二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陸軍總長張紹曾

王榮先給予一等嘉禾章馬鳴謙王泰臨熊維熊胡毓棠高維崑張國恩謝盛戡姚亞英萬宗周均給予三等嘉禾章童敏高炳适趙能濟何奇偉廖體仁姜凱錢鼎奎吳千里王勅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張鑑桂劉玉山古日光李易標均給予二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陸軍總長張紹曾

林警魂楊廷培陳天太戴永萃朱世貴均給予二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陸軍總長張紹曾

三月三十日第一千五百三十二號

但懋權丁立中李逢年均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李澤周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夏聲林頌賢均給予三等文虎章那其仁楊應祥林如瑞均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陸軍總長

李榮貴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高俊張篤倫均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陸軍總長

茲修正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司法總長程克

教令第七號

修正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

第一條 凡未設法院或司法公署各縣應屬初級或地方管轄第一審之民事刑事訴訟由

縣知事審理

設有承審員各縣屬於初級管轄案件概歸承審員獨自審判以縣公署名義行之由承審

員負其責任地方管轄案件得由縣知事交由承審員審理但縣知事應與承審員同負其責任

第二條 縣之司法區域與其行政區域同

第三條 民事刑事訴訟之管轄有錯誤時在判決前發見者應分別情形移交該管縣知事或法院審理

第四條 聲請縣知事迴避應向高等審判廳爲之

第五條 刑事訴訟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七款應行迴避之情形於縣知事不適用之

第六條 高等審判廳得依職權或依聲請將縣知事應迴避之民刑案件移轉於距離該縣最近之法院或司法公署或兼理訴訟之縣知事審理或酌派所屬推事及鄰近縣公署或司法公署之承審員到縣審理

第七條 縣知事自認爲應行迴避或應否自行迴避有疑義者得請高等審判廳裁決之

第八條 第四條至第七條之規定於承審員準用之但高等審判廳得斟酌情形指定該縣知事或他承審員審理

第九條 聲請書記員迴避向縣知事爲之由縣知事裁決

第十條 刑事案件縣知事因告訴發自首或其他情事知有犯罪嫌疑或由司法警察官署移送者得逕行審判但須告訴乃論之罪而未經告訴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告訴以書狀爲之者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告訴人之姓名籍貫年齡住址職業

二 被告之姓名住址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若爲告訴人所不知者勿庸記載

三 告訴之事實

四 告訴之年月日

前項規定於告發準用之

以言詞告訴或告發者縣知事應作筆錄向告訴人告發人朗讀命其簽名

第十二條 縣知事及承審員就其所審理之案件有發傳票拘票及押票搜索票之權並得不用搜索票親自搜索

前項各票應以縣公署名義行之山縣知事或承審員簽名並蓋用縣印

第十三條 民事被告有逃匿之虞者得管收之

受管收之民事被告如繳納相當之保證金或有價證券或由該管區域內殷實之人或商鋪出具保證書者應即撤銷管收

第十四條 民事被告管收不得逾二月刑事被告羈押不得逾三月

逾前項期間有應繼續管收或羈押之必要者應詳敘事由聲請高等審判廳裁決之

第十五條 刑事被告逃亡或藏匿者縣知事得分別情形呈請高等檢察廳通知附近或各處兼理訴訟縣知事司法公署檢察廳司法警察官署通緝遇有必要時並得呈請高等檢察廳登載報紙或以其他方法布告之

第十六條 附帶民事訴訟關係複雜者得依民事訴訟程序另案審判

刑事訴訟諭知無罪免訴或不予受理之判決者應專就附帶民事訴訟依民事訴訟程序審

判之

第十七條 訊問刑事被告於問明姓名年齡職業住址後應告以犯罪嫌疑之要旨

第十八條 訊問方法由縣知事或承審員相機爲之但不得非法凌辱

第十九條 民刑案件訊問筆錄應由審理該案件之縣知事或承審員並記錄之書記員簽名

前項筆錄應向供述人朗讀令其簽名或印指模

第二十條 勘驗由審理該案件之縣知事或承審員行之但應由縣知事勘驗之事件遇有必要時得命承審員代之

勘驗筆錄應由縣知事或承審員簽名

第二十一條 裁判書應由縣知事及承審員簽名並蓋用縣印但承審員獨負責任之案件僅由承審員簽名

第二十二條 刑事裁判書除依刑事訴訟條例應送達當事人外並應送達告訴人

第二十三條 徵收訟費依修正訴訟費用規則及司法印紙規則辦理

第二十四條 負擔訴訟費用之判決未諭知額數者由縣知事於執行時依訴訟卷宗定之

第二十五條 告訴人對於縣判得依上訴期限向第二審之檢察官呈訴不服請依上訴程序提起上訴

前項情形應以檢察官爲上訴人

告訴人呈訴不服之案件其呈訴權雖已喪失而檢察官認縣判爲不當者仍得提起上訴

第二十六條 除前條第二項情形外檢察官因其他原因發見縣判有不當時得分別管轄自行提起上訴或移送該管檢察官提起上訴

第二十七條 前條第二項及前條之上訴期限自各該檢察官接受卷宗後起算

第二十八條 刑事受諭知向役或百元以下罰金之案件得爲被告利益起見向第二審上訴

第二十九條 俱發罪之案件其一罪判處死刑或無期徒刑並未上訴者其他罪之判決雖係違法不得上訴

刑事判決僅係從刑失出或雖失入而於被告權利無重大影響者不得專就從刑上訴

第三十條 不服縣公署裁判者以左列機關爲管轄第二審

- 一 原審事件應屬初級管轄者以舊制管轄該縣之府廳州內地方審判廳或分廳爲管轄第二審舊制管轄該縣之府廳州內無地方審判廳時以高等審判廳預行指定之地方審判廳爲管轄第二審
- 二 原審事件應屬地方管轄者以高等審判廳或分廳爲管轄第二審
- 三 新疆高等審檢廳未成立以前暫以該省司法籌備處受理第二審除第二款事件經司法籌備處判決後得上訴於大理院逐案於裁判書內載明之

第三十一條 民事刑事上訴應於上訴期限內向第二審爲之但得呈請原縣知事轉送上訴狀於第二審縣知事接受上訴人前項呈請後應速將上訴狀或代上訴狀之筆錄連同

訴訟卷宗送交第二審民事上訴並應將上訴狀或代上訴狀之筆錄鈔送被上訴人

第三十二條 覆判審發回覆審判決案件事實明確僅係從刑失入或程式間有未合或主文附帶不當經檢察官提起上訴者第二審得用書面審理

第三十三條 縣知事及承審員對於訴訟人呈請有所准駁得以批行之於訴訟進行中有所指揮得以諭行之

前項批諭得以牌示代送達訴訟人如有不服得於牌示之翌日起七日內聲明抗告

縣知事或承審員認抗告為有理由者得更正原批諭認為無理由者應即附具意見書將全案卷宗送直接上級審裁決

牌示在抗告期限內不得撤除

第三十四條 上訴以書面為之者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上訴人之姓名籍貫住址年齡職業

二 原審判決之要旨

三 不服之理由

四 上訴之法院

告訴人呈訴不服時準用前項之規定但應載明呈訴不服字樣

第三十五條 刑事判決應送覆判者依修正覆判章程辦理

第三十六條 刑事判決未經上訴或覆判審提審而確定者其再審由管轄該案之第二審管轄之但第二審得因其情形準用修正覆判章程覆審之規定

大理院審理前項判決之非常上訴如認爲有更審原因者得發交更審

第三十七條 羈押之刑事被告受罰金無罪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應送覆判者得繼續羈押之

第三十八條 執行判決除其他法令別有規定外由縣知事行之

第三十九條 人事事件高等檢察廳得依職權或聲請令縣知事審理或上訴或爲相當之指示

第四十條 人事事件裁判後應自宣告或宣示之翌日起五日內將全案卷宗及裁判書呈

送高等檢察廳如有提起不服之訴者應將上訴狀併送或補送高等檢察廳

第四十一條 高等檢察廳接到前條卷宗及裁判書上訴狀後應於十日內爲左列之處分

- 一 有提起不服之訴及雖無提起不服之訴而高等檢察廳認爲應提起不服之訴者應加附意見書將全案卷宗送高等審判廳裁判

- 二 無提起不服之訴高等檢察廳亦認爲不應提起不服之訴者即將原卷發還

第四十二條 法院編制法民事訴訟條例刑事訴訟條例及其他關於法院適用之法令規程之規定除與本章程牴觸者外於縣知事準用之

第四十三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司法部隨時呈請增加或另訂章程行之

第四十四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茲修正雲南第三覆選區補選衆議院議員日期令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教令第八號

雲南第三覆選區衆議院議員之補選於民國十二年五月一日舉行
茲制定縣教育局規程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教育總長彭允彝

教令第九號

縣教育局規程

第一條 縣設教育局以局長一人視學及事務員若干人組織之

前項視學事務員名額視該縣教育事務之繁簡酌定之

第二條 縣教育局長商承縣知事主持全縣教育行政事宜並督促指導屬於該縣之市鄉

教育事務

第三條 縣教育局長以合於左列資格之一者充之

- 一 畢業於大學校教育科師範大學校或高等師範學校者
- 二 畢業於師範學校並曾任教育職務三年以上者
- 三 畢業於專門以上學校並曾任教育職務二年以上者
- 四 曾任中等學校校長或小學校校長三年以上者
- 五 曾任教育行政職務五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第四條 縣教育局長由縣知事就具有前條資格者推薦三人呈請該省區教育行政長官
聘任並報教育部備案

第五條 縣教育局設董事會董事定額爲五人但視地方教育發達情形得增至七人或九人

第六條 董事會董事除由縣知事遴派縣視學一人外其餘中縣參事會依左列標準選舉之

- 一 辦理教育著有成績者二人
- 一 從事實業或辦理地方公益著有聲譽者一人
- 一 縣參事會參事一人

前項第一第二兩款之董事縣參事會參事不得兼任
董事定額增至七人時合於第一項第一款資格者得選舉三人合於第一項第二款資格者得選舉二人如增至九人時合於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資格者均得選舉三人合於第一項第三款資格者得選舉二人

各縣在未成立自治團體以前縣教育局董事會董事除由縣知事遴派縣視學一人外其餘由教育局長依本條第一項第一第二兩款規定之資格加倍推薦呈請縣知事選任

第七條 縣參事會選出之董事其任期爲三年但縣參事會參事應以其參事任期爲任期依前條第三項推選之董事其任期亦爲三年

第八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左

- 一 審議縣教育之方針及計畫
- 二 籌畫縣教育經費及保管縣教育財產

三 審核縣教育之預算決算

四 議決縣教育局長交議事件

五 提議關於縣教育事項

第九條 董事均爲名譽職但開會時得由縣教育局酌給赴會旅費

第十條 董事會開會時縣教育局長得出席會議但不加入表決之數

第十一條 全縣市鄉應由縣教育局劃分學區每區設教育委員一人受縣教育局長之指揮辦理本學區教育事務

第十二條 市鄉學區教育委員由縣教育局長就素有教育學識經驗者選任之

附則

第十三條 本規程頒布後勸學所規程即廢止

第十四條 各縣遇有特別情形得酌量變通辦理但須呈請教育總長核准

第十五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茲制定特別市教育局規程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教育總長彭允彝

教令第十號

特別市教育局規程

第一條 特別市教育局以局長一人視學及事務員若干人組織之

前項視學事務員名額視該市教育事務之繁簡酌定之

三月二十日第二千五百三十二號

第二條 特別市教育局長商承市長主持全市教育行政事宜

第三條 特別市教育局長由市長遴選三人呈請該省區教育行政長官選任並呈報教育部備案

京都市教育局長由市長遴選三人呈請教育總長選任

第四條 特別市教育局長之資格準用縣教育局規程第三條第一二三三款之規定

第五條 特別市教育局設董事會董事定額九人除由市長遴派市視學一人外其餘由市參事會從左列標準選舉之

一 辦理教育著有成績者三人

一 從事實業或辦理地方公益著有聲譽者三人

一 市參事會名譽參事員二人

第六條 市參事會選出之董事除市參事會名譽參事員以參事員任期為任期外其他均以三年為任期

第七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左

一 審議市教育之方針及計畫

二 籌畫市教育經費及保管市教育財產

三 審核市教育之預算決算

四 議決市教育局長交議事件

五 提議關於市教育事項

第八條 縣教育局規程第九條及第十條之規定本規程均適用之

第九條 特別市應由市教育局酌劃學區每學區設教育委員一人受市教育局長之指揮辦理本學區教育事務

第十條 特別市教育委員由市教育局長就素有教育學識經驗者選任之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大總統訓令第三十四號 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汪大燮

據內務總長高凌霨財政總長劉思源呈會核直隸省九年分經徵田賦未完一分以上各員應請交付懲戒等語件璠等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劉思源

大總統訓令第三十五號 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汪大燮

據內務總長高凌霨財政總長劉思源呈會核山東省九年分經徵田賦未完一分以上之冠縣知事劉德懋邱縣知事馮景蔭請交付懲戒等語劉德懋馮景蔭均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劉思源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大總統指令第七百六十三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保秘書廳職員李澤周請以薦任職任用由

三月二十日第二千五百三十二號

呈悉李澤周准以薦任職任用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七百六十四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請獎給王榮先等勳章由

呈悉王榮先高俊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七百六十五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核教育總長彭允務舉薦賢能上備器使由

呈悉杜潛准以簡任職交院存記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七百六十六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核蒙藏院總裁特保喇嘛印務處筆帖式寶昌供職期滿請准以委任職調院任用擬請
照准由

呈悉寶昌准以委任職任用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七百六十七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保張植柄請以薦任職任用由

呈悉張植柄准以薦任職任用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七百六十八號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呈陳明合祀關岳齋戒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大總統指令第七百六十九號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劉恩源

呈會核直隸省九年分徵收田賦考成繕單擬請分別獎懲由

呈悉任燿等已有令交付懲戒王炎高玉田均著傳令嘉獎餘均如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劉恩源

大總統指令第七百七十號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劉恩源

呈會核山東省九年分徵收田賦考成繕單擬請分別獎懲由

呈悉劉德懋等已有令交付懲戒張慰萱方作霖陳訓經屈蟠方家永梅源德袁家達田晉鐸均著傳令嘉獎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劉恩源

大總統指令第七百七十一號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劉恩源

呈核民國十年分山東各縣及收併衛所秋禾被災地畝懇請分別蠲緩新舊錢漕由

呈悉准予分別蠲緩以紓民困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劉恩源

三月三十日第二千五百三十二號

大總統指令第七百七十二號 令財政總長劉思源

呈報直隸印花稅處處長方政京兆印花稅處處長張栩均已調部任用遺職以王秉俊張曾樂派充請備案由

呈悉均准派充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財政總長劉思源

大總統指令第七百七十三號 令兼陸軍總長張紹曾

呈擬請補官由

呈悉吳元澤黃炳坤等已有令明發餘准如擬補官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七百七十四號 令兼陸軍總長張紹曾

呈官佐姚任支等積勞病故擬請照章給卹繕單呈鑒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七百七十五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報郡王唐古色病故請援例派員致祭給賻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並交財政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財政總長劉思源

大總統指令第七百七十六號 令暫行代理部務外交次長沈瑞麟

呈報暫行代理部務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外交總長假

大總統指令第七百七十七號 令財政次長兼鹽務署署長楊壽柑

呈假期屆滿病勢未減懇再給假半月調治由

呈悉應准給假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財政總長劉思源

大總統指令第七百七十八號 令署航空署署長潘矩楹

呈擬請改組航空學校另訂條例以為永久航空教育機關繕單呈鑒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七百七十九號 令署航空署署長潘矩楹

呈擬具國立北京航空學校各項規則繕單呈鑒由

呈悉均准如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七百八十號 令兼熱河都統三懷慶

呈報民國十一年分熱河承德縣屬東三十家子被雹成災地畝擬請照例分別蠲緩糧銀

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會核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劉恩源

大總統指令第七百八十一號 令特派甘肅新疆查勘煙禁大員孫道仁

呈報委員分赴甘新兩省調查煙禁情形及委員銜名請鑒核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更正

頃准國務院秘書廳函稱本年三月二十七日奉 大總統令張肇隆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等因查肇字係致字之誤相應函達貴局查照登報更正等因合亟更正

布告

京師地方審判廳布告

本廳執行民事案件所有查封各案內之不動產除遵章拍賣將各拍賣布告黏貼各該不動產處所外茲將拍賣各不動產分為住房舖房舖底地畝四類黏貼衙門街巷俾衆週知如有願買各該不動產者可先將該案由不動產坐落及往看人姓名住址開明封遞本廳民事執行處以便按照住址通知派吏引看倘有看後願出最高價額若干拍賣各該不動產者另具書密封遞本廳民事執行處惟該書面須將執行案由該不動產坐落並拍賣人姓名住址詳細開明聽候定期拍定通知到廳當庭競買特此布告

計開

住房類

- | | | |
|-------------|--------------------|--------------|
| 劉玉春訴富長慶債務案 | 拍賣朝陽門外苗家地張老房村住房三間 | 最低價現洋五十四元 |
| 聯月新訴鐵硯甫債務案 | 拍賣東直門外窪子村南北房各三間並院落 | 最低價現洋三百七十元 |
| 李德元訴王順債務案 | 拍賣東便門外花關住房五間半 | 最低價現洋一百二十元 |
| 韓永利訴孫趙氏債務案 | 拍賣阜外扣鐘廟住房十一間 | 最低價現洋二百元 |
| 王介卿訴陶子英債務案 | 拍賣樹村安河橋街住房五十一間 | 最低價現洋一千零九十元 |
| 譚錫晉等訴金明等債務案 | 拍賣東直門內寬街住房五間 | 最低價現洋三百五十元 |
| 王鴻壽訴馮俊木丹公費案 | 拍賣齊外三佛寺北土房六間 | 最低價現洋七十元 |
| 董策三訴張書田債務案 | 拍賣安定門內大街房屋二十二間半并一眼 | 最低價現洋二千一百二十元 |
| 李薛氏訴樊自貴欠債案 | 拍賣齊外東端住房三間半 | 最低價現洋四十元 |
| 王敦訴福輔臣等欠債案 | 拍賣西直門內大街十二間及院內地十六畝 | 最低價現洋五千元 |
| 李墨卿訴費師宏等欠債案 | 拍賣錢糧胡同住房共一百九十四間 | 最低價現洋六萬三千元 |
| 譚錫晉訴劉步青債務案 | 拍賣東安門外兩東店住房十四間半 | 最低價現洋二千元 |
| 趙慶詠牛汝珍附債案 | 拍賣右安門外玉泉營住房五間 | 最低價現洋四百五十元 |
| 蕭夢九訴杜孝穆等債務案 | 拍賣東端田家胡同住房一所 | 最低價現洋一千二百六十元 |
| 譚裕生訴陳仲駿債務案 | 拍賣後石頭道住房四十一間 | 最低價現洋二千元 |
| 李斗南訴溥堃債務案 | 拍賣王大人胡同住房一百四十四間 | 最低價現洋二萬一千元 |

政 府 公 報

三月三十日第二千五百三十二號

楊秀峯訴劉文俊債務案
 金雨田訴岳長碧欠債案
 崔劉氏訴岳興等債務案
 黃顯卿訴洪紹光債務案
 董雙喜訴劉長清房產案
 承慶崑訴寶祥欠債案
 劉旺和訴裕德賙債案
 侯文圖訴梁四等債務案
 朱錫農訴楊三如房債案
 韓壽中訴馬子章債務案
 延秋生訴劉慶秋債案
 馬文卿訴汪景勳債案
 馬文卿訴汪景勳債案
 馬文卿訴汪景勳債案
 李張氏訴周培德債案
 藍周氏訴田福慶債案
 馮若岩訴李子章債案
 杜秀多訴劉步雲債案
 杜秀多訴劉步雲債案
 曹氏女訴劉步雲債案
 馮慶廷訴劉步雲債案
 馮王堂訴劉步雲債案
 馮徐氏訴劉步雲債案
 陳李堂訴劉步雲債案

拍賣德外保福寺西廟住房七間
 拍賣東便門外黃木廠住房六間
 拍賣義溜河沿房屋二間
 拍賣安外粥鋪胡同房屋一所
 拍賣松樹街六號後門住房五間
 拍賣煤鋪胡同住房六間
 拍賣左安門外紅寺街住房三間
 拍賣德外澡堂胡同土房七間空地一塊
 拍賣小魏染胡同住房十二間半
 拍賣德外馬甸西村住房八間
 拍賣東四牌樓二條住房一所計六十六間半
 拍賣阜內宮門口住房西院三十六間
 拍賣阜內宮門口住房中院十一間鄺五間
 拍賣阜內宮門口住房東院十六間
 拍賣阜內馬掌胡同住房十二間
 拍賣舊刑部街小沙果胡同住房九間半
 拍賣通茲府內豐盛胡同住房七間
 拍賣顯靈宮住房九間
 拍賣內右二區四眼井住房六間
 拍賣西便門外郭家菜園住房二間
 拍賣河場汛頭道街住房六間
 拍賣西直門內後公用庫住房八十間
 拍賣阜外教場口住房九間
 拍賣阜外九王殿住房十間

最低價現洋四百五十元
 最低價現洋一百八十元
 最低價現洋六十元
 最低價現洋七百元
 最低價現洋二百元
 最低價現洋四百五十元
 最低價現洋八十元
 最低價現洋三百元
 最低價現洋二千四百元
 最低價現洋二百五十元
 最低價現洋一萬二千元
 最低價現洋七千一百五十五元
 最低價現洋二千七百九十元
 最低價現洋三千八百七十元
 最低價現洋三千一百零五元
 最低價現洋一千元
 最低價現洋一千元
 最低價現洋九百元
 最低價現洋四百元
 最低價現洋三十五元
 最低價現洋二百四十元
 最低價現洋一萬八千元
 最低價現洋七百二十元
 最低價現洋四百元

關福訴達瑞成欠債案

者際雲訴張氏欠債案

章石卿訴王希賢等欠債案

民國大學訴陳量校款案

譚裕生訴陳仲強債務案

邢森明訴光遠仲債務案

舖房類

和文德等訴常錫恩債務案

常壽如等訴王潤田債務案

隨受維訴孟普德債務案

張桂雲訴李厚輝等保債案

雙竹泉等訴柳子溪欠債案

馬陳氏訴李伯誠等債務案

劉仙洲訴馬子衡欠債案

汪澤堂訴劉子恒等欠債案

唐明甫訴何松山欠債案

李軍氏訴邢文典欠債案

王行仁訴張玉林債務案

孫星坦訴楊華庭欠債案

孫春圃訴史良木債務案

陳厚德訴朱克廣債務案

周鑑亭訴王鏡秋債務案

慶雲亭訴王華堂債務案

有容貞等訴寶源公司債務案

毓亨等訴劉席珍等欠債案

拍賣齊內南水關住房五間井一眼

拍賣阜外望海樓住房十間

拍賣翠花胡同住房二十七間

拍賣遷捕廳胡同住房二十三間

拍賣東四八條胡同住房三十三間

拍賣瓦盆胡同住房二十一間

拍賣樹村街常鋪空地一段 猪肉鋪房六間

拍賣東直門內南小街裕泰糧店鋪房五十七間半

拍賣內務府庫錢糧鋪房東所大小三十二間

拍賣西安市場興華樓上下二十三間

拍賣錦什坊街七十七號復順堆房鋪房底

拍賣西安市場興華樓上下二十五間

拍賣馬市橋西聚興後院內鋪房二間

拍賣善外鷄市口增巧齋鋪房一間

拍賣阜成門大街鋪房二十二間

拍賣前長街祥順號鋪房八間

拍賣安內寬街五十三號五十四號鋪房四間半

拍賣蓋甲廠房屋十五間

拍賣東四十一條鋪房二間

拍賣府前街玉泉山汽水公司鋪房三十三間空地一塊水井一眼

拍賣德外馬店九成羊棧房四間

拍賣兵部洋羊肉舖鋪房三十九間

拍賣馬廠南寶源公司鋪房九十四間

拍賣齊內大街義成鋪房二十間並草棚

最低價現洋五百五十元

最低價現洋三百元

最低價現洋九千元

最低價現洋二千七百元

最低價現洋五千五百元

最低價現洋二千七百元

最低價現洋二百九十元

最低價現洋二千元

最低價現洋二千八百元

最低價現洋一千一百元

最低價現洋一千四百元

最低價現洋一千一百元

最低價現洋八十元

最低價現洋四十八元

最低價現洋五百八十五元

最低價現洋三百元

最低價現洋三百五十元

最低價現洋二千六百元

最低價現洋二百十五元

最低價現洋六千元

最低價現洋五百元

最低價現洋三百元

最低價現洋二百元

最低價現洋四千元

最低價現洋二千三百元

最低價現洋二千三百元

政府公報 布告

三月三十日第二千五百三十二號

金少偉等訴王紹富債務案

拍賣打磨廠發售舖房七十一間空地一段

最低價現洋二萬元

張長元訴王仲安欠債案

拍賣天匯大院三十一號舖房二間

最低價現洋一百三十五元

崔劉氏訴岳興等債務案

拍賣銀錠橋東沿河沿舖房二間

最低價現洋六十元

顏郎氏訴張源香租房案

拍賣缸瓦市天源木廠舖房六間

最低價現洋五百五十元

李惠民等訴何松山債務案

拍賣阜內大街天聚公麻刀舖舖房九間

最低價現洋五百元

延秋生等訴汪致卿債務案

拍賣阜內四九號五十號舖房二十二間

最低價現洋二千四百元

王斌齋訴沈懷清房借案

拍賣火神廟小胡同內天興糧店貨棧房三十四間半三分之一之部分

最低價現洋二千二百元

章石卿訴王陳氏等欠債案

拍賣東四牌樓峻義泰舖房三十七間半

最低價現洋六千元

李漢等訴開美齋債務案

拍賣鼓樓東開美齋舖底傢具

最低價現洋一千八百四十元

朱阜亭訴呂廣福債務案

拍賣安定門內馬將軍胡同源成糧店全部舖底

最低價現洋八百元

王金氏等訴郭瑞等債務案

拍賣阜成門外興隆號喜輪舖底傢具

最低價現洋三百八十元

郭文元等訴崔厚甫債務案

拍賣煤渣胡同德源煙舖底動產

最低價現洋八百元

常壽如等訴王潤田等債務案

拍賣東直門內南小街裕泰糧店舖底動產

最低價現洋一千三百六十元

張嵩厚訴傅松山債務案

拍賣西四羊肉胡同復興翠花局舖底

最低價現洋八十元

段福進訴郝士廷等債務案

拍賣西四帝王廟恒泰和櫃箱舖舖底及動產

最低價現洋一百元

柳樹堂

拍賣東安門南池子葡萄園三義順舖底

最低價現洋五百八十元

盧書奎訴王福廷債務案

拍賣京西八里莊萬順居舖底

最低價現洋一千二百元

李卓然訴崔汝維債務案

拍賣地安門外三益公舖底傢具

最低價現洋一千九百七十七元

僧全朗訴李重熙等債務案

拍賣地安門外煙袋斜街口內乾盛齋舖底

最低價現洋四百元

清黎氏訴趙煥臣債務案

拍賣海甸老虎洞義和成舖底及傢具

最低價現洋五百五十元

曹崑崗訴王春勛債務案

拍賣錦什坊街七十五號堆房舖底

最低價現洋五百四十元

雙竹泉等訴柳子溪欠債案

拍賣錦什坊街復順喜輪舖舖底十三間

最低價現洋九百元

雙竹泉等訴柳子溪欠債案

拍賣西四馬市橋聚興錫舖舖底

最低價現洋九百五十元

劉仙洲等訴呂子衡債務案

拍賣西四馬市橋聚興錫舖舖底

最低價現洋九百五十元

王瑞符訴李重明債務案

拍賣西直門外大街永慶隆油鹽店鋪底

最低價現洋五百五十元

王殿一等訴張月川債務案

拍賣地安門大街全和義爐房鋪底

最低價現洋三百二十元

鮑德人訴李重熙債務案

拍賣方磚廠三益公堆房鋪底

最低價現洋二百四十六元

田國明訴文彩等債務案

拍賣地安門內大街路東永興油店鋪底傢具

最低價現洋五百九十元

盧介中等訴李殿德債務案

拍賣地安門內大街路東永興油店鋪底傢具

最低價現洋二百元

白竹泉訴張治民等債務案

拍賣東山牌樓一百零七號院內店鋪底

最低價現洋一百六十元

吳少南訴李文等債務案

拍賣鮮魚口小橋永慶德記鋪底

最低價現洋一千五百八十元

尚進田訴張永順債務案

拍賣深寧胡同聚泰山貨堆房鋪底

最低價現洋一百八十元

范王氏訴劉劉氏等債務案

拍賣四牌樓六條胡同同和豐錢店鋪底

最低價現洋五百元

劉續庭訴張錫九債務案

拍賣安定門內大街通泰德糧店鋪底

最低價現洋一千四百元

王嘉泉等訴蒼野臣等欠債案

拍賣糧食店清宴樓鋪底

最低價現洋一千八百元

鄧和亭等訴趙秀聯債務案

拍賣胭脂胡同南口外德成永鋪底

最低價現洋一百四十元

楊子武訴王玉堂欠租案

拍賣阜內大街天祿軒鋪底

最低價現洋七百七十元

張遠卿等訴孟煥章債務案

拍賣前門外紙巷子志成銀號鋪底

最低價現洋一千八百元

李馨齋訴張瑞堂等欠債案

拍賣交道口義太永糧店鋪底

最低價現洋七十一元零八角

馬叔頌訴張沛田欠債案

拍賣交道口震昌號鋪底

最低價現洋五百五十元

趙正齋訴慶賀如債務案

拍賣西四羊市福聚永小器作鋪底

最低價現洋六十四元

王昇甫訴王贊臣欠債案

拍賣阜內大街廣聚永鋪底

最低價現洋二千七百元

楊齊氏訴呂姓欠租案

拍賣阜成門大街西文美齋鋪底動產

最低價現洋三百十三元

楊國珍訴劉文泉等債務案

拍賣方磚廠萬珍首飾樓鋪底

最低價現洋七百元

楊寶田訴任姓租房案

拍賣阜成門大街西永興燭鋪鋪底

最低價現洋二百七十五元

張文川等訴王子厚欠債案

拍賣興隆街和惠堂鋪底

最低價現洋三百元

長子顯訴李俊峯欠債案

拍賣東安門大街景華齋刻字鋪鋪底

最低價現洋一千一百元

政府公報

布告

三月三十日第二千五百三十二號

政 府 公 報 布 告

三月三十日第二千五百三十二號

李希忠訴李燦欠款案	拍賣齊化門內萬源橋八號鋪底	最低價現洋一百元
林子安訴王希賢債務案	拍賣東四牌樓峻泰義鋪底	最低價現洋五千元
劉胡氏訴姜虎臣債務案	拍賣鼓樓東大街玉成木廠鋪底	最低價現洋一千元
蔡文祿訴玉和等欠債案	拍賣安定大街祥順鋪底	最低價現洋二百元
張緒訓訴周恒芝債務案	拍賣門頭村復順店鋪底	最低價現洋陸百四十元
李桐軒訴張惠林欠債案	拍賣交道口祥和木廠鋪底及傢具	最低價現洋一千二百元
白明氏訴朱殿臣債務案	拍賣南長街豫豐肉鋪鋪底	最低價現洋二百元
王榮章訴劉萬事欠債案	拍賣布巷子功興義鋪底及傢俱	最低價現洋陸百三十元
王慶元訴金二債務案	拍賣朝內大街東金羊肉鋪鋪底	最低價現洋一百五十元
張鳳亭訴侯文林等欠債案	拍賣崇內南小街廣義永鋪底	最低價現洋四百元
殷煥章訴葉四欠債案	拍賣鼓樓西大街厚德泉煤鋪鋪底	最低價現洋一百六十元
姜小田訴王仲三欠債案	拍賣東四大街三義祥鋪底	最低價現洋一千元
李子青訴蔣十洲欠債案	拍賣大柵家胡同西口正泰茶店鋪底傢俱	最低價現洋五千元
金少偉等訴王紹常債務案	拍賣打磨廠震發合鋪底	最低價現洋二萬元
鄧首恭訴劉際唐等欠債案	拍賣齊內大街義成鋪底	最低價現洋二千三百元
同益興訴義泰源銀號債務案	拍賣珠寶市義泰源鋪底	最低價現洋五千元
譚鮑氏訴成志等債務案	拍賣果子巷延壽堂鋪底	最低價現洋二千元
劉杜氏訴唐孫氏欠債案	拍賣缸瓦市泉記豆腐房鋪底	最低價現洋一百九十八元
王策臣訴蔡增榮債務案	拍賣前門外桐梓胡同恒通煤鋪傢具	最低價現洋二百六十元
文景氏訴鄧信堂等欠債案	拍賣鼓樓東大街義豐煤油莊鋪底	最低價現洋四百九十元
韓芬芝訴林昌仁債務案	拍賣齊內五條胡同昌盛館鋪底	最低價現洋三百元
段香臣訴賈廣祿等欠債案	拍賣果子巷永盛果店鋪底	最低價現洋二百四十元
梁秋水訴馬宗揚等空地案	拍賣西磨子巷萬隆號鋪底	最低價現洋一千二百元
		最低價現洋二百二十元
		最低價現洋三十一元七角

劉張氏訴石三賄償案
 龐榮階訴王永亮債務案
 張紹堂訴郭氏典價案
 忠實訴董旺典地案
 梁仲安訴朱東海等債務案
 應榮階訴馬占晉欠債案
 高榮訴趙明等債務案
 沈潤泉訴李得泉欠債案
 劉子祥訴關浩欠債案
 常健庭訴福海欠債案
 孟希彬訴楊文郁地債案
 李惠民訴何松山欠債案
 馬順訴伊克金布欠債案
 楊懋軒訴李增錕等欠債案
 盧榮階訴李俊臣債務案
 聯月筋訴鐵硯甫賠償案
 聯月筋訴鐵硯甫賠償案
 高德祿訴侯德山等債務案
 楊子璋等訴李華亭債務案
 楊子璋等訴李華亭債務案
 附
 信成銀行等訴玻璃公司債務案
 劉熙亭訴孫小亭債務案
 楊張氏訴張振東債務案
 葉安香訴劉寶康債務案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二十四日

拍賣白家嘴楊樹下地五畝
 拍賣二開草場十五畝陸地五畝
 拍賣東王莊地三畝
 拍賣小皇莊地十畝
 拍賣鐵匠營桑園地三段地計四頃八十畝
 拍賣蘇家坎田地二十五畝住房一所
 拍賣安定門外太平橋地四畝
 拍賣京西福田寺村田地八畝
 拍賣圓通寺後身田地九畝樹二百六十三株
 拍賣西直門外鷹狗院地十畝
 拍賣京西道公府前安慶田八畝
 拍賣西直門外二里溝田地四十八畝
 拍賣西便門外店廠村地三畝七分
 拍賣東場西門外地三十二畝零
 拍賣左安門外福家莊田地二十九畝
 拍賣窪子村樹林西地三十五畝
 拍賣窪子村北大道北上坡地三畝
 拍賣窪子村北大道西三角坑地一畝
 拍賣小望京村地二畝二分住房五間
 拍賣南苑三合莊李家場地一頃
 拍賣南苑三合莊西南地一頃二十畝
 拍賣老牆根動產不動產
 拍賣崇外中頭條房舖底及冰窖
 拍賣東直門西嘴河東盛客動產及不動產
 拍賣新世界電機全份升降梯二份

最低價現洋八十五元
 最低價現洋四百五十元
 最低價現洋五十元
 最低價現洋二百元
 最低價現洋九千元
 最低價現洋一千一百元
 最低價現洋七十二元
 最低價現洋二百元
 最低價現洋三百八十元
 最低價現洋二百六十元
 最低價現洋一百四十元
 最低價現洋九百元
 最低價現洋一百一十元
 最低價現洋六百元
 最低價現洋七百八十元
 最低價現洋八百四十元
 最低價現洋七十元
 最低價現洋二十元
 最低價現洋三百零八元
 最低價現洋二千五百元
 最低價現洋四千二百元
 最低價現洋九萬四千元
 最低價現洋二千四百二十元
 最低價現洋二千九百元
 最低價現洋七千六百七十元

廣告

通惠實業公司發息廣告

啟者本公司定於陽曆三月十三號起發給本年第八屆股息在京各股東屆期請持股票息單到北京絨線胡同本公司領取其外埠各股東即由天津上海漢口三處中孚銀行各憑股票息單代為發給此啟

久大精鹽公司發息廣告

本公司自四月一號(即舊曆二月十六日)起發給十一年度紅利請各股東攜帶股票向下列地點支取
為盼天津法租界十一號路本公司總店 北京西草廠本公司駐京辦事處 漢口花樓正街本公司漢口支店 九江西門外正街本公司九江支店 長沙太平街本公司長沙支店 上海北京路本公司上海支店 久大精鹽公司董事會謹啟

久大精鹽公司召集第十屆股東常會通告

本公司照章程第十三條定於四月八號(即舊曆二月二十三日)下午一旬鐘在北京鐵門安慶會館開第十屆股東常會並選監察屆時務祈各股東蒞會如因事不克親到請照章程第十八條繕具囑託書委託本公司到會股東代表其執有無記名股票之股東如欲到會請照章程第十六條於會期五日前將股票送交本公司總店或駐京辦事處驗明號數憑給入場券以便到會除分別函知外特此通告
久大精鹽公司董事會謹啟

邊業銀行發給十一年份股息並召集股東常會廣告

啟者本銀行十一年份股息業經本會議決照章發給自陽曆四月一日起請各股東攜帶股票連同息摺向各地本銀行領取並經本會議決於陽曆四月八日即夏曆二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時在天津法租界巴黎路天津本行開股東常會祈各股東於會期前五日攜帶股票至天津本行驗取入場券以憑到會如因事不克親到應請期前通知本會並繕委託書委託本行到會他股東代表除分別具函通知外特此通告
邊業銀行董事會啟

三月三十日第二千五百三十二號

重 正 統 道 藏 印

重正統道藏印書館承印發售以廣流傳預約之方謹具於左伏祈 公鑒
東海徐公慨任印費特
之書以出者宋以前或為唐人所撰四庫既未甄收藏家亦鮮傳錄其中周秦諸子半據宋刊
金元及集尤多秘笈宗教學術所係甚重茲由爾異等發起重印經
屬商務印書館承印發售以廣流傳預約之方謹具於左伏祈 公鑒
康有為 李盛鐸 張 謇 錢能訓 江朝宗 黃炎培 傅增湘
趙爾巽 田文烈 董 康 熊希齡 梁啟超 張元濟 謹啟

發 售 預 約 截 止

十二年 陽曆三月

書 式

全書約十萬頁分裝一千二百冊 照六開本式
用上等粉連史紙石印 書根上印書名冊數

出 書 期

全書分六次出齊 自十二年十月至十四年六月 每四月出書一次

預 約 價

一次全交 每部七百二十元
三次分交 每次二百八十元
三次分交期 (一)預約時 (二)十三年二月 (三)十三年十月

如承 賜購請向上海商務印書館或各埠分館接洽

宏源銀號買賣內國公債各種股票有價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往來存款定期存款抵押放款各省匯款各國貨幣代取股息公債仲籤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
公債佣金滙費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 北京前門大街路西電話南局二一五〇 二〇四七

官地招領

本處所管宗人廟舊署地基二十八畝有餘坐落正陽門內戶部街地點衝要極合建築商行之用茲由本處
分爲十段招商承領每段面積二畝有餘每畝定價一萬八千元領購一段或數段均可有意請領者希至內
務部署內本處查看詳圖並接洽一切可也 內務部整理官產處通告

北京大有銀行廣告

本行資本總額一百萬元收足五十萬元經財政部農商部批准註冊在案行址在西河沿東頭路南因房屋改建需時暫在五斗齋五號先行營業辦理商業銀行一切業務凡存款放款貼現滙兌無不格外公道力求簡便如蒙惠顧備極歡迎 經理室電話南局六百〇一號營業室電話南局三千九百七十號公用電話南局五千三百八十三號電報掛號六三三六 常務董事劉肇湘副董事莊義達經理會廣昌副經理嚴敦復

北票煤礦股份有限公司召集股東常會通告

本公司定於本年陽曆四月十五日午後二時在天津英界中街金城銀行內開第二屆股東常會祈各股東於會期前三日攜帶股票至天津意租界東馬路二十八號本公司驗取入場券以憑到會如因事不克親到請出具委託書委託他股東代表出席再各股東如有未換股票者應請攜帶股銀收證換取入場券並換股票除分函外特此通告

旅京廣東潮汕義賑會緊要啟事

敬啟者 敝會前發捐冊輒經登報催收並宣告陰曆本年正月初一日以後該項捐冊完全作廢等因查此項捐冊未經收回者為數尚多應即一律完全作廢其已捐而未付款者亦請速交銀行掣取收據藉清手續恐未週知特再登報聲明以昭慎重

中國銀行召集通常股東總會廣告

查中國銀行則例第十九條通常股東總會每年於總行所在地開會一次本屆通常股東總會刻經董事會議定於四月二十九日即夏曆三月十四日午後一時在北京開會假西皮市銀行公會為會場各股東具有則例第二十二條規定之會員資格者(自開會日起算在六十日以前註冊繳納有十股以上之股東)務請於會期前親持股票至本分支行驗取到會執據并希於開會以前三日內持執據赴總行報到換取入場券以便到會如因事故不能到會得於驗取執據後連同委託書交由到會股東按照則例代理藉維行務而資進行曷勝企禱除另函通知外特此通告

鹽務署規定青島鹽業投標規則

一 凡商人有願承購青島鹽業來署投標者應於本年四月五日以前向本署掛號領取承購青島鹽業條件及青島鹽業目錄各一份并同時繳納掛號金十元

二 凡已向本署掛號各商應於本年四月九日以前按照本規則第三條甲乙丙丁四項分別聲明具呈本署并取具殷實銀行保證書及預繳保證金一萬元一併送署至開標日再按照本規則第四條甲乙兩項填明封固投入標櫃內(如該商不能親到可由保證之銀行代投)當眾開拆

前項預繳保證金俟開標後除得標商人准其歸入承購條件第三條應繳保證金內計算外其餘未經得標者一律如數發還

三 各商於掛號後應呈明本署各條如左

(甲)聲明願遵守本署規定之承購青島鹽業條件及其他鹽務一切普通規章 (乙)保證銀行名號及已經籌措之資本確數 (丙)聲明絕無外人資本 (丁)該商名號住址及經理人姓名職業

四 各商於開標日應封投標櫃各條如左

(甲)繳價總額若干 (乙)分若干年繳清每年繳價若干
但每年繳價以三十萬元為最低額繳價總數以三百萬元為最低額

五 本署得隨時向保證銀行調查該商人資本確數

六 凡投標商人以本國國籍為限(投資及列名等商人亦不得撥入非本國國籍者)保證銀行亦以本國銀行為限無論何時如查有外國人合資情事除按照承購條件第十二條所定罰則辦理外仍將保證之銀行酌予處罰

七 本署定於本年四月十日午後三時在本署會同稽核總所當眾開標即日宣示得標商人名號

八 商人既得標後應遵照條件將保證金全數限於十日內以現金繳納稽核總所

九 得標商人除限不繳足保證金全數者所有掛標資格作為無效并將投標時預繳之保證金沒收之

十 得標商人已繳保證金逾一箇月不進行其業務或顯有違背定章情事者即取消其得標資格并酌度情節輕重沒收其保證金全部或一部

呂清濂啓事

茲將所領中國大學品字第三百零九號文憑於十一年十月二十八日在項城縣署被焚聲明作廢

徐申如謹白

茲遺失中國銀行天字九十八號徐申如拾頭一百股息摺一扣除聲請中國銀行照章掛失外特此登報聲明前項息摺倘有發見應即作廢

河南固始縣葛梁純等聲明遺失廣告

啟者敝縣於上年被土匪圍攻數次本戶所有中原公司葛梁純股票一張葛梁與股票一張葛蓮如股票一張張氏祥支祠股票兩張附息單二紙均經遺失除專函該公司照章補發新票及息單外所有前經遺失之件無論何人拾得概歸無效特此登報聲明

寶成 銀號 營業廣告

本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生金生銀各國貨幣代取公債中籤息款以及存放款項並買賣珍珠足金赤業各種新式金珠鑽石鑲嵌首飾純銀琺瑯中西器皿喜壽饋送古鑑爐瓶奇巧玩物無不精美一切交易格外克己以副 諸君惠顧之雅意店設前門外廊房頭條東頭 電話兩二九一六 二〇三四 四二七〇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一年四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册定價大洋二元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六分新疆蒙古庫倫每部加郵費大洋五角東洋郵費三角二分西洋六角四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二年一期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五分新疆蒙古庫倫加郵費一元六角東洋五角西洋一元特此廣告

●印鑄局精製八寶印泥廣告

啟者本局自製八寶印泥自登報之後各界購買者無不同聲贊許惟出品無多供不應求深以為歎現在第一批業經售罄第二批近始製就並分甲乙兩種質料優良顏色鮮艷不沾滯不走油鈴之書畫最屬相宜裝潢精美尤合收藏及贈品之需賜顧諸君請向本局營業課購取可也價值種類另行開列於後

甲種潔淨硃砂印泥每兩定價十元如自備印盒及購二兩以上者照定價按九折計算

乙種潔淨硃磧印泥每兩定價六元如自備印盒及購二兩以上者亦照定價按八五折計算

●印鑄局新編法令輯覽續編出版廣告

本局所編法令輯覽續編頃已出版定價每部六元郵費內地五角新疆蒙古庫倫四元西洋貳元東洋壹元書印無多欲快觀者請早日定購持預約券者亦請從速來取外埠寄預約券取書者按照上開郵費數目匯款以便發書特此廣告

●印鑄局出售仿製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信箋廣告

本局近以印刷各件推行日廣自宜逐漸研究以期精益求精茲復仿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印成信箋多種用公同好紙料務選優良設色尤稱古雅迥非肆中俗製可比價格尤為克己如願購者即請 駕臨王府井大街本局營業課隨到隨購其購置較多者祈先期至本局接洽為要特此廣告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本精印裝行足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仿造古式印鈕特別廣告

逕啟者本局鑄造金銀銅質圖章數載以還成效昭著因日趨於發達遂益謀乎改良特仿秦漢印鉢鑄就各種鈕式模型古樸種類繁多價值格外從廉工質力求精洵足美以供金石家之鑒賞如承惠顧極表歡迎恐未週知特此佈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六第二千五百三十三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定購每號錫元七枚以本日為限
- 外埠購報每份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如蒙親友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內務部令三則

陸軍部令

教育部令

農商部令五則

布告

大理院布告

京師地方審判廳考試承發吏佈告

廣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高凌霨呈請任命魏楨為秘書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參謀總長張懷芝呈請任命彭昱東為陝西督軍公署中校參謀曹鑒清為少校參謀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陸軍總長張紹曾

參謀總長張懷芝呈請任命王式垣署察哈爾都統署中校參謀張開基為少校參謀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陸軍總長張紹曾

全紹清晉給一等大綬寶光嘉禾章李嘉嘉王壽崑陳世培均給予二等嘉禾章陳世璠馬世元陳作鈞均給予三等嘉禾章王永福徐鴻勛張印濤陸超銘鄧漢章陳致棟陳洪毅陸懷謙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黎淵晉給二等大綬寶光嘉禾章此令

吳炳樞晉給二等大綬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三月三十一日第二千五百三十三號

伍錫河給予二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張紹曾
陸軍總長

杜潛陳煥章均給予二等文虎章此令

吳蓮炬宋汝梅張蔚森侯汝信均給予二等文虎章此令

蕭文彬莫德惠李膺恩均給予二等文虎章此令

陳蓉光高登鯉李兆年鍾麟祥李堯年連賢基楊士鵬溫雄飛均給予二等文虎章此令

戴薩克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張紹曾
陸軍總長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三十日

大總統指令第七百八十二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核內務部請將護軍管理處薦委任待遇各員分別以簡薦任職升用擬請照准由

呈悉高祖佑准以簡任職存記升用韓文魁崇彝紹蔭均准以薦任職升用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七百八十三號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呈請給徐鼎康二等雙犀河務獎章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獎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大總統指令第七百八十四號

令兼陸軍總長張紹曾

呈准鎮白旗滿洲都統咨請以桂恒等陞補包衣佐領等缺繕單呈鑒由

呈悉均准陞補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七百八十五號

令兼陸軍總長張紹曾

呈准管理西陵事務衙門咨請以致祥陞補防禦文矩陞補驍騎校各缺由
呈悉均准陞補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七百八十六號

令審計院長莊蘊寬

呈續呈本院審查京外各官署收支計算書情形並編製第七十四次審查報告表恭呈鈞
鑒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七百八十七號

令兼政治善後討論會委員長張紹曾

呈擬派項肩代理本會秘書長職務由
呈悉應准照派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七百八十八號

令全國財政討論委員會委員長

呈請派任各省區財政廳長兼充本會委員由
呈悉均准派充並交財政部查照此令

三月三十一日第二千五百三十三號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財政總長劉思源

大總統指令第七百八十九號

令綏遠都統馬福祥

呈彙案勘明民國十年分歸綏等四縣夏秋禾被災應徵銀糧遵例分別蠲緩繕單呈鑒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核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劉思源

大總統指令第七百九十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擬請將吳曉昉以簡任職交院存記由

呈悉吳曉昉准以簡任職交院存記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七百九十一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核甘肅省長請獎涇川道尹公署著有勞績人員李啟羣等勳章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七百九十二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核駐藏辦事長官陸興祺請獎勞績卓著人員全紹清等勳章請鑒核由
呈悉全紹清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三十日

國幣型式
(教令見三月二十一日公報)



●部 令●

內務部令第三十三號

本部王次長嵩儒業經奉

令准叙一等應支第一級俸仰會計科遵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內務總長高凌霨

內務部令第三十四 三十五號

派周秘書宗澤會同審查賑災獎案此令

派張用恒吳源瀚幫同審查賑災獎案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內務總長高凌霨

陸軍部令 令參事暨各廳司處

派吳祐貞在參事上行走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兼陸軍總長張紹曾

教育部令第五五號

茲修正本部編審處規程第四條特公布之此令

修正本部編審處規程第四條

第四條 編審處設處長一人由本部次長兼任編審員以四十人爲限由教育總長遴選相當人員充之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教育總長彭允彝

三月三十一日第二千五百三十三號

農商部令第二一四 二二五 二二七 二一八 二一九號

第二屆文官高等考試及格分部之劉植現已學習期滿成績尙優應予銷去學習字樣以薦任職候補此令
學習員凌毓璜久未回部應即開去職務此令

僉事上任事李震華技士上任事王倬辦事員鄧康葉基植久未到部應均開去職務此令

本部次長劉治洲已呈准叙列二等應給第二級俸此令

本部直轄各機關所有技術成績人員勤惰收支出入由技監廳負責輪派專科人員隨時分往視察詳晰具報以定考成其旅費每月以四百元爲度此令

郵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農商總長李根源

布告

大理院布告第九號

本院民刑事各庭自三月五日起至三月十日止一星期內判決及裁決案件如左

(一) 判決案件本星期內民刑共計八十四件

三月五日(星期一)判決案件

民一庭計四件

- 一 王莊氏與王季氏因承繼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邵孫氏與邵張氏因贈款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殷恒昆與殷徐氏因身分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高伯英與孫鏡清因租房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一庭計八件

- 一 田寶興犯強盜傷害人等罪俱發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賀鴻恩犯傷害人致廢疾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穆全生犯傷害人致死罪不服湖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敏三犯誣告罪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楊才犯強盜罪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楊德貴等犯傷害罪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劉登犯強盜罪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韓振文等犯殺尊親屬罪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二庭計七件

- 一 原可隆與周吉三因租房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陳禮氏等與王福祥等因執行異議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阿波多羅斯基與上田熊生因損害賠償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張氏與李春源因同居及養贖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三月三十一日第二千五百三十三號

- 一 張道延與張李氏等因承繼涉訟不服直隸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吳育福與吳育謙等因繼承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戴董氏與戴洛廷因家務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二庭計九件

- 一 周鳳章犯帶贓物罪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徐金同犯竊盜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樹勛犯殺人罪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歸氏等犯吸食鴉片煙等罪俱發不服京師地方審判廳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錢德林犯偽造貨幣等罪俱發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鍾衡犯侵占公務上管有物罪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鴻恩犯殺陵殺人罪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天印犯殺人罪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胡長其犯殺人罪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三月七日(星期二)判決案件

民三庭計七件

- 一 趙魁廷等與劉朱友因墳山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黃如驥等與黃夏氏因承繼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裕成金店東與濱江儲蓄會因債務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康氏等與沈錦濤等因債務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戴柳堂與楊蔭亭因債務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陳仲階與李鳳軒等因債務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倪國清與倪張氏因離異涉訟不服四川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四庭計六件

- 一 王長有等與張鳳成因納妾及扶養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續榮等與魯鳴皋等因廟產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韓振聲與李霖泉因債務涉訟不服陝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鄧向榮因楊貴生等盜買馬匹被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樓羽經等因黃國鈞等毀樹被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宮文光與熾昌號東因債務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二庭計四件

- 一 張不元與張喜元因承繼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胡益卿與袁玉山因債務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劉玉章與豐村公司因債務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劉應霖與奉天中國銀行因債務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一庭計九件

- 一 潘春芳犯行使偽造公文書等罪俱發不服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小三子犯強盜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帶仔等犯強盜殺人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安徽第一高等檢察分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分廳就章永起犯殺人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許仲相犯偽造私文書罪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馮銀漢犯營利賂誘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徐得富等犯殺人及和誘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阿佛犯傷害致死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恩廣等犯殺人及和誘罪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二庭計八件

- 一 何金土與傅培水等因墳山涉訟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革爾石夫格倪司托夫與列瓦鎖夫因違約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韓梯雲與喬佩勳因債務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西庚與義聚厚因債務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彭萬福與彭萬億因承繼及遺產涉訟不服河南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唐什齊等與偵格達諾夫因違約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劉馬氏等與劉錦江因承繼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質夫與閔王氏等因房產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二庭計九件

- 一 趙永錫犯誣告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姚方城犯殺人罪不服湖北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沈叔和犯強姦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鳳恩貴犯殺人等罪俱發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俞聯榮犯侵占公務上管有物等罪俱發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尹有信犯傷害人致輕微傷害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林丁旺犯結夥三人以上在途行劫罪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玉星犯三人以上共同詐財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吉林寶清縣祝委員等犯幫助裁種粟及妨害公務等罪第一審判決提起非常上訴案

民三庭計八件

- 一 李廷福等與黃涂氏因異居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傅金壽與王歐三因債務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秦相賢與王傅氏等因婚姻涉訟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鄭勳與鄭有因爭產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周誠才與馮維綱等因婚姻涉訟不服河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郭萬順與豐泰永號東因債債及木料涉訟不服本院第三審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案
- 一 趙澗川與雙和棧東因債務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杜立老等與熊民揚等因水利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四庭計五件

- 一 蕭麗青與陶季昌等因養子身分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少欽與劉維垣等因賭債損害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趙名揚與趙玉岩因地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畢序昌等與田子寬因債務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李章榮與江金寶等因婚約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二)裁判案件本星期內民刑共計十八件

三月五日(星期一)裁決案件

民一庭計一件

一浙江席玉堂與查敬喜因契約涉訟抗告案

刑一庭計二件

一李宗欽犯結夥強盜罪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一韓玉亭犯竊古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三月六日(星期二)裁決案件

民二庭計二件

一湖北陶種德與李友生因婚姻涉訟抗告案

一四川余何氏與余吳氏等因承繼涉訟抗告案

刑二庭計一件

一張廣勤犯殺人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三月八日(星期四)裁決案件

民一庭計一件

一吉林李哲夫與天和長號因地基涉訟再抗告案

刑一庭計一件

一閩連陞因李慶海等犯損壞他人所有物罪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三月九日(星期五)裁決案件

民二庭計五件

一京師薛恩來與薛王氏因家產涉訟抗告案

一京師薛王氏與薛恩來因家務涉訟抗告案

一奉天楊蔭淮與李繼庭因債務涉訟抗告案

一奉天李慶榮與李漢雲等因地基涉訟抗告案

一四川王玉書與黃炳南因債務涉訟抗告案

刑二庭計一件

一 邱玉桂因告訴劉開綸等犯殺人罪不服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廳所為裁決聲請回復原狀案

三月十日(星期六)裁決案件

民三庭計一件

一 京師王明與冷逢祥因賠償涉訟聲請案

民四庭計三件

一 湖北張明約與張光枝因家產涉訟抗告案

一 吉林胡秀蓮與胡雙慶因地畝涉訟抗告案

一 奉天杜王氏與薄姑娘因債務涉訟聲請救助案

以上判決及裁決案件本星期內民刑共計一百零二件

院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十日 大理院院長余榮昌

京師地方審判廳考試承發吏佈告

為佈告事照得本廳現因接收大宛兩縣司法事宜所有承發吏不敷任用業經呈請司法部核准就本廳所在地舉行承發吏考試在案凡有志投考者應自本年三月二十九日起至四月三日止赴本廳承發吏考試報名處繳納手續費大洋五角領取履歷紙保結紙各一張照式填寫並粘貼本身最近四寸像片取具京職委任文官以上保結務於報名截止後三日將履歷保結交報名處領取入場證特此佈告
茲將應試科目開列於左

甲 筆試

(一)國文

(二)民事訴訟律及刑事訴訟律關於書類送達及執行各規定

(三)承發吏職務章程

(四)算數(加減乘除分數比例)

乙 口試

(一)民事訴訟律及刑事訴訟律關於書類送達及執行各規定

(二)承發吏職務章程

手續費無論取錄與否概不退還

廣告

通惠實業公司發息廣告

啟者本公司定於陽曆三月十三號起發給本年第八屆股息在京各股東屆期請持股票息單到北京絨線胡同本公司領取其外埠各股東即由天津上海漢口三處中孚銀行各憑股票息單代為發給此啟

久大精鹽公司發息廣告

本公司自四月一號(即舊曆二月十六日)起發給十一年度紅利請各股東攜帶股票向下列地點支取
為盼●天津法租界十一號路本公司總店●北京西草廠本公司駐京辦事處●漢口花樓正街本公司漢口支店●九江西門外正街本公司九江支店●長沙太平街本公司長沙支店●上海北京路本公司上海支店●久大精鹽公司董事會謹啟

久大精鹽公司召集第十屆股東常會通告

本公司照章程第十三條定於四月八號(即舊曆二月二十二日)下午一旬鐘在北京鐵門安慶會館開第十屆股東常會並選舉監察屆時務祈各股東蒞會如因事不克親到請照章程第十八條繕具囑託書委託本公司到會股東代表其執有無記名股票之股東如欲到會請照章程第十六條於會期五日前將股票送交本公司總店或駐京辦事處驗明號數憑給入場券以便到會除分別函知外特此通告
久大精鹽公司董事會謹啟

邊業銀行發給十一年份股息並召集股東常會廣告

啟者本銀行十一年份股息業經本會議決照章發給自陽曆四月一日起請各股東攜帶股票連同息摺向各地本銀行領取並經本會議決於陽曆四月八日即夏曆二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時在天津法租界巴黎路天津本行開股東常會祈各股東於會期前五日攜帶股票至天津本行驗取入場券以憑到會如因事不克親到應請期前通知本會並繕委託書委託本行到會他股東代表除分別具函通知外特此通告
邊業銀行董事會啟

北京大有銀行廣告

本行資本總額一百萬元收足資本五十萬元經財政部農商部批准註冊在案行址在西河沿東頭路南因房屋改建需時暫在五斗齋五號先行營業辦理商業銀行一切業務凡存款放款貼現滙兌無不格外公道力求簡便如蒙惠顧備極歡迎 經理室電話南局六百〇一號營業室電話南局三千九百七十號公用電話南局五千三百八十三號電報掛號六三三六 常務董事劉肇湘副董事莊義遠經理曾廣昌副經理嚴敦復

北票煤鑛股份有限公司召集股東常會通告

本公司定於本年陽曆四月十五日午後二時在天津英界中街金城銀行內開第二屆股東常會祈各股東於會期前三日攜帶股票至天津意租界東馬路三十八號本公司領取入場券以憑到會如因事不克親到請出具委託書委託他股東代表出席再各股東如有未換股票者應請攜帶股銀收證換取入場券並換股票除分函外特此通告

旅京廣東潮汕義賑會緊要啟事

敬啟者 敝會前發捐冊輒經登報催收並宣告陰曆本年正月初一日以後該項捐冊完全作廢等因查此項捐冊未經收回者為數尚多應即一律完全作廢其已捐而未付款者亦請速交銀行掣取收據藉濟手續恐未週知特再登報聲明以昭慎重

中國銀行召集通常股東總會廣告

查中國銀行則例第十九條通常股東總會每年於總行所在地開會一次本屆通常股東總會刻經董事會議定於四月二十九日即夏曆三月十四日午後一時在北京開會假西皮市銀行公會為會場各股東具有則例第二十二條規定之會員資格者(自開會日起算在六十日以前註冊繼續有十股以上之股東)務請於會期前親持股票至本分支行領取到會執據并希於開會以前三日內持執據赴總行報到換取入場券以便到會如因事故不能到會得於領取執據後連同委託書交由到會股東按照則例代理藉維行務而資進行易於全轉除另函通知外特此通告

奉大題

七約

本樣

春并

六折

特價

書目

碑圖

各價

凡分

各局

各書

預約

如價

奉大題

求古齋書局

七大半價預約

通代碑帖大觀

篆法指南

新編大觀

山史論斷大全

文學尺牘大全

四版

預約

六折

特價

六折

半價 蒐羅近百年來之名碑板正草隸篆隸楷行無體不精亦無美不備兼且裝璜古雅印刷精良全書八厚冊附贈大布套用上等中國連史紙精印定價八元預約祇售四元郵費二角准三月底出書

廉價 篆文最為古雅此帖以楊沂孫之說文(建首)(敘文)(跋語)三種台一字體大小凡分三種逐字之下并刊以釋義為臨摹六書之準一善本連史紙精印定價兩元預約一元郵費一角三月底出書

半價 內計尺牘●彙編●輿地●楹聯●挽聯●姓氏●月令●歲時●印章●酒令●大門●細目●千餘則均係交際界急要文字全書十冊贈送錦布套定價兩元預約一元郵費一角三月底出書

廉價 歷朝廿四史中上下五千餘年之史臣論斷古今二百餘家之褒貶評語兼不既詳且備為究心史鑑精研古文者必讀之書全書十冊定價中紙三元洋紙兩元預約半價郵費一角三月底出書

再版 公權為唐楷之聖所書西明寺金剛經歷代寶之帖為石銘先生以敦煌石室本摹刻經常代十八大家題跋謂為希世之寶連史紙精印贈大布套定價四元預約兩元郵費一角三月底出書

四版 全書共十八類共函二千有五十餘封書中體例文法典一集文學尺牘相輔實大尺牘共分廿類共函四千四百餘封文字富材料多交際界急要之書全書十冊定價中紙三元洋紙二元四角預約半價郵費一角三分准三月底出書

預約 正草隸篆四體中之求有銀鈎鐵劃之妙隸鼎古雅之範者其維漢隸乎此帖共有五十三種為錢梅溪先生所臨既無體不精亦不美不備全書八厚冊贈大布套定價八元特價四元八角郵費二角

六折 厚拓衡方碑不啻如羊麟威風世上已無處可覓此帖為何太史假黃小松司馬藏本臨摹精神滿足世上祇此一木洵為希世之寶

六折 蕭蕭山陳氏特委做局發行公世定價六角特價三角六郵費五分

特價 四尺幅之求其得詞得體者莫如此書蓋官階有大小之分斯文六折得體也每部四厚冊中紙一元二角洋紙一元二角特價六折郵費五分

上海發行所 郵費在內 凡欲購者請向上海發行所或各書局函購 郵費在內 凡欲購者請向上海發行所或各書局函購

●本報閱請快快●者相與究研一欲否好容內知不●好購欲皆

鹽務署規定青島鹽業投標規則

一 凡商人有願承購青島鹽業來署投標者應於本年四月五日以前向本署掛號領取承購青島鹽業條件及青島鹽業目錄各一份并同時繳納掛號金十元

二 凡已向本署掛號各商應於本年四月九日以前按照本規則第三條甲乙丙丁四項分別聲明具呈本署并取具殷實銀行保證書及預繳保證金一萬元一併送署至開標日再按照本規則第四條甲乙兩項填明封固投入標櫃內(如該商不能親到可由保證之銀行代投)當眾開拆

前項預繳保證金俟開標後除得標商人准其歸入承購條件第三條應繳保證金內計算外其餘未經得標者一律如數發還

三 各商於掛號後應呈明本署各條如左

(甲)聲明願遵守本署規定之承購青島鹽業條件及其他鹽務一切普通規章 (乙)保證銀行名號及已經籌措之資本確數 (丙)聲明絕無外人資本 (丁)該商名號住址及經理人姓名職業

四 各商於開標日應封投標櫃各條如左

(甲)繳價總額若干 (乙)分若干年繳清每年繳價若干
但每年繳價以三十萬元為最低額繳價總數以三百萬元為最低額

五 本署得隨時向保證銀行調查該商人資本確數

六 凡投標商人以本國國籍為限(投資及列名等商人亦不得攙入非本國國籍者)保證銀行亦以本國銀行為限無論何時如查有外國人合資情事除按照承購條件第十二條所定罰則辦理外仍將保證之銀行酌予處罰

七 本署定於本年四月十日午後三時在本署會同稽核總所當眾開標即日宣示得標商人名號

八 商人既得標後應遵照條件將保證金全數限於十日內以現金繳納稽核總所

九 得標商人逾限不繳足保證金全數者所有得標資格作為無效并將投標時預繳之保證金沒收之
十 得標商人已繳保證金逾一箇月不進行其業務或顯有違背定章情事者即取消其得標資格并酌度情節輕重沒收其保證金全部或一部

●呂清濂啓事

茲將所領中國大學品字第三百零九號文憑於十一年十月二十八日在項城縣署被焚聲明作廢

●河南固始縣葛梁純等聲明遺失廣告

啟者敝縣於上年被土匪圍攻數次本戶所有中原公司葛梁純股票一張葛梁與股票一張葛蓮如股票一張張張氏祥支祠股票兩張附息單二紙均經遺失除專函該公司照章補發新票及息單外所有前經遺失之件無論何人拾得概歸無效特此登報聲明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一年四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二元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六分新疆蒙古庫倫每部加郵費大洋五角東洋郵費三角二分西洋六角四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二年一期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五分新疆蒙古庫倫加郵費一元六角東洋五角西洋一元特此廣告

●印鑄局新編法令輯覽續編出版廣告

本局所編法令輯覽續編頃已出版定價每部六元郵費內地五角新疆蒙古庫倫四元西洋貳元東洋壹元書印無多欲快靚者請早日定購持預約券者亦請從速來取外埠寄預約券取書者按照上開郵費數目匯款以便發書特此廣告

●印鑄局出售仿製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信箋廣告

本局近以印刷各件推行日廣自宜逐漸研究以期精益求精茲復仿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印成信箋多種用公同好紙料務選優良設色尤稱古雅迥非肆中俗製可比價格尤為克己如願購者即請 駕臨王府井大街本局營業課隨到隨購其購置較多者祈先期至本局接洽為要特此廣告